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概 算

及

參考資料附件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五號(A/6005)

聯 合 國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概 算

及

參考資料附件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五號(A/6005)



聯 合 國

一九六五年,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秘書長序·····	v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壹.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xii
貳.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	xv
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決議草案·····	xv
肆. 關於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xvi

甲. 支出概算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為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3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款次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4
二. 特別會議·····	2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款次	
三. 薪俸與工資·····	25
四. 一般人事費·····	111
五. 職員旅費·····	118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24
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款次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125
八. 永久設備·····	128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135
十. 總務費·····	147
十一. 印刷費·····	164
第四編. 特別費	
款次	
十二. 特別費·····	173
第五編. 技術方案(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	177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次	
十六. 特派團·····	179
十七. 聯合國外勤事務·····	190

目次(續前)

頁次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款次

十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93
------------------------	-----

第八編，國際法院

款次

十九，國際法院·····	202
--------------	-----

第九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款次

二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206
--------------------	-----

支出概算附件

壹，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219
貳，新聞方案及有關費用·····	220
叁，概算數按機關所在地分配情形·····	231
肆，一九六六年度概算：	
A，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234
B，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234

乙．收入概算

一九六六年度收入概算與一九六五年度的初步建議概算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收入摘要比較表·····	239
---	-----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款次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241
----------------	-----

第二編，其他收入

收入款次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42
三，一般收入·····	243
四，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244
五，銷售出版物·····	245
六，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246

收入概算附件

A，銷售聯合國郵票·····	253
B，銷售出版物·····	254
C，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256

秘書長序

一九六六年度初步概算

一、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毛額經初步估計爲一一六,七三七,一一〇美元。所有各項收入經估計爲一七,九一八,八〇〇美元。因此一九六六年度開支淨額經估計爲九八,八一八,三一〇美元。按毛額計算,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數額一〇八,三七五,七〇五美元增加八,三六一,四〇五美元,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毛額一〇二,九四八,九七七美元增加一三,七八八,一三三美元;按淨額計算,計及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所有各項收入概數一六,九五九,九〇〇美元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收入一六,一二四,八三九美元,則增加額分別爲七,四〇二,五〇五美元及一一,九九四,一七二美元。

二、目前顯可預見或可作準確計算之一九六六年度一切經費需要均經列入本概算。但此項概算以後

尚須參酌由於下列事項所須增設的開支項目重加修訂: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將採取的決定;

(b) 大會第二十屆會對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內審核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基薪後所作提案可能採取的行動;

(c) 大會第二十屆會對完成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所需其他財政安排所可能採取的決定;

(d) 大會第二十屆會所作決定涉及的經費問題。

三、下表按預算主要編次開列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數額及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實際開支與承付義務,以資比較:

編次	1966	1965	1964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一、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 特別會議.....	3 172 900	3 330 400	4 948 127
二、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68 929 200	62 869 800	58 988 862
三、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14 083 300	15 703 305	16 987 590
四、特別費.....	8 828 800	9 285 200	7 791 939
五、技術方案.....	6 400 000	6 400 000	6 399 818
六、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4 540 390	4 446 400	4 336 177
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 702 000	2 351 000	2 478 571
八、國際法院.....	1 056 120	1 039 600	1 017 893
九、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7 024 400	2 950 000	
支出, 毛額.....	116 737 110	108 375 705	102 948 977
減: 職員薪給稅以外之其他收入.....	6 388 800	6 349 600	6 299 871
	110 348 310	102 026 105	96 649 106
撥入衡平徵稅基金的職員薪給稅收入.....	11 530 000	10 610 300	9 824 968
支出淨額	98 818 310	91 415 805	86 824 138

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的格式

四.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格式基本上沿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所用格式，後者係根據大會第十六屆會議可第五委員會關於該問題的報告書¹中所載建議時表示的意思。但若干處事實上有修正的必要。第五編技術方案的概數經分三款編列而不像往年一樣分為五款。這是依照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作建議辦理的，該建議載在關於一九六五年度這一部分預算最後概數的報告書²內，係為實施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提並經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認可的辦法而提出的，略謂第五編經費不應再按五款(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諮詢事務；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分別開列，而應按輕重緩急將所有為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和公共行政所撥經費合併運用。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的一九六六年度暫定方案，在擬訂時即假定此項合併將為大會於審議一九六五年度經費時核准。一九六六年度第五編的編製也照樣將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和公共行政合列為一新款(第十三款)。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仍分別開列為新訂的第十四款和第十五款。

五. 其後各款款次因此也須改動。特派團以前為第十八款，現則為第十六款；聯合國外勤事務，以前為第十九款，現則為第十七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前為第二十款，現則為第十八款；國際法院，以前為第二十一款，現則為第十九款。最後，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添有一新款即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六. 為了提出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在沒有一九六五年度核撥經費數額的情況下，本人遇到一個平時所沒有的問題，那就是為一九六五年度應該列出那些可資比較的數字，纔能使會員國在審核一九六六年度經費需要的工作上得到最大的便利。我曾照例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³以及後來關於引起修訂概算的若干問題的報告書。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審核所有這些提出的文件並在一系列有關的報告書中提出了它向大會所作的具體建議。因此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5075。

² A/C.5/1011。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A/5805)。

我認為諮詢委員會仔細審查本人提案之後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水準最足以表示假如一九六五年度係一正常年度所必須提供的數額。

七. 因此，專為比較起見，一九六六年度預算內所列一九六五年度的一切數字均為諮詢委員會建議大會第十九屆會核准的數字。一九六四年度的數字，像過去一樣，是該年度內的實際開支和承付義務。

八. 因為一九六五年度經常預算所存在的特殊財政情況，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內有更多的地方採用了以表格提出的方式。特別是關於職員的需要，和一九六六年度提議互相比較的不僅是諮詢委員會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水平，同時還有大會為一九六四年度所核定的水平。表格的採用還推廣到第八款永久設備，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及第十款總務費的概數。希望表格運用的增加及其內容的擴大足以便利諮詢委員會及以後大會審核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工作。

本組織財政狀況

九. 一九六四年度終了時本組織關於通常主要或大部分由會員國繳款提充的帳戶(周轉基金、聯合國一般基金、緊急軍專帳及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以及發售聯合國公債收入專帳，共為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度終了時為四千零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度終了時為八千六百十萬美元。

一〇. 一九六四年度終了時經常預算(聯合國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聯合國會所貸款分期償還及一九六五年最後一次付還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欠會員國之款項等等負債除外)，以及緊急軍與聯合國剛果行動預算總共為一萬三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度終了時為一萬六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度終了時則為一萬六千零二十萬美元。

一一. 因此一九六四年度終了時現行負債與現金資源淨額之間的虧絀共為一萬零七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度終了時為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度終了時則為七千四百十萬美元。

一二. 一九六五年度最初五個月內，雖然收到以前各年度應繳會費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以及在一九六五年度大會核定經常預算及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攤繳數額前作為對該年度預繳款項而收入的二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可是本組織的財政狀況並沒有改善。

一三．事實上，爲了支付本組織薪給及其他緊要開支起見曾不得不於四月份內向聯合國特別基金會借款一百萬美元(後已歸還)，又於五月份內借款三百萬美元。今後若干月內，在大會未對一九六五年度會費攤額採取行動前，僅爲支付本組織經常費用一定還有向同一來源增借大量款項的必要。

一四．在這種情況下本人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把本組織做爲一個足以行使任務的機關維持下去，而且一定要繼續延期支付因本組織維持和平工作許多會員國提供物質和服務而欠他們的款項。本人預備在大會第十九屆會復會時就本組織財政狀況及前途向大會提出更加詳細的報告。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所依據的政策

一五．在制訂編製一九六六年度初步概算所依據的政策時，本人所根據的考慮大體和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所適用者相同。本人所面臨的困難任務仍然是怎樣斷定大多數會員國對彼此衝突的兩個主要因素的相對重視程度。主要因爲本組織維持和平工作所造成的朝不保夕的現金狀況，繼續存在。但是應付新會員國在政治、託管、尤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擴大方案所要求的迫切需要卻仍有增無已。我對本組織所面臨的財政問題仍極憂慮。雖然如此，我相信這個問題的解決主要靠——縱非全靠——會員國本身。本人熱切盼望，由於維持和平工作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內考慮的結果，這個棘手問題不久能爲大會找到一個解決。同時我卻只有一條途徑可循，那就是根據本人最審慎的判斷向會員國提出爲應付它們要求秘書處承擔的日益增多的事務而需要的最低限度的經費。

一六．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出的第七次報告書⁴第四十一段至第四十六段曾對本人編製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所根據的政策考慮，加以相當詳細的評論。該委員會同意在預算政策和目前財政危機之間可以劃一界限。它認爲不管本組織全盤財政狀況對政策可能有的影響如何之大，一般地說，必須承認目前危機如果單靠減少或限制經常預算的辦法乃是不能解決的。但這並不免除秘書長在編製概算時隨時使費用在符合效率的條件下保持最低限度的責任。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A/5807)。

一七．該委員會承認秘書長祇能以最經濟的方式把大會、及其所屬各理事會各委員會的決定用錢來表示。決定本組織工作方案的是會員國；核撥必要資金的也是它們；祇有它們纔能決定發展中國家許多迫切的協助需要中，那些是可以由聯合國採取有效行動的，以及本組織的有限資源怎樣分配於這些需要。因此，建立和應用優先次序的標準，乃是它們的責任。

一八．鑒於本人在編製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時所根據的一般原則已獲認可，而現在所有的主要問題也仍然相同，因此在決定一九六六年度所需經費水平時，本人也仍然採取了同樣的處理辦法。

一九六五年度工作水平及有關開支數額

一九．在一九六五年度最初半年內的發展更能使人看出大多數會員國的確願意看到本組織成長，希望對已有的若干優先方案更加重視並希望舉辦在國際間有相當重要性的新方案。雖然大會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的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規定一九六五年度的臨時財政安排和授權，加了種種財政限制，可是本組織一般活動水平遠超出一九六四年度的水平。對於一九六五年度開支水平，除須遵守法定要求外，曾盡量設法使其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相應的承擔義務及支付水平，但由於幾乎在所有各方面的工作步調的大爲增速，這個任務的實現，極其困難。

二〇．根據年中對開支所作的十分仔細的分析，我在現階段相信，除非在本年度下半年有了需要支出經費的意外發展，一九六五年度的開支應該可以保持在大會第十九屆會所訂的限度內。本人還要說，在規定何者爲法定要求時，本人對它的意義曾作非常嚴格的限制，把它們限定爲因下列事項而有的開支：

(a) 依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正文第三段所訂臨時及非常費用辦法批准的此類額外開支；

(b) 依職員服務細則及條例關於服務地點調整數的規定而核准的法定增加及一般事務人員、勞力工人及就地聘用人員薪給的增加，以及其他屬於法定性質的人事費；

(c) 根據經常合同所辦事務工資費率的法定增加；

(d) 因銷售總額增加，聯合國公債攤還額的比照增加；

(e) 在適用情況下償還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出席代表或成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而有的額外費用；

(f) 因為一九六四年度大會第十九屆會開幕延遲及工作範圍的限制以及第十九屆會延至一九六五年，加上一九六五年需要按照通常辦法為第二十屆會提供經費，一九六五年度較一九六四年度增加的費用。

一九六五年度內這種性質的經費需要，目前估計約為四百五十萬至五百萬美元。因此較一九六四年度開支毛額一〇二,九四八,九七七美元將超過這樣大的一筆數額。在一九六五年內以後還要作這種類似的分析以便向大會報告該年度總共需要的預算經費。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經費決議草案將以這些概數為根據。大會還會接到關於一九六四年度財務總結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將為該年度訂正經費決議草案的根據。

二一．在對一九六五年度從事預測時，本人認為不得不通知各會員國，大會雖授權本人除法定需要外將開支保持在和一九六四年度情形相當的水平上，可是一般工作方案和活動卻遠超過了那個水平。例如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方案 and 一九六四年度方案就沒有什麼多大的關係，甚至完全沒有關係。在一九六五年最初六個月內會所會議方案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和大會全面開會時的水平相等，在有些情況下甚至超過了那個水平。一九六四年因為會所全體會議廳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室重新裝修和在日內瓦召開第一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通常方案經大為減縮。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該年度內僅舉行一次屆會，而且只有兩個專門問題委員會曾經開會。在一九六五年度內理事會將舉行兩屆會議，而它所屬的所有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也都要舉行會議。

二二．在政治方面，維持和平工作特設委員會在三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間曾舉行一系列會議；裁軍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要繼續開到六月中旬；安全理事會在本年最初六個月內的會議次數特別繁多；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在這個期間也曾舉行會議。

二三．關於與非自治領土有關的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及其輔助委員會均曾在紐約連續舉行多次會議；此外，全體委員會經有關政府邀請並曾在三個非洲國家舉行會議。

二四．最後，除現有各機關及附屬機關這種繁重的會議方案外，還有新近成立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各次會議，其中若干次於本年初在會所舉行，但主要部分將於一九六五年下半年在日內瓦舉行。最初預料每天須為兩次會議服務；但經驗證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各主要委員會需要服務的會議次數，每天為四次，因此一九六五年度的開支水平及一九六六年度的經費需要都有修訂的必要。

二五．為了替這種大事擴充的會議方案服務，無論在實體工作或技術工作方面，常任職員需要工作時間加長，因此加班費的開支增加很多而且往往非僱用大批臨時職員不可。

每年會議方案的增長

二六．在前此概算的序文內，本人對每年會議方案的增長曾一再表示關切。我也曾籲請各會員國採取節制態度，並且特別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能否將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的會議由每年召開一次改為每兩年召開一次。本人深信一九六五年度所展開的會議方案和目前為一九六六年度所擬訂的會議方案已經到了不易處理的地步。這種方案需要秘書處許多部門的實體職員將他們的一大部分時間用來草擬各項基本文件。因此他們便沒有什麼從事基本研究工作的機會，而要想所擬文件有時間性、有創造性和有意義，這種基本研究就非有不可。不僅如此，這種方案還使會所及日內瓦秘書處語文及會議事務人員的工作負擔十分繁重，甚至在僱用大批臨時人員及盡量加班以後，其他若干基本文件的翻譯工作還積壓了許多。因此我要再度竭力籲請會員國重新考慮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度會議方案是否需要和應該保持現在所擬的那樣繁重。在本人看來，加以若干合理的安排和限制，實在必要，這不僅可以節省經費，而且也可以使效果更加優良和更有建設性。

二七．大會第十九屆會仍然要去考慮不僅一九六五年度的全部會議方案而且還要覆核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和訂定以後五年協議的時地分配表。此外大會第二十屆會尚須核定一九六六年度的會議方案。我希望在大會重開的時候能利用這個機會對這一般問題作比較深切的研究，顧到公認的需要，不僅將在全部會議方案中佔主要部分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輔助機關所預定的會議，而且也將大會本身各輔助機關有逐漸增加趨勢的會議日程減至比較容易處理的地步。此

外，我還要強調每年舉行一次以上的大規模特別會議，對秘書處及各參與國家都有很多困難。

房地及設備的改建、改良和主要維持工作

二八．其他有關的重要考慮就是在現有會議室設備條件之下舉行會議所受到的實際限制，尤其是在日內瓦。現在大會面前有秘書長⁵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⁶關於日內瓦萬國宮進一步的主要維持及改良方案的提案，這種方案的估計費用為四百五十萬美元，預料初期費用將由瑞士聯邦政府慨允提供無息貸款八百五十萬瑞士法郎（約合一，九六七，〇〇〇美元）抵充之，此項貸款於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五年期間內償還之。如大會根據這些條件將方案核定，本人預備在一九六七年度至一九七四年度概算內提供必要經費，以便按八期大約相等的分期付款額償還貸款及提供全部方案所需的資金。

二九．本人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內曾指出還有若干方面需要檢討，而且可能會有增加方案全部範圍及費用的影響。例如本人曾提議一九六六年世界衛生組織由萬國宮遷至其本身會所時，應盡量利用這個機會，將職員及各工作部門在大樓內重新安排，以便使現有空間獲得最妥善的利用及在功能方面獲得最大的效率。有一點特別想做到的就是設法把直接為會議服務的種種便利及有關的各項附帶服務安置於比較接近會議室的場所。本人還曾提議在適當的時候進行建築及工程研究，以備今後修建兩個至四個新會議室連同必要的附帶服務場地和有關的辦公場所。

三〇．後來又發生了對這種擴展計劃將有重大影響的情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日至三十日在紐約舉行的第一屆會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總處經常設在日內瓦歐洲辦事處內。如大會贊同這個建議，萬國宮方面便很可能需要趕快加建會議所需的一切便利，以便容納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的許多會議。

三一．本人預備在大會第二十屆會時向它再提出一個報告，向會員國說明到那時止所作其他各項研究的進展，並根據新的發展，對原來提出的方案在範圍、費用和時間先後方面加以必要的修正。

⁵ A/C.5/1009。

⁶ A/5799。

工作方案的逐漸擴展

三二．在這樣繁多的會議上進行討論的情形再度強調許多會員國都希望本組織對許多優先工作範疇能更加重視、更加推廣。

三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五屆會再度強調目前進行工業方面的動態方案所有的資源不敷應用。因此目前資源便有大大增加的必要。

三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在它們所管部門內擬訂的工作方案，很清楚地說明會員國希望加強和擴展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工作。因此為了要實施人口委員會所訂的中期方案，資源便非增加不可。這個方案除須辦其他事項外，注重：(i)對於生育力及家庭設計方案的社會學與心理學方面，須從事進一步的研究與技術工作；(ii)充實人口預測方面的服務；(iii)增加區域人口統計中心的數目。

三五．統計委員會則不僅建議下一屆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舉行，而且還要求將它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度優先工作方案中若干項目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內儘先辦理，俾可向那一屆會提出報告。這些項目包括：(i)電子資料整理技術應用於其他國際統計工作方面特別是人口方面；(ii)研究國民收支計算制度的修訂和推廣及其與物質生產制的聯繫；(iii)發展生命統計登記制度的方法；(iv)研究統計技術訓練的方法。

三六．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和婦女地位委員會討論之後所訂的工作方案，也同樣地說明，如要它們所規定的工作以必要的速度和在規定的時間之內完成，資源就有增加的必要。

各輔助機關的決定所涉及的經費問題

三七．也許因為對於一九六五年度在財政上所施行的限制，有些工作，尤其是大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關的工作，便不得不作若干緊縮或暫時延擱，因此有些機關就曾表示這種情形產生了影響它們執行所奉任務能力的不良影響。結果過去幾年逐漸出現的不先經大會批准即對現行年度採取須支出經費的決定的趨勢就有了若干加强的現象。這種作法就沒有充分的顧到通常應該遵守的財政紀律。大會是唯一可以核准支出及核定經費的機關，而大會這樣作的時候也非有三分之二多數贊同不可。再者，決定本組織工作方

案的是各會員國，而秘書長的任務則是決定為實施這些工作他所需要的全部資源。為了財務和行政辦法的健全起見，我希望大會能認為應該提醒各輔助機關的成員，對於影響經費的問題務須遵守財務細則及條例和大會議事規則中所訂的辦法。

生活費用的增加

三八．世界上許多地區的經濟情勢有逐漸改善的現象，特別是聯合國兩個主要機關設在的那些地區。因此大多數地區生活費用上漲，結果薪給和用品與材料的費用也有了進一步的增加。在會所和日內瓦兩方面都感到了這種增加的影響，因此在一九六五年度內根據有關的職員服務細則和條例，本人不得不核准將這兩處服務地等級提高和將一般事務人員及普通工人的薪工率額增加。照初步預算提案的預測，一九六六年度可能還要增加。

為一九六六年度請求增加的資源

三九．在本序文前在各段所說一九六五年度那許多事件的背景之下，本人要求使一九六六年度資源水平能有若干重大增加，各會員國自然不會驚奇。每年會議方案的增長，大多數會員國普遍認為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應予加強，以及薪俸與用品方面費用的增加，都使經常預算需要的水平提高，這是不可避免的。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內本人的提議較諮詢委員會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數額增加約八百四十萬美元。這種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二。

四〇．首先，我發現必須將職員人數增加，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專門人員職位多二三六名，較其所建議的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多一三二名。在增加的名額中，專門以上人員一六九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八十名係用以加強經濟及社會工作，其中有七十六名專門人員及五十六名一般事務人員是會所工業發展中心大事擴充所初步聘用的人員。

四一．大會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指定以一九六一年開始之十年期間為“發展十年”。在那十年的中點而又在採用臨時財政辦法的一年之後，除非資源和承擔的責任配合，前進的動力顯然有喪失的危險。應諮詢委員會之請對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所進行的管理調查，使本人不得不在行政上進行概算內所反映的若干改組。本人認為它同時也提

供了充分的證據，說明現行資源差不多已經被利用到最大限度。如果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結果考慮在內，令人憂慮的地方就更大了，因為那個會議顯示出發展過程的複雜，和它各個方面的相互倚賴性以及，在貿易政策方面如不在更廣泛的範疇內設法推動各種力量即很難獲得進展。

四二．除工業上的需要外，一九六六年度為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法增加的資源，本人認為數目並不太大。增加的詳情載在概算有關各款內，主要為辦理關於人口問題、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和發展設計與籌資各項工作所需增設的款項，因為在這許多方面的工作，我們的主管機關包括大會曾堅決要求秘書處推廣它的工作，遠超出秘書處現有資源所能辦到的，也不是重行分配其他部門的資源所能為力的。

四三．關於工業發展中心，本組織各會員國顯然一致希望它能在促進發展中各國的迅速工業化方面發生更大的作用。無論是為這件事創設新的機構體系或加重對現行機構和辦法的利用，我們現在已經到了一個地步，除非把現有的資源大為增加，我們的努力就不會有什麼效果。而另一方面，為一九六六年度提議增加的職員和其他資源加上為工業化問題區域座談會及國際座談會所作的籌備工作，可以澄清各國政府所面臨的主要政策問題，使我們的努力更加深入，和增加整個聯合國組織體系在這個工作範圍內的效率。

四四．其餘為一九六六年度所請的名額計專門以上人員約六十七名及一般事務人員約五十二名，主要的是為了增加日內瓦語文及會議事務所需的職員。而對會所方面這種人員也有少許增加。由於會議工作的加多，這種擴充人員的需要，非常迫切。這些名額還部分地恢復了本人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內為補充中央行政及總務方面的人員而請求增加的若干職位。上述各部門和實體及業務部門人力懸殊的嚴重情況，無論如何強調亦不致過甚其詞。鑒於一九六六年度實體部門人員還需要增加，如果不將中央行政及總務與會議事務人員，作若干相應的增加，這種情形就非常危急。

四五．第二個重大原因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需要舉行的會議方案範圍更廣而且需要為計劃中於一九六六年舉行的貿易會議第二屆會議列入暫定概算二百萬美元，因此貿易會議的經費需要額外增加四百萬美元。該會議的議程、期間和地點非至理事會今年八、

九月間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議以後不能決定，因此在初步概算內未能列舉詳細而確定的數字。

結 論

四六．根據本人慎重的考慮，我認為所提一九六六年度初步概算，合理地預計了下年度本人為對秘書處承擔的廣大任務維持適當的服務標準及成效所須有的資源。本人深知，相對地說，這些概數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開支水平和如果對一九六五年度核定開支沒有加以特殊限制的必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該年度所擬建議的經費總額，超出很多。關於一九六六年度的其他一切決定作成之後，本人也許需要提出訂正概算，很可能使預算毛額超過一萬二千萬美元。

四七．這種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不難辨認，因為它們與最近會員國要求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尤其是工業化和貿易及發展方面辦理的許多新工作有關。同樣地我們可以看出，隨着方案工作的這種擴充，一切有關事務和便利須適當地比照加強和發展乃是很合理的事，而這樁事已經被人疏忽太久了。

四八．有人也許會從另外一個觀點辯稱，本組織工作的發展如果採取比較保守的步調也許會有更好的效果。此外有一種說法不無若干理由，就是會員國全體在任何時期所能接受的額外財政負擔自有限度。我要請各會員國認真地考慮一種更加不容忽視的思想，在本組織歷史上現在這個階段，它的價值和效力常常受到人的懷疑，它的內在力量也正在受到嚴厲的考驗，我們唯一的一項最高的目標不僅是把我們的現有資源盡量利用，使它發揮最大效果，而且要歡迎、培養我們在全世界上所負職責的自然而不能避免的增長，並且毫不吝惜的提供資金。聯合國的活力和價值最好的明證莫過於所有會員國確實願意本着這個廣大的眼光來看本組織並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

秘書長



U THANT

一九六五年五月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壹.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A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六年度：

一. 核撥經費一一六,七三七,一一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 次	美 元	美 元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 242 400	
二. 特別會議·····	1 930 500	
第一編，共計		3 172 90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53 710 000	
四. 一般人事費·····	12 901 000	
五. 職員旅費·····	2 193 2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25 000	
第二編，共計		68 929 200
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3 074 500	
八. 永久設備·····	562 93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 847 470	
十. 總務費·····	4 740 800	
十一. 印刷費·····	1 857 600	
第三編，共計		14 083 30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8 828 800	
第四編，共計		8 828 800

款次	美 元	美 元
第五編，技術方案*		
十三．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	*	
十四．人權諮詢事務·····	*	
十五．麻醉品管制·····	*	
第五編，共計		6 400 000*
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十六．特派團·····	2 738 190	
十七．聯合國外勤事務·····	1 802 200	
第六編，共計		4 540 390
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 702 000	
第七編，共計		2 702 000
第八編，國際法院		
十九．國際法院·····	1 056 120	
第八編，共計		1 056 120
第九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7 024 400	
第九編，共計		7 024 400
總 計		116 737 110

* 依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六月至七月屆會建議及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規定，在整個第五編下列入一筆概數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在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之間的分配由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於進一步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一九六六年度經常方案資源合宜水平及用途問題的建議後決定之。

二．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間則應依照技術協助委員會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核定之程序及辦法。

四．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共計一九〇,九六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各款所列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四一六,八五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合之費用。

B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一、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總額一七,九一八,八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美 元	美 元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11 530 000	
第一編, 共計		11 530 0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 676 200	
三. 一般收入.....	1 539 200	
四. 銷售聯合國郵票.....	1 670 000	
五. 銷售出版物.....	698 000	
六.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805 400	
第二編, 共計		6 388 800
總 計		17 918 800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記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未列入預算經費，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C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計一一六,七三七,一一〇美元連同一九六五年度追加經費總額_____美元,¹ 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籌措如下：

(a) 本決議案B部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六,三八八,八〇〇美元；

(b) 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_____美元；¹

(c) 依大會一九六五年_____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決議案_____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_____美元。

二、各會員國自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亦即一九六六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共計一一,五三〇,〇〇〇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

¹ 由大會第二十屆會決定之。

貳.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_____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八七(十八)及_____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常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大會決議案_____ (十九)向一九六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_____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_____

(二十)之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五. 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動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肆. 關於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壹.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A. 經費

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下決議草案正文A部分第三段內，就預算第五編經費增添了一項新規定。過去預算所有各款經費均須依照財務條例四·三規定辦理，該條規定如下：

“核撥之經費如須清償會計年度內因物品之供給與勞務之供應而生之債務，並須清結該年度任何其他未了之合法債務時，應於與所撥經費有關之會計年度終了後之十二個月內繼續備用。其餘經費，則應交出。”

根據新辦法，第五編經費將按與該編方案有密切關連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用較富彈性之辦法處理之。具體言之，第五編經費可繼續備用如下：

(a) 與所撥經費有關之年度終了後二十四個月內為清償關於該年度內所發研究獎金之債務所需之款項；

(b) 與所撥經費有關之年度終了後十二個月內為清償關於該年度所發設備購買定單債務所需之款項；

(c) 與所撥經費有關之年度終了後十二個月內為清償該年度至遲九月三十日以前因任用短期計劃人員而承擔之債務所需之款項，惟此項債務範圍內之服務須在其後一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提供之。

一九六五年度經費決議草案內將列入同樣規定。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決議草案內將列入關於該年度所發研究獎金之債務有效期間之規定，作為一項過渡措施。

B. 收入概算

決議草案B部分為收入概算，經依往年同樣方式提出。

C. 經費籌措

決議草案關於經費籌措問題的正文C部分第一段將一九六五年度追加概算經費作為一種形式列入。在第十九屆會第一期會議特殊情況下，大會迄未能核定一九六五年度的經費。俟大會重開時，當以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核定的開支水平為根據，向大會提出一九六五年度訂正概數。除非

在大會通過一九六五年度經費及在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有重大的臨時及非常的開支，以後為一九六五年度提出追加概算的需要便不會發生。

會員國一九六六年度攤款中可以扣除的數額，通常要在本決議草案內計入，現則將此類數額列入一九六五年度經費籌措決議案內。那就是一九六四年度年底盈餘帳戶的結餘及一九六四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超過核定估計數的款額。

最後，關於依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〇(三)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的問題，現在不需要提供經費，因為聯合國接受這些資產每年所需攤付的款項，最後一次已列在一九六五年度的預算經費內。

貳. 一九六六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

這個決議草案根據一九六五年度所用的同樣形式提出。決議草案第三段重述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五(十五)的規定。在這裏應請注意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739)，在那個報告書裏該委員會建議了這個決議案。報告書第五段聲稱，就憲章第二十條關於特別屆會的規定言，決議草案的通過，應視為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已決定，如決議草案內所稱的意外情況發生，便應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在那種情況下並應視為已授權秘書長權宜行事。如欲使上述決議草案第三段內的規定成為本組織預算程序的經常辦法，大會也許要修訂大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召開特別屆會的規定，以便為那個目的可以召開會議。在沒有這種修正的情況下，如將決議草案照現有形式通過，關於決議案一六一五(十五)所聲明的了解則將繼續適用。

參. 周轉基金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參係依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及原為一九六五年度所提決議草案的同樣形式提出，惟過去正文第四段(f)關於依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為國際鼓勵對癌症原因及其防治作科學研究獎金所需款項的規定，則經省略。依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六(十五)第四段(g)規定，秘書長得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內為此目的自周轉基金項下墊支總共達十萬美元的款額。

甲. 支出概算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 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一、各國代表、 各委員會委 員及其他輔 助機關成員 旅費及其他 費用……	1 242 400	1 065 100	1 105 647	177 3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係根據現行旅行客票等級(頭等飛機或與之相當的等級)計算,而列在一九六五年度下的數額則係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濟艙位計算,因爲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議本組織償還旅費最高限額應爲飛機經濟艙位票價。所增加的一七七,三〇〇美元,差不多都是由於這個緣故。如大會接受這個辦法,本款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便可減少一六七,〇〇〇美元。另外的增加爲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內加開一屆會議的經費(五一,〇〇〇美元)及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需要增加的經費(一四,一〇〇美元)。統計委員會和人口委員會每兩年舉行會議一次,一九六六年不需要爲它們提供經費,因此總共減少了二九,三五〇美元。
二、特別會議……	1 930 500	2 265 300	3 842 480	(334 800)	本款所需經費減少三三四,八〇〇美元,主要因爲(a)一九六五年內曾爲在一九六四年度舉行的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提供最後一筆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b)外空和平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使用問題小組委員會，爲一九六五年度所請的經費爲六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在該小組委員會未決定會議日程之前，暫作“待定項目”開列；(c)爲印製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會議紀錄最後一次所需的經費僅八,〇〇〇美元，該大會係於一九六五年度內舉行，其估計費用爲一〇三,〇〇〇美元。這些主要的減少爲一九六六年度根據目前服務標準辦理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事務增加的費用一〇八,七〇〇美元所抵銷。
三. 薪俸與工資	53 710 000	48 970 200	46 279 108	4 739 800	第壹項. 常設員額. 在增加的總額四,六四四,九〇〇美元中, 一,九三〇,二〇〇美元爲繼續設置一九六五年度員額所須增加的費用估計額, 二,七一四,七〇〇美元爲一九六六年度請求增設員額所需的費用。在這裏可以看出一九六五年度曾請求提供臨時職位經費九三,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六年度則未請求此項經費。一,九三〇,二〇〇美元的數字係由下列各項目組成: 一,四三三,〇〇〇美元是由於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和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薪工率的提高; 四九七,二〇〇美元是由於一九六四年度所核定的專門人員中, 其在一九六六年的空缺是按照較一九六五年度高一級的職等計算其費用, 因爲等到一九六六年度, 一九六五年度的員額中很少有空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缺留下來,三〇六,五〇〇美元是由於新設專門職位的更替調整核減數改爲百分之二十五而非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百分之四十,同時對新設的一般事務人員及就地徵聘職位不作此種核減;二三,〇〇〇美元是由於年功加薪及其他因素。爲新設職位所增的費用二,七一四,七〇〇美元中,八二,〇〇〇美元爲將六個專門職位及一個一般事務人員職位由臨時員額改爲常設員額所有的費用;一,七二七,七〇〇美元爲二三〇個新設專門以上各級職位的費用;六四九,二〇〇美元爲一三一一個新設一般事務人員職位的費用;一三六,四〇〇美元爲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增設就地徵聘人員所有的費用;一一九,四〇〇美元爲職位改敘的費用。 第貳項.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減少淨額一三二,九〇〇美元,主要原因爲計算日內瓦概數時,假定第壹項下所請增設的語文、複製、分發工作及其他服務人員可被核准,使本項經費從而減少一七〇,〇〇〇美元。 第叁項.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總共增加一八一,八〇〇美元,其中包括的項目如下: 一般臨時助理人員(七六,〇〇〇美元). 此項增加中四七,〇〇〇美元爲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根據有關收入各款中所稱全部償還辦法而有的額外需要；一〇,〇〇〇美元爲會所僱員代替經常職員中請生育假以及長期病假者所需經費增加的數額；一三,五〇〇美元爲非洲經濟委員會專設專家小組數目加多而有的事務工作費用需要。 個別專家及諮議(一五四,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中八九,五〇〇美元爲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經濟及社會事務方面工作增加所需的費用，其中工業發展工作所需增加的經費就有六五,〇〇〇美元之多。其他新增的經費，需要爲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專家協助經費五二,〇〇〇美元，其中一部分因減少兩個P-5專門職位而抵銷；一〇,〇〇〇美元爲與太空研究委員會(太空研委會)及其所屬太空實驗可能有害影響問題諮商小組所訂合同辦法的費用；一〇,〇〇〇美元爲聘請專家協助製訂改良僱用臨時會議人員及招商承辦翻譯的程序及方法所需的費用。 專設專家小組(四四,八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中三七,八〇〇美元爲經濟和社會方面的額外需要，一〇,〇〇〇美元爲外空委員會的需要；與此抵銷的有一筆三,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因爲新聞廳每年舉辦的編輯圓桌會議一九六五年度所請的經費爲二二,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六年度則此項經費減少。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第肆項。加班費及夜勤津貼。在增加的四六,〇〇〇美元中又有三〇,〇〇〇美元係因一般事務人員、就地徵聘人員及勞力工人薪給率增加所致；其餘數額則係根據原來爲一九六五年度所請的概數水平訂定，鑒於一九六五年度舉行會議次數的經驗，目前概數似乎比較符合實際情況。
四. 一般人事費	12 901 000	11 759 300	10 592 155	1 141 7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增加一,一四一,七〇〇美元的主要因素爲(i)核定員額空缺數目的減少因此本款下因職員所享權利而有的費用增加；(ii)薪工率向上調整；(iii)一九六五年度請設新職位適用的更替調整率減低；(iv)一九六六年度請設的職位數目增加。 第壹項。職員津貼。此項概數計增二〇七,七〇〇美元,其中一八三,七〇〇美元爲受撫養人津貼,二四,〇〇〇美元爲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這是上開(i)至(iv)各項因素連帶發生的增加。 第貳項。社會安全費。此項概數增加四四七,〇〇〇美元,其中三九七,〇〇〇美元爲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四五,〇〇〇美元爲醫療保險補助費,五,〇〇〇美元爲補償金所需的增加數。和第壹項一樣,估計數額提高因上述(i)至(iv)各項因素所致。 第參項。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增加一八八,〇〇〇美元係因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一九六六年度所請員額增加所致,其中一一四,〇〇〇美元爲旅費,七四,〇〇〇美元爲安置津貼。 第肆項.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概數計增一三六,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二八,〇〇〇美元爲搬運費,八,〇〇〇美元爲出差津貼。本項下增加的經費需要係因爲一九六六年度請假的職位增加所致。 第伍項. 解職費. 增加的一五八,〇〇〇美元中包括薪給及工資率修訂提高所需的四三,〇〇〇美元。其餘一一五,〇〇〇美元是爲了顧到一九六四年度本項的開支情況。 第陸項. 職員訓練方案. 本項增加五,〇〇〇美元,這是因爲技術人員訓練工作的經費需要增加二,〇〇〇美元,新聞助理人員訓練方案需要增加二,〇〇〇美元,語文訓練經費需要增加一,〇〇〇美元。
五. 職員旅費...	2 193 200	2 015 300	2 022 535	177 900	淨增一七七,九〇〇美元係因: (a) 第二項, 其他職員出差旅費, 主要是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的出差旅費增加六三,〇〇〇美元, 及第三項, 職員及受撫養人回籍假旅費, 因一九六六年度較一九六五年度享有此項回籍權利者增多而增加二九二,〇〇〇美元; (b) 第壹項, 前往會議服務職員旅費減少一七七,七〇〇美元。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25 000	125 000	95 064	—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和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水平相同。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3 074 500	5 145 355	7 242 916	(2 070 855)	主要的減少是由於下列各項：(a) 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而有的分期付款最後一次六四九,五〇〇美元已於一九六五年付清；(b) 爲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核定的款額最後一部分(五八四,〇〇〇美元)已於一九六五年度撥付；(c) 會所一九六五年度曾提供非經常性經費，以完成第二十樓北端工程(五三,八五五美元)、地下層開拓工作(二九三,〇〇〇美元)及第十九樓的工程(三三七,八〇〇美元)；(d) 日內瓦於一九六五年內完成了新電話交換系統的裝置工作，計共用去三九七,二〇〇美元。減少的這些費用總共二,三一四,三五五美元，因爲會所及日內瓦房舍零星修繕工作及主要維持費需要增加的費用二四三,五〇〇美元而抵銷一部分。
八. 永久設備…	562 930	535 000	523 079	27 930	此項增加係由於會所方面根據第三款所請增設的新職位計算的額外需要(四〇,二四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額外需要(八,三八〇美元)；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遷往新大廈而有的額外需要(四,三五〇美元)。增加的這些費用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九. 房地維持 費、管理費 及租金……	3 847 470	3 775 000	3 621 923	72 470	因爲日內瓦、非洲經濟委員會和各地新聞處所有的需要減少(分別爲一五,一〇〇美元、九,〇八〇美元及九〇〇美元)而抵銷一部分。 增加淨額七二,四七〇美元主要係因第壹項招商承辦事務費的增加,而這項增加差不多全部是會所方面招商承辦事務的工資依法應有的增加(八三,六〇〇美元)。
一〇. 總務費……	4 740 800	4 747 950	4 189 975	(7 150)	儘管由於會所工作的擴充和其他因素,工資和費率有所增加,消費水平亦見提高,可是一九六六年度の概數卻仍較一九六五年度の建議數額爲低。這種正常擴張在經費方面的需要因爲下列兩因素而抵銷一部分(a)非洲經濟委員會決定每兩年舉行會議一次,因此一九六六年所需的費用較一九六五年度減少三五,四〇〇美元(b)會所一九六五年十月裝置電子計算機後,機械表報機在過渡期間將同時並用,但至一九六六年年初機械表報機將停止使用,因而減少四八,〇〇〇美元。
一一. 印刷費……	1 857 600	1 500 000	1 409 697	357 600	在增加總額三五七,六〇〇美元中,有一四六,〇〇〇美元是第壹項,正式紀錄,所增加的費用,因爲正式紀錄的數量不斷擴充,勞工與用品的成本也不斷上漲;而第貳項,經常出版物的費用也增加一一一,〇〇〇美元,這差不多完全是因爲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需要增加的結果。下列各項下的經費也有增加：第叁項，研究報告及報告書(八六,五四〇美元)，第肆項，新聞廳(三,〇〇〇美元)，第伍項，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一,一六〇美元)，第陸項，其他招商承印費(九,三三〇美元)。
一二. 特別費……	8 828 800	9 285 200	7 791 939	(456 400)	這項減少主要因爲一九六五年度第伍項，聯合國公債的費用概數所根據的公債預料銷售額事實上沒有實現。結果關於一九六五年度分期還本付息所建議的數額超出實際需要約七七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此項概數反映參照一九六四年底銷售情況而確定的實際需要。
一三. 經濟發展、 社會工作及 公共行政…	*	6 145 000	6 153 674	}	在技術協助委員會尚未提出建議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贊同之前，第五編概數保持一九六五年度擬議的水平。
一四. 人權諮詢事 務……	*	180 000	177 315		
一五. 麻醉品管制	*	75 000	68 829		
	6 400 000	6 400 000	6 399 818		
一六. 特派團……	2 738 190	2 786 700	2 785 268	(48 510)	全部減少四八,五一〇美元係由於(a)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的費用增加一九,〇〇〇美元，這是因爲對於在某些地區服務的軍事觀察員所定的每日津貼數目增加；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技術代表的費用增加一六,四五〇美

* 第五編概數總額在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的分配，以後參照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之。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元，在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內該代表所需的經費僅註明數額待定；(b)與上列數額抵銷的減少額爲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五九,六〇〇美元)，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四〇〇美元)，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一九,一〇〇美元)及秘書長駐阿曼特派代表辦事處(四,八六〇美元)。
一七. 聯合國外勤 事務……	1 802 200	1 659 700	1 550 909	142 500	此項增加一部分是由於通常年功加薪的因素，若干外勤人員由其他來源供給經費的特派團調往本款所設特派團工作按職等內較高薪級支薪以及若干職位的改敘。
一八. 聯合國難民 事宜高級專 員辦事處…	2 702 000	2 351 000	2 478 571	351 000	增加的一部分原因爲日內瓦總處及各辦事分處員額增加專門人員五名，一般事務人員九名，及若干職位的改敘，連同通常年功加薪及其他法定因素，需要將第壹項，薪俸與工資，增加二二五,六〇〇美元，第叁項，一般人事費，增加五七,四〇〇美元。此外要求增加的計有職員旅費(三八,〇〇〇美元)、總務費及用品(二六,五〇〇美元)及永久設備(四,〇〇〇美元)。
一九. 國際法院…	1 056 120	1 039 600	1 017 893	16 520	此項增加主要係因一般事務人員的薪給分別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增加所致。

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概算、初步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簡表

(美元)

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1966較1965 增加(或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別—差異的 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二〇. 聯合國貿易 及發展會議	7 024 400	2 950 000	-	4 074 400	增加的數額係因:(a)根據提議將 專門人員增加二十三名,一般 事務人員增加十八名,使全部 員額達到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 屆會所提報告書(A/5829)內 預計的數額;(b)由於會議次數 的加多,特別是理事會及各主 要輔助機關會議次數的加多, 辦理會議事務的經費增加,及 (c)爲第二屆貿發會議暫定經 費概算二百萬美元。
支出,毛額.....	116 737 110	108 375 705	102 948 977	8 361 405	
減:					
職員薪給稅以 外收入.....	6 388 800	6 349 600	6 299 871	39 200	
總計	110 348 310	102 026 105	96 649 106	8 322 205	
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的職員薪給稅...	11 530 000	10 610 300	9 824 968	919 700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1 242 400 (1965: \$ 1 065 100 1964: \$ 1 105 647)

表 1-1

項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大會及各委員會			
(i) 出席大會代表旅費	632 500	507 600	650 000
(ii) 各委員會及其他大會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6 800	200	6 806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58 900	53 000	42 913
會費委員會	7 500	6 800	9 815
國際法委員會	133 000	82 000	88 488
行政法庭	15 000	13 300	9 145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6 200	5 700	-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20 600	15 000	36 791
	248 000	176 000	193 958
(iii) 審計委員會——外聘審計費用	112 200	105 700	87 499
第壹項, 共計	992 700	789 300	931 457
貳.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	23 900	16 000	14 436
婦女地位委員會	22 000	16 400	-
人口委員會	-	14 350	-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28 500	23 200	22 138
社會委員會	20 800	17 450	-
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	82 000	67 900	49 001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a	-	-	7 991
麻醉品委員會	18 000	14 500	14 025
統計委員會	-	15 000	-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40 300	38 800	20 019
第叁項, 共計	235 500	223 600	127 610
肆.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視察團	-	39 000	35 547
第肆項, 共計	-	39 000	35 547

^a 自一九六五年度起改列第二十款。

表 1-1(續前)

項次	1966 概數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伍. 行政諮詢機關			
投資委員會.....	5 700	4 900	3 662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5 300	5 100	4 500
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	1 200	1 600	1 374
保險計核師委員會.....	2 000	1 600	1 497
第伍項, 共計	14 200	13 200	11 033
第一款, 總計	1 242 400	1 065 100	1 105 647

1.1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第十七次報告書¹內建議本組織償還第一款旅費最高限額應為飛機經濟艙位票價的數額。根據這個建議, 諮詢委員會將一九六五年度本款的提議數額減少約二〇四,〇〇〇美元。因為大會對這個問題尚未採取決定, 秘書長所提概數係依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附件第四段所訂的現行標準, 以直接路線之頭等飛機票或其他經公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之同等座位之費用為限。如大會接受諮詢委員會提議的這項改變, 本款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共可減少一六七,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係根據有資格支領旅費的實際費用計算, 此數中一一六,一〇〇美元係出席大會各國代表的旅費, 一七,一〇〇美元係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代表旅費, 三三,八〇〇美元係以個人身份出席本款下所列其他機關會議的專家旅費。此地應該注意, 就各國政府代表的旅費來說, 問題不是各該國政府實際核准的旅行客票等級而是償還此種費用的標準。對於以個人身份服務的專家, 目前的客票等級便要降低, 因為專家如願乘坐頭等艙位, 便須自己出錢貼補增加的費用。

第壹項

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992 700
1965:	789 300
1964:	931 457
(i) 出席大會代表旅費.....	\$ 632 500
1965:	507 600
1964:	650 000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七號(A/5807), 第五十五段至第六十二段。

1.2 依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a)(i), 本組織應償還會員國出席大會經常屆會代表或副代表五人的旅費, 但不支付生活津貼。目前概數已計及大會在一九六五年九月重新開會時, 預料將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一一九〇次會議的建議採取行動, 即准許岡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因而使會員國總數變成一一五。出席第二十一屆會五百七十五個代表所需的旅費總額為六四四,〇〇〇美元, 亦即平均每一雙程旅費為一,一二〇美元。但根據過去經驗, 並不是所有會員國都將享領旅費的權利充分利用, 所以在估計時曾經採用一個較低的數額。為一九六六年度所列的數額可以用來支付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二十屆會或第二十一屆會的要求, 因為依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附件第五段規定, 償還旅費的申請可於此項申請有關屆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

(ii) 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大會機關

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248 000
1965:	176 000
1964:	193 958

1.3 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a)規定, 上述常設機關及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生活津貼由聯合國資金支付, 惟就聯合國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而言, 這個辦法僅對代表聯合國的委員實用。

1.4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的概數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六個委員前往維也納出席聯合委員會會議的旅費和生活津貼。此外並列有經費, 以便支付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兩個委員和聯合委員會常

表 1-2

	成員人數	會議地點	會 期 (以週計)	估計費用 美 元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21	維也納	2	6 800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12	紐 約	23	58 900
			(兩屆會議)	
會費委員會·····	10	紐 約	2	7 500
國際法委員會·····	25	日內瓦	14	133 000
			(兩屆會議)	
行政法庭·····	7	紐 約	2	
		日內瓦	2	15 000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7	紐 約	1	
		維也納	1	6 200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15	紐 約	2	20 600
				248 000

設委員會兩個委員在紐約出席各該委員會會議的生活津貼。

1.5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和國際法委員會的概數內分別包括支付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會議²所核准的酬金數額五千美元和三二,五〇〇美元。行政法庭的概數內也有為此目的經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會議核准的一筆數額二,五〇〇美元。³

1.6 國際法委員會概數內包括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內所請於一九六六年內在日內瓦另外舉行一次會議總共四星期所需的費用三五,八〇〇美元。⁴委員會目前委員的任期至一九六六年年年底屆滿,委員會希望在那個日期以前完成它關於條約法及特種使節法的研究。為這個目的,委員會曾請求在一九六五年內召開一次冬季屆會,所需經費已經列入該年度概算內。因為大會第十九屆會開幕日期的展緩和在一九六五年最初幾個月繼續開會之故,委員會決定將它計劃召開的另外一屆會議延至一九六六年舉行。

1.7 依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的規定,國際法委員會概算內列有一筆一,七〇〇美元的款項,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6。

³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4609。

⁴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第三十八段。

以便該委員會主席出席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概數中還有一筆四,二五〇美元的款項,以便委員會能派出一個觀察員列席亞、非法律諮商委員會和美洲國際組織若干法律機關的會議。委員會依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和這些機關進行的正式合作和相互諮商,就美洲國際機關來說,已自一九五六年開始,就亞、非法律諮商委員會來說,已自一九五七年開始。委員會曾屢次向大會建議,並經大會接受,認為這種合作十分合宜,其中包括互派觀察員列席對方會議的辦法。過去並未請求在預算中明白設定經費充委員會派往列席這種會議的觀察員所需的旅費,因為過去一向認為可在所核撥的備充委員會有關用途的經費總額中應付此項需要。本次所提概算希望使一向所用辦法正常化,將此種費用列為一個可資識別的項目。

1.8 一九六六年度雖然預料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至少舉行兩屆會議,可是概數六,二〇〇美元是只為紐約的一屆會議設定的。因為出席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同時也就是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科學委員會的委員,他們過去的辦法是舉行一個合併屆會,首先以一種資格開會,然後緊接着以另外一種資格開會。通常是聯合國負擔前往紐約屆會的交通費用,而國際原子能總署則負擔前往歐洲屆會的交通費用;兩屆會議的生活津貼則由兩個組織根據每一委員會會議的日數分擔之。

(iii) 審計委員會·····	\$ 112 200
1965:	105 700
1964:	87 499

1.9 本概數備充審計委員會進行聯合國決算帳目的外界審計所需的費用，包括審計委員三人旅費及生活津貼，及其輔助辦事人員的薪給、旅費和生活津貼。本概數係以現行年度所請數額為根據，因此須參照審計委員會所確定的一九六六年度的確切需要加以修訂。所請數額用來辦理外界審計，其範圍不僅包括聯合國經常預算和有關的信託基金的帳目，而且還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的志願基金、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聯合國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聯合國擔任特設基金會執行機關所有的一切帳目。

1.10 關於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審計所需費用估計為七,〇〇〇美元，詳見本概算附件伍。這些費用既然要有養卹基金償還，所以在收入概算第二款內也列入了一筆相等的數額。

1.11 關於國際法院外審計的經費五〇〇美元經另外列在第十九款內。

1.12 除上述審計事項外，審計委員會尚擔任聯合國其他各項工作的外界審計，如聯合國緊急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此類審計費用由有關特別預算承擔。

第貳項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1965:	-
1964:	-

1.13 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b)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不支領旅費或生活津貼。安全理事會所設輔助機關成員得依上述決議案規定享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者，其所需經費列在第十六款特派團項下。

第叁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235 500
1965:	223 600
1964:	127 610

表 1-3

	成員 人數	會議 地點	會期 (以週計)	估計 費用
美 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	21	紐約	4	23 900
婦女地位委員會·····	21	日內瓦	3	22 000
人口委員會·····	18	未計劃舉行會議	-	-
社會委員會·····	21	紐約	3	20 800
統計委員會·····	18	未計劃舉行會議	-	-
麻醉品委員會·····	21	日內瓦	4	18 000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14	紐約	3	28 500
其他機關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	8	日內瓦	三十八天 (三次屆會)	40 300
麻醉品監察團·····	4	日內瓦	三十天 (三次屆會)	

表 1-3 (續前)

	成員 人數	會議 地點	會期 (以週計)	估計 費用 美 元
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	18	曼谷 紐約	2 2	82 000
(i) 區域小組·····	7	日內瓦	三天	
	3	桑提亞哥	三天	
	3	阿的斯阿貝巴	三天	
	5	曼谷	三天	
(ii) 專門問題小組·····	7	日內瓦	三天	
				235 500

1.14 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b)規定，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理事或出席區域經濟委員會會議的代表，不給付旅費或生活津貼。本項所列費用僅限於理事會若干輔助機關及其他若干機關的成員依據該決議案應行支領之數額。上表所列概數係根據各關係機關目前成員人數，自各本國首都至開會地點乘噴射飛機往返按頭等客票計算。實際上個人待遇應按該決議案附件所列條件辦理。

1.15 依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所作之請求，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曾討論將來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會議時地分配應遵循的政策，並採取若干決定。除其他事項外，理事會決定：(a) 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所屬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和麻醉品委員會繼續每年舉行會議，(b) 人口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繼續每兩年舉行一次。根據後者決定，一九六六年度無需為人口委員會或統計委員會設定經費，因該兩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五年舉行會議。

1.16 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i)及(iii)規定，所列概數用以支付參與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社會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每一會員國代表一人的旅費，但不付生活津貼。就最後一個委員會而言，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係麻醉品單一公約締約國，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四五(三十二)當選為委員會委員之參與國家也享有同等待遇。

1.17 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a)規定，對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常設中央鴉片委

員會、麻醉品監察團和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

1.18 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所設立，俾便確保繼續採取有效行動以推進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所獲得的結果。諮詢委員會的任務覆經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訂明。為了便利工作起見，委員會設立了若干區域覆核小組和專門問題小組，由委員會委員組成，在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開會。目前有三個區域覆核小組——亞洲遠東小組由委員五人組成，非洲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拉丁美洲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這些小組注意委員會工作在區域方面所涉及的問題並設法使委員會獲悉區域的需要。歐洲區域覆核小組由委員六人組成，當在本年度內設立。專門問題小組隨時設立，以處理需要特別研究的專題。目前這樣的小組計有三個，其委員人數不等。概數係根據委員會目前計劃的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日程計算：

(a) 全體委員會兩屆會議，一屆在曼谷舉行，一屆在紐約舉行，每屆會議為期兩星期；

(b) 委員會四個區域小組各舉行屆會一次，分別在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在地(日內瓦、曼谷、桑提亞哥、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為期三天的會議；

(c) 委員會專門問題小組之一在日內瓦舉行一屆會議，為期三天。

1.19 人權委員會概數內計有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i)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

六(十九)為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人及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以及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所作一項決定，為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一人所提供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1.20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概數包括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i)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八(四)向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人所付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其中還有四,五〇〇美元是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二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1.21 麻醉品委員會概數內包括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三段(b)(ii)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一(八)為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代表一人和麻醉品監察團代表一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所設的經費。

1.22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概數包括：

- (i) 一七,七〇〇美元充委員前往日內瓦參加委員會三屆會議共三十八天及監察團三屆會議共三十天的旅費；
- (ii) 四,二〇〇美元充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七五C(九)給付委員的酬金；
- (iii) 一一,九〇〇美元充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所定數額，支付委員於出席屆會往返途中及參加屆會期間生活津貼之用；
- (iv) 一,五〇〇美元充委員會代表列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的會議費用；
- (v) 五,〇〇〇美元充委員三人由歐洲前往東南亞區域“就地調查”十五天的旅費和生活津貼。

1.23 上文(i)概數計及委員會及監察團的審慎意見：鑒於一九五三年議定書已將這兩個機關的任務增加，以及須採必要措施以便由舊有條約改變為新公約起見，一九六五年度便有舉行為期十天的第三屆會議的必要。本概數假定監察團委員四人也是委員會的委員，而監察團的兩屆會議將在委員會屆會以前或以後緊接舉行。

1.24 關於上文(v)概數，可以指出一九五三年議定書第十一條第一項(d)款規定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須在鴉片情況欠妥需要查明真象的國家或領土內，進行“就地調查”的工作。雖然有好幾個國家在那裏進行這種調

查會很有用處，可是委員會擬逐漸進行，一九六六年度也許只預備在東南亞地區作一項這樣的調查。

第肆項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1965:	39 000
1964:	35 547

1.25 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b)規定，對託管理事會理事旅費或生活津貼均無必須承擔的義務。根據該決議案第三段(b)(iii)規定，以往各年度本項概數曾為理事會視察團團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提供經費。一九六六年度沒有派出這種視察團的計劃。

第伍項

各行政諮詢機關·····	\$ 14 200
1965:	13 200
1964:	11 033

1.26 本項概數備供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第二段(a)支付下列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

	美元
投資委員會·····	5 700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5 300
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	1 200
保險計核師委員會·····	2 000

1.27 本概數包括投資委員會的兩屆全會，一在紐約、一在歐洲舉行；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定於紐約舉行的一屆會議；及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在歐洲舉行的一屆會議。此外並列有經費，備充秘書長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所委派的三名獨立保險計核師的旅費及生活津貼，此等計核師負責對於服務期間計算表、死亡率表及其他計算表的製訂以及養卹基金每次保險計核估值所用利率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1.28 投資委員會及保險計核師委員會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全部償還，此數業經列入收入概算收入第二款內。就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及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而言，此類費用則與各專門機關分擔。這兩個機關的概數全係聯合國應分擔的部分，約為全部估計費用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款. 特別會議

\$ 1 930 500 (1965: \$ 2 265 300 1964: \$ 3 842 480)

表 2-1

項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	266 000	211 000	35 140
貳. 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	8 000	103 000	-
參.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1 037 500	928 800	871 216
肆. 第四屆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8 500	9 500	-
伍. 第一屆非洲區域輿圖會議.....	8 500	-	-
陸.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及區域座談會	602 000	700 000	-
柒. 外空和平用途問題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會議.....	數額待定	63 000	30 900
-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	250 000	622 643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2 262 541
- 商品會議.....	-	-	1 245
- 聯合國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	-	-	148
- 聯合國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問題國際技術會議.....	-	-	1 930
- 聯合國通過麻醉品單一公約全權代表會議	-	-	8 997
- 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	-	7 720
第二款, 總計	1 930 500	2 265 300	3 842 480

第壹項

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 \$ 266 000

1965: 211 000

1964: 35 140

2.1 本項概數備充定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九月在貝爾格來德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的會議紀錄經聯合國出版委員會核准的下列三卷的翻譯和出版經費:

(i) 內載有大約四百篇挑選的論文全文及此類論文和其他一切論文的摘要的兩卷, 以英、法、西三國文字印製。

(ii) 第三卷內載各項專題會議主持人及報告員所準備的陳述、若干背景資料、參預會議及

論文撰寫人名單和方案, 以英、法、西、俄四國文字印製。

2.2 各項論文將由六個編輯、三個編輯助理及六個打字員的工作小組編審。據估計上稱職員須工作約九個月的時間。編輯負責提供定稿, 交由合格機關以其他語文翻譯校訂。

2.3 各卷印刷的技術準備需要兩個製稿員、一個讀稿員及一個板式設計技術員的工作組進行六個月的工作。

2.4 依照人口會議籌備委員會的請求, 現在編列了經費以備用三種語文編印長五十頁的出版物一種, 扼要說明會議的主要特點。這個小冊子將使關於會議的情報得到各大學、各學術及科學機關等的注意。

2.5 茲將各項有關費用開列於後：

	美 元
(i) 以三種語文印製會議紀錄三卷的印刷費·····	92 000
(ii) 上述三卷的三種語文翻譯費···	67 400
(iii) 編輯組薪俸·····	74 000
(iv) 技術印刷組薪俸·····	11 000
(v) 卷三的俄文翻譯、編輯及印刷費	15 000
(vi) 說明會議主要特點的小冊子，以三種語文印製的費用·····	6 600
	<u>266 000</u>

2.6 上開一九六五年度二一一,〇〇〇美元之數本係備供舉行會議並於該年度內印製會議紀錄的一部分，估計需費四五,〇〇〇美元之用。但因一九六五年內大概不會進行任何印刷工作，後一數目將不會支用。因此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二六六,〇〇〇美元內包括在該年度印製全部紀錄的費用。至於會議的估計費用四六四,六〇〇美元，分配在一九六四至一九六六三年期中，總數依然不變。

第貳項

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

大會·····	\$ 8 000
1965:	103 000
1964:	-

2.7 這個大會定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因此請列經費八,〇〇〇美元，備供印製英、法、西三種語文最後報告書之用。

第叁項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 1 037 500
1965:	928 800
1964:	871 216

2.8 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a)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據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之聯合聲明，¹ 一本善意及互相讓步精神，重新對於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進行談判；(b)建議十八國委員會繼續鼓勵主要當事各方在處理普遍及徹底裁軍基本問題方面擴大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4879。

基本協議或意見接近之範圍；(c)敦促十八國委員會努力就足以減輕國際緊張情勢、減少戰爭可能性及便利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協議之措施，覓致協議；及(d)請該委員會及早在適當日期向大會提出其工作進度臨時報告書，並至遲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前提出詳細報告書一件。

2.9 大會復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九(十八)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急速研究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之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2.10 最後，大會以同一日期的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a)籲請所有國家加入禁止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及(b)請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繼續加緊談判，以達成該條約弁言中所規定之目標。

2.11 倘若大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繼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的工作，則若干費用即可預先料到，且不妨初步試行估計為一,〇三七,五〇〇美元，其中包括下列開支項目：

	美 元
(i) 臨時助理人員·····	962 500
(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0 000
(iii) 總務費·····	45 000
	<u>1 037 500</u>

2.12 這項概數假定在一九六六年仍維持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初的會議規模並以一年內開會時期一共六個月為估計費用時的一個合理根據。

2.13 估計上文第2.11段所開費用時並曾假定需要供給四種語文的全部傳譯、速記紀錄及翻譯服務。

2.14 臨時助理人員費用概數係供下列臨時職員在六個月的時期中為這個會議服務的經費：八名傳譯員、三十三名速記記錄員、二十六名速記紀錄聽錄打字員、四十五名審校及翻譯、四十六名速記員及打字員辦理現會議文件及最後紀錄的打字工作、十五名一般事務人員(計兩名替專門人員服務的書記、六名文件管制及分發人員、兩名財務辦事員及五名即時傳譯機務員)以及辦理登記、油印、警衛及清潔工作所需額外臨時職員。薪資費已計及職員更替因素，扣減百分之五。概數內包括每月七〇〇美元的加班費。以此為根據，每月費用可按一五六,六七〇美元計算，亦即六個月共九

四〇,〇〇〇美元。此外並列有二二,五〇〇美元為受聘職員旅費。

2.15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概數係充自會所派職員七人前往參加會議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2.16 總務費概數(每月七,五〇〇美元)包括事務及用品(主要為油印用紙)費用;設備、辦公室用機器及打字機租金;及額外的暖氣、照明及清潔用品等總務費用。

2.17 一九六六年度請撥經費總數比一九六五年度概數增加,完全是因為短期會議工作人員的薪俸因一九六五年初各機關間達成的協議的結果已予提高,且日內瓦所發生活津貼自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起亦有增加。

2.18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七次報告書²中說,有一事它覺得值得加以考慮,即可否延長印製速記紀錄暫定本及最後定本的時限。依照現時規定,速記紀錄通常需要隔夜印發。該委員會獲悉,印製紀錄的時限倘若延長至三十或甚至二十四小時,則臨時職員費用即可節省大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委員會建議採取這個辦法。

2.19 因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尚未開會,故未能得到該委員會對於諮詢委員會上述建議的意見。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因此係以以往慣例為根據。秘書長茲願證實,倘若決定延遲印發速記紀錄,則所提出的概數可以裁減一一〇,〇〇〇美元。

2.20 臨時職員薪給項下徵收薪給稅收入,估計每月為一六,八〇〇美元,六個月期間即為一〇一,〇〇〇美元,業經包括在收入第一款下。

第肆項

第四屆亞洲遠東區域與圖會議·····	\$ 8 500
1965:	9 500
1964:	

2.21 本項概數僅為印製一九六四年十二月間在馬尼拉舉行的上開會議上提出並經其討論的技術論文之用。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A/5807),第一一七段。

2.22 所列經費供出版英文本(一,九〇〇部)及法文本(八五〇部)技術論文彙編之用。

第伍項

第一屆非洲區域與圖會議·····	\$ 8 500
1965:	-
1964:	-

2.23 本概數僅為印製一九六三年在奈羅比舉行的上開會議上提出並經其討論的技術論文之用。

2.24 所列經費供出版英文本(一,九〇〇部)及法文本(八五〇部)技術論文彙編之用。

第陸項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及區域座談會	\$ 602 000
1965:	700 000
1964:	

2.25 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C(三十七),秘書長已在進行安排,俾於一九六六年年年底或一九六七年年年初舉行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之前,編製技術研究報告先由一系列的區域座談會予以審議。這些座談會的有關費用概數已列在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各次決議所引起的一九六五年度訂正概算的報告書³中。茲將那些費用概數所包括的需要扼要開列於後。

區域座談會

2.26 下列用途包括在內:

(a) 籌備文件,計分各國政府為本組織免費編製的國別調查及秘書處由外面諮議協助編製的研究報告兩類;

(b) 籌備文件的翻譯、打字、複印及分發;

(c) 職員及諮議因籌備工作及與政府諮商所需旅費;

(d) 座談會的會議事務費;

(e) 座談會紀錄的出版(一九六六年)費。

2.27 假定非洲區域及亞洲區域座談會將在一九六五年舉行,拉丁美洲區域座談會將在一九六六年初舉行,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兩年度的需要經估計如下:

³ A/C.5/1016。

	非經會	亞經會	拉經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a) 諮議事務·····	125 000	145 000	75 000
(b) 會議前文件的翻譯、複印、打字及分發·····	40 000	40 000	20 000
(c) 旅費·····	40 000	40 000	30 000
(d) 會議事務費·····	36 000	36 000	12 000
(e) 出版會議紀錄定本·····	36 000	36 000	36 000
	<u>277 000</u>	<u>297 000</u>	<u>173 000</u>

2.28 在這個總額七四七,〇〇〇美元中,估計一九六五年度的需要約為六二七,〇〇〇美元,其餘一二〇,〇〇〇美元為一九六六年度的需要。

國際座談會

2.29 雖然國際座談會預料在一九六六年年底或一九六七年年初方纔舉行,下列關於國際座談會的籌備工作將在一九六五年開始,故費用概數也已計及:

(a) 對主要工業部門進行包羅全世界的研究,以便衡量發展中國家在特定工業部門中可能有的機會;

(b) 關於各區域座談會審議過的主要問題的綜合報告;

(c) 關於可供工業化用的外來協助的調查,包括發展中國家創立新工業所需資金及技術知識的供應研究;

(d) 先進國家關於其工業結構與發展、服務與便利中可能與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有關的諸方面的報告;

(e) 參照提交各區域座談會的文件以及為編製上文(a)至(d)所稱研究報告而進行的廣泛探討,對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可能性與前景加以全面調查;

(f) 就可能不在區域座談會討論範圍內的若干發展中國家分別進行少數工業及部門研究。

2.30 有關需要經估計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諮議事務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高級職員及諮議旅費二五,〇〇〇美元,及各項研究報告的翻譯、打字及複印費二五,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六年度的需要

2.31 現在可以顯明看出區域及國際座談會的籌備工作雖將一如原定計劃去進行,區域座談會中只有一個將在一九六五年舉行,即定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月中在馬尼拉舉行的亞洲區域座談會。因此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內須為下列事項編列經費:

(a) 非洲及拉丁美洲區域座談會的會議事務費;

(b) 所有三個區域座談會的會議紀錄印刷費;

(c) 為使國際座談會可在一九六七年年初舉行起見需要進行的其他籌備工作費。

2.32 拉丁美洲座談會將於一九六六年二月間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歷時兩星期;非洲座談會將在一月及二月間在開羅舉行,歷時兩星期。所需事務費用估計如後:

	拉經會	非經會
	美 元	美 元
(a) 實務、語文及其他支助人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包括工業發展總監及會所職員三人前往參加座談會的旅費)·····	5 000	20 000
(b) 臨時助理人員·····	6 000	6 000
(c) 總務費(郵電交通費、運費等)·····	6 000	10 000
	<u>17 000</u>	<u>36 000</u>

2.33 所有三個區域座談會的會議紀錄也都需要在一九六六年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三種工作語文印出。付印的資料將為所編製的重要技術研究的選編及每一座談會的最後報告書。假定選印資料不超過相當於兩千頁油印本的文字，則印刷費總數估計為一〇八,〇〇〇美元(每一座談會三六,〇〇〇美元)。

2.34 至於中東區域，關於該區域工業發展的研究報告正在編製之中，作為國際座談會籌備工作的一部分。預料科威特政府行將邀請於一九六六年在科威特舉行中東工業發展問題區域座談會，並將支付大部分有關費用，但工業發展總監及三名實體工作職員參加會議的旅費及生活津貼除外。假定座談會歷時不超過十天，這些費用估計為六,〇〇〇美元。

國際座談會籌備工作

2.35 在一九六六年將繼續進行其他工作，以備於一九六七年初舉行國際座談會，地點可能是日內瓦。除充分利用工業發展中心及各區域秘書處的資源來編製國際座談會所需要的材料外，據估計尚需外界諮議服務二五〇人月，包括細目如下：

(a) 關於一般工業化過程各方面的研究(二十四人月)；

(b) 關於非鐵金屬、鋼鐵及鐵礦、工程學(機械工具、電氣產品、運輸設備)、化學品及肥料、建築材料、紡織品、建築工業、動能方面、服裝、其他輕消費品的分門研究(大約一二〇人月)，關於人力、訓練、管理、工業研究機關、資金籌供、計劃評估及設計、出口獎勵、工業技術的讓與與適應各項專門問題研究(八十四人月)；預料有些專門機關將提供關於若干其他工業部門的研究報告；

(c) 關於工業化問題其他方面的研究：區域合作、援助及技術協助等等(二十二入月)。

2.36 除諮議費外，尚須為下列事項預備經費：

(a) 諮議及高級職員為蒐集資料與各政府及專業機關諮商的旅費；

(b) 文件的翻譯、打字、複印及分發。

2.37 一九六六年度為了這些用途所需費用總數估計為四三五,〇〇〇美元如後：

	美 元
(a) 諮議事務(二五〇人月)……	300 000
(b) 諮議及高級職員旅費……	50 000

	美 元
(c) 國際座談會文件的翻譯、打字、複印及分發……	50 000
(d) 中東座談會紀錄……	10 000
(e) 諮議所需臨時打字人員……	25 000
	<u>435 000</u>

2.38 因為現在看來國際座談會大概要在一九六七年初舉行，故辦理會議事務及印刷座談會紀錄的費用將僅在那年發生。現在暫時假定：(一)會期將長達三星期，(二)每日的會議將不超過四個，其中兩個得同時舉行，(三)需要英、法、西、俄四種語文的傳譯，(四)會議期中提供的文件每日將不超過二十頁及(五)不提供簡要紀錄，只編製座談會最後報告書。根據上述假定，會議事務所需經費估計為三七,〇〇〇美元。

2.39 國際座談會紀錄——即最後報告書及為它編製的研究報告中之若干比較重要的研究報告——將需要在一九六七年内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三種工作語文印出。若再假定付印材料不超過相當於兩千油印頁的文字，則三種語文本印刷費可暫行估計為三六,〇〇〇美元。

2.40 概括說來，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經費係備充下列需要：

	美 元
(a) 區域座談會事務費：	
(i) 拉丁美洲區域……	17 000
(ii) 非洲區域……	36 000
(b) 三區域座談會會議紀錄印刷費……	108 000
(c) 會所職員參加科威特中東座談會旅費……	6 000
(d) 國際座談會籌備工作……	435 000
	<u>602 000</u>

第柒項

外空和平用途問題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

會會議……	數額待定
1965:	63 000
1964:	30 900

2.41 外空和平用途問題委員會迄今尚未就其一九六六年的會議日程作成決定。委員會的下屆會議現訂於一九六五年九月舉行。在這種情形下，目前編列經費未定數額。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 53 710 000 (1965: \$ 48 970 200 1964: \$ 46 279 108)¹

表 3-1

項 次	1966 概 算	1965	1964 支 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常設員額.....	50 509 000	45 864 100	43 423 339
貳. 會議所需之臨時助理人員.....	664 000	796 900	321 053
叁.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1 866 000	1 684 200	1 955 325
肆.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671 000	625 000	579 391
第三項, 共計	53 710 000	48 970 200	46 279 108

3.1 在第27頁表 3-2 內, 一九六六年度本款概數總額經按主要活動範圍分配於本款各項下。

第壹項

常設員額..... \$ 50 509 000
1965: 45 864 100
1964: 43 423 339²

3.2 本項所列概數係充各部廳所需常設員額經費, 惟下列各機構除外:

- (a) 聯合國外勤事務(第十七款);
- (b)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
- (c) 國際法院(第十九款);
- (d)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十款)。

秘書處之組織

3.3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反映某些部廳的目前結構有加以改組的必要。此等變更主要影響會所經濟及社會

¹ 為便於比較, 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業經加以調整, 內中包括第叁項(iv)下充編輯人員圓桌會議用之一二, 八八六美元。在一九六五年度以前, 此等費用列於第十款第柒項下。

² 為便於比較, 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業經加以調整, 內中包括二五六, 四九〇美元, 係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度列為常設員額之十四個專門人員類及二十二個一般事務人員類臨時員額之經費。

事務部和日內瓦歐洲辦事處, 在相關工作單位項下均有較詳細的解釋。為供本款下的概數審議時的參考, 茲緊接於第三款末列載一圖, 按主要單位顯示一九六五年六月秘書處的組織。

一九六六年度擬設之員額

3.4 一九六六年度請設的專門人員以上各級員額共計二, 三〇四個, 一般事務人員類共計二, 五三三個, 而一九六五年度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專門人員類員額共計二, 〇六八個, 一般事務人員類為二, 四〇一個。相較之下,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專門人員以上各級員額增加二三六個, 一般事務人員類增加一三二個。一九六六年度亞洲遠東、拉丁美洲及非洲等三個經濟委員會和設於貝魯特的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當地雇用類職員的經費也請求予以增加。下文所載表 3-3 簡明地揭示一九六六年度擬設的員額, 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數額及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 藉資比較。該表又顯示新設員額的增加費用及一九六六年度費用總額。

費用概數之分析

3.5 繼續維持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編制所需費用, 主要係按編列概數時的平均薪俸計算, 並依下述薪俸及服務地點等級率的增加數加以調整。繼續維持諮詢委員

會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增加員額的費用及一九六六年度擬設新員額的費用，係按每一職等內第三級計算，而不按較高平均數計算。

3.6 爲了計及職員更替項下的撙節，一九六四年度專門人員以上各級所有核定員額的估計費用一律扣除百分之五。至於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增設員

額，所有專門人員以上員額的估計費用經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一九六六年度擬議新設員額項下，專門人員以上員額的估計費用經扣除百分之四十，一般事務及當地雇用類員額則扣除百分之二十。然應注意一點，即職員更替節減數必然是暫定的；可能因爲提前物色到適當人選而有變動。

表 3-2
一九六六年度薪俸及工資概數(第三款)按工作部門分配情形

工作部門 部、廳、局或處	一九六六年度估計費用(美元)									
	常設員額					項 別				
	專門人 員以上	一般事 務人員	當地雇用 職員分一約計 數一約計 員額	勞力工人 等分一約計 數一約計 員額	壹 常設員額	貳 會議所需 臨時助理人員	參 其他臨時 助理人員	肆 加班費及 夜勤津貼	美 元	美 元
壹. 秘書長辦公廳.....	23	26	-	-	610 700		1 100	21 000	美 元	632 800
貳. 政治及安全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	10	12	-	-	299 700		52 500	5 000	美 元	357 200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1	30	-	-	1 125 800		42 300	1 500	美 元	1 169 600
	71	42	-	-	1 425 500		94 800	6 500	美 元	1 526 800
參. 法律										
法律事務廳.....	35	29	-	-	748 000		18 300	1 000	美 元	767 300
肆.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33	20	-	-	618 500		800	3 000	美 元	622 300
伍. 經濟及社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458	373	-	-	8 151 100		605 000	15 000	美 元	8 771 100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12	-	14	-	175 500		-	-	美 元	175 500
日內瓦社會事務室.....	9	8	-	-	186 000		4 500	500	美 元	191 000
歐洲經濟委員會.....	96	102	-	-	1 828 600		50 000	4 000	美 元	1 882 6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30	-	205	-	2 151 000		75 000	12 000	美 元	2 238 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34	-	235	-	2 245 500		150 000	9 000	美 元	2 404 5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141	-	242	-	2 350 400		231 500	6 000	美 元	2 587 900
人權司.....	35	21	-	-	615 400		3 200	1 000	美 元	619 600
麻醉品司.....	17	14	-	-	307 700		15 500	1 500	美 元	324 700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秘書處.....	7	6	-	-	126 300		3 000	-	美 元	129 300
	1 039	524	696	-	18 137 500		1 137 700	49 000	美 元	19 324 200
陸. 新聞										
新聞廳.....	103	98	-	-	2 150 800		43 500	10 000	美 元	2 204 300
新聞處.....	61	-	230	-	1 467 600		15 000	4 000	美 元	1 486 600
日內瓦新聞事務處.....	10	12	-	-	229 500		2 000	500	美 元	232 000
	174	110	230	-	3 847 900		60 500	14 500	美 元	3 922 900

表 3-2 (續前)

工作部門 部、廳、局或處	常設員額		一九六六年度估計費用(美元)							第三款共計
	專門人 員以上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雇用 職員數	分配一約計 員額	勞力工人 等分配數 一約計 員額	項 別				
						壹 常設員額	貳 會議所需 臨時助理人員	參 其他臨時 助理人員	肆 加班費及 夜勤津貼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柒. 會議及總務										
會議事務廳.....	470	501	-	19	-	9 633 400	156 700	200 000	9 990 100	5 662 500
總務廳.....	66	497	-	175	-	5 296 000	2 400	2 000	909 600	239 000
會所圖書館.....	41	56	-	9	-	905 200	1 500	500	3 921 400	20 722 600
日內瓦圖書館.....	13	17	-	-	-	237 000	285 100	541 500	1 769 600	1 261 800
日內瓦會議及總務處.....	140	348	-	75	-	3 824 400	14 500	300	139 400	223 800
	730	1 419	-	278	-	19 896 000	18 000	500	732 600	388 500
捌. 行政及財務										
財務廳.....	74	96	-	-	-	1 700 000	48 600	21 000	1 769 600	1 261 800
人事廳.....	46	81	-	-	-	1 233 300	22 500	6 000	1 261 800	139 400
醫務處.....	3	11	-	-	-	124 600	14 500	300	139 400	223 800
日內瓦主任辦公室.....	8	11	-	-	-	205 300	18 000	500	732 600	388 500
日內瓦行政及財務處.....	29	56	-	-	-	726 100	3 000	3 500	732 600	388 500
會所及日內瓦審計處.....	20	15	-	-	-	379 100	8 400	1 000	388 500	320 700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秘書處.....	5	15	-	-	-	165 800	152 700	2 200	320 700	4 836 400
	185	285	-	-	-	4 534 200	267 700	34 500	4 836 400	690 700
玖. 生利事業										
(會所及日內瓦).....	14	78	-	-	-	690 700	a	a	690 700	450 000
拾. 會議所需臨時助理人員										
大會.....	-	-	-	-	-	-	450 000	-	450 000	214 000
一般會議.....	-	-	-	-	-	-	214 000	-	214 000	664 000
	-	-	-	-	-	-	664 000	-	664 000	53 710 000
	2 304	2 533	926	278	-	50 509 000	664 000	1 866 000	671 000	53 710 000

^a 列為收入項下之直接費用。

表3-3

常設員額			職類及職等	毛 薪			
				1965	1966		共 計
					維持1965 編制	撥充1966新 增需要經費	
1964 ^a	1965	1966		1965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1	1	1	秘書長				
			薪俸.....		46 200	46 200	
			津貼.....		22 500	22 500	
19	19	20	次長.....		513 000	27 000	540 000
38	42	50	主任及局、處、司長.....		907 580 ^b	162 870	1 070 450 ^b
94	98	117	特等專員.....		1 848 050	329 680	2 177 730
			專門人員類				
260	266	299	高等專員.....		4 332 300	459 780	4 792 080
512	532	602	一等專員.....		7 090 000	826 580	7 916 580
654	686	766	二等專員.....		7 367 770	763 000	8 130 770
414	424	449	協理及助理專員.....		3 459 020	172 970	3 631 990
1 992	2 068	2 304		25 443 060	25 586 420	2 741 880	28 328 30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c	3 954 100	4 472 110	508 160	4 980 270
				29 397 160	30 058 530	3 250 040	33 308 570
			會所及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類				
213	234	262	一等.....		2 141 660	190 210	2 331 870
2 100	2 167	2 271	其他各等.....		12 864 040	532 270	13 396 310
2 313	2 401	2 533		14 199 460	15 005 700	722 480	15 728 180
4 305	4 469	4 837		43 596 620	45 064 230	3 972 520	49 036 750
			各新聞處、亞經會、拉經會、非 經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 務處當地雇用職員所需經費	2 566 460	2 580 950	170 510	2 751 460
			工匠、技術人員及勞力工人所 需經費.....	1 713 390	1 854 980	-	1 854 980
				47 876 470	49 500 160	4 143 030	53 643 1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 012 370	1 705 820	1 428 370	3 134 190
				45 864 100	47 794 340	2 714 660	50 509 000

^a 為便於比較，一九六四年度欄內包括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為臨時員額惟於一九六五年度列為常設員額之十四個專門人員及二十二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同樣地，一九六四年度欄內不包括於一九六五年度轉入第二十款貿易會議的十二個專門員額及八個一般事務員額。

^b 包括“特別任務津貼”五,〇〇〇美元在內。

^c 各服務地點等級列於本款之末。

3.7 一九六六年度常設員額費用概數五〇,五〇九,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五年度的數額約增四,六四五,〇〇〇元。此項增加數可概述如下:

	美 元
(i) 維持一九六五年度編制所需額外費用概數.....	1 930 200
(ii) 一九六六年度額外需要之費用概數.....	2 714 700
	<u>4 644 900</u>

維持一九六五年度編制所需額外費用

3.8 在維持一九六五年度編制所需額外費用概數一,九三〇,二〇〇美元中,一,四三三,〇〇〇美元係由於薪俸的增加及服務地點等級的提升。此方面的主要變更關涉:會所服務地點等級自第六級提升至第七級,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率的增加,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生效,預期日內瓦方面於一九六五年中生效;會所工人工資率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和日內瓦方面於一九六五年中的調整。其他海外辦事處的增加數於編列此項概數時已發生者亦予以計及。

3.9 維持一九六五年度編制所需其餘額外費用計四九七,二〇〇美元,係由於下列原因:爲了一九六五年度的概算,一九六四年度核定專門人員編制中的空缺係按等內第三級計算費用。爲了一九六六年度,這些空缺的費用係按較高平均率計算,因到一九六六年時一九六四年度編制中剩下的空缺爲數甚少。和一九六五年度相較,費用方面因此而發生的增加數估計共達一六七,七〇〇美元左右。另有一筆三〇六,五〇〇美元,

主要係由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一九六五年度適用於新員額費用的更替調整數的減少。如上文3.6段所指出,該年度適用於新專門人員類員額的更替節減數是百分之二十五,而不是百分之四十。就新的一般事務人員及當地雇用人員員額而言,未適用更替節減數,因此類員額中有許多必須用以安置一九六四年已雇用的職員,此類職員或係繼續雇用的臨時助理人員,或係在該年終了時撤銷的預算以外款項下開支的人員。一九六五年度此類職員中有許多必須予以保留,作爲繼續雇用的臨時助理人員,以應付主要的需要。繼續維持一九六五年度編制的費用增加數的其餘部分計二三,〇〇〇美元,關涉加薪及其他因素。

一九六六年度額外需要的費用

3.10 在爲一九六六年度額外常設員額請撥的二,七一四,七〇〇美元總額中,八二,〇〇〇美元關涉六個專門人員額及一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自臨時員額改變爲常設員額,一,七二七,七〇〇美元關涉專門人員以上各等新員額,六四九,二〇〇美元關涉額外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又,爲亞洲遠東、拉丁美洲及非洲等三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額外當地雇用職員請撥的款項計一三六,四〇〇美元。

3.11 下文詳述的特定員額改敘所需費用估計爲一一九,四〇〇美元。關於這一點,一九六六年度概算顯示專門人員以上職類及一般事務人員類中涉及改敘爲一等(G-5)者兩類中擬議的一切改敘。

3.12 表3-4指出按主要工作部門擬列的一九六六年度擬議編制,並與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編制及一九六四年度核定編制作一比較。

表 3-4
常設員額按主要工作部門分配情形

工作部門 部、廳、局或處	專門人員以上				一般事務人員			
	1964 核定 員額	1965 諮詢委 員會建 議員額	1966 新員額	1966 請設總 員額	1964 核定 員額	1965 諮詢委 員會建 議員額	1966 新員額	1966 請設總 員額
壹. 秘書長辦公廳	19	22	1	23	26	26	-	26
貳. 政治及安全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 室.....	12	12	(2)	10	11	12	-	12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4	56	5	61	26	27	3	30
	66	68	3	71	37	39	3	42
參. 法律 法律事務廳.....	33	34	1	35	26	28	1	29

表 3-4 (續前)

工作部門 部、廳、局或處	專門人員以上				一般事務人員			
	1964 核定 員額	1965 諮詢委 員會建 議員額	1966 新員額	1966 請設總 員額	1964 核定 員額	1965 諮詢委 員會建 議員額	1966 新員額	1966 請設總 員額
肆.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27	31	2	33	17	19	1	20
伍. 經濟及社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24	352	106	458	270	299	74	373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 務處	9	9	3	12	- ^a	- ^a	- ^a	- ^a
日內瓦社會事務室	9	9	-	9	8	8	-	8
歐洲經濟委員會	86	89	7	96	93	98	4	102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8	108	22	130	- ^b	- ^b	- ^b	- ^b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10	122	12	134	- ^c	- ^c	- ^c	- ^c
非洲經濟委員會	117	123	18	141	- ^d	- ^d	- ^d	- ^d
人權司	34	34	1	35	20	20	1	21
麻醉品司	17	17	-	17	14	14	-	14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 品監察團秘書處	6	7	-	7	4	5	1	6
	820	870	169	1 039	409	444	80	524
陸. 新聞 新聞廳	103	103	-	103	98	98	-	98
新聞處	61	61	-	61	- ^e	- ^e	- ^e	- ^e
日內瓦新聞事務處	10	10	-	10	9	9	3	12
	174	174	-	174	107	107	3	110
柒. 會議及總務 會議事務廳	460	461	9	470	493	496	5	501
總務廳	59	61	5	66	481	499	(2)	497
會所圖書館	39	40	1	41	53	54	2	56
日內瓦圖書館	13	13	-	13	17	17	-	17
日內瓦會議及總務處	117	117	23	140	329	331	17	348
	688	692	38	730	1 373	1 397	22	1 419
捌. 行政及財務 財務廳	52	57	17 ^f	74	82	82	14 ^f	96
人事廳	41	45	1	46	63	77	4	81
醫務處	3	3	-	3	11	11	-	11
日內瓦主任辦公室	6	6	2	8	8	9	2	11
日內瓦行政及財務處	25	27	2	29	48	56	-	56
會所及日內瓦審計處	19	20	-	20	15	15	-	15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 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秘 書處	5	5	-	5	13	13	2	15
	151	163	22	185	240	263	22	285
玖. 生利事業 (會所及日內瓦)	14	14	-	14	78	78	-	78
共 計	1 992	2 068	236	2 304	2 313	2 401	132	2 533

^a 列有一九六四年度當地雇用員額十個、一九六五年度十個及一九六六年度十四個所需經費。

^b 列有一九六四年度當地雇用員額一六五個、一九六五年度一八五個及一九六六年度二〇五個所需經費。

^c 列有一九六四年度當地雇用員額一八〇個、一九六五年度二一一個及一九六六年度二三五個所需經費。

^d 列有一九六四年度當地雇用員額一七五個、一九六五年度二二〇個及一九六六年度二四二個所需經費。

^e 列有一九六四年度當地雇用員額二一四個、一九六五年度二二〇個及一九六六年度二二〇個所需經費。

^f 包括一九六五年度第三項(i)下所列專門人員類六個員額及一般事務人員類一個員額，此等員額於一九六六年度請列為常設員額。

秘書長辦公廳

表 3-5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3	3	3	3
特等專員(D-1)	1	1	1	2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4	5	5	4
一等專員(P-4)	5	6	6	6
二等專員(P-3)	1	1	1	1
協理/助理專員(P-2/1)	3	4	4	5
	18	21	21	22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6	5	5	4
其他各等(G-4/1)	20	23	21	22
	26	28	26	26
共 計	44 ^a	49	47	48

^a 包括一般事務人員類臨時員額兩個。

(a) 新設員額

3.13 一九六六年度請設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一個，俾提供秘書長的兩名助理軍事顧問所需最低限度的司書服務。

(b) 員額之改敘

3.14 茲列有將秘書長辦公廳 P-5 員額中的一個改敘為 D-1 職等所需經費。由於聯合國會員國數的逐漸增

加，認為有增設一特等專員職等的職員的必要，負責在大會期間與各國代表團的聯繫並就特別指定工作協助辦公廳主任。

3.15 又請將秘書長辦公廳行政事務員一額自 G-5 改敘為 P-2 職等。此項改敘使這個員額與其他可比較的員額處於相同的職等。

人權司

表 3-6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1	1
特等專員(D-1)	1	1	1	1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7	7	7	7
一等專員(P-4)	7	7	7	7

表 3-6 (續前)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二等專員(P-3)	7	8	7	8
協理/助理專員(P-2/1)	11	11	11	11
	34	35	34	35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	-	-	-
其他各等(G-4/1)	20	21	20	21
	20	21	20	21
共 計	54 ^a	56	54	56

^a 包括兩個 P-3 臨時員額。

(a) 新設員額

3.16 本年度秘書長意欲重新提出他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提出的提案：為辦理有關人權工作，擬新設一個 P-3 員額及一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

3.17 在編列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前人權司工作方案的每一項目經重加審查，該司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經重加評價，職員的分配經徹底重加研究。所達成的主要

結論之一是，職員的配置辦法早在十餘年前決定的人權司，一方面須承擔新增具有急要性項目的責任，他方面該司經常的繼續性工作並未作任何相應的減少。因此該司職員人數稍作適度增加實屬必要。

(b) 員額之改敘

3.18 一九六六年度不擬有所改敘。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

表 3-7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次長(U-S)	2	2	2	2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	-	-	1
特等專員(D-1)	2	2	2	1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6	6	6	4
一等專員(P-4)	-	-	-	-
二等專員(P-3)	1	1	1	1
協理/助理專員(P-2/1)	1	1	1	1
	12	12	12	10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2	2	2	2
其他各等(G-4/1)	9	11	10	10
	11	13	12	12
共 計	23	25	24	22

(a) 新設員額

3.19 茲提議一九六六年度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室應裁撤 P-5 等員額兩個。在依據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的規定設置了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後，經決定秘書長給予該委員會的科學協助由一小組科學方面職員及諮議提供。自一九五八年起，在此項編制中列入了五個 P-5 等的員額，因預期需要以一年或一年以上合約聘用科學人員五名。經驗顯示，在某種程度內，科學方面職員的工作最好以徵聘若干諮議的方式予以完成，此項諮議聘用的期間不等，通常少於一年。因此，一九六六年度秘書長擬作一種試驗，為科學委員會秘書處僅保留 P-5 等常設員額兩個，額外需要以聘用諮議方式予以應付。倘此項辦法經證明不妥，秘書長當於編列一九六七年度概算時檢討此事。

3.20 他方面，自一九六四年以來，為輻射委員會秘書處保留的 P-5 等員額中的一個為次長室政治事務專員所佔用。茲擬將此種安排改為正常安排。

3.21 因此，P-5 等員額將淨減兩個。此項節減數為第三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項下為個別專家及諮議請撥經費的增加數所抵銷。

(b) 員額之改敘

3.22 茲擬將次長室 D-1 等的員額改敘為 D-2 等。在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時常離開會所期間，認為必須有一 D-2 等的高級職員，俾能主持和應付秘書處中與次長室工作有關各事項方面的事務。又，該員將負責就特定問題從事需要慎重處理的高階層談判。

法律事務廳

表 3-8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2	2	2	2
特等專員(D-1)	3	3	3	3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7	7	7	7
一等專員(P-4)	9	9	9	10
二等專員(P-3)	6	7	7	7
協理/助理專員(P-2/1)	5	5	5	5
	33	34	34	35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5	5	5	5
其他各等(G-4/1)	21	23	23	24
	26	28	28	29
共 計	59 ^a	62	62	64

^a 包括兩個臨時員額(專門人員一個及一般事務人員一個)。

(a) 新設員額

3.23 茲需增設 P-4 級專門人員類員額一個及相關司書員額一個，以應付法律事務廳新承擔的關於實施國際法方面技術協助方案的責任。這個方案是大會依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八(十八)的規

定設置的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明瞭之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

(b) 員額之改敘

3.24 一九六六年度不擬有何改敘。

財務廳
(包括審計處在內)
表 3-9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5	5	5	5
特等專員(D-1)	4	4	4	4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15	15	15	15
一等專員(P-4)	20	20	20	26
二等專員(P-3)	16	17	17	20
協理/助理專員(P-2/1)	6	14	11	19
	<u>67</u>	<u>76</u>	<u>73</u>	<u>90</u>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20	25	21	25
其他各等(G-4/1)	72	87	71	81
	<u>92</u>	<u>112</u>	<u>92</u>	<u>106</u>
共 計	<u>159^a</u>	<u>188^b</u>	<u>165^b</u>	<u>196^c</u>

^a 包括於一九六五年內改為常設員額的十一個臨時員額(三個專門人員，八個一般事務人員)。

^b 不包括一九六五年度繼續維持原性質之九個臨時員額(行政管理事務組內兩個 P-4，帳務司內一個 P-4 及六個 P-2 計算機方案專員)。

^c 包括附註 b 內所列一九六五年度臨時員額九個中於一九六六年度改為常設員額之七個，其餘兩個經予撤銷。

3.25 帳務司設置職員的需要另於下文 3.33 段至 3.39 段加以論列。此項需要係參照程序自動化及簡化的可能性根據對帳務司的組織所作調查而編擬。由於採用電子資料處理系統，此種自動化及簡化當在預料之中。

(a) 新設員額

3.26 除帳務司不計外，一九六六年度財務廳共計請設專門人員類員額三個及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五個。

3.27 財務廳經常編制內須增添一個 P-3 等專門人員類員額及一般事務人員類五個員額之一，備供前由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內列支經費的員額之需。秘書長深信財務廳內有繼續設置一小股的需要，以處理維持和平行動的財務問題。該股由已在編制內列有經費的 D-1 等主任主持，並包括在聯合國緊急軍專款帳下列支經費的第二個辦事員兼司書員額。

3.28 預算司需要第二個 P-2 等專門人員類員額，以便協助司長及第五委員會秘書撰擬數量日益增多的報告書、文件及與該司工作有關的信件。現在愈加需要一個才堪勝任的初級專門人員，負責從事研究和撰擬基本材料初稿，以便隨後提送大會第五委員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各國代表團。這個專員又須協助答覆各常設代表團及公眾就預算問題的情報提出的日益增多的請求。

3.29 一九六六年度需要的其餘新員額，即一個 P-2 及四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係應一種迫切的需要，即加強其他方面的現有職員；過去兩年是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項下設法。此等員額配置於下述各單位內：財務廳保險股，一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行政管理處，一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預算司，一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金庫，一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及 P-2 員額。所有這些員額均經於去年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請求設置。

(b) 員額之改敘

3.30 根據外聘專家小組就 G-5 員額所作特殊調查，茲建議將保險股股長一員額自 G-5 改敘為 P-2 職等。

3.31 在審計處方面，茲提議將特設基金會股督導員一員額自 P-3 改敘為 P-4。這個員額的在職者將於一九六六年督導一批專門人員，計七名審計員，其中六名係外地審計員，其費用在特設基金會間接費用補助金項下列支。特設基金會在世界許多地方正在實施的計劃為數日益增多，特設基金會股，尤其是該股督導員的負擔至為沉重。

(c) 臨時員額的轉變

3.32 前曾建議一九六五年度行政管理處設置 P-4 等臨時員額兩個，該組須有專家研究特定行政問題並從事管理及其他程序方面的研究。由於此等員額顯然續有需要，茲請將此等員額核定為一九六六年度常設員額，其中一個為 P-4 等，餘為 P-3 等。

帳務司

3.33 行政管理處最近完成了對帳務司的檢討，認為該司專門人員職等的陣容必須加強，方能適當地應付由於本組織工作的擴增而付與該司的日益繁重重大的任務。

3.34 過去五年中，帳務司的工作分量加倍有餘，但職員人數未按相同比例增加——自一九五九年的五十七增至一九六四年底的一〇六。³ 該司的組織方式未有重大變更，現在分設十個手續股，有些規模甚小，各股專門處理特定類別的支付核准或帳務。這些股的督導人員的職等多半為 P-2 或 P-3，各股的職員人數亦不相同，自兩名至二十名一般事務人員不等，惟現在主要由專門人員組成的計算機方案擬訂股除外。

3.35 帳務司的主要弱點是缺乏高級專業會計員，負責協調和指導各股的工作，這些股的督導員目前直接向司長或副司長提具報告。由於這種關係，司長及副司長不得不應付太多的日常事務，其實他們必須而且應該繼續保留一大部分時間，以便處理政策問題、委

³ 此等數字關涉在所有可用款項下動支薪給的職員，即不僅關涉預算第三款中的常設員額，而且也關涉第三款第叁項臨時員額及臨時助理人員，這些員額是為協助應付因貿易工作（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第二十款）、生利事業及諸如特設基金會間接費用、特設基金會行政預算補助金、維持和平行動等預算以外帳項而發生的額外工作負擔。

員會工作及高階層會議。後由於帳務司必須以其工作負擔分派給若干專門股，該司的適應性遂告削弱，遇某一職員請假時便發生替代及訓練問題，且使各級督導人員無法獲得多方面的經驗，也無法熟悉聯合國支付核准及會計制度的一切問題。

3.36 因此，茲擬將組織方面的結構予以加強，以便 (a) 適應各項工作之協調及指導方面的重要；(b) 增多選定職員獲得更廣泛經驗的機會；及 (c) 對於預定派往外地從事會計工作的職員，減輕其在職訓練問題。又，只有專門人員能以更多時間繼續致力於研究手續之進一步自動化及簡化的一切機會，計劃於一九六五年下半年裝置的電子資料處理系統纔能導致最大的利益。

3.37 圖 3-1 顯示一九六六年度帳務司的組織情形，按職等表明各股員額的大約數目。⁴

3.38 此項組織圖顯示一九六六年度帳務司共計需要三十二個專門人員類及八十九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然預期下年度可自其他帳戶下至少得到 P-2 等專門人員員額一個和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二十七個，內中包括 G-5 一個，⁵ 這樣一來，第三款下的需要就可減為三十一個專門人員及六十二個一般事務人員常設員額。由於一九六五年度帳務司員額表包括二十個專門人員及五十二個一般事務人員常設員額，一九六六年度所需額外常設員額數分別為十一個及十個。此等數字誇大了帳務司職員的擬議增加的數目，因為它們包括費用在其他帳戶下列支的現設員額：(a) 目前在第叁項下列支經費的七個專門人員類臨時員額，此等員額於一九六六年度將不再列為臨時員額。四個將轉變為同職等（一個 P-4 及三個 P-2）的常設員額，一個自 P-2 轉變並降敘至 G-5，另兩個 P-2 員額將予以取消；(b) 四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在過去兩年中係在臨時助理人員帳戶下列支經費。因此，增加的淨額祇有四個專門人員及六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

⁴ 同上。

⁵ 根據當前的預測，此等員額包括：

一九六六年度第二十款（貿發會議）下一個 P-2 及三個一般事務人員；

特設基金會間接費用帳戶下一個 G-5 及八個一般事務人員；

特設基金會行政預算補助金下七個一般事務人員；

緊急軍帳戶下四個一般事務人員；

信託基金帳戶下三個一般事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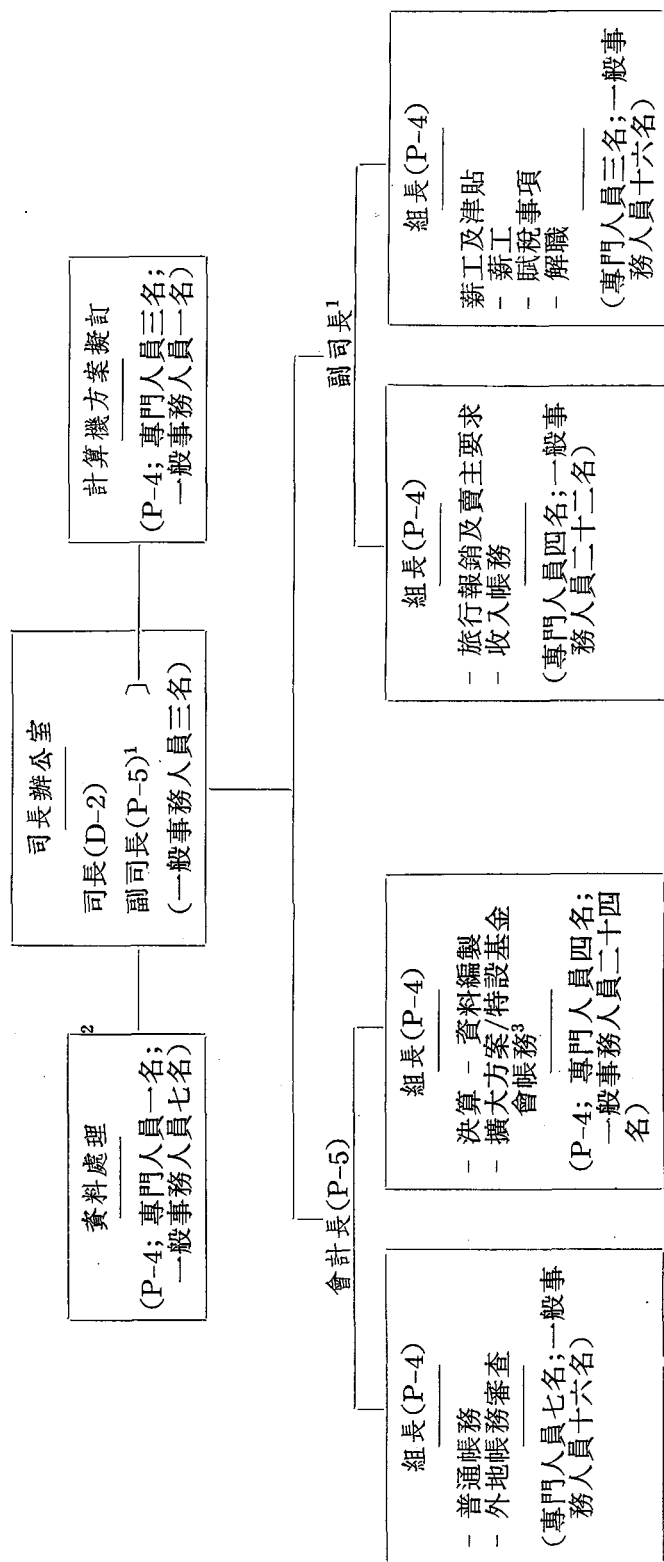
出版物銷售帳戶下一個一般事務人員；

共計：一個 P-2，一個 G-5，二十六個 G-4/3。

圖 3-1

帳務司：財務廳

組織及職員分配：1966



註：

¹ 副司長直接負責所列各組責任。

² 將移歸資料中心。

³ 包括特設基金會計劃墊款帳務股。所列 P-4 員額係為此部門工作的擴增預作準備，且可能需要另設一組。

職員名額分配彙總表：

第三款	其他來源	共計
司長(D-2).....	1	1
高等專員(P-5).....	2	2
一等專員(P-4).....	7	7
二等專員(P-3).....	10	10
協理/助理專員(P-2/1).....	11	12
一等(G-5).....	15	16
其他各等.....	26	73
共 計	28	121

3.39 茲將此等新設員額按等級細分如下：

專門人員類

4 P-4 (包括一個臨時員額的改變)

2 P-3

5 P-2 (包括三個臨時員額的改變)

11

一般事務人員類

5 G-5 (包括一個 P-2 臨時員額的改變和降級改敘)

5 G-4/3

10

人事廳
(醫務處除外)

表 3-10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2	2	2	2
特等專員(D-1)	2	4	4	4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9	7	7	8
一等專員(P-4)	15	17	17	17
二等專員(P-3)	7	9	9	9
協理/助理專員(P-2/1)	5	5	5	5
	<u>41</u>	<u>45</u>	<u>45</u>	<u>46</u>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7	11	11	12
其他各等(G-4/1)	56	66	66	69
	<u>63</u>	<u>77</u>	<u>77</u>	<u>81</u>
共 計	<u>104^a</u>	<u>122^b</u>	<u>122^b</u>	<u>127^b</u>

^a 包括八個臨時員額(三個專門人員及五個一般事務人員)。

^b 反映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一個 P-4 和三個一般事務員額自會所移調至日內瓦。

(a) 新設員額

3.40 一九六六年度請設額外員額五個(專門人員一個及一般事務人員四個)。

3.41 政策及程序組擬設 P-4 等專門人員類員額一個及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一個。由於該組組長須以更多

時間致力於協助次長，代表他列席機關間會議，撰擬在此種會議上討論的有關人事政策問題的主要意見書以及與各國代表團、機關首長和秘書處官員從事更多的必要諮商，他必須有一能解除其目前一部分任務的專門人員類職員的支持。該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是為對該專門人員類職員提供必要的司書方面的協助。

3.42 職員事務處需要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兩個，以應付各部人事專員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和總務廳的擴展部門所須從事的日益增多的工作。

3.43 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請設G-5等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一個。由於迅速發展中的技術協助方案，該處日益增多的工作必須由事務及司書人員予以辦理，常須採取加班方式和雇用臨時助理人員。應該注意：由於對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的業務作了一種調查的結果，一九六五年度有一個專門人員(P-4)和三個一般

事務人員員額自會所徵聘處移調至其日內瓦分處。本概算內的各表均經依照這種情形加以調整，藉以確保資料的可比較性。

(b) 員額之改敘

3.44 茲擬將秘書處徵聘事務處的一個員額自P-4改敘至P-5等，藉供該處副處長之用。該副處長負責督導徵聘專員的工作，並與其他各部高等專員及政府代表從事接洽。

醫務處

表 3-11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次長(U-S)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1	1
特等專員(D-1)	-	-	-	-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	-	-	-
一等專員(P-4)	1	1	1	1
二等專員(P-3)	1	1	1	1
協理/助理專員(P-2/1)	-	-	-	-
	<u>3</u>	<u>3</u>	<u>3</u>	<u>3</u>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1	1	1	1
其他各等(G-4/1)	10	10	10	10
	<u>11</u>	<u>11</u>	<u>11</u>	<u>11</u>
共 計	<u>14</u>	<u>14</u>	<u>14</u>	<u>14</u>

3.45 一九六六年度醫務處的編制不擬加以變更。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表 3-12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	-	-	-
特等專員(D-1)	1	1	1	1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1	1	1	1
一等專員(P-4)	-	-	-	-
二等專員(P-3)	1	1	1	2
協理/助理專員(P-2/1)	2	2	2	1
	<u>5</u>	<u>5</u>	<u>5</u>	<u>5</u>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3	3	3	3
其他各等(G-4/1)	10	10	10	12
	<u>13</u>	<u>13</u>	<u>13</u>	<u>15</u>
共 計	<u>18</u>	<u>18</u>	<u>18</u>	<u>20</u>

(a) 新設員額

3.46 一般事務人員類中須添設辦事員員額兩個，以應付加重的工作負擔，這種負擔可直接歸因於領受養卹金者及基金參加者人數的增加。

(b) 員額之改敘

3.47 鑒於基金登記員責任的加重及其職務的複雜性，茲擬將該員額自 P-2 等改敘至 P-3 等。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表 3-13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2	2	2	2
特等專員(D-1)	6	6	6	7

表 3-13 (續前)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12	13	13	12
一等專員(P-4)	16	17	16	17
二等專員(P-3)	12	14	13	14
協理/助理專員(P-2/1)	5	5	5	8
	<u>54</u>	<u>58</u>	<u>56</u>	<u>61</u>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2	3	3	3
其他各等(G-4/1)	24	26	24	27
	<u>26</u>	<u>29</u>	<u>27</u>	<u>30</u>
共 計	<u>80^a</u>	<u>87</u>	<u>83</u>	<u>91</u>

^a 包括四個臨時員額(兩個專門人員及兩個一般事務人員)。

(a) 新設員額

3.48 一九六六年度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擬添設五個專門人員及三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

3.49 爲了加強非洲問題股的陣容，必須設置三個專門人員員額(一個 P-4，一個 P-3 和一個 P-2)和兩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除一個(P-2 員額)外，所有員額均爲一九六五年度請設。該股除其他事項外負責爲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服務，也負責辦理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涉及這些問題及其他非洲政治問題的決議案有關的工作。鑒於其工作份量的增加，該股急須助理人員。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經常促請在行政及業務兩方面增加提供秘書處的服務。在過去兩年內，該股不得不主要依賴特別移調職員及雇用臨時助理人員方式去應付其持續性的責任。誠然，一九六五年的情形已到了非核准雇用臨時助理人員不可的程度以補足秘書長原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爲該股請設的全部員額。一九六六年度該股必須承擔的工作量固難作堅定的預測，

然無疑地，依據現狀看來，預料當有進一步的大量增加。因此，茲擬爲次年度於秘書長爲一九六五年度原請的常設員額外再增設一個 P-2 等的員額。爲一九六六年度請設的三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中的兩個將對該股提供迫切需要的司書方面的協助，因該股目下祇有一個司書員額。

3.50 一九六六年度擬增設的其他兩個專門人員員額爲 P-2 等，一個供政治事務司用，該司需要爲一研究專員設置一初等專門人員員額；另一個供安全理事會及政治委員會司之用，以替代一九六四年調往新設非洲問題股的員額之一。第三個新設的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係爲了加強政治事務司的司書服務。

(b) 員額之改敘

3.51 在政治事務司中，第一組——政治研究及諮詢事務組——組長一員額自 P-5 改敘至 D-1，俾與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通常敘等範式相符。該司第二組——聯合國和平及安全研究組——係由一 D-1 等的組長負責主持。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會所及貝魯特

表 3-14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3	3	3	4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0	10	10	15
特等專員(D-1)	19	21	21	27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43	45	45	76
一等專員(P-4)	93	103	101	132
二等專員(P-3)	78	95	92	124
協理/助理專員(P-2/1)	87	91	89	92
	333	368	361	470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25	27	27	41
其他各等(G-4/1)	245	282	272	332
	270	309	299	373
共 計	603 ^a	677	660	843
當地雇用職等(貝魯特)	10 ^b	10	10	14

^a 包括貝魯特方面三個臨時專門人員員額(P-5, P-4, P-3)。^b 包括貝魯特方面四個當地雇用臨時員額。

3.52 一九六六年度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貝魯特概算係充專門人員類以上四七〇個員額及一般事務人員類三七三個員額的經費。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編制相較，此等數字表示專門人員類以上的員額增加一〇九個，一般事務人員類的員額增加七十四個。又，貝魯特事務處請增設四個當地職等的員額，此等員額共計達十四個。

3.53 關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提案的主要特點有二：(a)工業發展方面工作所需資源的大量擴充，及(b)表明該事務部其餘部分的需要，這種需要的根據是秘書長於考慮行政管理處循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從事的關於該部的管理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後所擬議的改組辦法。⁶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七號(A/5207)，第八段及第三十八段。

關於這一點，憶及諮詢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的第七次報告書⁷中亦曾就經濟及社會部門的不斷增長的日益多樣而複雜的活動有作有效地集中指導的需要一事，加以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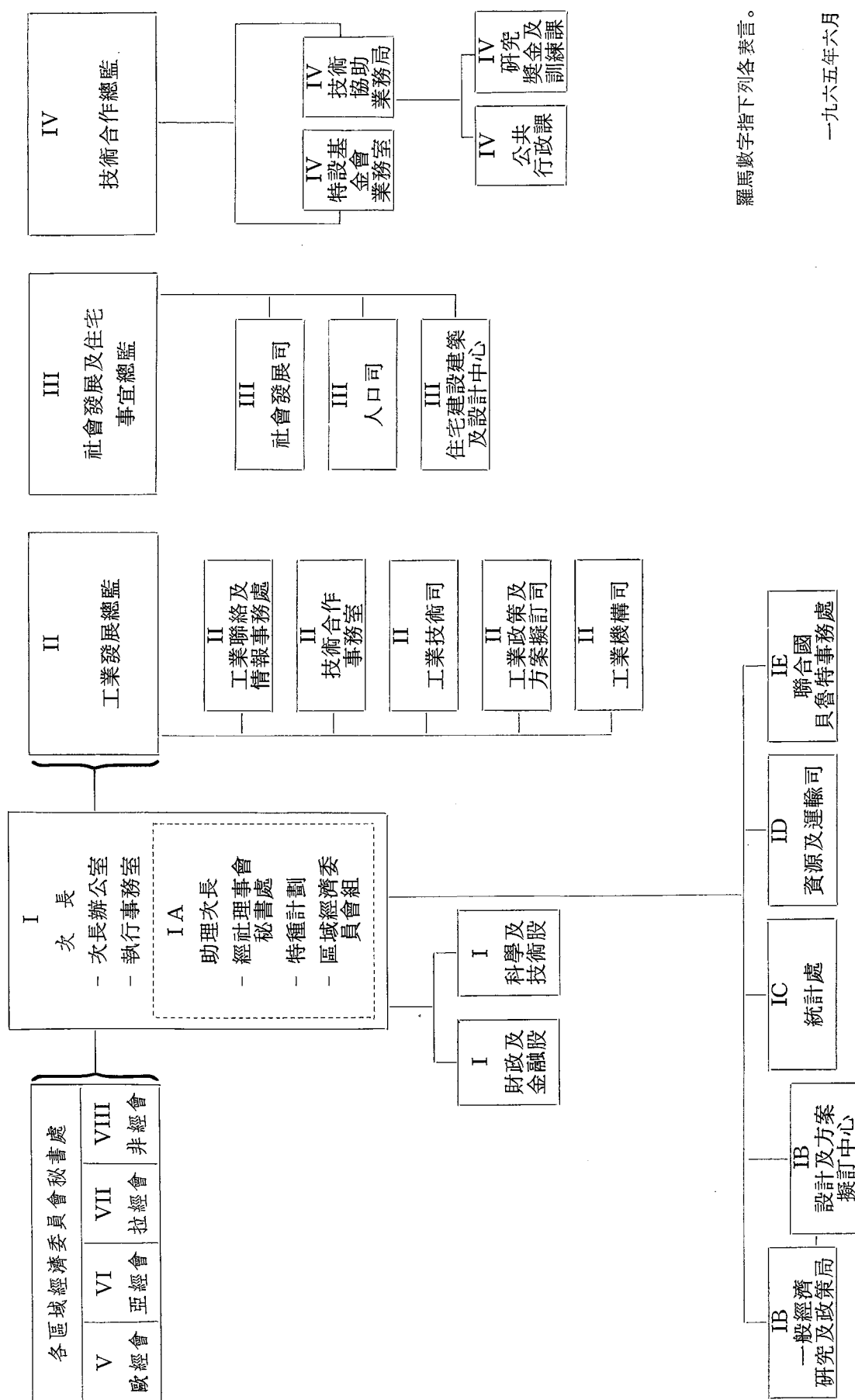
3.54 秘書長經慎重考慮後認為作為向長期組織方面安排目標演進的第一步，必須擴大該事務部的最高層的組織，增設一個次長級的社會發展及住宅建設事宜總監員額。平面組織作了這種擴大後，擬將該事務部的研究及業務單位作縱的改組，分為五大組，如下文組織系統圖所顯示者。按照這種重新安排，各單位的日常工作將由一極高層的職員予以督導。整個經社部以及該部與秘書處其他單位(例如貿發會議、技協局及特設基金會)在政策方面的協調，應以次長定期會議方式達成。

⁷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A/5807)第七十五段至第八十段。

圖 3-2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擬議組織系統，作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之根據用)



羅馬數字指下列各表言。

一九六六年六月

3.55 經社部組織方面結構的主要變更如下：

(i) 增設社會發展及住宅建設事宜總監一職位以次長級敘用；

(ii) 改組社會事務局，在總監下分設三司：社會發展、人口與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

(iii) 公共行政司歸併技術協助業務局，改為公共行政課；

(iv) 增設一設計及方案擬訂中心，由一主任(D-2)主持；

(v) 撤銷財政及金融課，另在次長辦公室設一財政及金融政策股，並將預算組移往新設的設計及方案擬訂中心；

(vi) 在副次長辦公室增設一特種計劃股，負責安排工作和編撰在業務上關於不屬於經社部其他任何單位主管範圍的計劃(例如聯合國發展十年；世界反飢

餓、反愚昧、反疾病運動；世界掃除文盲運動等等)的報告書；

(vii) 在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增設發展資金籌供組，負責研究有關發展籌資的機構及政策方面的概念及方法問題。

3.56 作為改組的一部分，若干員額職等的改敘是必要的，俾經社部的敘等辦法可與實際需要相符合。因此，辦理設計及方案擬訂、社會發展、人口及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各單位按司的等級設置後，此等司的首長職位一律敘為司長(D-2)等。又為特等專員(D-1)級的副(或助理)司長及各業務組高等專員(P-5)級的組長列有經費。由於經社部所承擔的任務日益複雜、業務方面活動的擴展(在此項活動中，職員常須負起諮詢使命和協助各國政府制訂與評估發展計劃)和督導人員職責的因而增加，擬議的改敘等級是有正當理由的。此方面還有相關的一點，即合格人員的普遍缺乏，和來自各國國內、國際及專業組織方面的日益加劇的競爭。

I. 次長

表 3-15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次長辦公室·····	1966	1	-	1	-	-	-	-	2	3
	1965	1	-	-	1	-	-	-	2	3
執行事務室·····	1966	-	-	1	1	-	2	-	4	8
	1965	-	-	-	1	1	-	1	3	8
科學及技術股·····	1966	-	-	1	1	2	1	-	5	3
	1965	-	-	1	-	1	1	-	3	2
財政及金融股·····	1966	-	-	1	1	3	2	-	7	4
	1965	-	-	1	1	2	2	1	7	4
共 計	1966	1	-	4	3	5	5	-	18	18
	1965	1	-	2	3	4	3	2	15	17

(a) 新設員額：

- 1 P-5 分析為貫徹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着手解決少數特別重要的研究及應用問題的建議而採取之行動。
- 1 P-5 檢討專門機關等提出的報告書，以期就與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所處理的問題有關的情報作成摘要。
- 1 P-3 加強執行事務室陣容。
- 1 GS 書記/辦事員員額。

(b) 員額之改敘：

- 1 P-5 至 D-1 為次長特別助理改敘。
- 1 P-5 至 D-1 } 為執行事務專員及副執行事務專員改敘，藉與會所三個最大的部或廳的相當員額的擬議標準敘等辦法相一致。
- 1 P-4 至 P-5 }
- 1 P-2 至 P-3 為執行事務室一行政事務專員改敘。
- 1 P-3 至 P-4 } 提高財政及金融股職員的等級。
- 1 P-2 至 P-3 }

IA. 副次長

表 3-16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副次長辦公室·····	1966	1	-	1	-	-	-	2	2
	1965	1	-	-	1	-	-	2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	1966	-	1	2	4	2	2	11	10
	1965	-	1	2	4	2	2	11	10
編輯室·····	1966	-	-	-	1	2	1	4	-
	1965	-	-	-	-	1	3	4	-
特種計劃股·····	1966	1	-	1	1	-	-	3	2
	1965	-	-	-	-	-	-	-	-
區域經濟委員會組·····	1966	-	-	1	2	1	-	4	3
	1965	-	-	1	1	2	-	4	3
共 計	1966	2	1	5	8	5	3	24	17
	1965	1	1	3	6	5	5	21	15

(a) 新設員額:

- 1 D-2 } 請設此三個新職位是因為要新設
 1 P-5 } 一個特種計劃股，凡不屬於本
 1 P-4 } 部其他單位職務範圍的工作由
 其負責。此種計劃的例子為：
 聯合國發展十年；世界反飢餓、
 反疾病、反愚昧運動；世界普遍
 識字運動；及聯合國業務方案
 的評估。
- 2 GS 書記/辦事員職位。

(b) 員額改敘:

- 1 P-4 至 P-5 副次長之私人助理。
- 1 P-3 至 P-4 } 使編輯組由職位的敘級與秘書處
 2 P-2 至 P-3 } 此種工作的正常敘級情形相一
 致。
- 1 P-3 至 P-4 改敘區域委員會組內的一個職
 位，俾與其職責相稱，因該員
 須經常與一區域經濟委員會保
 持接觸，使次長隨時明悉方案
 發展情形。

IB. 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

及

設計及方案擬訂中心

表 3-17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主任辦公室·····	1966	1	-	-	-	-	-	1	2
	1965	1	-	-	-	-	-	1	2
現時分析及政策課·····	1966	-	1	-	-	-	-	1	1
	1965	-	1	-	-	-	-	1	1
發展資金籌供組·····	1966	-	-	1	2	2	1	6	3
	1965	-	-	-	-	-	-	-	-

表 3-17 (續前)

	年度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調查組·····	1966	-	-	1	2	2	-	5	7
	1965	-	-	1	1	1	2	5	7
特種研究組·····	1966	-	-	1	3	2	-	6	3
	1965	-	-	-	2	2	2	6	3
經濟發展課·····	1966	-	1	-	-	-	-	1	1
	1965	-	1	-	-	-	-	1	1
預測組·····	1966	-	-	1	3	2	1	7	8
	1965	-	-	-	2	2	1	5	7
設計研究組·····	1966	-	-	1	4	2	-	7	4
	1965	-	-	-	4	1	1	6	4
中央計劃經濟課·····	1966	-	1	-	2	2	-	5	3
	1965	-	1	-	2	2	-	5	3
設計及方案擬訂中心·····	1966	1	1	2	4	2	1	11	9
	1965	-	1	-	3	-	2	6	4
共 計	1966	2	4	7	20	14	3	50	41
	1965	1	4	1	14	8	8	36	32

(a) 新設員額：

1 P-5 } 依照貿發會議擴展聯合國在發展
2 P-4 } 及籌供資金方面工作之建議，
2 P-3 } 擬置六個新員額，供新設的發展
1 P-2 } 資金籌供組之用。根據與貿
發會議分工的辦法，經濟及社
會事務部將成爲此方面工作的
中心。^a

2 P-5 } 爲預測組及設計研究組兩組組長
1 P-4 } 設置員額，以加強經濟發展課
從事研究經濟預測及設計技術
的能力，俾支持設計及方案擬
訂中心的工作。另一 P-4 等的
員額擬爲預測組設置。

1 D-2 } 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
2 P-5 } 議案一七〇八(十六)規定在會
1 P-4 } 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置設
1 P-3 } 計及方案擬訂中心。由於貿發
會議的籌備工作，關於該中心

就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事宜向
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的工作，
以及採用預算技術作爲設計
及評估發展計劃的工具方面
的工作，尙無多大進展。自從
一九六三年以來，該中心接到
會員國政府關於協助發展設計
的請求案件，爲數日益增多。

9 GS 書記/辦事員員額。

(b) 員額之改敘：

1 P-3 至 P-4 }
2 P-2 至 P-3 } 在現時分析及政策課所屬調查組
1 P-4 至 P-5 } 及特種研究組內。

2 P-3 至 P-4 }
2 P-2 至 P-3 }
1 P-2 至 P-3 在經濟發展課所屬設計研究組
內。

1 P-2 至 P-3 在設計及方案擬訂中心內。

^a A/5829, 第六段。

IC. 統計處

表 3-18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處長辦公室·····	1966	1	-	-	1	-	2	4	6
	1965	1	-	-	1	-	2	4	6
國際貿易統計中心·····	1966	-	-	1	3	2	9	15	10
	1965	-	-	1	3	1	10	15	10
經濟統計課·····	1966	-	1	2	3	6	11	23	16
	1965	-	1	2	3	5	12	23	15
國民收支計算課·····	1966	-	1	1	4	3	2	11	9
	1965	-	1	1	4	2	3	11	9
人口及社會統計組·····	1966	-	-	1	-	3	2	6	15
	1965	-	-	1	-	2	3	6	14
共 計	1966	1	2	5	11	14	26	59	56
	1965	1	2	5	11	10	30	59	54

(a) 新設員額：

2 GS

統計事務員。

未請設新的專門人員員額。第二十款所列的貿發會議員額表包括為一九六五年度設置的國際貿易統計中心 D-1 等主任員額一個、P-4 等員額一個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個；一九六六

年度該員額表包括為該單位設置的第二個 P-4 員額一個及另一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

(b) 員額之改敘：

4 P-2 至 P-3 此等員額之改敘旨在改善敘級辦法，並承認按初到職時職等敘級的合格統計員欲留其繼續服務益感困難。

ID. 資源及運輸司

表 3-19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司長辦公室·····	1966	1	-	-	1	-	-	2	3
	1965	1	-	-	1	-	-	2	3
能及水資源課·····	1966	-	1	-	-	-	-	1	1
	1965	-	1	-	-	-	-	1	1
能發展課·····	1966	-	-	1	2	3	1	7	4
	1965	-	-	-	3	3	1	7	4

表 3-19 (續前)

	年度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水資源發展中心·····	1966	-	-	1	3	2	2	8	4
	1965	-	-	1	3	2	2	8	4
地質及繪製地圖課·····	1966	-	1	-	-	-	-	1	1
	1965	-	1	-	-	-	-	1	1
地質及採礦組·····	1966	-	-	1	2	2	3	8	5
	1965	-	-	1	2	2	3	8	5
輿圖及輿圖測繪組·····	1966	-	-	1	1	2	-	4	2
	1965	-	-	-	2	2	-	4	2
運輸組·····	1966	-	-	1	2	2	1	6	4
	1965	-	-	1	2	2	1	6	4
共 計	1966	1	2	5	11	11	7	37	24
	1965	1	2	3	13	11	7	37	24

(a) 新設員額：

未請設新員額。該司現有十四個專門人員及七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其經費係在特設基金會就選定聯合國為執行機關的計劃所撥間接費用津貼項下動

支。有關此等員額的其他細節，可參閱表 3-42。

(b) 員額之改敘：

2 P-4 至 P-5 為能發展組組長與輿圖及輿圖測繪組組長提供適當等級的員額。

IE. 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表 3-20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D-1	P-5	P-4	P-3	P-2/1	共計	當地雇員額
主任辦公室·····	1966	1	-	1	-	1	3	3
	1965	1	-	-	-	-	1	3
經濟組·····	1966	-	1	1	2	1	5	6
	1965	-	1	1	2	-	4	4
社會組·····	1966	-	1	1	2	-	4	5
	1965	-	-	2	2	-	4	3
共 計	1966	1	2	3	4	2	12	14
	1965	1	1	3	4	-	9	10

(a) 新設員額：

1 P-4 爲分區技術協助方案協調員請設，負責處理分區內各國與技術協助業務局間之聯絡事宜，並協調技協局派往貝魯特事務處的區域顧問的工作方案。

1 P-2 爲一初級行政事務專員請設，該專員充任貝魯特事務處行政

責任的緊急軍行政事務專員的副手。

1 P-2 爲了加強該事務處經濟組的陣容。
四個當地雇用的司書/辦事員員額。

(b) 員額之改敘：

1 P-4 至 P-5 爲該事務處社會組組長改敘。

II. 工業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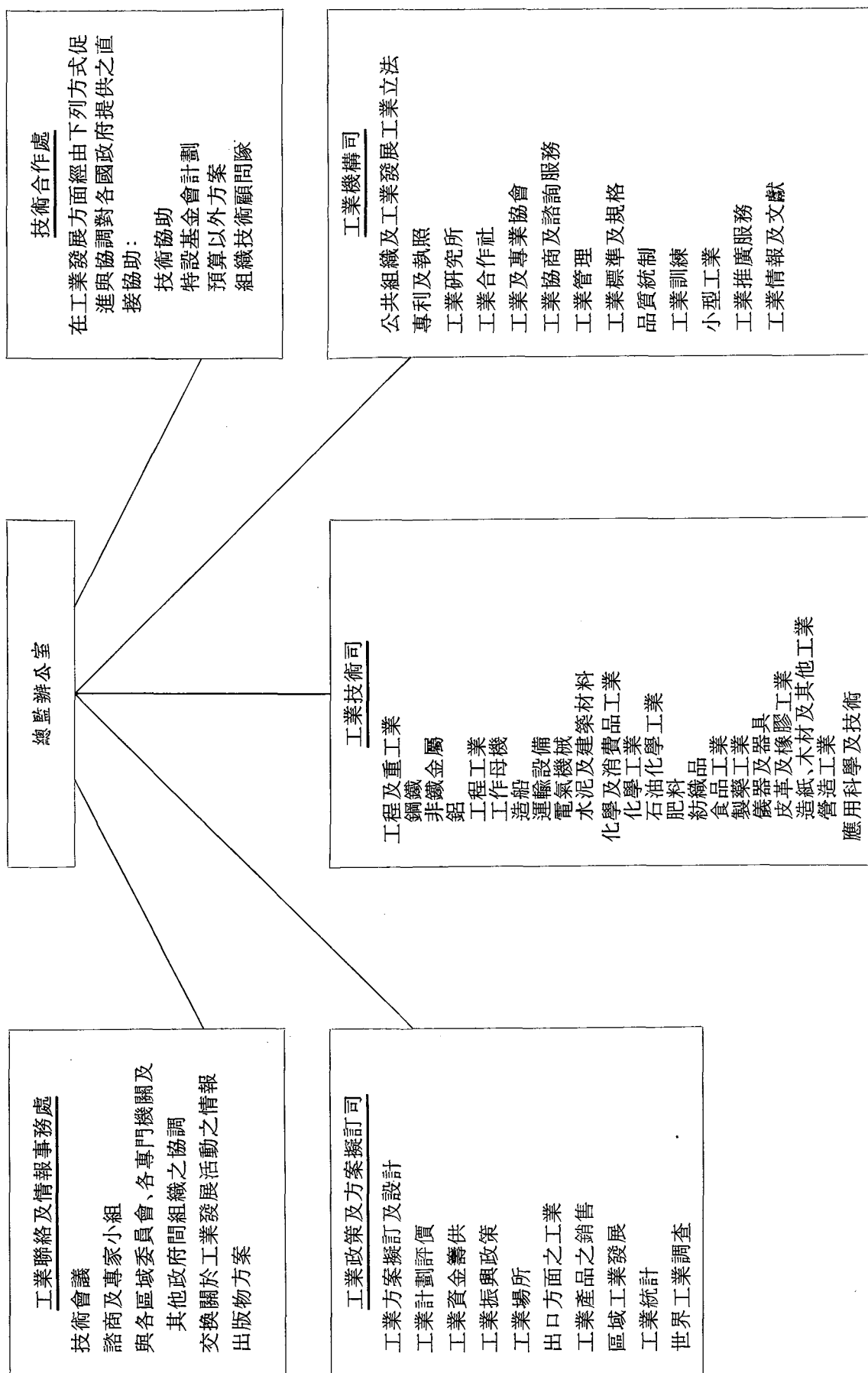
表 3-21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總監辦公室·····	1966	1	-	-	1	-	1	-	3	3
	1965	1	-	-	1	-	-	-	2	2
工業聯絡及情報事務處	1966	-	-	1	1	3	3	3	11	8
	1965	-	-	-	-	2	1	1	4	3
技術合作事務室·····	1966	-	1	-	2	2	1	1	7	5
	1965	-	-	-	1	-	2	-	3	2
技術司·····	1966	-	1	2	9	12	9	7	40	29
	1965	-	1	1	1	6	5	3	17	12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司··	1966	-	1	2	5	10	10	8	36	26
	1965	-	1	1	1	4	6	3	16	11
工業服務及機構司·····	1966	-	1	1	6	7	7	4	26	19
	1965	-	-	-	2	1	1	1	5	4
共 計	1966	1	4	6	24	34	31	23	123	90
	1965	1	2	2	6	13	15	8	47	34

一九六六年度擬增設的七十六個專門人員及五十六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將使工業發展中心能够推動圖 3-3 所顯示爲每一部門的擬訂的各項方案及計劃，但有一項假定：此等方案及計劃的實施將於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初達到最適宜的水平，其時目標編制當已有效地達成。

圖 3-3
工業發展中心
組織系統圖



3.57 一九六六年度請設的新員額，係向目標組織迅速擴展方面邁進的一大步驟，以期於一九六七年擴增到大約二百名專門人員類職員。因此，一九六六年度請設的個別員額不擬依照經社部其他部門的辦法加以敘述，而為更便於正確地說明起見，擬就需要此種擴展的聯合國機構的行動加以檢討，並指出擬議的組織如何適用此種需要。

3.58 近年來，在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的討論中，工業發展方面適當的聯合國組織機構的需要已成為中心問題。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中請秘書長“迫切考慮秘書處中為工業發展目的設置足夠職員問題”，並指派專家十人組織諮詢委員會處理此方面的組織上的需要。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中贊同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組織體系有欠完善，而且現有資源不敷所需”。

3.59 立法機構一方面關切在此部門設置適當的組織機構，他方面又明確規定聯合國在工業發展部門的職務和活動。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就此部門有力的活動方案的實施規定明確的指針。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於適當的工業發展機構的需要也曾表示關切，並建議工業發展中心從事若干項附加的職務，如該會議歲事文件附件 A.III.1 所列舉者。貿發會議的建議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中予以贊同；該決議案表示響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建議加速行動以期在工業發展部門設置一個新組織。在同一決議案中，理事會又促請會員國對聯合國在工業發展部門的現有方案增加財政支持。

3.60 關於工業發展委員會所提有力的方案，業已採取最初的步驟，以期於一九六五年開始實施。然由於工業發展中心現有人員不夠充足，不能辦理該方案的各方面工作，有一種危險就會發生：理事會核定的有力的方案的實施，和一般言之工業發展方面全般職務的執行，包括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建議的那些在內，將够不上立法機構所規定的標準和目標。

3.61 為了防止必要的行動和實施手段之間的距離愈加擴大，過去用於工業發展上的資源的增加率必須急劇地加速。必須承認，聯合國在工業方面正面臨新的挑戰，這種挑戰必須用適合當前任務的需要的措施去應付，而不用硬性適用過去就不同性質的活動所發展出來的規則去應付。

3.62 就過去數年的經驗所作實際的衡量顯示，如欲在此方面有一能發揮作用的最低限度的機構，則必須使工業發展中心有處理若干種專門活動的能力。工業的專門部門固然太多，在現狀下無法完全予以包括在內，但至少必須建立一種體制，使其有充分能力處理三個主要的實體部門：(a)工業政策及方案之擬訂，包括工業調查及促進輸出工業的政策；(b)工業技術，包括工業各部門的發展及技術移讓的特定問題和生產程序的選擇；(c)工業發展機關，包括政府辦理工業促進事宜的機構，研究及訓練便利和工業推廣服務。由於工業發展是一個涉及項目和種類至為繁多的複雜部門，很明顯，聯合國此方面活動的加強多半應依照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其動態方案指導方針中的預測，擔負觸媒作用的任務。可是這些努力固然可以得到外來的支助，但其結果終須視秘書處的規模及效率而定。再者，每一種努力必須與在工業發展中負有任務的各機關的活動協調一致，這不僅是為了避免重複，而且也是為了確保增進個別活動的效率。

3.63 鑒於大會、理事會、技術協助委員會、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貿發會議都對這個問題表示注意，又為了確保有計劃地實施此部門的工作方案，認為必須實際地設置一個由大約二百個專門人員類員額構成的目標組織，於一九六七年前達成，但當然須參照大會隨後關於工業的決定加以檢討。

3.64 在工業發展方面建立技術協助方案一事，須特加注意，此事須參照發展中國家的真實需要和可供加速其工業化利用的機會辦理。同樣地，在配置職員的範式內必須作成適當的安排，以便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並就與工業化有關的無數問題有效地擬訂多方處理辦法，包括組織諮詢便利、安排特別國際會議和舉行座談會及其他國際會議。

3.65 在考慮工業發展方面配置職員的範式時，必須計及一點，即職員總數目看來似乎很大，但由於所涉及的專門事項繁多，實際上每一專門事項僅派到兩名或三名專門人員。因此，必須維持一個中央單位，俾可以最少數的職員應付一種適當限度內的工業部門。同時，工業發展中心適當地顧及各專門事項對於各區域秘書處直接有益，因就若干方面而言，為各地區單獨設置專家小組殊無必要；為了實施這些方面的特定計劃，各區域秘書處即可利用工業發展中心的專家職員。再者，這種情形不僅須從直接可用的職員

的觀點來看，而且須從另一個觀點來看，即：盼望專門職員就其各自的專門範圍與全世界各專業團體及各政府及非政府團體間的許多接觸。由此看來，事實上所擬議的是設置一個中央核心組織，能建立一種遍及全世界的網，以支持工業中廣大範圍內各項活動，藉供各區域委員會及會所秘書處之用。經由已與各區域

經濟委員會建立的密切的工作關係(例如在籌備關於工業化問題區域座談會及國際座談會方面和調派工業發展中心的職員及專家協助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方面)，區域委員會事實上就是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的正式參加者，而不致蒙受一種損害，即資源的過度割裂所可能造成的專門職員不宜有的區分。

III. 社會發展及住宅建設事宜總監

表 3-22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總監辦公室·····	1966	1	-	-	2	-	-	1	4	5
	1965	-	1	-	2	-	-	1	4	5
社會發展司										
司長辦公室·····	1966	-	1	1	-	-	1	-	3	2
	1965	-	-	2	-	-	1	-	3	2
社會調查組·····	1966	-	-	-	1	3	1	-	5	5
	1965	-	-	-	1	3	3	-	7	5
社會設計組·····	1966	-	-	-	1	2	2	-	5	1
	1965	-	-	-	1	-	2	1	4	1
鄉村及社區發展組·····	1966	-	-	-	1	5	1	1	8	5
	1965	-	-	-	1	5	1	1	8	5
社會福利事務組·····	1966	-	-	-	1	4	4	2	11	5
	1965	-	-	-	1	6	2	2	11	5
社會防護組·····	1966	-	-	-	-	1	2	1	4	3
	1965	-	-	-	-	1	1	1	3	2
小計	1966	-	1	1	4	15	11	4	36	21
	1965	-	-	2	4	15	10	5	36	20
人口司										
司長辦公室·····	1966	-	1	1	-	-	-	-	2	2
	1965	-	-	1	1	-	-	-	2	2
估計及預測組·····	1966	-	-	-	1	1	2	1	5	5
	1965	-	-	-	1	1	1	1	4	5
人口統計研究及調查組	1966	-	-	-	1	2	2	3	8	4
	1965	-	-	-	1	2	1	3	7	3
生殖率研究組·····	1966	-	-	-	1	-	1	-	2	1
	1965	-	-	-	-	1	1	-	2	-
協調及業務組·····	1966	-	-	-	1	1	2	1	5	2
	1965	-	-	-	-	1	1	1	3	2
小計	1966	-	1	1	4	4	7	5	22	14
	1965	-	-	1	3	5	4	5	18	12

表 3-22 (續前)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中心										
主任辦公室·····	1966	-	1	1	-	-	-	-	2	2
	1965	-	-	1	1	-	-	-	2	2
住宅建設組·····	1966	-	-	-	1	2	4	-	7	5
	1965	-	-	-	1	2	2	-	5	4
研究及訓練組·····	1966	-	-	-	1	1	2	-	4	3
	1965	-	-	-	-	1	-	-	1	3
建築組·····	1966	-	-	-	1	1	-	2	4	2
	1965	-	-	-	1	1	-	2	4	2
設計組·····	1966	-	-	-	1	1	2	1	5	2
	1965	-	-	-	-	2	1	1	4	2
小計	1966	-	1	1	4	5	8	3	22	14
	1965	-	-	1	3	6	3	3	16	13
總計	1966	1	3	3	14	24	26	13	84	54
	1965	-	1	4	12	26	17	14	74	50

(a) 新設員額：

1 P-5 }
3 P-3 }

此四員額係為人口司請設，以處理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五年）根據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組成的專設專家小組的建議而通過的長期工作方案。該委員會的建議及工作方案見文件 E/4019。

1 P-5 }
5 P-3 }

在新設的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中心內。茲擬以該中心替代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課，此乃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四(三十七)的規定在此方面向發展綜合方案的目標邁進的一個重要步驟。

4 GS

書記/辦事員員額。

(b) 員額之改敘：

1 D-2 至 U-S 依照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擬議的改

組辦法備供設置社會發展及住宅建設事宜總監。

1 D-1 至 D-2 為社會發展司司長改敘。

1 D-1 至 D-2 }
1 P-5 至 D-1 } 為人口司司長及副司長改敘。

1 D-1 至 D-2 }
1 P-5 至 D-1 } 為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改敘。

1 P-4 至 P-5 為人口司生殖率研究組組長改敘。

1 P-4 至 P-5 為住宅建設中心設計組組長改敘。

1 P-2 至 P-3 在社會發展司內。該司個別組內專門人員類所需其他一切改敘，採用該司各組間職等移用方式。

IV. 技術合作方案總監

表 3-23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總監辦公室·····	1966	1	-	-	1	-	-	-	2	2
	1965	1	-	-	1	-	-	-	2	2
技術協助業務局										
局長辦公室(包括財政 管制組)·····	1966	-	1	1	1	1	-	1	5	14
	1965	-	1	1	1	-	1	-	4	14
非洲組·····	1966	-	-	-	2	3	4	2	11	11
	1965	-	-	-	2	3	4	2	11	11
亞洲及遠東組·····	1966	-	-	-	1	2	4	2	9	9
	1965	-	-	-	1	1	3	3	8	9
拉丁美洲組·····	1966	-	-	-	1	2	2	2	7	7
	1965	-	-	-	1	-	3	3	7	7
歐洲、中東及區域間計 劃組·····	1966	-	-	-	1	2	2	2	7	7
	1965	-	-	-	1	1	3	1	6	7
訓練及研究獎金課·····	1966	-	-	1	1	2	2	4	10	12
	1965	-	-	1	1	1	2	4	9	12
公共行政課·····	1966	-	-	1	3	4	-	2	10	8
	1965	-	1	-	3	5	3	2	14	8
特設基金會業務處·····	1966	-	1	1	-	-	-	-	2	3
	1965	-	1	1	-	-	-	-	2	3
共 計	1966	1	2	4	11	16	14	15	63	73
	1965	1	3	3	11	11	19	15	63	73

(a) 新設員額:

未請設新員額。然應注意一點：
除處長、副處長及書記三名外，
特設基金會業務處職員薪給係
在特設基金會對於聯合國作為
執行機關之計劃所撥間接費用
津貼項下列支。此等間接費用
員額列於表 3-42 內。

財務廳預算司內為總監設有兩個
財政管制專員的員額(P-5及
P-4)。

(b) 員額之改敘:

- 5 P-3 至 P-4 使技術協助業務局個別組內的分
等辦法更加公平而均衡。
- 1 D-2 至 D-1 鑒於公共行政課將隸屬技協局，
而非經社部的一個獨立課，故
將該課課長改敘為 D-1 職等。

V. 歐洲經濟委員會

表 3-24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1	2
特等專員(D-1)	5	5	5	6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13	13	13	14
一等專員(P-4)	17	17	17	26
二等專員(P-3)	23	26	26	25
協理/助理專員(P-2/1)	26	26	26	22
	<u>86</u>	<u>89</u>	<u>89</u>	<u>96</u>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	-	2	2	2
其他各等	93	98	96	100
	<u>93^a</u>	<u>100</u>	<u>98</u>	<u>102</u>
共 計	<u>179</u>	<u>189</u>	<u>187</u>	<u>198</u>

^a 包括一般事務人員類一個臨時員額。表 3-25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執行秘書辦公室	1966	1	1	-	-	-	-	-	2	8
	1965	1	1	-	-	-	-	-	2	8
技術協助室	1966	-	-	-	1	1	2	1	5	13
	1965	-	-	-	1	-	3	1	5	11
委員會事務及貿易發展司	1966	-	-	1	2	3	-	1	7	5
	1965	-	-	1	2	1	1	1	6	4
研究及設計司	1966	-	1	2	5	12	11	10	41	26
	1965	-	-	1	5	8	12	12	38	27
運輸司	1966	-	-	1	2	4	1	1	9	12
	1965	-	-	1	2	4	1	1	9	11
鋼、工程及住宅建設司...	1966	-	-	1	1	4	5	5	16	12
	1965	-	-	1	1	2	5	6	15	12
能量司	1966	-	-	1	3	2	6	1	13	16
	1965	-	-	1	2	2	4	2	11	15
歐經會/糧農組織農業司	1966	-	-	-	-	-	-	2	2	5
	1965	-	-	-	-	-	-	2	2	5
歐經會/糧農組織木材司	1966	-	-	-	-	-	-	1	1	5
	1965	-	-	-	-	-	-	1	1	5
共 計	1966	1	2	6	14	26	25	22	96	102
	1965	1	1	5	13	17	26	26	89	98

(a) 新設專門人員類員額：

- 1 P-4 設於貿易及發展司內。該司將負責貿易發展會議文件所要求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與歐經會之間的密切而持續的聯繫工作。貿易發展會議關於擴展對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的工作將在與歐經會密切合作下從事。
- 1 D-1 設於研究及設計司內。該司主管新創設的預測方案擬訂中心，負責預測、方案擬訂及設計方面的研究及業務工作。
- 1 P-3 在為煤炭委員會擴大方案服務的能量司中增設第三名專門人員類職員。
- 4 P-2/1 為下列人員自一般事務人員類升至專門人員類而設：鋼、工程及住宅建設司之編輯助理，能量司之一名統計員，及研究及設計司之兩名職員。

(b) 員額之改敘：

- 1 P-3 至 P-4 為技術協助室的一個員額改敘，其職務為配置及管理在歐洲的一切研究獎金，和管理分散的波蘭及南斯拉夫研究獎金方案。現在擔任此項職務者亦為該室主任的副手。
- 1 P-3 至 P-4 在委員會事務及貿易發展司內，擔任此項職位之官員須能從事

關於貿易政策問題之工作，而無須予以嚴密之督導。

- 1 D-1 至 D-2 為研究及設計司司長改敘，該司為委員會最大之一司。
- 1 P-5 至 D-1 為研究及設計司統計課課長改敘。
- 1 P-4 至 P-5 為統計課高等統計員改敘。
- 1 P-3 至 P-4 } 為自聯合國其他工作單位調來的
1 P-2 至 P-3 } 兩名統計員提供員額，此等統計員之等級較統計課內現有者為高。
- 4 P-3 至 P-4 } 為改組後之研究及設計司提供更
3 P-2 至 P-3 } 適當之職等。
- 2 P-3 至 P-4 為鋼、工程及住宅建設司所屬鋼及工程組與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組之高等經濟專家改敘。
- 2 P-2 至 P-3 為一初等鋼經濟專家及一初等工程經濟專家改敘。
- 1 P-4 至 P-5 為能量司中新設的煤氣組組長改敘，為煤氣委員會及其專家小組服務。
- 1 P-3 至 P-4 為能量司中新設煤炭組改敘，為採礦問題小組委員會及固體燃料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暨其八個附屬機構服務。
- 2 P-2 至 P-3 為能量司電力組及煤氣組職員改敘。

V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表 3-26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2	2	2
特等專員(D-1)	5	5	5	7

表 3-26 (續前)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19	18	18	22
一等專員(P-4)	25	25	25	30
二等專員(P-3)	34	34	34	43
協理/助理專員(P-2/1)	23	23	23	25
共 計	108	108	108	130
當地雇用人員	165	194	185	205

表 3-27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當地雇用人員
執行秘書辦公室.....	1966	1	1	1	-	1	-	2	6	3
	1965	1	1	1	-	1	-	1	5	2
新聞事務處.....	1966	-	-	-	1	-	-	1	2	3
	1965	-	-	-	1	-	-	-	1	3
技術協助協調股.....	1966	-	-	-	1	1	-	-	2	6
	1965	-	-	-	1	1	-	-	2	5
編輯及語文事務處.....	1966	-	-	-	-	2	8	2	12	5
	1965	-	-	-	-	1	8	2	11	4
研究及設計司.....	1966	-	-	1	-	-	-	-	1	1
	1965	-	-	1	-	-	-	-	1	1
經濟分析及調查課.....	1966	-	-	-	2	2	2	3	9	7
	1965	-	-	-	2	2	2	3	9	7
經濟發展課.....	1966	-	-	-	1	2	3	2	8	2
	1965	-	-	-	1	2	3	2	8	2
統計編製及分析組.....	1966	-	-	-	-	1	3	-	4	16
	1965	-	-	-	-	-	2	1	3	14
統計發展組.....	1966	-	-	-	1	2	1	-	4	3
	1965	-	-	-	1	1	1	-	3	2
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 中心.....	1966	-	-	-	1	1	-	1	3	1
	1965	-	-	-	-	-	-	-	-	-
工業司.....	1966	-	-	1	1	1	-	1	4	6
	1965	-	-	1	1	-	-	1	3	4

表 3-27 (續前)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當地雇 用人員
電力組·····	1966	-	-	-	1	-	1	-	2	2
	1965	-	-	-	-	1	1	-	2	2
金屬及工程組·····	1966	-	-	-	1	1	1	-	3	1
	1965	-	-	-	1	1	-	-	2	1
鑛產資源開發組·····	1966	-	-	-	1	1	2	1	5	4
	1965	-	-	-	-	1	2	1	4	3
住宅建設及建築材料組	1966	-	-	-	-	1	2	-	3	1
	1965	-	-	-	-	1	1	-	2	1
家庭及小型工業組·····	1966	-	-	-	-	1	-	2	3	1
	1965	-	-	-	-	1	-	2	3	1
工業研究組·····	1966	-	-	-	1	-	1	-	2	1
	1965	-	-	-	-	-	-	1	1	1
國際貿易司·····	1966	-	-	1	2	2	5	2	12	7
	1965	-	-	-	2	2	2	2	8	5
水資源開發司·····	1966	-	-	1	3	1	3	-	8	6
	1965	-	-	1	3	1	3	-	8	6
運輸及通訊司·····	1966	-	-	1	1	4	5	-	11	13
	1965	-	-	1	1	4	3	-	9	11
社會事務司·····	1966	-	-	-	1	3	3	2	9	4
	1965	-	-	-	1	3	2	-	6	3
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司	1966	-	-	-	1	-	1	-	2	3
	1965	-	-	-	1	-	1	-	2	2
湄公河執行總辦事處·····	1966	-	1	-	-	1	1	-	3	6
	1965	-	1	-	-	1	1	-	3	6
行政司·····	1966	-	-	1	2	2	1	4	10	53
	1965	-	-	-	2	1	2	5	10	49
圖書館·····	1966	-	-	-	-	-	-	2	2	3
	1965	-	-	-	-	-	-	2	2	3
總務及房舍管理·····	1966	-	-	-	-	-	-	-	-	47*
	1965	-	-	-	-	-	-	-	-	47*
共 計	1966	1	2	7	22	30	43	25	130	205
	1965	1	2	5	18	25	34	23	108	185

* 關於其他細節，可參閱下文(c)下之附註。

(a) 新設員額：

執行秘書辦公室

1 P-2/1

藉以加強執行秘書辦公室；在委員會擴展工作的十年期間，該辦公室一直未有改變。

1 P-2/1

為新聞事務處設；該處業務範圍不僅涉及委員會，而且涉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湄公河及特設基金會計劃。現在該員額係由會所依臨時辦法提供。

- 1 P-3 為編輯及語文事務處設。鑒於譯成英文的文件數量日益增加，需設一負責譯成英文的全時繙譯。

研究及設計司

- 1 P-5 } 爲了在研究及設計司內作爲一個
1 P-4 } 單獨的單位正式設置一經濟預
1 P-2 } 測及設計區域中心。此項行動
的依據是(一)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內中請求設置這種區域中心；(二)亞洲經濟計劃人員會議(一九六四年十月)的建議，該會議主張由一專家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國家的發展計劃並由秘書處中一常設單位爲小組服務，期使區域內各項計劃達成一致。
- 1 P-4 藉以加強爲亞洲統計人員會議及其輔助機構服務的統計發展組。
- 1 P-3 爲統計編製及分析組設置，該組必須處理貿易、工業及湄公河方面大量增多的統計資料。

工業司

- 1 P-5 爲工業研究組組長設置。
- 1 P-5 爲鑛產資源開發組組長設置。
- 1 P-4 爲辦理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工作設置，此係依照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委員會應成爲其區域內此項工作的中心點。
- 1 P-3 爲金屬及工程組設置，藉使其除關於金屬生產的基本工作外，兼能從事關於使用金屬的工業的工作。
- 1 P-3 爲住宅建設組設置，處理建築材料之利用事宜。

國際貿易司

- 1 P-5 } 依照亞經會貿易委員會的建議，
3 P-3 } 復由於在亞經會與貿發會議的

合作辦法下亞經會任務的增加，設置此等員額，以加強國際貿易司。

運輸及通訊司

- 1 P-3 鑒於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所訂擴大工作方案，爰爲公路組設置此員額。
- 1 P-3 依照電訊專家工作小組第二屆會的要求，從事電訊發展中之經濟問題的研究。

社會事務司

- 1 P-3 用以更換目前在洛氏基金會提供之贈與項下支付費用的人口統計員，以便繼續辦理情報交換工作，以關於人口控制方面的研究與經驗的情報提供各國政府。
- 1 P-2 協助社區發展專員。
- 1 P-2 協助社區發展設計及研究工作的專員。

(b) 員額之改敘：

執行秘書辦公室

- 1 P-3 至 P-4 爲編輯事務處處長改敘。

研究及設計司

- 1 P-3 至 P-4 } 爲統計編製及分析組組長及該組
1 P-2 至 P-3 } 一職員改敘。

工業司

- 1 P-4 至 P-5 爲電力組組長改敘。
- 1 P-2 至 P-3 爲工業研究組一員額改敘。

國際貿易司

- 1 P-5 至 D-1 爲該司司長改敘。

行政司

- 1 P-5 至 D-1 } 爲該司司長及副司長改敘。
1 P-4 至 P-5 }
- 1 P-3 至 P-4 爲財務組組長改敘。

- 1 P-3 至 P-4 爲人事組組長改敘。
 1 P-2 至 P-3 爲會議及對外事務小組組長改敘。

(c) 關於員額需要之說明：

由一九六六年度請設職員實施的工作方案的細節，載於委員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的常年報告書(文件 E/CN.12/731)內。於本概算編擬時，有十三個常設員額未以常任方式予以補實，但大多數此種懸缺爲短期任用職員所填補。

在每一組織單位下所列當地雇用職員主要係爲關係單位服務的書記及辦事員。辦理一般事務的當地雇用職員如下：

	亞經會	
	1965	1966
文件複製及分發職員.....	10	10
司機.....	11	11
警衛.....	2	2
信差.....	7	7
打字室職員.....	12	12
工匠.....	3	3
電話接線生及問訊處辦事員.....	2	2
	<u>47</u>	<u>47</u>

VII.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表 3-28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及局、處、司長(D-2).....	1	1	1	1
特等專員(D-1).....	4	4	4	8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19	21	21	19
一等專員(P-4).....	26	33	32	35
二等專員(P-3).....	30	34	33	43
協理/助理專員(P-2/1).....	29	31	30	27
共 計	<u>110</u>	<u>125</u>	<u>122</u>	<u>134</u>
當地雇用人員	<u>180</u>	<u>216</u>	<u>211</u>	<u>235</u>

表 3-29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當地雇用人員
桑提亞哥										
執行秘書辦公室.....	1966	1	1	1	1	-	1	2	7	6
	1965	1	1	-	2	-	-	2	6	6
技術協助協調股.....	1966	-	-	-	1	-	1	-	2	2
	1965	-	-	-	1	-	1	-	2	2
新聞事務處.....	1966	-	-	-	-	1	-	-	1	2
	1965	-	-	-	-	1	-	-	1	2
編輯及語文事務處	1966	-	-	-	1	1	6	1	9	3
	1965	-	-	-	-	2	5	1	8	3

表 3-29 (續前)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當地雇 用人員
行政司·····	1966	-	-	1	-	2	3	4	10	23
	1965	-	-	-	1	2	2	4	9	20
圖書館·····	1966	-	-	-	-	-	1	-	1	5
	1965	-	-	-	-	-	-	1	1	3
經濟發展及研究司·····	1966	-	-	1	2	4	4	4	15	7
	1965	-	-	1	1	3	4	4	13	7
經濟預測中心·····	1966	-	-	-	1	-	2	-	3	-
	1965	-	-	-	1	-	2	-	3	-
社會事務司·····	1966	-	-	-	1	5	1	-	7	5
	1965	-	-	-	1	4	-	-	5	5
貿易政策司·····	1966	-	-	1	1	3	4	2	11	7
	1965	-	-	1	1	3	2	2	9	6
工業發展司·····	1966	-	-	1	2	2	6	1	12	11
	1965	-	-	1	2	2	5	1	11	10
天然資源及能量司·····	1966	-	-	1	-	1	1	1	4	3
	1965	-	-	-	1	1	1	1	4	3
拉經會/糧農組織合設 農業司·····	1966	-	-	-	1	1	-	1	3	1
	1965	-	-	-	1	1	-	1	3	1
運輸方案·····	1966	-	-	1	-	1	-	-	2	2
	1965	-	-	-	1	1	-	-	2	2
統計司·····	1966	-	-	-	1	3	3	2	9	17
	1965	-	-	-	1	3	3	2	9	16
華盛頓辦事處·····	66/65	-	-	-	1	1	2	1	5	3
拉經會/國家經濟發展銀 行工作團, 里約熱內盧	66/65	-	-	-	-	-	-	1	1	-
波哥大辦事處·····	66/65	-	-	-	1	-	-	-	1	-
蒙特維多辦事處·····	66/65	-	-	-	1	-	-	-	1	1
墨西哥辦事處 各實體工作組·····	1966	-	-	1	4	8	7	6	26	27
	1965	-	-	1	4	7	5	7	24	26
行政事務處·····	1966	-	-	-	-	1	-	1	2	15
	1965	-	-	-	-	1	-	1	2	14
技術協助協調股·····	1966	-	-	-	-	-	1	-	1	-
	1965	-	-	-	-	-	-	1	1	-
編輯事務處·····	1966	-	-	-	-	1	-	-	1	1
	1965	-	-	-	-	-	1	-	1	1
各辦事處 總務及房舍管理·····	1966	-	-	-	-	-	-	-	-	94*
	1965	-	-	-	-	-	-	-	-	80*
共 計	1966	1	1	8	19	35	43	27	134	235
	1965	1	1	4	21	32	33	30	122	211

* 關於其他細節, 參閱下文(c)說明。

(a) 新設員額：

執行秘書辦公室

1 P-2 為會議專員設置，該專員負責為各項會議及研究班服務。現在該員額為當地雇用人員類第八等。

1 P-2 為文件複製組組長設置。現在該員額為當地雇用人員類第八等。

行政司

1 P-3 主管拉經會新會所房舍之維持及管理。

經濟發展及研究司

1 P-5 } 為委員會(一九六五年)決議案二
1 P-4 } 五一(十一)所規定的工作設置。該決議案促請加速進行拉丁美洲經濟整體化並授權設置六個專設工作小組及繼續舉行貿易委員會會議。

社會事務司

1 P-4 提供一個常任職員，從事有關住宅建設的工作；並為該方面三個區域顧問提供實體支持。

1 P-3 加強委員會在人口統計方面的工作。

貿易政策司

1 P-3 依據委員會(一九六五年)決議案二五一(十一)的規定，加強貿易政策司。該決議案促請加速進行拉丁美洲經濟整體化並授權設置六個專設工作小組及繼續舉行貿易委員會會議。

1 P-3 為關於拉丁美洲整體化的工作及貿發會議的後繼工作設置。

工業發展司

1 P-3 為有關工業整體化及製造品貿易的一般工作設置。

墨西哥辦事處

1 P-3 為住宅建設事務設置。

1 P-2 為中美洲工業整體化工作設置。

(b) 員額之改敘：

執行秘書辦公室

1 P-5 至 D-1 為參加政策決定及審核各司所提研究報告之助理執行秘書改敘。

1 P-2 至 P-3 為負責辦理委員會經常方案之方案專員改敘，藉使此職位與辦理技術協助的方案專員處於相同職等。

1 P-4 至 P-5 為編輯及語文事務處處長改敘。

1 P-2 至 P-3 將練習繙譯一員額提陞至正式繙譯等級。

行政司

1 P-5 至 D-1 為行政司司長改敘。

1 P-2 至 P-3 為圖書館館長改敘。

天然資源及能量方案

1 P-5 至 D-1 為方案主任改敘。

運輸方案

1 P-5 至 D-1 為方案主任改敘。

墨西哥辦事處

1 P-3 至 P-4 為貿易政策組組長改敘。

1 P-2 至 P-3 為經濟發展組一職員改敘。

1 P-2 至 P-3 為農業組一職員改敘。

1 P-3 至 P-4 為編輯改敘。

1 P-2 至 P-3 為技術協助協調員改敘。

(c) 關於員額需要之說明：

關於一九六六年度請設職員所從事的工作方案的廣泛說明，具載於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內。^a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編擬時，核定常設員額內並無懸缺。

每一組織單位下列當地雇用類職員主要係為關係單位服務的書記及辦事員。為各方辦理一般事務的當地雇用職員如下：

^a E/CN.12/731。

	墨西哥		桑提亞哥		共 計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文件複製及分發職員·····	2	3	18	20	20	23
司機·····	1	1	3	3	4	4
警衛·····	1	1	5	7	6	8
信差·····	2	2	4	6	6	8
打字室職員·····	3	3	10	11	13	14
工匠(升降機司機)·····	1	1	4	5	5	6
電話接線生——問訊處辦事員·····	1	1	2	3	3	4
清潔員·····	3	4	20	23	23	27
共 計	14	16	66	78	80	94

VIII. 非洲經濟委員會

表 3-30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1	1
特等專員(D-1)·····	5	6	6	6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16	17	17	18
一等專員(P-4)·····	22	22	22	27
二等專員(P-3)·····	39	44	43	51
協理/助理專員(P-2/1)·····	33	33	33	37
共 計	117	124	123	141
當地雇用人員	175	235	220	242

表 3-31
主要單位常設員額數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當地雇 用人員
執行秘書辦公室·····	1966	1	1	2	-	1	2	1	8	10
	1965	1	1	2	-	1	2	1	8	10
新聞室·····	1966	-	-	-	-	1	-	1	2	1
	1965	-	-	-	-	1	-	1	2	1
技術協助協調股·····	1966	-	-	-	-	1	-	-	1	1
	1965	-	-	-	-	1	-	-	1	1
工業司·····	1966	-	-	-	3	7	5	5	20	10
	1965	-	-	-	3	4	3	5	15	8

表 3-31 (續前)

	年度	U-S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當地雇 用人員
天然資源及運輸司·····	1966	-	-	1	2	3	7	5	18	11
	1965	-	-	1	2	2	6	3	14	8
非經會/糧農組織合設農 業司·····	1966	-	-	-	-	2	4	1	7	6
	1965	-	-	-	-	2	4	1	7	4
研究司·····	1966	-	-	-	5	2	4	1	12	10
	1965	-	-	-	5	2	4	1	12	10
統計及人口統計司·····	1966	-	-	1	1	2	7	7	18	31
	1965	-	-	1	1	2	7	7	18	29
貿易、財政及貨幣司·····	1966	-	-	-	2	1	3	4	10	10
	1965	-	-	-	2	1	3	4	10	8
分區辦事處：										
西非：尼阿美·····	1966	-	-	1	1	-	2	1	5*	4
	1965	-	-	1	1	-	1	1	4	4
撒哈拉以北之非洲：坦 吉爾·····	1966	-	-	1	-	1	2	1	5*	5
	1965	-	-	1	-	1	1	1	4	5
東非：盧沙加·····	1966	-	-	-	1	1	2	1	5*	4
	1965	-	-	-	1	-	1	1	3	4
中非：雷堡市·····	1966	-	-	-	1	1	2	1	5	3
	1965	-	-	-	-	1	1	1	3	2
行政司·····	1966	-	-	-	2	3	3	2	10	37
	1965	-	-	-	2	3	3	2	10	36
繙譯·····	1966	-	-	-	-	1	6	3	10	6
	1965	-	-	-	-	1	6	3	10	6
圖書館·····	1966	-	-	-	-	-	2	3	5	18
	1965	-	-	-	-	-	1	1	2	13
總務及房舍管理·····	1966	-	-	-	-	-	-	-	-	75*
	1965	-	-	-	-	-	-	-	-	71*
共 計	1966	1	1	6	18	27	51	37	141	242
	1965	1	1	6	17	22	43	33	123	220

* 關於其他細節，參閱下文(c)說明。

(a) 新設員額：

工業司

- 1 P-5 橡膠工業專家，從事關於能否建立天然及人造橡膠工業的研究。
- 1 P-4 標準化問題專家，研究能否在非洲制訂劃一工業標準。
- 1 P-4 礬土及鋁製造問題專家，該員須首先調查現有原料及市場潛能，然後研究能否建立鐵礬土加工工業及礬土與鋁的生產問題。

1 P-4

該專家須從事關於能否建立化學及肥料工業與投資問題的研究，並就擬議的計劃向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

1 P-3

此電機工程師須調查所有非洲國家的現有電機工程工業，並以一國或一分區為範圍研究生產的可能性。

1 P-3

此專家須研究能否建立製造建築材料工業，並就已着手的計劃實施問題向非洲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

天然資源及運輸司

- 1 P-4 此製圖員須負責設置一新製圖股，協助設置四個配景平面圖法及空中測量訓練中心。
- 1 P-3 天然資源組內的經濟事務專員，彼將在天然資源的勘探及開發方面與文教組織非洲科學及技術中心合作。
- 1 P-3 採礦工程師負責從事增加天然資源的存量的工作和支持地質學方面的區域顧問。
- 1 P-3 石油及煤氣技術師經濟專家，負責擬訂開發石油及天然煤氣方案。
- 1 P-3 水文學家，負責處理水資源的開發問題。
- 1 P-3 經濟事務專員，負責處理內陸水道發展問題。
- 1 P-2/1 經濟事務專員，負責從事研究能否發展非洲觀光事業作為賺取外匯的一種手段並協助發展非洲的空運事業。
- 1 P-2/1 專業地圖圖書館員，負責處理非洲地圖文獻及參考中心的適當組織及業務問題。

非經會/糧農組織合設農業司

- 1 P-4 農業設計專家，與貿易司合作從事關於發展農業專門化以增加分區內貿易的前途問題。

圖書館

- 1 P-3 圖書館副館長一人，協助館長，此項需要係福特基金會的一位諮議就圖書館從事獨立調查的結論所確定的。副館長特別須負責協助日常行政並為圖書館辦事員舉辦在職訓練課程。
- 2 P-2 一個P-2 為職員中唯一熟練的主管參考書籍的圖書館員所設。第二個P-2 係為自文件股移轉

至圖書館的聯合國文件參考股的督導人員設置。

(b) 員額之改絀：

未請改絀員額，因此項改絀將在現有員額及請求增設的員額所提供的可能性範圍內統籌辦理。

(c) 關於員額需要的說明：

一九六六年度請設職員所須實施的工作方案，經詳敘於委員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的常年報告書內。^a 在編造本概算時，計有十二個常設員額尚未以常任職員予以補實，但所有此等員額均為短期任用職員佔用。

上文顯示的秘書處組織情形係一九六四/六五年常年報告書^a 中所載者，此種組織情形與一九六五年度概算^b 中所顯示的以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修訂的“秘書處之組織”^c 不同。

為了推行一九六五年二月決議案一三〇(七)，委員會將加緊從事在各分區進行的工作，以期加速實現分區的整體化。因此，茲擬將分派給各分區辦事處的專門人員類職員總共增加六名，計雷堡市增多兩名、盧沙加兩名、尼阿美及坦吉爾各一名。

每一組織單位下所列當地雇用職員主要係為關係單位服務的書記及辦事員。茲將辦理一般事務的當地雇用職員顯示如下：

	1965	1966
文件複製職員.....	15	15
文件分發職員.....	7	7
司機.....	8	8
警衛.....	7	7
信差.....	7	7
打字室職員.....	6	10
工匠.....	4	4
電話接線生及問訊處辦事員.....	3	3
清潔員.....	14	14
	<u>71</u>	<u>75</u>

^a E/4004, 第八段。

^b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A/5805)，表3-5 K。

^c ST/SGB/128, 第二十三頁。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表 3-32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	1	1	1
特等專員(D-1)	2	2	2	2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7	7	7	8
一等專員(P-4)	6	8	8	7
二等專員(P-3)	8	8	8	8
協理/助理專員(P-2/1)	3	4	4	6
	<u>27</u>	<u>31</u>	<u>31</u>	<u>33</u>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2	2	2	3
其他各等(G-4/1)	15	17	17	17
	<u>17</u>	<u>19</u>	<u>19</u>	<u>20</u>
共 計	<u>44</u>	<u>50</u>	<u>50</u>	<u>53</u>

(a) 新設員額

3.66 一九六六年度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擬設兩個新的專門人員類員額和一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

3.67 兩個專門人員類員額係P-2等，乃非自治領土司所需，供研究專員之用，以應付該部增加的責任，特別是關於撰擬工作文件方面的責任。關於這一點，應該注意：由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從事的活動，工作量大為擴增，業經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予以提及；此項工作量仍繼續擴增，一九六六年內並無減少跡象。

3.68 一般事務人員類G-5等員額係供該部所需一名行政助理之用。多年來，該部行政職務係由一名專門人員類專員擔任。一九六三年緊接着十一個前託管領

土中八個獲准獨立後，在其時為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部擬議的縮減過程中該項職位業經裁撤。然隨後關於非自治領土的發展，使該部重新達到活動的水平，而行政方面的工作量已達到需要一名全時行政助理的程度。

(b) 員額之改敘

3.69 茲擬將非自治領土司報告組代理組長的職位自P-4等改敘為P-5等。報告組係最受特設二十四國委員會所提要求日益增多的直接影響的部門之一。由於報告組所承辦的工作的數量和複雜性，該組有由一高等專員主持的必要。這個辦法可恢復往年在該組組長未被借調給新獨立國家外交官員訓練方案前所存在的情形。

新聞廳

A. 會所

表 3-33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3	3	3	3
特等專員(D-1)	6	6	6	6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9	9	9	9
一等專員(P-4)	38	38	38	38
二等專員(P-3)	24	24	24	24
協理/助理專員(P-2/1)	22	22	22	22
	103	103	103	103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11	11	11	13
其他各等(G-4/1)	87	87	87	85
	98	98	98	98
共 計	201	201	201	201

(a) 新設員額

3.70 一九六六年度會所新聞廳未請設新員額。

(b) 員額之改敘

3.71 茲擬將一般事務人員類中兩員額自G-4等提陞

至G-5等,藉以容納製作助理兩名,其中一名在無線電事務處,另一名在視覺新聞事務處照片及陳列品組。根據和當地區域外界薪給率所作比較,在秘書處通常敘等制度中此等職務至少敘為G-5等。

B. 新聞處

表 3-34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	-	-	-
特等專員(D-1)	3	3	3	4

表 3-34 (續前)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13	15	15	14
一等專員(P-4)	18	16	16	16
二等專員(P-3)	20	20	20	20
協理/助理專員(P-2/1)	7	7	7	7
	<u>61</u>	<u>61</u>	<u>61</u>	<u>61</u>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其他各等(G-4/1)				
	<u>a</u>	<u>b</u>	<u>c</u>	<u>c</u>
共 計	<u>61</u>	<u>61</u>	<u>61</u>	<u>61</u>

^a 當地雇用人員類員額二一四個，內中包括新聞助理三十三名。

^b 當地雇用人員類員額二三五個，內中包括新聞助理三十八名。

^c 當地雇用人員類員額二三〇個，內中包括新聞助理三十八名。

(a) 新設員額

3.72 一九六六年度未為各新聞處請列新的常設員額。

(b) 員額之改敘

3.73 茲擬將莫斯科新聞處主任一職由P-5等改敘為D-1等。

會議事務廳

(圖書館及出版物銷售組除外)

表 3-35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2	2	2	2
特等專員(D-1)	10	10	10	11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20	20	20	20
一等專員(P-4)	116	116	116	119
二等專員(P-3)	248	249	249	252
協理/助理專員(P-2/1)	63	64	63	65
	<u>460</u>	<u>462</u>	<u>461</u>	<u>470</u>

表 3-35 (續前)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60	65	65	70
其他各等(G-4/1)	433	432	431	431
	493	497	496	501
共 計	953	959	957	971
勞力工人	19	19	19	19

(a) 新設員額

3.74 一九六六年度會議事務廳共擬設置八個新專門人員類及六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

3.75 文件管制室參考股需要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兩個，供辦理俄文參考工作的常設辦事員之用。就一切俄文文件加參考註的工作於一九六〇年開始，經過一個良好的試驗時期後決定將此項工作訂為一種永久性的制度。迄今為止，辦理此項工作的人員所用員額係自部內其他方面借來。由於工作量的增加，這種借用辦法在一九六五年年底以後無法繼續採用。

3.76 爲了加強俄文組的陣容，擬增添審校兩名及繙譯五名，爰提議加設兩個P-4和五個P-3員額。過去數年中，代表團對於俄文文件的請求不斷增多；儘管加緊徵聘並保留若干超齡職員，俄文組的產量仍落在工作量之後。因此俄文組的常設員額必須予以增加，以便應付額外工作和防止積壓的工作累積到無法處理的地步。

3.77 出版事務處的印製組需要添設三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包括一名G-5等的照相員和兩名製版員及加工員。此等員額的需要與各方對重印本及自辦複印工作的不斷增加的需求有直接關係。彼等將以複印版供給去年核准設置的第三組影印工人。目前雖然時或借助於臨時助理人員，然仍須花費較高的代價向商業機構採購——除其他項目外——統計方面出版物的複印校樣。

3.78 最後便爲一組通兩國語文的校對員及校對助手增設一個P-2等的專門人員類員額和一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此項請求已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提出，因爲若干年以來一直需要動用臨時助理人員項下的款項繼續提供此等員額。

(b) 員額之改敘

3.79 茲提議將會議事務廳執行事務專員及副執行事務專員兩職位分別陞至D-1及P-5等，藉符秘書長將會所三個最大的部或廳(經濟及社會事務、會議事務和總務)的相應職位加以改敘的決定。

3.80 在出版事務處方面，茲擬將印製組組長及分發組組長兩職位自P-3改敘至P-4等；由於從數量及複雜性兩方面來說，這些組的業務大見擴增，此項改敘是應該的。又印製組的夜班督導員擬自G-5陞至P-2等，俾與其他各班督導員的職等相一致。

3.81 最後，印製組的五個技術職位必須陞至G-5等，藉供下列各員之用：重型影印工人兩名、照相員一名、高等摺疊機機務員一名及生產管制助理一名。外界印刷廠擔任類似職務的員工所得報酬，遠較聯合國支給G-4等職員的薪工爲優。因此就這些技術職位中的任何一個職位而言，按G-4等補實懸缺經證明日益困難。此項提議的另一理由，當然是秘書處自辦複印工作的數量繼續擴增，此種情形在本概算第十一款有較詳細的說明。

圖書館
表 3-36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1	1
特等專員(D-1)	1	1	1	1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2	2	2	2
一等專員(P-4)	6	6	6	6
二等專員(P-3)	8	10	9	9
協理/助理專員(P-2/1)	21	22	21	22
	39	42	40	41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7	7	7	7
其他各等(G-4/1)	46	51	47	49
	53	58	54	56
共 計	92	100	94	97
勞力工人	7	9	9	9

(a) 新設員額

3.82 一九六六年度圖書館索引組擬增設一個P-2等的專門人員類新員額和兩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

3.83 就圖書館的未來需要所作檢討顯示：一九六六年内除索引組外，每一種業務似無需增添職員即可應付，其辦法為外圍服務的略加縮減，職務的重新分配和某些程序的放棄或簡化。以一九五九年為基期，各項主要業務包括為聯合國文件編製索引所必要的打字、校對、審訂、編輯、製稿在內，於一九六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一九六四年又較一九六三年的數字增加大約百分之二十，而且將來大致會有類似的增加。

3.84 索引組儘管常得圖書館其他各組的協助，然其經常承受的壓力使它不可能進行若干種編製索引的工

作(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八(三十六)所要求編製的索引)，而且如“條約彙編索引”等經常性工作也有來不及編製的危險。

3.85 在這種情形下，秘書長認為他所提增設一個專門人員和兩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的請求，是十分適度的；他同時要指出：此項請求是完全在大會接受福特基金創設達格·哈瑪紹圖書館之捐贈時向該基金所作關於逐漸擴增圖書館藏書及服務事項的承諾範圍之內的。⁸

(b) 員額之改敘

3.86 一九六六年度不擬改敘員額。

⁸ 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三五四(十四)。

總務廳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除外)

表 3-37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 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	1	1	1
特等專員(D-1)	6	6	6	7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9	8	8	8
一等專員(P-4)	18	19	19	19
二等專員(P-3)	12	13	13	12
協理/助理專員(P-2/1)	13	13	13	18
	59	61	61	66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43	44	44	45
其他各等(G-4/1)	438	455	455	452
	481	499	499	497
共 計	540	560	560	563
勞力工人	165	175	175	175

(a) 新設員額

3.87 總務廳擬增設三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

3.88 第一個員額係供副總務主任的書記之需。此項需要現在利用一個額外員額予以應付，這個員額將於一九六五年底裁撤。

3.89 其他兩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係供通訊、檔案及紀錄事務處的一名打字電報機務員及一名紀錄辦事員之需。電報打字股的員額問題不僅是由於交通量，而且因為幾乎全年中一日二十四小時、一星期七日都需要提供服務。至於第二個員額，人事紀錄股的工作量統計數字顯示一種不斷上增的趨勢，而一九六四年內須開支鉅額的加班費使該股的工作保持相當及時的程度。

(b) 員額之改敘

3.90 如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和會議事務廳的情形，茲擬將執行事務專員及副執行事務專員兩職位分別改敘為D-1等及P-5等。

3.91 房舍管理事務處經加改組，分為三組，即警衛及安全組、維持及工務組和建築及工程組。由於首兩組均由P-4職等的組長主持，建築及工程組組長一職自須改敘至相同職等，因所有三職的責任是相等的。該新設的一組除前由維持及工程組組長所執行的工程及建築職務外，還須擔任前房舍安排股的工作。

3.92 茲並擬將建築及工程組主任建築繪圖員一職由G-5等改敘為P-2等，其職銜改為建築師。這種改敘辦法可使過去兩年所存在的情形得到調整：過去兩年

必須雇用一建築師，其職等敘為 P-2，以承認其在會所建築及擴展方面所必須承擔的專業責任。毫無疑義，此項職位的職務已經有了永久性的改變，故將它列入專門人員類是應該的。

3.93 茲擬將警衛及安全組的調查股股長及會議排排長兩職位同樣地自 G-5 改敘至 P-2 等。目前在超過一六〇名的全體人員中只有兩個專門人員類員額。此項業務的督導責任日益複雜，這個請求是完全正當的。

3.94 在外勤業務處技術協助業務行政組方面，為了消除不正常情形並使敘級辦法標準化起見，茲擬將兩股長的職位自 G-5 陞至 P-2。該組分為五股，其中三

股由 P-2 等專門人員類專員主持。其餘兩股現由 G-5 等職員主持，而其專業性責任與其同僚完全相同。從工作評估觀點來看，這些職位顯然應敘為 P-2 等。同樣，該兩股長的副手自 G-4 陞至 G-5 等，因其他三個副手都是 G-5 等。

3.95 在通訊、檔案及紀錄事務處方面，最近從事的一種工作分析顯示四個職位有自 G-4 晉陞至 G-5 等的必要。此等職位是：(a) 外交郵袋股股長；(b) 案卷事務股督導員；(c) 海底電報及電話股行政助理，主管帳單及發票之處理及審計；(d) 該股另一行政助理，主管組織及督導一切電話裝置及更換。

日內瓦歐洲辦事處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表 3-38

常設員額數

職類及職等	1964 核定數	1965		1966 請設數
		請設數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次長(U-S)	1	1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2	3	3	4
特等專員(D-1)	8	7	7	9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26	27	27	28
一等專員(P-4)	51	65	53	60
二等專員(P-3)	75	76	75	89
協理/助理專員(P-2/1)	46	46	46	48
	209	225	212	239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	12	17	17	18
其他各等	442	467	449	471
	454 ^a	484	466	489
共 計	663	709 ^b	678 ^b	728 ^b
勞力工人	70	75	75	75

* 包括下文表 3-39 所詳示的生利事業方面的員額。

^a 包括三個一般事務人員類臨時員額。

^b 反映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一個 P-4 和三個一般事務員額自會所調至日內瓦。

歐洲辦事處最高結構之改組

3.96 最近十年來，歐洲辦事處的一般組織祇有小的變更。此項組織所根據的原則是：主任及副主任負責一切實體工作和聯絡及政治問題；同時，該辦事處的各行政事務部門直接向他們報告。自從一九五五年以來，管理上的大體方針無甚變更，最近兩年的經驗顯示，如果該辦事處將來要擔當得起它的責任，它的最高結構有略予加強的必要。

3.97 現行辦法有一些令人擔憂的缺點。現在該辦事處行政方面的全部工作量既然似乎必然會大見增加，自應立即採取有效步驟適當地滿足該辦事處的需要。目前除五個主要行政單位外(人事及財務、語文、文件、房舍管理和採購及運輸)，由主任督導的實體工作有下述各項：圖書館、與常設代表團及地主國政府之關係，就協委會事項與專門機關之聯繫與協調，以及與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與協調社會事務局、社會發展研究所、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及麻醉品司。再者，歐洲經濟委員會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設在同一場所，引起了額外的行政責任。

3.98 過去十年來，歐洲辦事處的活動增加極多。在會議方面，會議的數目增加了一倍有餘(一九五四年——二,〇二四次會議；一九六四年——四,二二三會議)。自一九六〇年以來，此項增加特別顯著，而主要影響在聯合國本身的會議日程上。現在常年會議日程延長至全部十二個月期間。在該十年期間，長期性職員已自一九五四年的六三五名增至一九六五年的九〇八名(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職員不在其內)；在會議最繁忙期間，必須雇用大批臨時職員。在聯合國正常日程外的主要政治會議曾在萬國宮舉行，使行政方面擔負額外責任。爲了舉辦見習員訓練方案，除此等方案的技術需要外，尚須提供督導方面的服務。由於新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成立，此項需要大致還會增加。

3.99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總處可能設在日內瓦，行政及會議事務方面會因此發生新的問題。在未來的十八至二十四個月內貿發會議的活動及職員將多少等於歐經會的活動及職員，這種預料似乎並非不切實際的。

3.100 從內部觀點而言，構成歐洲辦事處的一部分或與該辦事處密切相關的各工作單位及事務處極宜達成更密切的協調。另一方面，有各種實體工作單位，例

如負責聯繫與協調的實體工作單位，麻醉品司、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社會發展研究所、訓練方案；歐洲辦事處主任必須經常與它們密切聯繫，以期確保必要的協調。目前，這些單位固然常在相互關聯的部門從事活動，但它們各自工作，幾乎是與歐洲辦事處本部完全不發生關係的。

3.101 至於歐洲辦事處的基本會議事務及房舍管理工作，若干年以來使關係職員承受了一種特別沉重的負擔；目前祇有將這些工作加以合併，同時加強最高級當局的實力纔能使該辦事處有效地履行其責任。

3.102 鑒於上述一切，茲擬將現有單位重行編制並加以合併，同時加強該辦事處高級人員的陣容。只有用這種方式，纔能實現改組的兩大目的：減輕主任辦公室的許多日常行政責任，俾主任及副主任得以必要的時間及注意力用於政策及其他實體事項上；確保對於行政及財務和會議及總務兩大部門更有效地、繼續地從事督導工作，同時確保訓令從最高階層更順利地傳達至各級人員。

3.103 爲了達到這些目的，茲提議歐洲辦事處組織辦法如下：

(a) 主任辦公室

該辦公室將設次長級主任一人及副主任(D-2)一人，以及必要的助理人員。該辦公室的責任將關涉聯繫及協調職務、圖書館、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其他實體工作。

(b) 行政及財政事務處

設處長一人(D-2)負責主持，下分三司(人事、預算及財務)及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技協徵聘處)。該三司各由一高等專員(P-5)主持。D-1級的副處長一人，除其正常職務外將特別負責處理因實施薪給及津貼共同制度而發生的一些問題，爲了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在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就辦法上作系統的協調；此外並須負責就其他地方性問題以及與職員的關係與各機關協調。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宜作爲一單獨單位，予以保留，因就職務及責任而言，對該事務處的要求和對日內瓦人事司的要求是各不相同的。再者，該事務處的工作方案是參照全球技術協助徵聘需要而在會所擬訂的。假定技協徵聘處職務的性質是如此，茲擬設一D-1而非P-5等的員額。

(c) 會議及總務處

由一處長(D-2)主持,下分會議組織及計劃司、語文司、文件司及總務司。除文件司由一高等專員(P-5)主持外,會議及總務處其餘各司司長均敘為D-1等。總務司擬將現有房舍管理及工程與採購及交通兩司合併為一個單位。

3.104 為達成上述改組,一九六六年度預算內必須為會議及總務處處長設置一主任與局、處、司長(D-2)等的新員額,並將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日內瓦)處長及新設總務司司長等職位自P-5改敘為D-1等。

語文及會議事務職員

3.105 除加強歐洲辦事處主任級及督導級的陣容外,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也包括將基本語文職員的陣容稍予加強的提案,作為補救過去數年所發生的嚴重不足現象的一個步驟。歐洲辦事處的語文職員編制於最初設計時,其目的僅為在該辦事處舉行的經常性會議日程服務;在過去十年中,此種編制未有重大變更。唯一的增加是從會所調去主要是法文及西班牙文的語文職員,以便部分地應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及一專門問題委員會一屆會的額外需要。此等屆會依照大會在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所規定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每年在日內瓦舉行。然在過去七年中,在萬國宮舉行的會議數目增加很多,包括聯合國經常性機關的一大部分會議以及由聯合國主持舉行的大多數重大國際會議。結果,必須雇用大批臨時職員,諸如傳譯、繙譯、簡記員及速記員,以應付服務方面日益擴增的需要。

3.106 依賴臨時職員應付偶然的工作最繁忙時期,固然確為一種有效的、合算的辦法,但日內瓦方面此種職員已經達到須整年雇用的程度,因經常性的編制本身已不能滿足年度內任何一個時期的會議日程的需要。

這個問題不再限於應付會議日程中的最繁忙時期,而是在會議活動比較少的時期也須提供必要服務的問題。

3.107 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曾促請注意語文事務方面由於經常職員和臨時職員間這種日益增長的不平衡現象而發生的一些不利情況。舉例言之,經常性的編制未能提供一批足夠的熟練職員幹部,督導臨時人員並和他們一道工作,以確保文件編製的適當繼續性及一致性。這種情形又導致工作品質標準的略見降低和生產水平的低落。再者,僱用自由從業人員,特別是傳譯及繙譯/簡記員,所需費用已大為增加,而且繼續高漲。同樣地,臨時職員的旅費相當鉅大,這是由於根據經驗此類人員的更替率頗大。此項費用不僅是特定會議的必要往返旅費,而且包括會議期間為接替突然離去履行其他私人義務的自由從業職員而需要的旅費。而且儘管費用較大,尚不能保證徵聘到具備適當地為聯合國會議服務的必要資格與能力的自由從業職員。

3.108 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兩年度的概算內,秘書長曾為稍稍加強日內瓦語文事務人員陣容列有經費,俾減少此種對臨時職員過度依賴的情形。就一九六四年度而言,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暫緩採取行動。至於一九六五年度,由於當時的特殊情況,未能採取任何行動。過去兩年的經驗祇有證實此種加強的需要,如果不這樣辦,則一九六六年度由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創設的新輔助機構須舉行許多會議,有為它們服務的必要,前述情況將更趨嚴重。

3.109 因此,秘書長提議語文司的員額表中增加二十個專門人員類員額及十八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其細節解釋如下。這些新設員額的費用,由臨時助理人員項下概數中一七〇,〇〇〇美元的節減數予以抵銷。

歐洲辦事處——日內瓦(歐經會除外)⁹

歐洲辦事處主任辦公室

主任辦公室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1	1	1	3	-	1	1	8	1	10	11
1965.....	1	1	1	3	-	-	-	6	2	7	9

⁹ 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類計分七等, L-1至L-7, 後者係一等, 相當於會所的G-5, 然為一致起見, 本概算內所有各部分均用會所標準名稱, 即G-5及G-4/1。因此, 就日內瓦而言, 所有提及G-5處均指當地的L-7職等, G-4/1的名稱指其他各職等。

(a) 新設員額

P-3 }
2 GS }

為編撰“每日公報”的職員設置。
此項公報相當於會所的“日刊”，於一九六三年起開始出版，其職員經費在臨時助理人員項下動支。去年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亦曾提出同樣請求，期使情況正常化。

GS

電訊辦事員/機務員/譯電員，以應一星期七日及晚間工作之需。目前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內開支。

(b) 員額之改敘

G-5 至 P-2

非政府組織事宜聯絡專員。

圖書館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1	1	1	2	8	13	-	17	17
1965.....	-	-	1	1	-	2	9	13	-	17	17

(a) 新設員額

無。

(b) 員額之改敘

P-3 至 P-4

編目股股長

P-2 至 P-3

閱覽室主任督導員

符合會所類似職位敘等辦法。

會議及總務處

處長辦公室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1	-	-	-	-	-	1	-	1	1
1965.....	-	-	-	-	-	-	-	-	-	-	-

(a) 新設員額

D-2

根據上文所解釋的改組計劃，須新設處長一員額。

GS

為新設處長服務的書記。

(b) 員額之改敘

無。

會議組織及計劃司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1	-	-	-	1	2	-	2	2
1965.....	-	-	1	-	-	-	1	2	-	1	1

(a) 新設員額

GS

該司第二個辦事員兼書記。其他三員額前列在歐洲辦事處主任辦公室員額表內。

(b) 員額之改敘

無。

語文司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1	8	29	67	2	107	1	127	128
1965.....	-	-	1	7	22	55	2	87	1	109	110

(a) 新設員額

(i) 傳譯

4 P-4 } 傳譯八名，構成全年所需的一個
4 P-3 } 完整的工作隊。目前此項需要
係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內應
付。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內曾請
設 P-4 等傳譯員額四個。

(ii) 翻譯

1 P-5 } 審校四名(英、法、俄及西班牙文
3 P-4 } 各一名)，包括簡記及編輯事務
5 P-3 } 處處長一員額及翻譯五名(法
文二名、俄文一名及西班牙文
一名)。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請
設此種員額八個。

10 GS

速記股打字員十名(英文一名、法
文兩名、俄文兩名、西班牙文五
名)，包括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內
請設的五名。

(iii) 編輯

3 P-3

編輯三名(英、法及西班牙文各一
名)。

2 GS

編輯助理二名。

3 GS

速記員(英、法及西班牙文各一
名)。

(iv) 文件管制及參考股

3 GS

參考辦事員二名，文件管制辦事
員一名。

(b) 員額之改敘

無。

文件司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	1	1	3	14	19	1	90	91
1965.....	-	-	-	1	1	1	15	18	2	98	100

(a) 新設員額

(8) GS

裁撤八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因
預料印製及分發組的工作量將
減少，這是世界衛生組織自萬
國宮遷往其自有房舍之結果。

(b) 員額之改敘

P-2 至 P-3

印製組組長。

P-2 至 P-3

分發組組長。

G-5 至 P-2

登記長。

總務司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1	1	4	-	5	11	5	121	126
1965.....	-	-	-	2	3	1	4	10	2	118	120

(a) 新設員額

GS 護照及簽證辦事員。

GS 管制及收入組辦事員，辦理發貨單之核對及證明、編製盤存之統計數字及記錄。

GS 副警衛長。

2 GS 技術辦事員(房舍及場地組一名、工程組一名)。

2 GS 即時傳譯及錄音機務員。

(b) 員額之改敘

P-5 至 D-1 新設總務司司長，該司代替前設兩司，即採購及運輸與房舍管

理及工程，作為上文所解釋的改組計劃的一部分。

P-3 至 P-4 新設運輸、旅行及住宅組組長，該組係由向司長直接具報的三個小股合併而成。

G-5 至 P-2 管制及收入組組長，此項改敘係承認所涉的責任。

4 G-4 至 G-5 行政助理；房舍安排股股長；房舍股股長；會議技術事務處協調員。

行政及財務處

處長辦公室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1965...	-	1	1	1	1	-	-	4	-	2	2

該辦公室在員額數目或職等方面不擬加以改變。

預算司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	1	3	-	1	5	-	3	3
1965.....	-	-	-	1	3	-	-	4	-	4	4

(a) 新設員額

無。

(b) 員額之改敘

G-4 至 P-1 預算專員，協助司長——除其他事項外——編列概算、管理撥款及臨時助理人員之核准和管制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的員額表。

財務司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1965...	-	-	-	1	-	3	1	5	2	20	22

該司員額數目及職等兩方面均不擬加以改變。

人事司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	2	1	2	4	9	2	21	23
1965.....	-	-	-	2	1	2	3	8	2	20	22

(a) 新設員額

P-2 }
GS }

人事專員及辦事員/書記,應付人事司必須適應的廣泛要求: 為非經會辦理的徵聘及其他事務; 在非洲團結組織主持下在非洲舉行的許多會議; 及其他

各種特別需要, 諸如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會議等。

(b) 員額之改敘

無。

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1	2	2	1	-	6	-	6	6
1965.....	-	-	-	1	4	1	-	6	-	6	6

(a) 新設員額

無。

(b) 員額之改敘

P-5 至 D-1 日內瓦技協徵聘處處長, 此係依照上文 3.103 段(b)所解釋的改組計劃。

2 P-4 至 P-5 高等專員兩名。此項改敘係承認新組織辦法下此等員額的責任加重甚多, 且與會所敘等辦法相合。

審計處(日內瓦)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1965...	-	-	-	1	-	1	2	4	2	3	5

該處員額的數目及職等兩方面均不擬加以變更。

新聞事務處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1	2	6	1	-	10	1	11	12
1965.....	-	-	1	2	6	1	-	10	1	8	9

(a) 新設員額

3 GS

為專門人員類職員提供較足夠的支持性服務，藉以顧及該事務處所承擔的新工作的數量及複雜性。鑒於過去數年必須在臨時助理人員或其他資源項下提

供大約三個至五個額外辦事員兼書記員額，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內曾提出同樣請求，期使情況正規化。

(b) 員額之改敘

無。

社會事務處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1965...	-	-	-	2	5	2	-	9	1	7	8

在未就該事務處之一部分可能移往會所一事作成最後決定前，在員額之數目及職等兩方面均不擬加以更改。

麻醉品司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1965...	-	1	-	2	5	4	5	17	-	14	14

該司員額之數目及職等兩方面均不擬加以更改。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

常設 員額數	U-S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 員共計	G-5	G-4/1	一般事 務人員 共計
1966.....	-	-	1	-	2	1	3	7	1	5	6
1965.....	-	-	1	-	2	1	3	7	1	4	5

(a) 新設員額

GS

書記員額，去年業已請求。

(b) 員額之改敘

無。

生利事業
(會所及日內瓦)

表 3-39

常設員額數，1964，1965，1966

職類及職等	參觀事務處		銷售出版物		聯合國 郵政管理處	
	會所	日內瓦*	會所	日內瓦*	會所	日內瓦*
次長(U-S)	-	-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	-	-	-	-	-
特等專員(D-1)	-	-	-	-	-	-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P-5)	1	-	1	-	1	-
一等專員(P-4)	1	-	1	-	1	-
二等專員(P-3)	1	-	1	-	1	1
協理/助理專員 (P-2/1)	2	-	1	1	-	-
	5	-	4	1	3	1
一般事務人員類						
一等(G-5)	3	-	2	-	2	1
其他各等(G-4/1)	21	5	6	5	32	1
	24	5	8	5	34	2
共 計	29	5	12	6	37	3

* 此等日內瓦員額包括在歐洲辦事處簡表(表 3-38)內。

3.110 上表顯示秘書處各生利事業單位，即會所及日內瓦的參觀事務處、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及出版物銷售組的編制不擬加以變更。除在預算第三款下動支經費的各常設員額外，若干額外臨時助理人員的經費係在收入項下直接開支，如收入第四款(銷售聯合國郵票)、第五款(銷售出版物)、第六款(參觀事務)及附表(收入概算，附件 A、B 及 C)中所表明者。

第貳項	
會議所需之臨時助理人員	\$ 664 000
1965:	796 900
1964:	321 053
(i) 大會	\$ 450 000
1965:	430 000
1964:	134 629

3.111 本概數備充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需臨時助理人員之費用。本項下的費用主要是因為會議事務廳雇用語文、打字及複製工作人員及總務廳雇用信差、警衛、電話接線生、問訊處辦事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而發生的。

3.112 一九六六年度請撥數額計及薪俸與工資增加數共二〇,〇〇〇美元。

(ii) 日內瓦(歐經會在內)	\$ 214 000
1965:	366 900
1964:	186 424

3.113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係供下列以日內瓦為基地的各項會議之用：

	美 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五星期)	55 000
國際法委員會(十四星期)	60 0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一專門委員會 (四星期)	9 000
技術協助委員會(二至三星期)	20 000
其他會議，包括麻醉品委員會、常設中 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歐 洲經濟委員會、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勞工組織、總協定、衛生組織及政府 間歐洲移民委員會之會議在內	70 000
	214 000

3.114 本概數計及國際法委員會將比一九六五年度多開一屆會議。並反映生活費及一般事務人員薪俸費用均將增高。但因世界衛生組織在複製與分發工作方面需要減少，得以少列一二,〇〇〇美元，與此項增加相抵銷。

3.115 應注意者，本項下概數係根據下列假定：即第壹項內為日內瓦增聘語文、複製、分發及其他服務人員而請撥之經費將獲核准。增聘此等人員的經費如不獲准，則本項概數即須增加約一七〇,〇〇〇美元。

3.116 此項概數不包括一九六六年質發會議有關各種會議所需臨時語文及會議工作人員的經費。供這些需要的經費列在概算第二十款內。

第叁項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 1 866 000
1965:	1 684 200
1964:	1 955 325

3.117 本項下所需款項概數分配如下：

	1966 美 元	1965 美 元	1964 美 元
(i) 臨時員額	-	93 000	64 370
(ii) 一般臨時助理人員	836 000	760 000	1 336 751
(iii) 個別專家及諮議	796 000	642 000	439 246
(iv) 專設專家小組	234 000	189 200	114 958
	<u>1 866 000</u>	<u>1 684 200</u>	<u>1 955 325</u>

(i) 臨時員額	\$ -
1965:	93 000
1964:	64 370

3.118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為財務廳編列臨時員額類專門人員九名的經費，其中七名為裝設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後所需方案工作人員，兩名在行政管理處服務。如上文第壹項內所述，這些員額中七名擬於一九六六年改為常設員額（六名專門人員，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其餘兩名撤除，故一九六六年度沒有編列臨時員額經費。

(ii) 一般臨時助理人員	\$ 836 000
1965:	760 000
1964:	1 336 751

3.119 本項概數係供雇用臨時助理人員以應工作最忙時期，經常職員因生育假及長期病假離職時期之需要，編製年鑑等出版物的需要，以及其他定期與短期的需要，包括開放及維持每年開放數月的花園等在內。此外並列有經費以備招商承包各種服務，類如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需要的投資及保險計核服務，醫務處醫藥顧問及招商承譯的費用。

3.12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與一九六五年度相較，增加了七六,〇〇〇美元，主要係因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需要增加所致。這個部門的經費概數一九六六年度為一五二,七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建議數額為一〇五,七〇〇美元，增加了四七,〇〇〇美元。但這些費用可以全部償還，已反映於收入第二款內。其餘增加數額共二九,〇〇〇美元，其中一〇,〇〇〇美元係因會所雇人接替生育假或長期病假經常職員所需經費增加所致，蓋此項經費維持於每年五〇,〇〇〇美元，已有多數年，本年則鑒於在此期間內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率已增加數次，故增至六〇,〇〇〇美元。另有一三,五〇〇美元則因按照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工作方案有較多的專設專家小組開會所需會議服務人員增加。

3.121 一九六六年度各項需要詳細情形如下：

美 元 美 元

會 所

- (a)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供工作最繁忙時雇人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服務，編製某些主要研究報告如各項統計年鑑等及世界經濟調查並供雇人代替生育假及長期病假中的經常一般事務人員 35 000
- (b)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招商承辦投資事務（一二〇,〇〇〇美元）；保險計核事務（二五,〇〇〇美元）；投資參考事務、體格檢查及訂閱技術性期刊（一,一〇〇美元）；事務助理及租用計算機兩架及司機二人處理一九六六年度年終報告（六,六〇〇美元） 152 700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c) 會議事務廳——供會議紀錄 (五,〇〇〇美元)及複製與分 發事務方面(二〇,〇〇〇美 元)工作最忙時期用……	25	000	(j) 法律事務廳——編製聯合國 各機關慣例彙編第三補編(大 會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 (七,〇〇〇美元);編製聯合 國各機關慣例彙編第一卷至第 五卷索引(大會決議案七九六 (八))(五,〇〇〇美元)……	12	000
(d) 總務廳——與開放花園事有 關之警衛需要(一一,〇〇〇美 元);爲四月至十二月期間開放 花園事而須雇用園丁(一六,〇 〇〇美元);及技協局與特設基 金會的新辦公地址所引起的郵 務費(八,〇〇〇美元)……	35	000	(k)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 部——安全理事會慣例彙編補 編第三號(一九五九年至一九 六三年)法文本索引的編製……	1	000
(e) 新聞廳——招商承辦聯合國 紀事月報的法文及西班牙文的 編輯、翻譯及打字(一八,八〇 〇美元)及印製聯合國年鑑及 準備聯合國日及人權日資料所 需之書記及事務助理人員(五, 七〇〇美元)……	24	500	(l) 人權司——爲供給人權委員 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 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工作 最忙時所需服務人員並爲應付 擴大諮詢服務方案的需要……	2	300
(f) 財務廳——帳務司薪津股及 其他各股應付工作最忙時期例 如年終結帳時的需要及行政及 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屆會期間 所需額外打字人員(一五,〇〇 〇美元);聯合國所分攤之行政 問題諮商委員會職員費用,此 項費用由聯合國與共同制度中 各專門機關分擔(九,五〇〇美 元)……	24	500	(m) 其他需要——雇用臨時助 理人員替補會所請生育假及長 期病假的職員……	60	000
(g) 審計處——在一年內數月中 爲外勤股供給書記人員並爲審 計委員會供給書記人員……	8	000	(n) 招商承譯——爲繼續一九六 二年與莫斯科某一大出版社所 締結的辦法,減少大會、安全 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俄文翻譯 的積壓文件起見,請列經費六 〇,〇〇〇美元。一如往年,此 項辦法規定每年將一〇,〇〇 〇頁英文及法文譯成俄文,按 原件每頁六美元計算。據估計, 第四款第陸項下備款舉辦的俄 文訓練方案的學生將在其學習 過程中翻譯另外八,五〇〇頁。 此外,鑒於翻譯技術資料的專 門需要及語文工作人員方面要 想保持足額仍有困難,所以請 另列四〇,〇〇〇美元,以備將 文件譯成法文、西班牙文及英 文之用……	100	000
(h) 人事廳——在一年內數月中 爲任用升級委員會及其他工作 最忙時的需要(六,〇〇〇美 元)供給書記一人;聯合國分攤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書記 的費用(九,五〇〇美元)……	15	500		509	500
(i) 醫務處——聘用醫務諮議以 進行檢查身體的工作並備諮詢	14	000			

	美 元	美 元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		
雇用臨時人員代替請生育假及長期病假職員所需之費用，及聯合國攤付疾病保險計劃及合辦住宅事務處之費用(一〇,五〇〇美元)，如下：		
歐經會·····	10 000	
新聞處·····	2 000	
麻醉品司·····	1 000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3 000	
其他單位(包括主任辦公室、行政及財務處、會議及總務處、及社會事務室)·····	84 000	100 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供給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所需臨時語文工作人員(三,〇〇〇美元)；並為應付其他工作最忙時的需要(一二,〇〇〇美元)		15 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依照委員會要求加速拉丁美洲經濟整體化之決議案二五一(十一)，供給六個工作小組及拉經會貿易委員會多開一次會所需之語文工作人員(二〇,〇〇〇美元)；供給全體委員會所需之傳譯(二,〇〇〇美元)；貿易統計施用電子資料處理法(一五,〇〇〇美元)；及其他工作最忙時與代替請假職員的一般需要(二八,〇〇〇美元)·····		65 0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備充委員會第七屆會決議召集之專設專家小組及工作團的服務費用。在該屆會，委員會以決議案一三〇(七)決議今後委員會每兩年舉行屆會一次。在不舉行屆會的年分，則在四個分		

	美 元	美 元
區辦事處的所在地各舉行分區會議一次。此項會議的宗旨是促進各分區的經濟整體化。這四個會議的服務費用估計為三七,二〇〇美元。根據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八(七)，每年擬召集七個專設專家小組會議，各由每個分區派代表兩人組成之。這些會議預計將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其服務費估計為三五,〇〇〇美元。此外並擬於一九六六年召開以個人資格出席之專家會議一次，其服務費估計為九,三〇〇美元。外加會所及分區辦事處臨時清潔工人及保管工人費用，為一九六七年初委員會第八屆會編製文件所需之臨時語文及複印工作人員費用，及會所與分區辦事處一般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包括雇人代替請長期病假的職員(五〇,〇〇〇美元)·····		131 500

新聞處

本概算係供聯合國日及人權日儀式所引起之臨時工作繁重需要及雇人代替請生育假及長期病假的職員之用·····	15 000
	836 000
(iii) 個別專家及諮議·····	\$ 796 000
1965:	642 000
1964:	439 246

3.122 本概數備充經濟、社會及其他實務部門所需個別專家之旅費、生活津貼、服務費及其他酬金，此等人員的任期通常都是短期的。

3.123 各項需要的細目如下：

	美 元	美 元
(a) 經濟及社會·····	653 500	
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需要高度專門化、技術性質的意見以及對		

於情形殊異的世界各地的知識。一如往年，勢須借用外界諮議及專家幫助編製及評閱各立法機關所要求之研究與報告。本項概算係供取得此種協助以資補充經常職員在下列部門所作工作之用：科學與工業技術、統計、天然資源與運輸、中期及長期經濟預測、設計技術、及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集等問題的一般經濟研究、社會事務、公共行政及有關財政政策的問題。再者，為謀實施工業發展方面所要求之有力方案起見，一九六六年度請列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五年度之二三五,〇〇〇美元為高。下表開列一九六六年度所需費用概數，並附有一九六五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5	1966 概算
	美 元	美 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25 000	400 000
歐經會及社會事務室，日內瓦	39 000	43 500
非經會·····	90 000	90 000
亞經會·····	50 000	60 000
拉經會·····	60 000	60 000
	<u>564 000</u>	<u>653 500</u>
	美 元	美 元
(b)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	52 000	
供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工作上所需專家五人共二十四人月之用。此項經費因第壹項下裁去P-5級專門職位兩名而被抵銷。		
(c)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30 000	
供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一八〇二(十七)及一九六		

三(十八)，聘請專家編製外空和平使用上國際合作方面報告書之用(二〇,〇〇〇美元)；並供與太空研究委員會及其太空實驗可能有害影響問題諮商小組就技術手冊及特別報告書的編製作成契約安排或由該組織編印報告書供外空和平用途問題委員會之用(一〇,〇〇〇美元)。

(d) 法律事務廳····· 5 000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編製關於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問題的研究報告；依照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提議，編製手冊一種，檢討大會處理程序問題的慣例；並替國際法委員會進行各種研究。

(e) 財務廳····· 20 000

供行政管理及程序方面特種研究之用。

(f) 人事廳····· 3 500

充作人事行政方面專家服務費用。

(g) 會議事務廳····· 10 000

請專家協助擬定聘用臨時會議工作人員之較好程序與辦法並辦理招商承譯事務。

(h) 日內瓦(歐經會及社會事務室除外)····· 22 000

供主任辦公室用，包括失蹤人死亡宣告登記長酬金四,二〇〇美元(七,五〇〇美元)；並供麻醉品司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品委員會的決議案供給專家意見之用(一四,五〇〇美元)。

796 000

(iv) 專設專家小組	\$ 234 000
1965:	189 200
1964:	114 958

3.124 本概數備充專設專家小組各成員的旅費、生活津貼及在適當情形下成員的酬金。

美 元 美 元

(a)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下列專設專家小組會議將在一九六六年舉行：

(i) 統計處

- (a) 專家七人至八人的專家小組的旅費與生活津貼：該小組將在會所開會兩星期，檢討人口普查原則與建議草案(E/CN.3/330)並作成建議以備提交統計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 (b) 專家至多八人之專家小組在會所開會兩星期，研究國民收支計算辦法的修正與推行問題。統計委員會將在其第十四屆會審查關於該專家小組所獲進展的報告書；
- (c) 旅客統計專家四人或五人的專家小組討論並修正關於不增加過境手續而多收集旅行資料的切實辦法的建議；
- (d) 建築資料收集問題及技術專家五人的專家小組。這個專家小組原擬在一九六五年開會，但未

美 元 美 元

開成。預計將在會所開會一星期…… 30 000

(ii) 社會發展及住宅建設

- (a) 專家至多八人開會兩星期探討所得分配研究之概念與方法並檢討這方面最近所作研究的結果；
- (b) 計劃在會所召開社會問題專家多至五人的會議大約十天，曾幫助編製少年犯罪實況及其經濟、社會或心理原因的各國(個案)研究報告的關係國家研究主任亦一同參加。這些各國研究係在一九六四年開始，將於一九六五年完成，這次會議即列在社會防護方面核定的優先工作方案中的這項工作的終極。除旅費及生活津貼外，各專家須人各發給酬金一筆。七個研究主任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則希望由關係政府負擔；
- (c) 擬召開專家十四人的專家小組會議，檢討秘書處根據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舉行之個案研究而編製之社會服務的組織與行政辦法初步報告書。這次檢討將對現有資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料加以綜合，幫助編定關於這個問題的最後報告書，以備各政府在社會福利服務的組織與行政上之用；			本的大綱，分擔在第二次專家小組會議前應作的工作的責任。第二次會議於下半年在日內瓦舉行，為期大約四週。在這次會議，專家小組當修正第一次會後撰寫的各章草稿並完成訂正本全書……………	31	200
(d) 如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核定的優先工作方案中的計劃，專家多至十一人的專家小組將在會所開會一星期，就生育力方面長期與中期研究及技術工作方案的擬訂提供意見……………	44	800	(v) 工業發展		
(iii) 一般經濟及政策局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七(三十)，專家至多十二人的專家小組將在會所開會兩星期，衡量中期及長期經濟預測的技術。(這個專家小組本來計劃在一九六五年開會，但為了讓另一專家小組開會討論有關國際資本流動之研究之概念與方法問題起見，延至一九六六年)……………	14	000	(a) 召集專家七人或八人的專家小組以評判使用關於計劃評價的訓練方法的結果，此項方法係一九六五年在布拉格座談會上制定，後在分區及國家工作場被採用。這次會議擬在會所舉行，會期一週；		
(iv) 資源及運輸司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三C(三十七)，必須備款召集專家八人的專設專家小組以便增訂原於一九五四年出版的世界鐵礦蘊藏量調查一書。在一九六六年擬由專家小組開會兩次；第一次在紐約，為期一週，由各專家議定調查訂正			(b) 工業發展的財政獎勵專家四人或五人小組將審議關於這個問題的比較研究報告。這次會議準備一九六六年後期舉行；		
			(c) 專家七人或八人的專家小組審查在工業發展中心與貿發會議密切協商執行之出口市場組織計劃下所編製的個案研究報告；		
			(d) 大約十人的專家小組將討論正由該中心編製的鋼鐵手冊；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e) 專家十人至十二人的工作小組將檢討工業發展中心在化學工業方面所編製的若干研究報告並將提供在這方面各工業部門中決定優先次序所應遵守的指針；			作、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活動……………	19 000	
(f) 五人至六人的專家小組將檢討關於發展中國家之工業使用諮商及顧問服務問題的研究報告；			(d)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g) 至多八人的專家小組將檢討關於工業發展上經理訓練需要的研究報告並將製定這方面的實際訓練方案……………	50 000	170 000	本概數備供與文教組織合作，舉行拉丁美洲教育部長及主管經濟設計部長會議，作為一九六二年舉行的拉丁美洲教育及經濟社會發展會議的隨後一步。本概數並供於拉經會貿易委員會會議以前召集一個或多個專設專家小組，討論貿易政策及整體化問題之用。與會者為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區的專家，他們將檢討拉經會決議案六十九(五)及二二一(十)所要求之整體化問題一般研究報告……………	25 000	
(b)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e) 非洲經濟委員會		
供專家五人或六人的專設專家小組前往參觀一探測火箭場並就可否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由聯合國贊助一節向外空和平用途問題之科學及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000	依照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一三〇(七)中通過的政策，只有一個專設專家小組將在一九六六年開會，各專家因係以個人資格出席，故須支領旅費及每日津貼……………	10 000	
(c) 新聞廳				234 000	
本概數係充亞洲新聞界高級代表約二十五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他們將於一九六六年在該區舉行“新聞編輯圓桌會議”。與會人員均為新聞業最高級人物中所選出，將討論經濟及社會活動的情報方面問題，尤將着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			第叁項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671 000	
			1965:	625 000	
			1964:	579 391	
			3.125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比一九六五年度增加了四六,〇〇〇美元。其中大約三〇,〇〇〇美元起於一般事務人員、當地人員及工人類職員之薪資率提高所致。其餘一六,〇〇〇美元是要維持概數於一九六五年度原來請求的數額，蓋因鑒於一九六五年的會議經驗，該項數額似為比較接近現實的估計。		

表 3-40. 一九六六年度第三款概算按各機關所在地分配情形

	會 所	日內瓦	各新聞處	貝魯特 經濟及社會 事務處				亞經會	拉經會	非經會	共 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常設員額.....	34 282 000	7 837 000	1 467 600	175 500	2 151 000	2 245 500	2 350 400	50 509 000			
貳. 會議事務臨時助理人員.....	450 000	214 000	-	-	-	-	-	664 000			
參.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i) 一般臨時助理人員.....	509 500	100 000	15 000	-	15 000	65 000	131 500	836 000			
(ii) 個別專家及諮議.....	520 500	65 500	-	-	60 000	60 000	90 000	796 000			
(iii) 專設專家小組.....	199 000	-	-	-	-	25 000	10 000	234 000			
第參項, 共計	1 229 000	165 500	15 000	-	75 000	150 000	231 500	1 866 000			
肆.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600 000	40 000	4 000	-	12 000	9 000	6 000	671 000			
	36 561 000	8 256 500	1 486 600	175 500	2 238 000	2 404 500	2 587 900	53 710 000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

(在核定員額內，本表所列員額之分配可能因特殊工作或事務之需要而有所變動。一九六五年度數字表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員額分配。一九六六年度數字為該年度提議之員額，包括本概算中請求增加之全部員額及改變之職等在內。)

表 3-41 A

職類及職等	會 所 ^a		貝魯特 聯合國經 濟及社會 事務處		歐洲經濟 委員會 ^b		亞洲遠 東經濟 委員會 ^c		拉丁美 洲經濟 委員會 ^d		非洲經濟 委員會 ^e		各新聞處		日內瓦歐 洲辦事處 ^f (歐經會 在外)		共 計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4	15	-	-	1	1	1	1	1	1	1	1	-	-	1	1	19	20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34	40	-	-	1	2	2	2	1	1	1	1	-	-	3	4	42	50
特等專員(D-1)	67	76	1	1	5	6	5	7	4	8	6	6	3	4	7	9	98	117
第一類, 共計	115	131	1	1	7	9	8	10	6	10	8	8	3	4	11	14	159	187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154	182	1	2	13	14	18	22	21	19	17	18	15	14	27	28	266	299
一等專員(P-4)	364	405	3	3	17	26	25	30	32	35	22	27	16	16	53	60	532	602
二等專員(P-3)	451	491	4	4	26	25	34	43	33	43	43	51	20	20	75	89	686	766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259	281	-	2	26	22	23	25	30	27	33	37	7	7	46	48	424	449
第二類, 共計	1 228	1 359	8	11	82	87	100	120	116	124	115	133	58	57	201	225	1 908	2 116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1 343	1 490	9	12	89	96	108	130	122	134	123	141	61	61	212	239	2 067	2 303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215	242			2	2									17	18	234	262
其他	1 622	1 700			96	100									449	471	2 167	2 271
第三類, 共計	1 837	1 942			98	102									466	489	2 401	2 533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3 180 ^g	3 432 ^g	9	12	187	198	108	130	122	134	123	141	61	61	678	728	4 468	4 836

^a 詳見表 3-41 B 至 3-41 F 及 3-41 K 至 3-41 M。
^b 詳見表 3-41 G。
^c 詳見表 3-41 H。
^d 詳見表 3-41 I。
^e 詳見表 3-41 J。
^f 詳見表 3-41 N 及 3-41 O。
^g 秘書長職位不在其內。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B

職類及職等	秘書長直轄各單位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						法律事務廳											
	秘書長 辦公室		人權司		次長 辦公室		原子輻射 影響問題 科學委員會 秘書處		共 計		法律顧問 辦公室		一般法律 事務司		編纂司		行政法庭 秘書處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	1	-	-	2	2	-	-	2	2	1	1	-	-	-	-	-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3	3	1	1	-	1	-	-	-	1	-	-	1	1	1	-	-	2
特等專員(D-1).....	1	2	1	1	1	-	1	1	2	1	1	1	1	1	1	-	-	3
第一類, 共計	5	6	2	2	3	3	1	1	4	4	2	2	2	2	2	-	-	6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5	4	7	7	1	2	5	2	6	4	4	4	1	1	1	1	1	7
一等專員(P-4).....	6	6	7	7	-	-	-	-	-	-	1	2	5	5	3	-	-	9
二等專員(P-3).....	1	1	7	8	1	1	-	-	1	1	2	2	3	3	2	-	-	7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4	5	11	11	1	1	-	-	1	1	1	1	2	2	2	-	-	5
第二類, 共計	16	16	32	33	3	4	5	2	8	6	8	9	11	11	8	1	1	29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21	22	34	35	6	7	6	3	12	10	10	11	13	13	10	1	1	35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5	4	-	-	1	1	1	1	2	2	3	3	1	1	-	1	1	5
其他.....	21	22	20	21	7	7	3	3	10	10	11	12	7	7	5	-	-	23
第三類, 共計	26	26	20	21	8	8	4	4	12	12	14	15	8	8	5	1	1	29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47 ^a	48 ^a	54	56	14	15	10	7	24	22	24	26	21	21	15	2	2	64

^a 秘書長職位不在其內。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C

職類及職等	秘書長直轄各單位(續前)													
	財務廳													
	財務主任辦公室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行政管理處		預算司		金庫		帳務司		共計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	1	-	-	-	-	-	-	-	-	-	-	1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2	2	-	-	-	-	1	1	-	-	1	1	4	1
特等專員(D-1).....	2	2	1	1	1	1	-	-	-	-	-	-	4	-
第一類, 共計	5	5	1	1	1	1	1	1	-	-	1	1	9	1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	-	-	-	1	1	8	8	2	2	2	2	13	2
一等專員(P-4).....	1	1	1	1	2	3	6	6	2	2	3	7	15	5
二等專員(P-3).....	-	1	-	-	1	1	3	3	1	1	8	10	12	5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1	2	1	1	-	-	-	1	-	1	6	11	8	3
第二類, 共計	2	4	2	2	3	5	17	18	5	6	19	30	48	15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7	9	3	3	4	6	18	19	5	6	20	31	57	16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3	2	-	-	1	1	2	2	3	3	10	15	19	2
其他.....	8	10	1	1	1	2	6	7	5	6	42	47	63	8
第三類, 共計	11	12	1	1	2	3	8	9	8	9	52	62	82	10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18	21	4	4	6	9	26	28	13	15	72	93	139	26

* 日內瓦審計處員額見表 3-41 O。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D

職類及職等	秘書長直轄各單位(續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秘書處			
	人事廳																					
	次長室		政策及程序		職員服務		秘書處徵聘事務處		技術協助處 聘事務處		共 計		醫務處		共 計 (秘書長直轄各單位)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特等專員(D-1)..... 第一類,共計	1	1	-	-	-	-	-	-	-	-	1	1	-	-	6	6	-	-				
	2	2	-	-	-	-	-	-	-	-	2	2	1	1	14	15	-	-				
	1	1	-	-	1	1	1	1	1	1	4	4	-	-	15	15	1	1				
	4	4	-	-	1	1	1	1	1	1	7	7	1	1	35	36	1	1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一等專員(P-4)..... 二等專員(P-3).....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第二類,共計	1	1	1	1	3	3	-	1	2	2	7	8	-	-	47	45	1	1				
	2	2	-	1	5	5	4	3	6	6	17	17	1	1	60	67	-	-				
	-	-	1	1	3	3	2	2	3	3	9	9	1	1	43	47	1	2				
	-	-	-	-	3	3	1	1	1	1	5	5	-	-	37	46	2	1				
	3	3	2	3	14	14	7	7	12	12	38	39	2	2	187	205	4	4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7	7	2	3	15	15	8	8	13	13	45	46	3	3	222	241	5	5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其他..... 第三類,共計	2	2	1	1	3	3	1	1	4	5	11	12	1	1	45	49	3	3				
	6	6	6	7	22	24	17	17	15	15	66	69	10	10	221	237	10	12				
	8	8	7	8	25	27	18	18	19	20	77	81	11	11	266	286	13	15				
	15	15	9	11	40	42	26	26	32	33	122	127	14	14	488*	527*	18	20				

* 秘書長職位不在其內。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E

職類及職等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次長室		裁軍事務處		外空事務處		非洲問題股		政治事務司		安全理事會及政治委員會事務司		共計		次長室		託管司		非自治領土司		共計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特等專員(D-1)..... 第一類, 共計	1	1	-	-	-	-	-	-	-	-	-	-	1	1	1	1	-	-	-	-	1	1		
	1	1	-	-	-	-	-	1	1	-	-	-	2	2	1	1	-	-	-	-	1	1		
	-	-	2	2	1	1	-	-	1	2	2	2	6	7	-	-	1	1	1	1	2	2		
	2	2	2	2	1	1	-	-	2	3	2	2	9	10	2	2	1	1	1	1	4	4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一等專員(P-4)..... 二等專員(P-3).....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第二類, 共計	-	-	-	-	3	3	1	1	6	5	3	3	13	12	-	-	3	3	4	5	7	8		
	-	-	3	3	1	1	1	2	5	5	6	6	16	17	1	1	2	2	5	4	8	7		
	1	1	2	2	2	2	1	2	4	4	3	3	13	14	-	-	3	3	5	5	8	8		
	1	1	2	2	-	-	-	1	2	3	-	1	5	8	-	-	-	-	4	6	4	6		
	2	2	7	7	6	6	3	6	17	17	12	13	47	51	1	1	8	8	18	20	27	29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4	4	9	9	7	7	3	6	19	20	14	15	56	61	3	3	9	9	19	21	31	33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其他..... 第三類, 共計	1	1	-	-	-	-	-	-	1	1	1	1	3	3	1	2	-	-	1	1	2	3		
	3	3	4	4	2	2	1	3	8	9	6	6	24	27	3	3	3	3	11	11	17	17		
	4	4	4	4	2	2	1	3	9	10	7	7	27	30	4	5	3	3	12	12	19	20		
	8	8	13	13	9	9	4	9	28	30	21	22	83	91	7	8	12	12	31	33	50	53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F

職類及職等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次長室		助理次長室		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及計劃與方案中心		資源及運輸司		統計處		社會發展及住宅建設總監		技術合作方案總監		工業發展總監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	1	-	-	-	-	-	-	-	-	-	-	1	1	1	4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	-	1	2	1	2	1	1	1	1	1	1	3	4	10	15
特等專員(D-1).....	2	4	1	1	4	4	2	2	2	2	4	3	3	4	20	27
第一類, 共計	3	5	2	3	5	6	3	3	3	3	5	7	7	5	33	46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3	3	3	5	1	7	3	5	5	5	12	14	11	6	24	76
一等專員(P-4).....	4	5	6	8	14	20	13	11	11	11	26	24	11	13	34	132
二等專員(P-3).....	3	5	5	5	8	14	11	11	10	14	17	26	19	15	31	124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2	-	5	3	8	3	7	7	30	26	14	13	15	8	23	92
第二類, 共計	12	13	19	21	31	44	34	34	56	56	69	77	56	42	112	424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15	18	21	24	36	50	37	37	59	59	74	84	63	47	123	470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4	4	-	2	2	6	3	3	6	7	6	7	5	1	5	41
其他.....	13	14	15	15	30	35	21	21	48	49	44	47	68	33	85	332
第三類, 共計	17	18	15	17	32	41	24	24	54	56	50	54	73	34	90	373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32	36	36	41	68	91	61	61	113	115	124	138	136	81	213	843

^a 就地徵聘員額十名。^b 就地徵聘員額十四名。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G

職類及職等	歐洲經濟委員會															
	執行秘書辦公室		技術協助事務處		委員會事務及發展司		研究及設計司		運輸司		鋼、工程及住宅司		動態司		歐經會糧食農組設本材司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	1	-	-	-	-	-	-	-	-	-	-	-	-	-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	-	-	-	-	-	-	-	-	-	-	-	-	1
特等專員(D-1).....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	5
第一類, 共計	2	2	-	-	1	1	1	1	1	1	1	1	1	1	-	7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	-	1	1	2	2	5	5	2	2	1	1	2	3	-	13
一等專員(P-4).....	-	-	-	1	1	3	8	12	4	4	2	4	2	2	-	17
二等專員(P-3).....	-	-	3	2	1	-	12	11	1	1	5	5	4	6	-	26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	-	1	1	1	1	12	10	1	1	6	5	2	1	1	26
第二類, 共計	-	-	5	5	5	6	37	38	8	8	14	15	10	12	1	82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2	2	5	5	6	7	38	41	9	9	15	16	11	13	1	89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	-	-	-	-	-	-	-	1	1	-	-	-	-	1	2
其他.....	8	8	11	13	4	5	27	26	10	11	12	12	15	16	4	96
第三類, 共計	8	8	11	13	4	5	27	26	11	12	12	12	15	16	5	98
第一類, 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10	10	16	18	10	12	65	67	20	21	27	28	26	29	6	187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H

職類及職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執行秘書辦公室		研究及設計司		工業司		國際貿易司		水資源發展司		運輸及通訊司		社會事務司		亞經會糧農組織合設農業司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	1	-	-	-	-	-	-	-	-	-	-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	-	-	-	-	-	-	-	-	-	-	-	1	2
特等專員(D-1)	1	1	1	1	1	1	-	1	1	1	1	1	-	-	-	7
第一類, 共計	3	3	1	1	1	1	-	1	1	1	1	1	-	-	1	10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2	2	4	5	2	5	2	2	3	1	1	1	1	1	-	22
一等專員(P-4)	3	4	5	8	5	5	2	2	1	4	3	3	-	-	1	30
二等專員(P-3)	8	8	8	9	4	7	2	5	3	3	2	3	1	1	1	43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3	5	6	6	5	4	2	2	-	-	-	2	-	-	-	25
第二類, 共計	16	19	23	28	16	21	8	11	7	7	8	10	6	9	2	120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19	22	24	29	17	22	8	12	8	8	9	11	6	9	2	130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其他																
第三類, 共計															a	b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19	22	24	29	17	22	8	12	8	8	9	11	6	9	2	130

* 就地徵聘員額一八五名。

b 就地徵聘員額二〇五名。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I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職類及職等	執行秘書辦公室	行政司	經濟發展及研究司	社會事務司	工業發展司	貿易政策司	糧食組織農業司	天然資源及動能司	運輸方案	統計司	華盛頓辦事處	拉經會國家銀行工作小組			波哥大辦事處	蒙特維多辦事處	拉經會合計 (墨西哥城除外)	墨西哥城辦事處	共計
												1965	1966	1965					
I. 次長(U-S).....	1	1	-	-	-	-	-	-	-	-	-	-	-	-	-	1	1	-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	-	-	-	-	-	-	-	-	-	-	-	-	1	1	-	1
特等專員(D-1).....	-	1	1	1	1	1	-	-	1	-	-	-	-	-	-	3	7	1	4
第一類, 共計	2	3	-	1	1	1	-	-	1	-	-	-	-	-	-	5	9	1	10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3	3	1	-	2	3	1	1	1	1	1	1	-	1	1	17	15	4	21
一等專員(P-4).....	3	2	2	2	2	3	1	1	1	1	3	1	-	-	-	24	25	8	32
二等專員(P-3).....	6	8	2	4	6	6	-	1	1	-	3	3	2	-	-	27	35	6	33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3	3	5	4	4	4	-	1	1	-	2	2	1	1	-	21	20	9	30
第二類, 共計	15	16	10	10	15	17	5	7	10	11	8	10	3	4	3	89	95	27	116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17	19	10	11	16	18	5	7	11	12	9	11	3	4	4	94	104	28	122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其他.....																			
第三類, 共計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17	19	10	11	16	18	5	7	11	12	9	11	3	4	4	94	104	28	122

^a 就地徵聘員額一五九名。
^b 就地徵聘員額二一一名。
^c 就地徵聘員額二三五名。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J

職類及職等	非洲經濟委員會															
	行政司				分區辦事處											
	秘書 辦公室	工業司	天然資源 及運輸司	非經合 農林司	研究司	統計及 人口司	貿易財政 及貨幣司	司長室 財政及 人事	會議 及總務	圖書館	雷堡市	盧沙加	尼阿美	坦吉爾	共計	
I. 次長(U-S).....	1	-	-	-	-	-	-	-	-	-	-	-	-	-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	-	-	-	-	-	-	-	-	-	-	-	-	1	1
特等專員(D-1).....	2	-	1	-	-	1	-	-	-	-	-	-	1	1	6	6
第一類, 共計	4	-	1	-	-	1	-	-	-	-	-	-	1	1	8	8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	3	2	-	5	1	2	2	-	-	1	1	1	-	17	18
一等專員(P-4).....	3	4	2	2	2	2	1	2	2	-	1	-	-	1	22	27
二等專員(P-3).....	2	3	6	4	4	7	3	1	8	1	2	1	2	1	43	51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2	5	3	1	1	7	4	2	3	1	1	1	1	1	33	37
第二類, 共計	7	15	13	7	12	17	10	7	13	2	5	3	4	3	115	133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11	15	14	7	12	18	10	7	13	2	5	3	5	4	123	141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a	b
其他.....																
第三類, 共計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11	15	14	7	12	18	10	7	13	2	5	3	5	4	123	141

a 就地徵聘員額二〇名。

b 就地徵聘員額二四二名。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K

職類及職等	新聞廳										各新聞處		生利事業	
	次長室		新聞、出版及 公衆事務司		無線電及 視覺新聞司		對外關係司		共 計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	1	-	-	-	-	-	-	1	1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	-	1	1	1	1	1	1	3	3	-	-	-	-
特等專員(D-1)	2	2	2	2	1	1	1	1	6	6	3	4	-	-
第一類, 共計	3	3	3	3	2	2	2	2	10	10	3	4	-	-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2	2	2	2	2	2	2	3	9	9	15	14	1	1
一等專員(P-4)	1	1	14	14	19	19	4	4	38	38	16	16	1	1
二等專員(P-3)	4	4	6	6	13	13	1	1	24	24	20	20	1	1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	-	4	4	18	18	-	-	22	22	7	7	2	2
第二類, 共計	7	7	26	26	52	52	8	8	93	93	58	57	5	5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10	10	29	29	54	54	10	10	103	103	61	61	5	5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3	3	2	2	5	7	1	1	11	13			3	3
其他	9	9	25	25	44	42	9	9	87	85			21	21
第三類, 共計	12	12	27	27	49	49	10	10	98	98	^a	^a	24	24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22	22	56	56	103	103	20	20	201	201	61	61	29	29

^a 就地徵聘員額二三〇名, 其中新聞助理三十八名。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L

職類及職等	會議事務處										圖書館 ^b		生利事業	
	次長室		語文及會議 事務處		出版事務處		速記打字 事務處		共 計 ^a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	1	-	-	-	-	-	-	1	1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	-	2	2	-	-	-	-	2	2	1	1	-	-
特等專員(D-1).....	2	3	7	7	1	1	-	-	10	11	1	1	-	-
第一類, 共計	3	4	9	9	1	1	-	-	13	14	2	2	-	-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2	2	17	17	1	1	-	-	20	20	2	2	1	1
一等專員(P-4).....	6	5	106	108	3	5	1	1	116	119	6	6	1	1
二等專員(P-3).....	5	5	226	231	18	16	-	-	249	252	9	9	1	1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2	2	37	37	24	26	-	-	63	65	21	22	1	1
第二類, 共計	15	14	386	393	46	48	1	1	448	456	38	39	4	4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18	18	395	402	47	49	1	1	461	470	40	41	4	4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10	10	12	12	34	39	9	9	65	70	7	7	2	2
其他.....	34	36	60	60	159	157	178	178	431	431	47	49	6	6
第三類, 共計	44	46	72	72	193	196	187	187	496	501	54	56	8	8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62	64	467	474	240	245	188	188	957	971	94	97	12	12

^a 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並列有勞力工人十九名的經費。^b 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並列有勞力工人九名的經費。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M

職類及職等	總務廳														生利事業	
	主任辦公室		特殊事務處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房舍管理事務處		外勤業務處		通訊檔案及記錄事務處		商業管理事務處		共計 ^a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	1	-	-	-	-	-	-	-	-	-	-	-	-	1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	-	-	-	-	-	-	-	-	-	-	-	1	-
特等專員(D-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
第一類, 共計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1	1	1	1	2	2	1	1	2	2	1	1	-	-	8	1
一等專員(P-4).....	1	-	1	1	4	4	2	3	4	4	7	7	-	-	19	1
二等專員(P-3).....	-	-	-	-	4	4	3	2	3	3	2	2	1	1	13	1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1	1	-	-	2	2	-	3	5	7	5	5	-	-	13	-
第二類, 共計	3	2	2	2	12	12	6	9	14	16	15	15	1	1	53	3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5	5	3	3	13	13	7	10	15	17	16	16	2	2	61	3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2	2	-	-	10	10	12	9	7	7	12	16	1	1	44	3
其他.....	4	5	5	5	37	37	191	191	33	31	184	182	2	2	455	31
第三類, 共計	6	7	5	5	47	47	203	200	40	38	196	198	3	3	499	34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11	12	8	8	60	60	210	210	55	55	212	214	5	5	560	37

^a 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概算, 並列有勞力工人一百七十五名的經費。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N

日內瓦歐洲辦事處(歐經會不在內)																											
職類及職等	會議及總務處													行政及財務處													
	歐洲 辦事處 主任 辦公室	圖書館	會議組織 及設計司			語文司	文件司	總務司*	會議及 總務處 共計	處長室	預算司	財務司	人事司	技術協助 徵聘 事務處 (日內瓦)	行政及 財務處 共計	共計 (移入 下表)											
			處長室	設計司	會議組織																						
I. 次長(U-S)	1965196619651966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1966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1	1	-	-	-	-	-	-	-	-	-	-	-	-	-	-	1	1									
特等專員(D-1)	1	1	-	-	-	-	-	-	-	-	-	-	-	-	-	-	1	1	2	3							
第一類, 共計	3	3	1	1	1	1	-	2	4	2	2	-	-	-	-	-	2	3	8	11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3	3	1	1	-	7	8	1	1	2	1	10	10	1	1	1	1	1	2	2	6	7	20	21			
一等專員(P-4)	-	-	-	1	-	22	29	1	1	3	4	26	34	1	1	3	-	-	1	1	4	2	9	7	35	42	
二等專員(P-3)	-	1	2	2	-	55	67	1	3	1	-	57	70	-	-	-	3	3	2	2	1	1	6	6	65	79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	1	9	8	-	1	2	2	15	14	4	5	22	22	-	-	1	1	3	4	-	4	6	35	37		
第二類, 共計	3	5	12	12	-	1	86	106	18	19	10	10	115	136	2	2	4	5	5	8	9	6	5	25	26	155	179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6	8	13	13	-	2	87	107	18	19	10	11	117	140	4	4	4	5	5	8	9	6	6	27	29	163	190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2	1	-	-	-	-	1	1	2	1	2	5	5	7	-	-	-	-	2	2	2	2	-	4	4	11	12
其他	7	10	17	17	-	1	109	127	98	90	118	121	326	341	2	2	4	3	20	20	20	21	6	52	52	402	420
第三類, 共計	9	11	17	17	-	1	110	128	100	91	120	126	331	348	2	2	4	3	22	22	22	23	6	56	56	413	432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15	19	30	30	-	2	197	235	118	110	130	137	448	488	6	6	8	8	27	27	30	32	12	83	85	576	622

* 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概算, 並列有勞力工人七十五名的經費。

表 3-41.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續前)

表 3-41 O

職類及職等	日內瓦歐洲辦事處(歐經會不在內)(續前)																	
	共 計 (前表移入)		審計處 (日內瓦)		新聞處		社會 事務室		麻醉品司		常設中央 鴉片委員會及 麻藥監察團 聯合秘書處		生利事業			聯合國 郵政 管理處		日內瓦 共計 (歐經會 不在內)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I. 次長(U-S)	1	1	-	-	-	-	-	-	-	-	-	-	-	-	-	-	-	1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2	3	-	-	-	-	-	1	1	-	-	-	-	-	-	-	3	4
特等專員(D-1)	5	7	-	1	1	1	-	-	-	1	1	1	-	-	-	-	7	9
第一類, 共計	8	11	-	1	1	1	-	1	1	1	1	1	-	-	-	-	11	14
II.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20	21	1	1	2	2	2	2	2	-	-	-	-	-	-	-	27	28
一等專員(P-4)	35	42	-	-	6	6	5	5	5	2	2	2	-	-	-	-	53	60
二等專員(P-3)	65	79	1	1	1	1	2	4	4	1	1	1	-	-	1	1	75	89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35	37	2	2	-	-	-	5	5	3	3	3	-	1	1	-	46	48
第二類, 共計	155	179	4	4	9	9	9	16	16	6	6	6	-	1	1	1	201	225
第一類及第二類, 共計	163	190	4	4	10	10	9	17	17	7	7	7	-	1	1	1	212	239
III.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11	12	2	2	1	1	1	-	-	1	1	1	-	-	-	1	17	18
其他	402	420	3	3	8	11	7	14	14	4	5	5	5	5	5	1	449	471
第三類, 共計	413	432	5	5	9	12	8	14	14	5	6	6	5	5	5	2	466	489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共計	576	622	9	9	19	22	17	31	31	12	13	13	5	5	6	3	678	728

聯合國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見下頁

一九六五年六月

聯合國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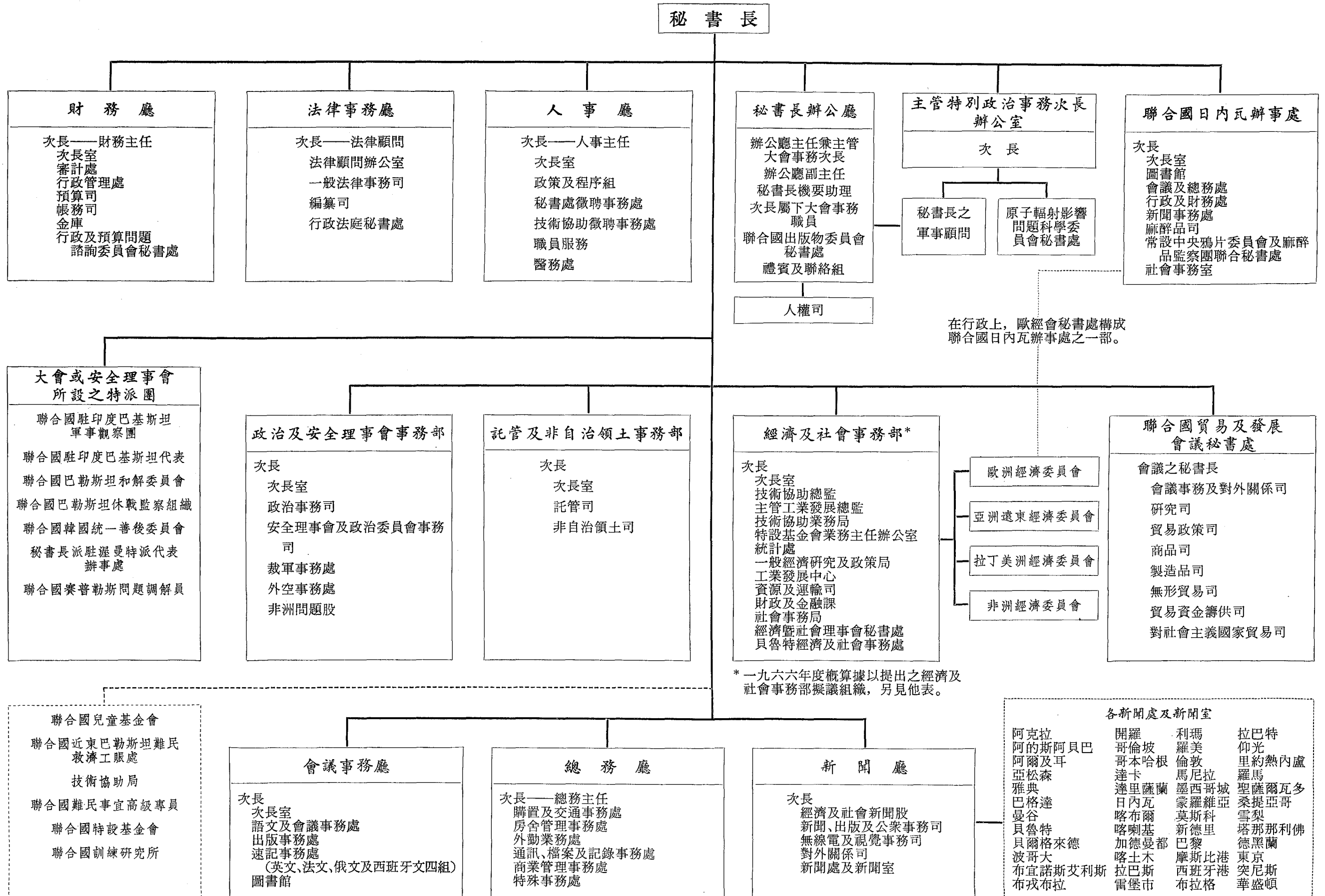


表 3-42. 特設基金會因聯合國為特設基金會計劃之執行機關付給
聯合國之間接費用補助費項下負擔之其他員額

	D-2	D-1	P-5	P-4	P-3	P-2/1	專門人員 共計	一般事 務人員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i) 特設基金會業務處：								
(a) 主任辦公室·····	-	1	-	1	2	-	4	8
(b) 各業務股·····	-	-	4	8	6	2	20	20
(ii) 資源及運輸課·····	1	6	5	2	-	-	14	7
(iii) 工業發展中心·····	-	-	2	-	-	-	2	1
(iv) 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課·····	-	-	-	2	-	-	2	1
(v) 公共行政司·····	-	-	1	-	-	-	1	-
人事廳								
(i) 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	-	-	1	2	1	-	4	11
財務廳								
(i) 帳務司·····	-	-	-	-	-	-	-	9
(ii) 審計處·····	-	-	-	-	2	1	3	3
總務廳								
(i)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	-	-	1	2	-	3	5
(ii) 技術協助業務行政事務處·····	-	-	-	-	1	3	4	6
共 計	1	7	13	16	14	6	57	71

一、上表所開員額係根據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份屆會為止所核可的計劃，業經核准由一九六五年度特設基金會間接費用中撥給經費。

二、大會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定有對於執行機關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時的行政費用支給補助費的根據。該決議案B部第二十九段規定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應盡量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現有設備，同時此項設備應供特設基金會使用，除有顯然可見之額外開支外，概不取費。

三、方案初開始時，總經理曾依據各機關遞交他的資料，試行估定執行機關於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時可能要承受的顯然可見的額外開支。^a 由是產生一個公式，裝備與供應品上的計劃費用償還百分之二，所有其他計劃費用均償還百分之十，^b 但關於使用轉包工的費用不在其內。關於後者則與執行機關商定特

定之償還率。該公式後經放寬，分別為百分之三與百分之十一，並經董事會第九屆會核可。董事會復於第十屆會核准此一放寬的公式對所有以前的計劃一概適用。^c

四、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研究了間接費用問題後，建議^d 自一九六五年六月方案起，間接費用補助費一概按計劃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一計算。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於其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通過這個建議，並且決定對以前已經核准但其業務方案尚未簽字的計劃也適用百分之十一的算法。^e

五、自特設基金會於一九五九年核定其第一個方案起，聯合國被指定為一共一百十二個計劃的執行機關，其中半數以上是在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指定

^a E/3270/Rev.1, 第二十九段及第三十段。

^b E/3398, 第四十三段。

^c 關於立法經過的詳細記載見 A/5842, 附件貳。

^d A/5842。

^e E/4072。

的。適用新的百分之十一的計算法，從這一百十二個計劃應得的間接費用補助費共達八,二八一,〇〇〇美元，其中四,九七四,七〇〇美元與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核定之計劃有關。

六．爲計算每年可得之間接費用補助費起見，全部應得補助費按照各計劃經歷的時間分散於一九五九年與一九七二年之間。爲顧及在會所必需進行的準備與總結工作計，實地工作時間之外再加兩年，即業務展開前的工作及業務結束後的工作各一年。由是得到的常年間接費用補助費可得數額復按期加以修正，以資反映自新計劃可得的數目、訂正的指定用途款項、現有計劃的取消及實際計劃時期等隨時得知的情報。運

用這個方法，一九六五年度可得的間接費用補助費估計爲至少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分充職員薪俸、一般人事費、因公出差旅費及雜項用品及事務費。就實體執行單位而言，其職員名額係按每五個現行計劃應有專門人員一名，每十個現行計劃應有一般事務人員一名計算。優先辦理部門在草定計劃上所需準備工作的程度，必要時也被計算在內。就供給行政指導或支持的單位言，則按工作分量統計數字指派人員。

七．一九六五年度職員名額一方面反映了交給聯合國的新計劃數目之大——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以來已增加一倍以上——另一方面也是加速實施以前指派的計劃的一個直接結果。

基薪表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

(美元)

職類及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次長												
毛額	27 000	-	-	-	-	-	-	-	-	-	-	-
淨額	17 900	-	-	-	-	-	-	-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D-2)												
毛額	20 500	21 400	22 300	-	-	-	-	-	-	-	-	-
淨額	14 525	15 020	15 515	-	-	-	-	-	-	-	-	-
特等專員(D-1)												
毛額	16 300	17 000	17 700	18 400	19 100	19 800	20 500	-	-	-	-	-
淨額	12 080	12 500	12 920	13 340	13 755	14 140	14 525	-	-	-	-	-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毛額	14 000	14 400	14 800	15 200	15 600	16 080	16 560	17 040	17 520	18 000	-	-
淨額	10 650	10 910	11 170	11 420	11 660	11 948	12 236	12 524	12 812	13 100	-	-
一等專員(P-4)												
毛額	11 400	11 750	12 100	12 450	12 800	13 200	13 600	14 000	14 400	14 800	15 200	-
淨額	8 950	9 175	9 415	9 642.50	9 870	10 130	10 390	10 650	10 910	11 170	11 420	-
二等專員(P-3)												
毛額	9 300	9 600	9 900	10 200	10 500	10 800	11 100	11 400	11 750	12 100	12 450	12 800
淨額	7 460	7 670	7 880	8 090	8 300	8 510	8 720	8 930	9 175	9 415	9 642.50	9 870
協理專員(P-2)												
毛額	7 500	7 750	8 000	8 250	8 500	8 750	9 000	9 300	9 600	9 900	-	-
淨額	6 125	6 312.50	6 500	6 687.50	6 875	7 062.50	7 250	7 460	7 670	7 880	-	-
助理專員(P-1)												
毛額	5 750	6 000	6 250	6 500	6 750	7 000	7 250	7 500	7 750	-	-	-
淨額	4 800	5 000	5 187.50	5 375	5 562.50	5 750	5 937.50	6 125	6 312.50	-	-	-
一般事務人員(會所) ^a												
一等(G-5)												
毛額	6 650	7 010	7 380	7 750	8 120	8 490	8 860	9 230	9 590	9 960	-	-
淨額	5 487.50	5 757.50	6 035	6 312.50	6 590	6 867.50	7 145	7 411	7 663	7 922	-	-
二等(G-4)												
毛額	5 630	5 880	6 130	6 380	6 650	6 930	7 200	7 480	7 750	-	-	-
淨額	4 704	4 904	5 097.50	5 285	5 487.50	5 697.50	5 900	6 110	6 312.50	-	-	-
三等(G-3)												
毛額	4 990	5 150	5 310	5 470	5 630	5 790	5 950	6 120	6 290	6 470	-	-
淨額	4 192	4 320	4 448	4 576	4 704	4 832	4 960	5 090	5 217.50	5 352.50	-	-

基薪表(續前)
(美元)

職類及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四等(G-2)												
毛額.....	4 320	4 490	4 660	4 830	4 990	5 150	5 310	5 470	5 630	-	-	-
淨額.....	3 656	3 792	3 928	4 064	4 192	4 320	4 448	4 576	4 704	-	-	-
信差(G-1)												
毛額.....	3 790	3 960	4 140	4 320	4 490	4 660	4 830	4 990	-	-	-	-
淨額.....	3 232	3 368	3 512	3 656	3 792	3 928	4 064	4 192	-	-	-	-
外勤事務人員												
一等外勤事務人員(FS-7)												
毛額.....	8 820	9 150	9 480	9 830	10 180	10 540	10 900	11 260	11 620	-	-	-
淨額.....	7 115	7 355	7 586	7 831	8 076	8 328	8 580	8 832	9 084	-	-	-
二等外勤事務人員(FS-6)												
毛額.....	7 170	7 500	7 830	8 160	8 490	8 820	9 150	9 480	9 830	-	-	-
淨額.....	5 877.50	6 125	6 372.50	6 620	6 867.50	7 115	7 355	7 586	7 831	-	-	-
三等外勤事務人員(FS-5)												
毛額.....	5 870	6 110	6 350	6 600	6 850	7 100	7 350	7 600	7 850	-	-	-
淨額.....	4 896	5 082.50	5 262.50	5 450	5 637.50	5 825	6 012.50	6 200	6 387.50	-	-	-
四等外勤事務人員(FS-4)												
毛額.....	4 910	5 060	5 210	5 360	5 510	5 660	5 810	5 970	6 130	-	-	-
淨額.....	4 128	4 248	4 368	4 488	4 608	4 728	4 848	4 976	5 097.50	-	-	-
五等外勤事務人員(FS-3)												
毛額.....	4 310	4 460	4 610	4 760	4 910	5 060	5 210	5 360	5 510	-	-	-
淨額.....	3 648	3 768	3 888	4 008	4 128	4 248	4 368	4 488	4 608	-	-	-
警衛(FS-2)												
毛額.....	3 710	3 860	4 010	4 160	4 310	4 460	4 610	4 760	4 910	-	-	-
淨額.....	3 168	3 288	3 408	3 528	3 648	3 768	3 888	4 008	4 128	-	-	-
信差(FS-1)												
毛額.....	3 280	3 420	3 560	3 710	3 860	4 010	4 160	4 310	4 460	-	-	-
淨額.....	2 824	2 936	3 048	3 168	3 288	3 408	3 528	3 648	3 768	-	-	-

* 會所以外各辦事處一般事務人員之薪額因地而異。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增加)^a

(美元)

(i) 生活費用較基地為高之地區^b

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P-1	D	216	228	240	252	252	252	264	276	288	-	-	-
	S	144	152	160	168	168	168	176	184	192	-	-	-
P-2	D	276	288	300	312	312	312	324	336	348	360	-	-
	S	184	192	200	208	208	208	216	224	232	240	-	-
P-3	D	336	348	360	372	372	372	384	396	408	420	432	444
	S	224	232	240	248	248	248	256	264	272	280	288	296
P-4	D	396	408	420	432	432	432	444	456	468	480	492	-
	S	264	272	280	288	288	288	296	304	312	320	328	-
P-5	D	468	480	492	504	504	504	516	528	540	552	-	-
	S	312	320	328	336	336	336	344	352	360	368	-	-
D-1	D	504	516	528	540	552	564	576	-	-	-	-	-
	S	336	344	352	360	368	376	384	-	-	-	-	-
D-2	D	576	600	624	-	-	-	-	-	-	-	-	-
	S	384	400	416	-	-	-	-	-	-	-	-	-
U-S	D	720	-	-	-	-	-	-	-	-	-	-	-
	S	480	-	-	-	-	-	-	-	-	-	-	-

S = 適用於無主要受扶養人職員之調整數。

D = 適用於有一個以上主要受扶養人職員之調整數。

^a 任何地區生活費用每較基地高出百分之五時，則凡在各有關地區服務之職員基薪照加上列之服務地點調整數。^b 為此目的，特以日內瓦為基地，其一九六〇年四月生活費用 = 100，按每美元折合四點三四瑞士法郎之兌換率計算。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減少)^a

(美元)

(ii) 生活費用較基地為低之地區^b

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P-1	S 及 D	144	152	160	168	168	168	176	184	192	-	-	-
P-2	S 及 D	184	192	200	208	208	208	216	224	232	240	-	-
P-3	S 及 D	224	232	240	248	248	248	256	264	272	280	288	296
P-4	S 及 D	264	272	280	288	288	288	296	304	312	320	328	-
P-5	S 及 D	312	320	328	336	336	336	344	352	360	368	-	-
D-1	S 及 D	336	344	352	360	368	376	384	-	-	-	-	-
D-2	S 及 D	384	400	416	-	-	-	-	-	-	-	-	-
U-S	S 及 D	480	-	-	-	-	-	-	-	-	-	-	-

^a 任何地區生活費用每較基地減低百分之五時，則凡在各有關地區服務之職員基薪照減上列之服務地點調整數。^b 為此目的，特以日內瓦為基地，其一九六〇年四月之生活費用 = 100，按每美元折合四點三四瑞士法郎之兌換率計算。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
聯合國服務地點等級表^a

B 級	A 級	O 級 基地數額 - 無服務地點 調整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10%	-5%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布拉格	貝爾格來德 開羅 摩斯比港 桑提亞哥	波哥大 倫敦 莫斯科 里約熱內盧 雪梨 突尼斯	貝魯特 波昂 布魯塞爾 哥倫坡 達里薩蘭 慕尼黑 西班牙港 海牙 維也納	雅典 布宜諾斯艾利斯 布戎布拉 哥本哈根 日內瓦 ^b 喀喇基 拉哥斯 利瑪 馬尼拉	亞松森 墨西哥城 仰光 羅馬 聖薩爾瓦多 德黑蘭 華盛頓	曼谷 雅加達 新德里 拉巴特	阿克拉 蒙羅維亞 紐約 ^c 東京 雅溫得	羅美 巴黎	阿必強 達卡		

^a 阿的斯阿貝巴調整率如下：

有受扶養人的職員.....等於第二級服務地點調整率加八五二美元。

無受扶養人的職員.....等於第二級服務地點調整率加五六八美元。

^b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按第四級預計。

^c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按第七級預計。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 12 901 000 (1965: \$ 11 759 300 1964: \$ 10 592 155)¹

表 4-1

項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職員津貼(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2 908 000	2 700 300	2 618 341
貳. 社會安全費(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醫療保險及其他醫療照顧補助費、關於死亡、傷殘或疾病之補償金).....	6 588 000	6 141 000	5 199 892
叁.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1 149 000	961 000	799 375
肆.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779 000	643 000	562 895
伍. 解職費.....	1 100 000	942 000	1 057 024
陸. 職員訓練方案.....	377 000	372 000	354 628
總計	12 901 000	11 759 300	10 592 155

4.1 本款各項概數備充下列各類一般人事費：

(i)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所列之秘書處各單位，即：

- (a) 會所各部廳；
- (b)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但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不在內；
- (c) 各新聞處；
- (d) 非洲經濟委員會；
- (e)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f)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ii) 第十六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所列國際徵聘人員及替補人員；

(iii) 生利事業(參觀事務及臨時助理人員)。

4.2 外勤事務的一般人事費列於第十七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一般人事費則列於第十八款。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的一般人事費與法院的其他經費概數一併列於第十九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一般人事費則列於第二十款。

¹ 為便於比較起見，一九六四年度費用已經調整，將該年度及以往年度列於第十款第柒項之新聞助理訓練方案費九,九一〇美元改列於第陸項下。

4.3 一九六五年度一般人事費在可能範圍內係盡量以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初經驗的統計分析所確定的現行美元單位費用或薪給費用的百分比為根據來計算。此等計算也計及第三款所規定的職員更替因素。

4.4 一般人事費的數額與常設員額的費用有直接關係。一九六六年度本款概數一二,九〇一,〇〇〇美元為第三款常設員額經費概數五〇,五〇九,〇〇〇美元的百分之二五點四二。與之相較，一九六五年度常設及臨時員額的百分比則為二五點五九。

第壹項

職員津貼.....	\$ 2 908 000
1965:	2 700 300
1964:	2 618 341
(i) 扶養津貼.....	\$ 2 354 000
1965:	2 170 300
1964:	2 121 037

4.5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八(十六)規定專門人員職類以上職員支領扶養津貼如下：

	美 元
受扶養之配偶·····	400
受扶養之子女每人·····	300
二級受扶養人(以不支領受扶養配偶津貼者為限)·····	200

4.6 會所一般事務人員、勞力工人、調度員及導遊員類職員的津貼數額如下：

	美 元
受扶養之配偶·····	300
受扶養子女每人(但鰥、寡或離婚職員第一個受扶養子女的津貼為四〇〇美元)·····	250
二級受扶養人(以不支領受扶養配偶津貼者為限)·····	200

4.7 關於專門人員以上職類的津貼數額，各辦事處一律通用。關於一般事務人員及就地聘用人員的扶養津貼，其性質與數額因各地慣例不同而異。

4.8 一九六五年一月約有三，四四二名職員支領扶養津貼，受扶養人共八，三一六名，計配偶二，三七三名、子女五，三九一名及二級受扶養人五五二人。根據目前經驗並計及第三款請添之員額，一九六六年度扶養津貼費用估計為二，三五四，〇〇〇美元。

(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554 000
1965:	530 000
1964:	497 304

4.9 國際徵聘職員其服務地點不在本國者得在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五(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〇(十六)所載特定條件下領取教育補助金如下：

(a) 受扶養子女在職員服務地點以外地區的教育機關就學者，其所領取之補助金數額如下：

(i) 學校供給膳宿者，學費及膳宿費百分之七十五，但每年每人不得超過六百美元；

(ii) 學校不供給膳宿者四〇〇美元，另加學費百分之七十五，但每年每人不得超過六百美元；

(b) 在職員服務地點教育機關就學(大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除外)者，其所領補助金數額為學費百分之七十五，但每年不得超過六〇〇美元；

(c) 子女在已確定之職員服務地點學習本國語文者，其所領補助金額為所需費用之一預定部分。

4.10 有關旅費包括每學年在服務地點與該地點以外地區學校間乘二等船位或飛機遊客艙或經濟艙來回一次之旅費。在計算教育補助金的有關旅費時已計及此種旅行往往可與回籍假旅行合併舉行，或由於父母之回籍假旅行而免去。

4.11 一九六四年度有子女一，〇〇四名支領教育補助金共四二六，七四六美元。該年度並有子女一八三名支領有關旅費共六六，五八五美元。另因學習本國語文的學費，開支三，九七三美元。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的經驗並計及各辦事處專門人員類缺額在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初均逐漸減少的情形，本項費用估計為五五四，〇〇〇美元。關於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請求添加之員額，未編列預算，因為有關此等新聘職員的費用到一九六七年纔會發生。

第貳項

社會安全費·····	\$ 6 588 000
1965:	6 141 000
1964:	5 199 892

(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及其他社會安

全計劃補助費·····	\$ 5 944 000
1965:	5 547 000
1964:	4 603 477

4.12 將一九六五年一月份薪給單分析後顯示在本款編列經費概算的職員中當時有四，六五四名為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全額參與人，六一九名為非全額參與人。

4.13 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的可領養卹金薪給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增加了百分之五；該決議案的正文第一段(b)(ii)，經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五八(十六)B修正後，規定如下：

“專門職類或專門職類以上職員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規定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者，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基數遇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變更達百分之五時，即應以百分之五之倍數予以調整；此項調整應自加權平均數每次變更滿百分之五之日以後之一月一日起實行。”

所有聯合國職員的可領養卹金薪給復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依照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予以增加，該決議案於正文第一段(a)規定：

“在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內，聯合國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應為下列數目之和：

“(a) 依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薪給；至於專門職類以上職員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規定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者，其薪給遇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變更達百分之五時，並應以百分之五之倍數予以調整，此項調整應自加權平均數每次變更滿百分之五之日以後之一月一日起實行。”

4.14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結果，並計及第三款第壹項所述薪俸與工資率增加數以及一九六六年度請求增添的員額，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補助費需要估計為五,九四四,〇〇〇美元，約等於常設員額費用的百分之一一點七七；與之相較，一九六四年度本項費用等於常設員額費用的百分之一〇點五九。

4.15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本組織對日內瓦非全時工作清潔工人的特別節約儲金的補助費，以及本組織為此等工人向瑞士老年保險計劃繳納的款項共五,〇〇〇美元。

(ii) 前任秘書長退休年金	\$ 10 000
1965:	10 000
1964:	10 000

4.16 本概數係供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第三十二段的規定向第一任秘書長致送退休金之用。

(iii) 醫療保險及其他醫療照顧補助費	\$ 547 000
1965:	502 000
1964:	471 878

4.17 大會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決定聯合國對於包括重大醫療保險在內之職員擴大住院及醫療照顧計劃所需費用應繳納百分之五十。大會復於第十二屆會核准實施會所職員團體牙醫保險計劃，其所需費用由聯合國繳付三分之一。一九

六四年度概算²內提議本組織對團體牙醫保險計劃之費用補助百分之五十，業經大會第十八屆會核准，所根據的理由是重大醫療保險費用減少，可以相抵而有餘。但這項提議等到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纔採取行動付諸實行，當時復因住院保險計劃下之有利經驗，保險費得以減少，本組織的補助費亦隨之減少約一四,〇〇〇美元。與上述情形相對照，將保險費與本年初繳付的補助金數額加以分析後，發現本組織對保險費的負擔為若干理由自百分之五十減至大約百分之四十六。據估計，為了恢復職員與本組織分擔費用的正確比率起見，另需三〇,〇〇〇美元。

4.18 在日內瓦及其他常設辦事處，醫療保險計劃的內容與會所大致相同。較小的常設辦事處的就地聘用職員現在適用醫療協助計劃，其中以各新聞處為主，但目前非洲經濟委員會也包括在內。

4.19 截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為止，本款所列職員中(包括各地新聞處及非經會專門人員)約有三,〇一二名參加會所醫療保險計劃，一,四一八名參加會所牙醫保險計劃。在其他辦事處參加各項計劃者總計約有一,二九五名。

4.2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顧到目前職員參加各項醫療及牙醫保險計劃者人數日增，第三款請求增添之員額及日內瓦醫療計劃的保險費需要調整等等情形。此外並為亞經會及拉經會編列經費一二,〇〇〇美元，充作任命前及定期體格檢查的費用。

(iv) 補償金	\$ 75 000
1965:	70 000
1964:	102 326

4.21 本項概數備充職員、委員會委員及軍事觀察員因公死亡、受傷或致疾的補償費。此項費用包括死亡年金、因受傷或疾病而失去工作能力者之每月福利金、及永久殘廢者的整筆賠償金，以及醫療、住院及其他直接有關費用。

4.22 由於此等付款的性質，對於本項開支顯然沒有合理基礎可作肯定的估計。但參照支付年金的現有義務及醫療、住院與有關費用的支用情形，將這兩宗經費需要分別估計為四〇,〇〇〇美元(包括因支付年金的基數由半毛額改為全毛額而增列的四,〇〇〇美元)及二一,〇〇〇美元。此外並為永久殘廢情事之整筆福利金姑且編列一四,〇〇〇美元。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A/5505)。

(v) 職員福利	\$ 12 000
1965:	12 000
1964:	12 211

4.23 本項概數備充會所及其他常設辦事處的職員福利費用及房舍計劃損失。

第叁項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 1 149 000
1965:	961 000
1964:	799 375

4.24 本項概數係充(i)就任、調任及解職時職員及受扶養人的旅費及(ii)就任及調任時的安置津貼。

(i)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 727 000
1965:	613 000
1964:	544 244

4.25 一九六四年度就專門人員類以上職員說，支領就任旅費者二五〇起，支領調任旅費者九十五起，支領解職旅費者一一九起，費用總數計達四八二,二五六美元。此外，國際徵聘或就地任用之一般事務人員支領旅費者亦達一四四起(就任者八十一，調任者十六，解職者四十七)，費用總數計達四二,三八七美元。另加面試旅費一九,六〇一美元。

4.26 旅費多寡視徵聘、調任及解職的地區及隨行受扶養人的數目而異，大不相同。本項概數因此係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的經驗，專門人員類以上職員，包括受扶養人在內，按每人平均旅費約一,〇〇〇美元計算。一九六六年度編列旅費共計七二七,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七五,〇〇〇美元係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請求新添之專門人員類以上員額的就任旅費概數，四五,〇〇〇美元為一般事務人員旅費，二五,〇〇〇美元為口試旅費概數。其餘四八二,〇〇〇美元係充與一九六四年度起數大約相同的就任、調任及解職的旅費。

(ii) 安置津貼	\$ 422 000
1965:	348 000
1964:	255 131

4.27 現行辦法規定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於就任或調任時得支領安置津貼。無受扶養人的職員支領相當於十五日生活津貼之數，有受扶養人的職員支領相當於三十日生活津貼之數。每一受扶養人支領之數按職員應支數額之半計算。

4.28 專門人員類職員的平均津貼，包括受扶養人的津貼在內，以每起九五〇美元計算，此係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經驗，並因生活津貼數額增加而予以調整。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四二二,〇〇〇美元係充與一九六四年度數額大約相等之開支，包括一般事務人員安置津貼二二,〇〇〇美元，並充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請求新添的員額一七五名的就任津貼的估計費用。

第肆項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 779 000
1965:	643 000
1964:	562 895

4.29 本項概數備充(i)職員就任、調任及解職時的傢具搬運費及(ii)代替傢具搬運費的出差津貼。出差津貼所特別關涉的是定期任用職員或定期調任職員，通常為一年或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者，其目的在於補償不搬運傢具而引起的額外費用，及由於短期出差而引起的種種不便，尤其是住所的安排不能十分正常。

(i)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 482 000
1965:	354 000
1964:	322 887

4.30 一九六四年度支出專門人員類以上職員傢具搬運費二二七起，共二九四,二六二美元，平均每起一,三〇〇美元，並支出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的傢具搬運費七十五起，共二八,六二五美元。一九六六年度經費概數四八二,〇〇〇美元備充專門人員類以上職員與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額大約相等的開支。此外，此項經費並充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請求增添的員額就任時的搬運費。本概數並包括有關一般事務人員費用的經費三二,〇〇〇美元。

(ii) 出差津貼	\$ 297 000
1965:	289 000
1964:	240 008

4.31 一九六五年一月份支領出差津貼的職員共一九〇人。一九六六年度列有支給另外五十二人平均每人每年一,一〇〇美元出差津貼的經費。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比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目多，主要是由於區域經濟委員會，特別是亞經會及非經會的需要所致；比較來說，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在地的搬運費均較低。

第伍項

解職費	\$ 1 100 000
1965:	942 000
1964:	1 057 024

4.32 本項概數備供支付解職職員的(i)賠償金,包括年假折償金,及(b)回國補助金。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九(十八),以前於外籍及非外籍定期任用職員合同滿期時付給的服務補助金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復存在,但對現有職員仍實行某些過渡辦法。一九六六年度此種過渡付款列在回國補助金經費概數內。

4.33 將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情形加以分析後顯示職員中計有七四八人領取年假折償金及其他賠償金,共計五五七,〇三五美元;二四三人領取回國補助金及服務補助金,共計四九九,九八九美元。

4.34 計及一九六四年度的支出數額及其後如第三款所示薪俸與工資率增加的情形,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備充下列用途:

	美 元
年假折償金及其他賠償金	585 000
回國補助金(及必要之服務補助金)	515 000
	<u>1 100 000</u>

此等給付所產生的職員薪給稅收入估計為二〇九,〇〇〇美元。

第陸項

職員訓練方案	\$ 377 000
1965:	372 000
1964:	354 628
(i) 職員語文訓練及技術人員訓練	\$ 70 000
1965:	67 000
1964:	58 769

4.35 本概數係供會所開設語文訓練班五十班之用,全年分兩學期,每學期各授課十五週,每週三小時,授課時間共計四,五〇〇小時,費用每小時十美元。概數內並列有經費二,〇〇〇美元供檢討各種語文的教學大綱之用,及四,〇〇〇美元供評定會所及各地辦事處學期考試與語文津貼考試的筆試及口試之用。職員家

屬、代表團人員及其他方面所繳納之學費收入估計為一五,〇〇〇美元。

4.36 概數內並為日內瓦語文訓練班列有七,五〇〇美元,為亞經會及拉經會各列二,〇〇〇美元,為非經會列有五,五〇〇美元。

4.37 一九六六年度為在會所訓練技術人員在複印方面使用新技術及新裝備請列經費二,〇〇〇美元。

(ii) 初級專門人員訓練	\$ 200 000
1965:	200 000
1964:	185 962

4.38 一如往年,本項概數中列有經費備供從秘書處名額不足的會員國中招收受訓人員之用。其辦法是視個別人選的資歷,按助理專員(P-1)或協理專員(P-2)級招收此等受訓人員。

4.39 此項方案旨在改善秘書處人員的地域分配,尤以不能派出富有經驗的人員的會員國為然。

4.40 選取參加人員的基本標準是他能够得到受訓的益處,俾秘書處有缺即可錄用或回國為其本國服務。

4.41 本概數備充受訓人員的薪給、旅費、就任安置費及其他津貼。受訓人員的費用按平均每人每年一〇,〇〇〇美元計算。

4.42 將徵聘延擱及更替因素計及在內,一九六六年度可供受訓人員平均二十人之用。此項方案的實行雖然仍以會所為主,目前歐洲辦事處、非洲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均有受訓人員。

(iii) 俄文訓練	\$ 100 000
1965:	100 000
1964:	99 987

4.43 秘書長鑒於徵聘人員充任會議事務廳俄文職位的重大困難,經於商詢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後,與莫斯科外文教育學院訂立協定,設立一俄文人員訓練所。自一九六二年以來每年均曾為此撥款,茲提議一九六六年度繼續現行安排。

4.44 自設立以來,這個方案已使聯合國得以徵聘翻譯大約四十五人、傳譯十人;他們由於這個課程,於就職時已對聯合國事務、程序及名詞取得了良好的知識。這個方案並使本組織得讓俄文翻譯組逾越正常退

休年齡的職員幾乎全部退休。但現有職員大多數係定期聘用，故在可以預見之將來仍有聘人接替的需要。

4.45 與莫斯科外文教育學院簽訂的協定規定設立一翻譯及傳譯訓練所，由合格的教授及行政人員予以訓練。學員於大學畢業生中審慎遴選，均略具語文方面經驗以及其他對聯合國有用的各方面經驗，類如經濟、法律、政治及科學方面的經驗。學生全時參加聯合國所核准之方案，每週學科鐘點平均三十小時。他們在受訓期中支領補助金，受訓期間為十個月。在此期間學生作為其課業之一部分，翻譯正式紀錄及其他積壓文件約九,〇〇〇頁，此等文件不如此即須招商承譯。

4.46 莫斯科學院供給房舍及設備，而聯合國則供給教授及行政人員費用、學生在受訓時期及受訓完畢等待聯合國聘用的短時期內的補助金以及學生所需之若

干設備物品。根據上述辦法，每年費用估計大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擔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其餘部分由莫斯科學院負擔。

(iv) 新聞助理訓練方案	\$ 7 000
1965:	5 000
1964:	9 910

4.47 一九六四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項概數列在第十款第柒項下。為便比較起見，一九六四年度費用已列在本項內。

4.48 一九六六年度經費概數七,〇〇〇美元備供各地新聞處雇用新聞助理大約七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他們將在會所或外勤辦事處受特殊訓練大約一個月。這些新聞助理是從新聞處服務的各國新聞界的合格人員中選出。

表 4-2. 一九六六年度第四款各項概數按各機關單位所在地分配情形

項次	會所	日內瓦	貝魯特 經濟及社 會事務處				拉經會	非經會	共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壹. 職員津貼									
(i) 扶養津貼.....	1 547 000	355 000	63 000	7 000	115 000	145 000	122 000	2 354 000	
(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290 000	88 000	9 000	5 000	80 000	32 000	50 000	554 000	
	1 837 000	443 000	72 000	12 000	195 000	177 000	172 000	2 908 000	
貳. 社會安全費									
(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及其他社會安全計劃補助費.....	4 090 000	991 000	168 000	18 000	224 000	278 000	175 000	5 944 000	
(ii) 前任秘書長退休金.....	10 000	-	-	-	-	-	-	10 000	
(iii) 醫療保險及其他醫療照顧補助費.....	400 000	69 000	14 000	1 000	21 000	27 000	15 000	547 000	
(iv) 補償金.....	75 000	-	-	-	-	-	-	75 000	
(v) 職員福利.....	6 000	1 000	-	-	1 000	3 000	1 000	12 000	
	4 581 000	1 061 000	182 000	19 000	246 000	308 000	191 000	6 588 000	
叁.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i) 旅費.....	395 000	62 000	40 000	2 000	55 000	58 000	115 000	727 000	
(ii) 安置津貼.....	248 000	52 000	17 000	3 000	30 000	30 000	42 000	422 000	
	643 000	114 000	57 000	5 000	85 000	88 000	157 000	1 149 000	
肆.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i) 搬運費.....	342 000	57 000	10 000	3 000	5 000	32 000	33 000	482 000	
(ii) 出差津貼.....	44 000	18 000	30 000	2 000	76 000	33 000	94 000	297 000	
	386 000	75 000	40 000	5 000	81 000	65 000	127 000	779 000	
伍. 解職費									
(i) 年假折償金及其他賠償金.....	390 000	100 000	25 000	1 000	20 000	23 000	26 000	585 000	
(ii) 回國補助金.....	324 000	125 000	10 000	1 000	17 000	14 000	24 000	515 000	
	714 000	225 000	35 000	2 000	37 000	37 000	50 000	1 100 000	
陸. 職員訓練方案									
(i) 職員語文訓練.....	53 000	7 500	-	-	2 000	2 000	5 500	70 000	
(ii) 初級專門人員訓練.....	200 000	-	-	-	-	-	-	200 000	
(iii) 俄文訓練.....	100 000	-	-	-	-	-	-	100 000	
(iv) 新聞助理訓練方案.....	-	-	7 000	-	-	-	-	7 000	
	353 000	7 500	7 000	-	2 000	2 000	5 500	377 000	
	8 514 000	1 925 500	393 000	43 000	646 000	677 000	702 500	12 901 000	

第五款. 職員旅費

\$ 2 193 200 (1965: \$ 2 015 300 1964: \$ 2 022 535)

表 5-1

項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前往會議服務職員旅費.....	190 600	368 300	234 048
貳. 其他出差職員旅費			
(i) 秘書長.....	41 500	35 100	54 906
(ii) 會所各部廳.....	224 200	162 200	161 780
(iii) 日內瓦辦事處.....	28 000	44 900	40 059
(iv) 新聞處.....	22 200	21 900	24 430
(v) 歐洲經濟委員會.....	26 300	26 300	24 557
(v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87 000	87 600	73 557
(vii)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0 000	67 000	82 014
(viii) 非洲經濟委員會.....	87 000	87 600	120 066
第貳項, 共計	596 200	532 600	581 369
叁.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i) 會所各部廳.....	1 087 800	838 700	946 846
(ii) 日內瓦辦事處.....	85 000	90 000	80 499
(iii) 新聞處.....	28 600	29 700	12 926
(iv)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55 000	45 000	46 024
(v)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50 000	61 000	44 675
(vi) 非洲經濟委員會.....	100 000	50 000	76 148
第叁項, 共計	1 406 400	1 114 400	1 207 118
第五款, 總計	2 193 200	2 015 300	2 022 535

5.1 本款概數係充會所及其他各地職員出差費用,計開(a)職員參加聯合國各機關會議所需旅費; (b)職員為擔任其他聯合國職務及工作所需旅費; 及(c)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休假旅費。另在第二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列有經費, 分別備充職員服務特別會議、擔任特派團及聯合國外勤事務處以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國際法院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職員之此類旅費。本款概數係根據現時核准之待遇標準計算, 其中包括運輸費、生活津貼及其他有關費用所需之經費。

5.2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大會第十九屆會的第十七次報告書¹中建議第一款內償還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之旅費應以飛機經濟艙票價為限, 一反至今以頭等飛機票價為限之辦法。在同一報告書中, 該委員會並建議²較低的標準應推及秘書處全體人員, 惟秘書長及秘書長自行斟酌決定之其他人員為例外。倘若大會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則本款概數可一共減去大約一五,〇〇〇美元。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七號(A/5807), 第五十五段至第六十二段。

² 同上, 第一八四段。

第壹項

前往會議服務職員旅費.....	\$ 190 600
1965:	368 300
1964:	234 048

5.3 本項概數比一九六五年度的估計需要減少一七七,七〇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將在印度新德里舉行,其經費需要比在紐西蘭惠靈頓舉行之第二十一屆會請撥者少二九,〇〇〇美元。非洲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經常屆會每兩年舉行一次,一九六五年度分別編列經費五七,〇〇〇美元及七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不需編列經費。一九六五年度並曾為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德黑蘭開會之額外

費用三六,〇〇〇美元編列經費;因為一九六六年沒有專門委員會計劃在會所或日內瓦以外地點開會,故該年度不需要可以與之相比的經費。同樣地,此時也沒有編列經費供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之用;一九六五年度曾為此編列經費七,三〇〇美元。但這些減少數被下列機關需要增加之數共二五,七〇〇美元抵銷一部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包括技術協助委員會(或其繼起機關)(六,〇〇〇美元);國際法委員會(六,九〇〇美元);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二,六〇〇美元);非經會所屬委員會、專設專家小組及其他工作小組(五,〇〇〇美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五,二〇〇美元)。

表 5-2

	1966 概數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27 000	27 000	15 799
(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50 000	44 000	46 727
(iii) 國際法委員會.....	13 000	6 100	8 307
(iv) 行政法庭.....	1 700	1 700	2 717
(v)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700	800	2 808
(v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	5 000	5 000	-
(vii) 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	3 000	400	-
(vi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 印度新德里)	24 000	53 000 ^a	44 001 ^b
(ix) 亞經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16 000	16 000	6 793
(x) 拉經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15 000	15 000	5 052
(xi) 非經會所屬委員會、專設專家小組及其他工作小組	30 000	25 000	49 410
(xii)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5 200	-	5 230
- 非洲經濟委員會.....	-	57 000 ^c	38 891 ^d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73 000 ^e	-
- 婦女地位委員會.....	-	36 000	-
-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	1 398
-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	7 300	4 794
-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f	-	1 000	2 121
第壹項, 共計	190 600	368 300	234 048

^a 亞經會第二十一屆會係在紐西蘭惠靈頓舉行。

^b 亞經會第二十屆會係在伊朗德黑蘭舉行。

^c 非經會第七屆會係在肯亞奈羅比舉行。

^d 非經會第六屆會係在衣索比亞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e 拉經會第十一屆會係在墨西哥之墨西哥城舉行。

^f 移至第二十款。

5.4 在計算前往會議服務職員旅費時已計及職員回籍休假的權利及本項概數因之可以減少的情形。

5.5 表 5-2 內(i)至(xii)的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係根據下列需要：

(i)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二七,〇〇〇美元)

為加強會所會議事務人員起見：職員八名自日內瓦至紐約的往返旅費及職員十人的生活津貼，假定職員兩人此行係因在美國渡回籍假。

(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五〇,〇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或其繼起機關)的夏季屆會：實體工作及會議事務職員五十四人自紐約至日內瓦的往返旅費，及時期長短不一，至多六星期的生活津貼，其中可望有二十人於此行同時渡回籍假。

(iii) 國際法委員會(一三,〇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為時四星期的冬季屆會及為時十星期的經常夏季屆會：實體工作職員四人自紐約至日內瓦的往返旅費及生活津貼，其中二人此行可望與回籍假同時。

(iv) 行政法庭(一,七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為期兩週的日內瓦屆會，行政法庭秘書及其助理自紐約至日內瓦的往返旅費及生活津貼。

(v)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七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在維也納舉行的會議，高級職員一人自紐約至維也納的往返旅費及一星期的生活津貼。

(v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五,〇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實體工作職員四人自紐約至日內瓦的往返旅費及四星期的生活津貼。

(vii) 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三,〇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該委員會在曼谷舉行的兩星期屆會，實體工作職員自紐約至曼谷的往返旅費及生活津貼。為服務於一專門問題工作小組在日內瓦舉行的三日會

議，實體工作職員一人自紐約至日內瓦的往返旅費及生活津貼。

(vi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二四,〇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該委員會在新德里舉行的經常屆會，職員四十人自曼谷至新德里的往返旅費及大約二十天的生活津貼。

(ix) 亞經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一六,〇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曼谷以外地點舉行的一共八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實體工作職員及語文工作職員各二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x) 拉經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一五,〇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拉經會在墨西哥城辦事處以外地點舉行的八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所需墨西哥城職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xi) 非經會所屬委員會、專設專家小組及其他工作小組(三〇,〇〇〇美元)

在阿的斯阿貝巴以外地點參加十五個會議，包括在所有四個分區舉行的會議，四個職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xii)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五,二〇〇美元)

為服務於聯合委員會在維也納舉行的第十三屆會，委員會秘書、副秘書、保險計核諮議、投資委員會秘書及會議助理一人自紐約至維也納的往返旅費及生活津貼。這些開支由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全部償還，列入收入第二款。

第貳項

其他出差職員旅費.....	\$ 596 200
1965:	532 600
1964:	581 369

5.6 本項所列經費係充服務會議以外其他一切因公出差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5.7 下表 5-3 係按預定出差計劃試將請撥之全部經費分配於各部廳。

表 5-3

部/廳	1966 概數	1965	1964 支出	用 途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 所				
秘書長辦公廳·····	41 500		57 854	秘書長及高級職員：秘書長所負特殊職責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	3 000		2 582	次長及高級職員：特殊政治任務
法律事務廳·····	500		138	法律顧問及高級職員：與美國聯邦當局諮商影響聯合國之法律問題
財務廳·····	10 000		12 619	財務主任及高級職員：財政及行政管理工作；機關間諮商與協調
審計處·····	13 000		5 265	審計處職員：至各聯合國外勤辦事處進行經常而有系統的視察與審計工作
人事廳·····	30 000		26 727 ^a	人事主任及高級職員：徵聘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在會所及日內瓦的技術協助徵聘事務；機關間諮商與協調
醫務處·····	500		436	醫務主任：至各聯合國辦事處視察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3 000		2 917	次長及高級職員：政治事務上之特殊任務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5 000		8 402	次長及高級職員：至非自治領土視察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次長室·····	8 400			次長：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會議；與各政府及專門機關協商；參加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技術協助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輔助機關有關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作之會議
統計處·····	8 000			主任及高級職員：參加國際及區域會議；與政府機關協商
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	7 000			主任及高級職員：參加國際及區域會議；與區域經濟委員會、貿發會議及政府機關協商
財政及金融股·····	2 000			主任及高級職員：與貿發會議、歐洲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機關協商
資源及運輸司·····	3 000			主任及高級職員：參加國際及區域會議；與政府機關及政府間機關協商
助理次長室(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及區域委員會組)·····	12 000			助理次長：參加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的會議；與專門機關協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職員一人參加協委會及其籌備委員會的會議。區域委員會組組長：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屆會

表 5-3 (續前)

部/廳	1966 概數	1965	1964 支出	用 途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主管技術合作方案總監(包括技術協助業務局、特設基金會業務處及公共行政課).....	11 300			總監及高級職員：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屆會；就技術協助計劃與各政府及專門機關協商
工業發展中心.....	50 000			總監及高級職員：參加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及科學團體的會議；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協商
主管社會發展及住宅建設總監(包括社會發展司、人口司及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中心).....	20 000			總監及高級職員：參加國際及區域會議；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協商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6 300			與區域內各國政府當局協商
特別項目(經濟及社會事務)	5 000			代表聯合國參加專門機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的會議
經濟及社會事務，共計	133 000		87 908	
新聞廳.....	15 500		15 381	次長及高級職員：參加新聞問題諮商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的常年會議、在曼谷舉行的編輯人圓桌會議及其他政府間組織的會議，及監督各新聞處的工作
會議事務廳(包括圖書館).....	5 000		7 498	高級職員：因徵聘事務出差；為徵聘合格的語文工作職員而舉行考試；參加關於圖書館事務的國際講習會、座談會或會議
總務廳.....	5 000		4 504	主任及高級職員：就特殊行政問題，視察聯合國特派團及外勤辦事處；因採購事務出差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700		237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秘書：與其他會員組織協商
會所，共計	265 700	211 300 ^b	232 468 ^a	
日內瓦				
總務處.....	11 000	11 100	7 862	高級職員：為諮商及協調事務去會所的旅費；為採購用品及設備在歐洲以內的出差旅費
新聞處.....	2 000	2 500	1 769	高級職員：在歐洲以內的出差旅費

表 5-3 (續前)

部/廳	1966 概數	1965	1964 支出	用 途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麻醉品司·····	3 000	3 900	3 747	司長：為進行協商至會所出差；參加重大的科學集會；派駐利瑪及曼谷的職員在區域內出差的旅費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				
監察團·····	2 500	2 700	4 329	高級職員：正式協商及協調工作
社會事務室·····	2 500	3 000	3 365	高級職員：與專門機關協商社會事務問題
審計處·····	7 000	7 700	3 205	審計工作職員：審核歐洲、非洲及中東各地聯合國辦事處的帳目
日內瓦，共計	28 000	30 900 ^b	24 277 ^a	
各新聞處				
各新聞處·····	22 200	21 900	24 430	在各新聞處服務區內必需的出差旅費
各新聞處，共計	22 200	21 900	24 430	
區域經濟委員會				執行秘書及高級職員：為與政府官員進行協商在區域內出差的旅費；為參加會議及進行協商至會所及日內瓦的出差旅費
歐洲經濟委員會·····	26 300	26 300	24 557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87 000	87 600	73 557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0 000	67 000	82 014	
非洲經濟委員會·····	87 000	87 600	120 066	
區域經濟委員會，共計	280 300	268 500	300 194	
第貳項，共計	596 200	532 600	581 369	

^a 自一九六六年度起，日內瓦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的職員旅費將列在會所人事廳概數內。一九六四年度日內瓦的支出數額一五,七八二美元已併入該年度人事廳及會所總額之內，以資比較。

^b 同上，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為日內瓦核撥之一四,〇〇〇美元已併入表中會所總額內，以資比較。

第叁項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 1 406 400
1965:	1 114 400
1964:	1 207 118

5.8 本項概數係依據現行票價及目前所核准之交通工具與客位等級計算。

5.9 一九六六年度實際有權回籍休假人數與一九六五年度比較如下：

表 5-4

	職員人數		受扶養人	
	1966	1965	1966	1965
會所各部廳·····	560	555	931	874
日內瓦辦事處·····	230	239	318	304
各新聞處·····	14	16	27	37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4	33	70	76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5	34	97	85
非洲經濟委員會·····	84	48	157	107
	967	925	1 600	1 483

5.10 根據上開有權回籍休假人員總數計算，本項所需經費約為一,六八八,一〇〇美元。所請求的款數較

此為低，是因為計及秘書處各單位可能有的延期休假及職員更替情事。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 125 000 (1965: \$ 125 000 1964: \$ 95 064)

表 6-1

項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80 000	80 000	69 629
貳. 秘書處其他職員公務交際費.....	30 000	30 000	21 451
叁. 大會交際費及款待各國元首及貴賓所需之交際費.....	15 000	15 000	3 984
第六款, 總計	125 000	125 000	95 064

第壹項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之公費..... \$ 80 000

1965: 80 000

1964: 69 629

6.1 按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秘書長有權根據適當理由及(或)事後報告，支給次長及司(局、處)長額外款項，用以“補償其在執行秘書長所指派之職務時為本組織之利益而承擔之合理特殊費用”。

6.2 本概數維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一九六五年度建議之數額。該建議數比一九六四年度及以往年度核定數額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

秘書處其他職員公務交際費..... \$ 30 000

1965: 30 000

1964: 21 451

6.3 本項概數係用以償還秘書處職員中不支領第壹項所列公費者在執行公務時為本組織利益而必需支付之交際費用。所請數額係充會所各部廳、日內瓦辦事處、包括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秘書處、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各新聞處的需要。

6.4 本概數仍維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一九六五年度建議之數額。該建議數比一九六四年度及以往年度核定數增加五,〇〇〇美元。

第叁項

大會交際費及款待各國元首及貴賓所需

之交際費..... \$ 15 000

1965: 15 000

1964: 3 984

(i) 大會交際費..... \$ 5 000

1965: 5 000

1964: -

6.5 本項下所請經費係充大會每年一次的招待會費用及大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為協調及規劃大會工作每週舉行一次的午餐費用。由於大會第十九屆會的特殊情勢，一九六四年度未為上述用途承擔開支。

(ii) 款待各國元首及貴賓所需之交際

費..... \$ 10 000

1965: 10 000

1964: 3 984

6.6 依照現行程序，凡純屬禮賓性質之規模較大之正式招待會，例如歡迎各國元首及貴賓之招待會或宴會，由本組織擔負所需費用。至於其他類似的而通常規模較小之禮賓費用則由本組織與秘書長對分。

6.7 本項概數仍維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一九六五年度建議之數額。該建議數比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增加五,〇〇〇美元。

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 3 074 500 (1965: \$ 5 145 355 1964: \$ 7 242 916)

表 7-1

項 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會所建築借款分期攤還.....	2 500 000	2 500 000	2 500 000
貳. 紐約會所及日內瓦房地與設備之改造、改良及 主要維持費.....	574 500	1 411 855	3 248 968
-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	649 500 ^a	649 466
-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	584 000 ^b	500 000
- 償還世界衛生組織在萬國宮的投資.....	-	-	344 482
第七款, 總計	3 074 500	5 145 355	7 242 916

^a 最後一年的分期攤還款額；依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〇(三)第一段(a)規定，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攤款總額共計九,七四一,九九四美元。

^b 秘書長依第五委員會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作決定劃撥之款額(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A/5681，第七十三段)。

7.1 本款概數係充紐約及日內瓦聯合國房地及設備的購置、改良及主要維持費之用。

第壹項

會所建築借款分期攤還.....	\$ 2 500 000
1965:	2 500 000
1964:	2 500 000

7.2 本概數係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三)所規定的會所建築借款六千五百萬美元分期攤還辦法的第十六期攤還款額。

7.3 付出這筆款項後，尚欠三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將依照下列分年攤還表逐年償還：

年 份	每年償還 數額 美 元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	2 500 000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	1 500 000
一九八二年.....	1 000 000

第貳項

紐約會所及日內瓦房地與設備之改造、

改良及主要維持費.....	\$ 574 500
1965:	1 411 855
1964:	3 248 968

(一) 紐約會所..... \$ 247 000

(a) 房地及設備之改造及改良(七七,五〇〇美元)

7.4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建議¹進行之會所房舍建築工程勘測²目下正在進行之中，其所引起之下列各項計劃費用以大會關於臨時財政辦法及授權之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規定之經費數額為限：

	美 元
(i) 完成第二十層樓北端工事	52 855
(ii) 完成第十九層樓工事.....	337 800
	390 655

¹ A/5816, 第二十六段。

² A/C.5/1019。

5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中一部分係充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暫定應於一九六六年進行之勘測工作³各項費用。

	美 元
(i) 更換空氣調節系統中烟霧檢察器·····	33 000
(ii) 在會議大廈、大會大廈安裝緊急照明設備·····	28 000
(iii) 編製工程圖案，擬在一九六七年內於大會大廈及會議大廈裝置電子火警系統·····	1 500
	<u>62 500</u>

7.6 大會第十八屆會考慮擴充並改良會議室設備，決定展緩實行秘書長的建議，⁴暫不更換大會堂、託管理

³ A/5714，第三十八段。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A/C.5/991，第七段(d)。

事會會議廳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會議室聽眾地區之電線及耳機設備，此項費用估計約為一三四，二五〇美元。這一項建議之展緩實行乃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⁵因為該委員會認為此種設備雖然事實上包括成功湖及發拉星草場所用之材料，但如加以合理的維持，則大部分均可再用數年之久。

7.7 現在，秘書長提議今後數年內應當有系統地更換此項設備。第四會議室的聽眾地區來往人多，爰請撥款一五，〇〇〇美元，充更換該會議室此項設備之用，作為第一個步驟。

(b) 主要維持費(一六九，五〇〇美元)

7.8 會所大廈若干地區之殘破失修久為秘書長所關注。最近調查結果提出必須於最近將來進行修繕工作，否則更換費用必將大大增多。因此，茲提出一個三年計劃，依照下表 7-2 所載，修理若干設備，使其恢復舊觀。

⁵ 同上，A/5604，第十一段。

表 7-2

	1966 概數	1967 概數	1968 概數	共 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一. 修補房外磚石水泥：				
大會大廈·····	24 000			
會議大廈·····		27 500		
堡壁、登道等·····			15 300	66 800
二. 更換空氣調節設備及系統之冷氣管及唧筒·····	34 000	20 000	16 000	70 000
三. 重新嵌填玻璃——大會大廈北牆·····		10 000		10 000
四. 修理人行道·····	4 000	4 000		8 000
五. 粉刷及修復北休息室·····	6 000			6 000
六. 更換瀝青磚地板·····	6 000	6 000		12 000
七. 修理及填補所有瀝青道路·····		3 000	3 000	6 000
八. 修理及油漆沿東河馬路之懸廊金屬部分·····			10 000	10 000
九. 修理所有會議室、理事會會議廳及大會堂前廳：				
會議室三間，每間 \$ 6 000·····		18 000		
會議室一間 \$ 3 000·····			3 000	
理事會會議廳三所，每所 \$ 6 000·····			18 000	
大會堂前廳·····			12 000	51 000
十. 會議大廈沿東牆安裝之暖氣設備費·····		19 300	29 900	49 200
十一. 更換秘書處大廈及會議大廈之屋面板：				
秘書處大廈屋頂·····	60 000			
會議大廈屋頂·····		126 300		186 300
十二. 更換日光燈設備之變壓器·····	20 000	20 000		40 000
共 計	<u>154 000</u>	<u>254 100</u>	<u>107 200</u>	<u>515 300</u>

7.9 應當注意的一點便是上開方案雖係根據可資參考之最可靠證據與最好意見，但在修繕工作期中若干地區情形可能較目前所看到的為嚴重。此外也可能有其他發展，以致需要增加費用並延長目前所規定的三年計劃的年限。

7.1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一五四,〇〇〇美元)包括所認為應予最先辦理的各項工作費用。茲將情形簡述如下：

(a) 屋外磚石水泥之修補

會所各建築物，除秘書處大廈外，自從建造以來迄未進行任何重大水泥修補工作。大會大廈及會議大廈若干地區都有漏水之處，如果不予整修，結果必將引起嚴重損失。

(b) 更換空氣調節設備中之冷氣管及唧筒

空氣調節系統中之冷氣管及唧筒年久生鏽，其所需修理費用不能再予列入正常維持費項下。

(c) 修補人行道

人行道修補計劃之繼續進行，本為正常維持工作之一部；但目前損壞情形至屬普遍，需要大大修補。

(d) 油漆及修整北休息室

北休息室破舊失修，有礙觀瞻，茲提議修理及粉刷牆壁、油漆酒吧、木刻地圖及其他裝置。

(e) 更換瀝青磚地板

若干地區來往人多，有些瀝青磚地板業已完全毀壞，露出水泥地面。

(f) 更換秘書處大廈及會議大廈之屋頂

秘書處大廈及會議大廈之屋頂係用不透水的材料蓋成，上面再加上一層瓦片或石片。冬令冰雪凝凍溶化，夏天炎熱屋頂膨脹，因此瓦片石片多已鬆動，會議大廈屋頂情形尤其如是，其下層材料業已開始腐爛。秘書處大廈屋頂尚未達到此種地步，可以加以修補，於現有瓦片之上，加蓋一層新材料，但此項修理工作須在一九六六年完成。會議大廈屋頂則必須全部撤換，所需費用較高，而且高得多，為省錢起見，擬優先修補秘書處大廈，以免將來進行更換工作，耗費甚多。

(g) 更換日光燈設備之變壓器

樓房內裝置的每一盞日光燈都有變壓器一具，這些變壓器用了幾年便逐漸損壞，需要更換。變壓器發生故障時內部燃燒、冒煙、漏出焦油，滴在傢具或地板上。過去更換了許多此種設備，作為經常電氣維持工作方案之一部分。不過，此種損壞日益增多，到了需要全部更換的地步。

7.11 本項下並列有一筆概數一五,五〇〇美元，供繼續進行大會大廈及會議大廈地氈更換計劃之用。

(二) 日內瓦…………… \$ 327 500

(a) 房地及設備之改造與改良(三二三,〇〇〇美元)

(i) 籌付一九六二年所完成的萬國宮現代化計劃費用(三一,〇〇〇美元)

7.12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一〇一(十一)、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七(十六)授權進行萬國宮現代化計劃，其費用總數訂為二,〇八一,〇〇〇美元。資金籌措辦法包括瑞士聯邦會議無息貸款四百萬瑞士法郎(約合九二六,〇〇〇美元)。

7.13 下表列載所議定的常年預算中分期償還此項貸款及籌付所需額外費用之款額：

年 度	每年攤款 數額 美 元
1957-1960……………	121 000
1961……………	202 000
1962……………	331 000
1963……………	131 000
1964-1966……………	311 000

因此，茲請核撥三一,〇〇〇美元，以支付一九六六年度分期攤付款項，這是第十次攤款，也是最後一次攤款。

(ii) 接連“La Plage”下水道系統與日內瓦下水道總系統(一二,〇〇〇美元)

7.14 地方當局實行一種公共衛生計劃，其中包括防止萊蒙湖地區淡水污染計劃。為執行此項計劃起見，當局請該地區附近所有地主依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水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將排水管及下水管接入日內瓦下水道總系統。

7.15 本項概數係充工程研究及在聯合國產業名為“La Plage”之第二一〇〇號地段中添裝水管及抽水機站臺一所之用。

(iii) 所提議之主要維持及改良工作

7.16 目前秘書長⁶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⁷已向大會提出關於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良計劃的辦法，此項計劃所需資金最初係由八百五十萬瑞士法郎無息借款(約合一,九六七,〇〇〇美元)中撥付這筆借款，分五年還清，償還期間自一九七〇年起至一九七四年

⁶ A/C.5/1009。

⁷ A/5799。

止。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四年八個年度預算中各撥等額款項，以償還這筆貸款及支付整個計劃所需之經費。如大會依上述辦法核可此項計劃，則一九六七年度之前本項下無需編列經費。

(b) 主要維持費(四,五〇〇美元)。

7.17 茲依照會所辦法，請在本項下核撥四,五〇〇美元，供更換會議室地區破舊地氈及窗簾之用，過去數年這筆費用係列在第八款永久設備概算項下。

第八款. 永久設備

\$ 562 930

(1965: \$ 535 000 1964: \$ 523 079)

表 8-1

項 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傢具及裝置.....	189 330	131 500	171 047
貳. 辦公室設備.....	168 150	183 400	160 881
叁. 自辦複印設備.....	57 700	66 600	34 383
肆. 電訊設備.....	55 650	74 000	91 358
伍. 交通設備.....	44 900	29 800	40 911
陸. 其他設備.....	47 200	49 700	24 499
第八款, 總計	562 930	535 000	523 079
出售設備收入.....	35 840	32 460	44 524

8.1 本款包括聯合國各機關單位傢具及設備購置及更換所需費用，但國際法院、各特派團及貿易及發展會議所需的費用不在其內，後者所需概數分別列於第十九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本概數係以方案的估計成本為根據，包括擬為每一機關單位購置的個別項目。

一九六六年在進行實際購置前，對此項方案將再予檢討，以保證其繼續反映基本的需要。

8.2 本款最後部分之表 8-4 將一九六六年度各機關單位購置及更換費用摘要加以區分。

8.3 本款概數較一九六五年度數額增多二七,九三〇美元。下表 8-2 載明各機關單位此項增加的分配情形：

表 8-2

機關單位	1966概算較 1965增加 (或減少)數
	美 元
會所.....	40 240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	(15 100)
各新聞處.....	(90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40
非洲經濟委員會.....	(9 08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8 38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 350
共 計	27 930

8.4 下表 8-3 按各機關地點列載一九六六年度、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各項次費用之相對數額，並說明其主要變動理由。

表 8-3

	1964 支出 (1)	1965 (2)	1966 概數 (3)	(2)較(3) 增加 (或減少) 數	主要變動原因及其他說明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						
壹. 傢具及裝置.....	78 195	65 870	120 900	55 03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中三三,四〇〇美元充更換費用,八七,五〇〇美元充購置費用。購置費用係依據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爲會所請求添設之專門職等職員二一〇人及一般事務人員一九四人估計,且計及下述事實加以調整:此等新設員額中有專門人員四十四額及一般事務人員九十三額已由各種間接費用帳款下所供給的職員及臨時職員實補。此外,一九六五年已爲專門人員十五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五名購置設備。因此新設員額中祇剩下專門人員一五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八十六名,其所需費用估計共達八七,五〇〇美元	
貳. 辦公室設備.....	98 408	122 210	113 850	(8 360)	本項下包括打字機、加數機、計算機、錄音機、複印機及辦公室工作所需之其他小件機器。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中計更換費八五,三五〇美元及購置費二八,五〇〇美元。更換計劃所需費用遠較一九六五年度所請核撥數額爲低,但有如上開第壹項所指出,職員人數擬予增多,因此設備也要加增,以供彼等之用	
叁. 自辦複印設備.....	26 381	35 300	30 500	(4 800)	本項概數的主要部分係供更換摺紙機一架、排版打字及複印機二架、油印機四架、複印機五架及其他零星設備之用	
肆. 電訊設備.....	56 342	53 350	47 650	(5 700)	本概數中一一,六五〇美元充會議所需費用;二,〇〇〇美元充曼谷及日內瓦聯合國無線電臺費用;三四,〇〇〇美元充新聞廳無線電、電視、攝影及電影設備所需各種器具的費用	
伍. 交通設備.....	12 441	6 900	9 400	2 500	一九六六年度擬更換一九五七年客貨兩用汽車一輛(二,五〇〇美元)、秘書長官車(六,五〇〇美元)及水力起重機一具(四〇〇美元),用來搬運大批紙張及重型設備,原有之起重機因使用過久(二十年)已不可用	

表 8-3 (續前)

	1964 支出 (1)	1965 (2)	1966 概數 (3)	(2)較(3) 增加 (或減少) 數	主要變動原因及其他說明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會所(續前)					
陸. 其他設備.....	5 745	19 530	21 100	1 570	本項概數充上開各項所未列載之雜項設備費用。一九六六年度擬購置之項目中計有發電機一具, 供銷毀秘密文件之用(二,〇〇〇美元), 手提電焊機一具(八五五美元), 及各種零星用具。更換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冷水機四具(六〇〇美元), 木匠工作檯四張(六〇〇美元), 精細一氧化炭記錄器四具, 安裝在東河沿馬路以測量該地區一氧化炭之濃度(五,〇〇〇美元), 冷藏機一具(三,二〇〇美元), 供飲水系統之用; 其他破舊損壞不堪再用之雜項設備
會所, 共計	277 512	303 160	343 400	40 240	
日內瓦					
壹. 傢具及裝置.....	27 450	31 100	24 800	(6 3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不包括重新佈置世界衛生組織遷出後之房舍所需之費用, 此項費用列在第七款中所提議進行之主要維持方案項下
貳. 辦公室設備.....	22 694	23 400	21 000	(2 400)	本概數主要供更換打字機之用, 若干打字機使用過久, 破舊不堪, 應予更換, 以應付增多之會議需要
叁. 自辦複印設備.....	1 493	9 350	14 500	5 15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中一部分充破舊設備的正常更換費用。此外,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所可能設於日內瓦, 因此自辦複印設備應當略予擴增。關於這一點, 茲提議更換產量較大之旋轉印刷機一架(九,〇〇〇美元); 摺紙機一架(二,五〇〇美元), 現有機器是一九五〇年購買的, 如更換一架比較新式的高速度機器, 則可能是很合算的; 鑽孔機一架(一,〇〇〇美元)以替換現用之手搖機器
肆. 電訊設備.....	4 362	7 450	2 300	(5 150)	本概數係充錄音機、放音設備及零件費用
伍. 交通設備.....	5 102	6 500	3 000	(3 500)	本概數係供更換一九五三年所購置之客貨兩用汽車一輛
陸. 其他設備.....	11 976	13 200	10 300	(2 900)	本項概數主要供購置工具、滑車、真空吸塵機及更換工具與雜項零件之用
日內瓦, 共計	73 077	91 000	75 900	(15 100)	

各新聞處

壹. 傢具及裝置.....	10 506	7 000	7 000	-	傢具費中主要為檔案櫃、書架及各種零星項目之購置費
貳. 辦公室設備.....	10 324	5 400	5 400	-	本概數依照一九六五年度的分配情形。主要項目為更換打字機十二架(一,六八〇美元)、購置複寫機三架(一,二二〇美元)及更換複寫機二架(一,二五〇美元)
參. 自辦複印設備.....	4 111	6 600	3 150	(3 450)	本概數主要供添置油印機三架、更換油印機二架之用(二,五〇〇美元)
肆. 電訊設備.....	4 111	4 400	300	(4 100)	
伍. 交通設備.....	8 222	8 000	19 000	11 000	概數增加是因爲擬購置汽車四輛,阿必強及拉哥斯新設之兩新聞處及西班牙港與德黑蘭之新聞處各得其一,這些地區事務前由技術協助局駐當地代表辦理,現在則新聞廳正在委派各該新聞處主任。本概數並包括一筆經費,供更換貝爾格來德、倫敦、馬尼拉及聖薩爾瓦多新聞處汽車四輛之用,那些汽車均已破舊,且里數甚高,如再予留用,殊不經濟
陸. 其他設備.....	2 741	7 500	3 150	(4 350)	主要購置項目包括電影放映機三架、銀幕及照片放映機(二,二〇〇美元)
各新聞處, 共計					
	40 015	38 900	38 000	(90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壹. 傢具及裝置.....	1 200	1 660	1 800	140	本概數供購置傢具之用,因爲該地區經濟及社會工作擴增,需要添加新職員,同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聘專家也需要短時期的辦公室面積
貳. 辦公室設備.....	280	1 600	1 500	(100)	本概數主要部分供購置因上列第壹項所載各項理由而需要的打字機、複印機一架及其他有關項目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共計					
	1 480	3 260	3 300	40	

非洲經濟委員會

壹. 傢具及裝置.....	17 163	6 180	5 800	(380)	本概數主要部分供購置一九六六年度所擬添設員額所需之傢具
貳. 辦公室設備.....	13 932	8 100	5 200	(2 900)	本概數除充作不堪使用之打字機五架及計算機二架之更換費外,並供購置新設員額所需添置用具及尼阿美與坦吉爾兩分區辦事處所需設備之用

表 8-3 (續前)

	1964 支出 (1)	1965 (2)	1966 概數 (3)	(2)較(3) 增加 (或減少) 數	主要變動原因及其他說明
非洲經濟委員會(續前)					
參. 自辦複印設備.....	442	10 800	1 200	(9 600)	本概數充兩架不可使用之油印機之更換費
肆. 電訊設備.....	-	8 800	5 000	(3 800)	本概數專供添購一架手提傳譯機之用, 因為目前阿的斯阿貝巴祇有兩間會議室有此種設備
伍. 交通設備.....	9 319	2 400	4 800	2 400	備充盧沙加及雷堡市兩分區辦事處各購汽車一輛之購置費
陸. 其他設備.....	1 981	3 000	8 200	5 200	本概數主要部分備充非洲大廈安裝六架濾水器及冷水機所需之購置費(四,五〇〇美元), 因為目前該大廈尚無此種設備, 飲水祇能用瓶裝之含礦水及經過過濾的水。其餘部分則供購置地板上蠟擦亮機三具及更換真空吸塵機一架之用, 原有的吸塵機已不可用
非洲經濟委員會, 共計	42 837	39 280	30 200	(9 08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壹. 傢具及裝置.....	25 933	4 180	3 430	(750)	本概數備供購置各種檔案櫃及傢具, 以供所請添設之員額之用
貳. 辦公室設備.....	8 142	7 790	8 900	1 110	本概數主要部分充作若干用具如打字機、空氣調節器及灌音機等之更換費, 因為有些器具過於陳舊, 已不堪使用。購置計劃主要涉及一九六六年度所請求添用的職員
參. 自辦複印設備.....	1 956	1 300	7 550	6 250	本機關擬購置複印機一架(一,三〇〇美元)及影印機一架(四,〇〇〇美元)。鑒於自辦複印工作之繁多, 此等機器實屬必要
肆. 電訊設備.....	25 004	-	400	400	
伍. 交通設備.....	3 071	6 000	6 400	400	本概數充官車兩輛之更換費, 因為現有之汽車過於陳舊, 而且里數甚高, 如予留用, 殊不合算
陸. 其他設備.....	1 020	1 530	2 500	970	本概數包括冷水機三架、重型吸塵機一架之購置費及地板上蠟擦亮機與各種零星項目之更換費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共計	65 126	20 800	29 180	8 38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壹. 傢具及裝置.....	10 600	15 510	25 600	10 090	數額增多係因預料將於一九六六年遷入新建之聯合國桑提亞哥大廈；同時這筆增加數額中也包括一筆購置費，備供裝置圖書館櫃檯、閱覽室、書架以及文件地區之文件架之用。關於這一點，若干項目十分陳舊破爛，如予搬入新廈，殊不經濟，因此擬予更換
貳. 辦公室設備.....	7 101	14 900	12 300	(2 600)	本概數供更換桑提亞哥方面不堪使用之設備及爲墨西哥城辦事處購置計算機數架及複印機一架之用
叁. 自辦複印設備.....	-	3 250	800	(2 450)	本概數供更換油印機一架之用
肆. 電訊設備.....	1 539	-	-	-	
伍. 交通設備.....	2 756	-	2 300	2 300	桑提亞哥方面有輕型卡車一輛，其里數在一九六五年終了之前將超出一〇〇,〇〇〇哩以上，因此擬予更換
陸. 其他設備.....	1 036	4 940	1 950	(2 990)	本概數中列有一筆款項，供購置新房舍園地所需之電動園藝工具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共計	23 032	38 600	42 950	4 350	
第八款，總計	523 079	535 000	562 930	27 930	

表 8-4. 永久設備：一九六六年度購置費及更換費概數

	會 所		日內瓦		各新聞處		非經會		亞經會		拉經會		貝魯特事務處		總 計		購置費及更換費合計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購置費	更換費	
壹. 傢具及裝置.....	87 500	33 400	5 000	19 800	5 000	2 000	5 555	245	2 985	445	10 300	15 300	1 650	150	117 990	71 340	189 330
貳. 辦公室設備.....	28 500	85 350	1 500	19 500	2 000	3 400	3 550	1 650	3 975	4 925	2 500	9 800	1 350	150	43 375	124 775	168 150
參. 自辦複印設備.....	2 725	27 775	2 000	12 500	1 850	1 300	-	1 200	5 300	2 250	-	800	-	-	11 875	45 825	57 700
肆. 電話設備.....	5 650	42 000	2 300	-	300	-	5 000	-	-	400	-	-	-	-	13 250	42 400	55 650
伍. 交通設備.....	-	9 400	-	3 000	9 530	9 470	4 800	-	-	6 400	-	2 300	-	-	14 330	30 570	44 900
陸. 其他設備.....	11 200	9 900	8 730	1 570	2 910	240	7 900	300	1 950	550	1 350	600	-	-	34 040	13 160	47 200
總 計	135 575	207 825	19 530	56 370	21 590	16 410	26 805	3 395	14 210	14 970	14 150	28 800	3 000	300	234 860	328 070	562 930
1966 概數.....	343 400		75 900		38 000		30 200		29 180		42 950		3 300		562 930		
1965.....	303 160		91 000		38 900		39 280		20 800		38 600		3 260		535 000		
1966 概數較 1965 增加(或減少)數	40 240		(15 100)		(900)		(9 080)		8 380		4 350		40		27 930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3 847 470 (1965: \$ 3 775 000 1964: \$ 3 621 923)

9.1 本概數包括會所、日內瓦、各新聞處、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9.2 表 9-1 將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一九六五年度數額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數按各項總額比較如下：

表 9-1

項 次	1966 概數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招商承辦事務費.....	2 160 500	2 076 900	1 990 702
貳. 水電消耗.....	1 031 300	1 026 300	1 016 428
叁. 其他房地維持費.....	655 670	671 800	614 793
總 計	3 847 470	3 775 000	3 621 923

9.3 為將一九六六年度概數與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相比起見，後一數額應作表 9-2 所載之調整。

表 9-2

	美 元
1964 實際支出	3 621 923
加：1965 收費率及工資之增加數	53 085
調整後之 1966 總數	3 675 008

9.4 一九六六年度經費需要估計為三,八四七,四七〇美元，較一九六四年度調整後的支出數額增多一七二,四六二美元。會所佔其中一二二,一二五美元，所規定增加的工資數額約佔其半。下表 9-3 載列此項增加數額在各機關單位分配情形：

表 9-3

	美 元
會所.....	122 125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	31 937
各新聞處.....	107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3 743
非洲經濟委員會.....	11 4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7 376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 226)
	172 462

9.5 表 9-5 按各主要機關單位所在地，列載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及最近的一個全年度(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以資比較，其中若干招商承辦事務費及供應品費用的數額已按照嗣後工資及收費率的增加，予以調整提高。表 9-5 並說明一九六六年度概數用途以及較以往數年支出數增多或減少的主要原因。

各新聞處

9.6 過去為方便起見，將各新聞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概數列載於第叁項項下，但一九六五年度為求劃一起見，改將此等概數分列於本款三項之下。不過，就新聞處說，這種改變並不實際。許多新聞處的開支為數較微，詳細分列帳目，引起許多行政工作，實在得不償失。因此，本年又將各新聞處概數彙總列在第叁項下。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所列款數業經調整，以反映這一點。

9.7 關於各新聞處各項需要的概數，秘書長所採取的政策是設法使新聞處東道國政府對當地新聞處的業務費用作現金及實物的捐輸。不過各東道國政府多半指定款項的用途，因此這些自願捐款概依財務條例第六·六及六·七條規定，作為信託基金處理，用來減低有關各國內所設新聞處之業務費用。所以各新聞處的費用概數祇包括特種捐款所不支付的費用。表 9-6 表明減去政府或其他方面捐助後的所用房地實付租金。截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各項合同下的承付款額預計共達七二,五五六美元，由預算項下支付的款額僅五四,五七九美元。

水電消耗

9.8 正如過去數年所指出，本項下需款若干，殊難精密估計，因為實際費用多少全視氣候情形以及房地佔用程度而定。為供參考起見，表 9-4 載列會所及日內瓦方面煤電暖氣的消費趨勢：

表 9-4

	1961	1962	1963	1964
會所				
電(百萬瓩時).....	29	31.4	31.4	31.7
暖氣(百萬磅).....	284	309	288	299
日內瓦				
電(百萬瓩時).....	1.99	2.37	2.59	2.95
燃料油(公噸).....	950	1 115	1 138	1 086
煤(公噸).....	56	75	83	63

表 9-5.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

	1964 第 2 欄與 1966 第 4 欄間的差異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會 所	1964 支出 (1)	調整後的 1964 支出 (2)	1965 (3)	1966 概算 (4)	增加或 (減,少) 數 (5)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招商承辦事務費					
電氣維持費.....	295 429	303 754	292 300	312 000	
各種會議的電訊使用費及 維持費.....	212 211	219 845	237 000	260 000	
升降機使用及維持費.....	378 996	390 191	394 100	404 000	
清潔事務費.....	969 760	995 691	995 600	1 023 000	
第壹項, 共計	1 856 396	1 909 481	1 919 000	1 999 000	89 519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499 825	499 825	490 000	503 000	
暖氣.....	341 690	341 690	355 000	350 000	

本項下各項事務全部招商承辦。會所方面大部分承辦人員的工資係根據紐約區各業的同行公議，勞資兩方議定的工資自動適用於聯合國的合約

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中包括一九六五年工資增加數八,三二五美元。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中也列有類似的常年工資增加數

表 9-5.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續前)

1964 第 2 欄與 1966 第 4 欄間的差異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1964 支出 (1)	調整後的 1964 支出 (2)	1965 (3)	1966 概算 (4)	增加或 (減少) 數 (5)
會所(續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其他消耗.....	24 723	24 723	25 000	25 000	
第貳項, 共計	866 238	866 238	870 000	878 000	11 762
較調整後之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增多一一,七六二美元,預料暖氣費用佔其中八,三一〇美元。一九六四					
年天氣非常良好,所以費用甚低。根據最近數年正					
常開支之平均數,如將一九六六年度暖氣費用訂為					
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實屬有當,因為這一個數額與					
一九六五年度經費相差無幾。電氣費用估計較調					
整後之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增多三,一七五美元;而					
其他各種消耗(煤氣及水)則保持同樣的水平					
叁. 其他房地維持費					
房地維持用品.....	254 108	254 108	260 830	265 000	本概數包括清潔事務用品費用;一般房地維持費,以及油漆費、鉛管裝修費、電氣事務費、空氣調節器裝修費、手巾費、制服費及其他雜項費用。一九六六年度概數較調整後之一九六四年度支出增多一〇,八〇〇美元,一部分原因是由於改造大會地下室地區供新聞廳視聽事務司用作辦公室及生產設備所需房地,以致需要維持的面積增多;另一部分原因則為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建築工事影響花園地區,以致花木添補計劃大部分展緩實行,結果引起若干園地維持事務所需之用品費用;窗簾及椅套的主要更換費也是一個因素,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經費短絀,此種更換祇好減少
會議室電訊及錄音設備用品.....	34 623	34 623		37 000	

雜項維持事務費.....	47 684	47 684	50 000	50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新建地下室地區風扇房所需添裝之空氣過濾器費用
房地租金.....	1 672	1 672	1 670	1 670	本概數係充華盛頓技術協助聯絡辦事處之租金
房地零星改建費.....	13 672	13 672	17 500	17 5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係供分隔若干辦公室以應付所預料添僱的職員的需要
秘書長官邸費用.....	13 567	13 567	15 000	15 000	
第叁項, 共計	365 326	365 326	382 000	386 170	
會所, 第九款, 總計	3 087 960	3 141 045	3 171 000	3 263 170	

日內瓦

壹. 招商承辦事務費

房舍及園圃.....	45 613	45 613	54 500	54 5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一九六四年所開始的一般預防性維持方案之繼續加緊進行。一九六六年度擬再進一步擴充會議及其他各種技術設備, 因此所將維持的房地也將擴大
清潔事務費.....	10 606	10 606	13 000	13 000	
設備.....	25 720	25 720	32 000	32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備充電氣中央保暖設備、衛生設備及通風與冷氣設備方面之主要修理費及更換費
第壹項, 共計	81 939	81 939	99 500	99 500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51 056	51 056	53 000	53 000	
燃料油及焦炭.....	33 951	33 951	34 000	34 000	
其他消耗.....	18 679	18 679	17 000	17 000	
第貳項, 共計	103 686	103 686	104 000	104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較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水平增加三三四美元, 但仍保持一九六五年度所預料的水平, 但事實上日內瓦擴大方案對於電燈、電梯、空氣調節器等之耗時消耗數量大有影響, 其情形如下: 1961: 一, 九八七, 二四四瓩時 1962: 二, 三六八, 七五五瓩時

表 9-5.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續前）

1964 第 2 欄與 1966 第 4 欄間的差異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日內瓦(續前)					
叁. 其他房地維持費					
1964 支出 (1)	調整後的 1964 支出 (2)	1965 (3)	1966 概算 (4)	增加或 (減少) 數 (5)	
房地維持用品費.....	31 170	31 170	36 000		1963: 二,五九一,二九一旺時 1964: 二,九五六,九二六旺時 每增加二〇〇,〇〇〇旺時所引起的額外費用約爲 四,〇〇〇美元
電訊使用及維持費.....	20 963	20 963	28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增多,反映日內瓦會議設備使用的 增加
房地租金.....	24 305	24 305	22 5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充全年繼續租用洪加息別墅及威爾遜宮內辦公室四十間的租金。世界衛生組織將於一九六六年中遷出其目前所佔用萬國宮中若干房地。同時會所及日內瓦方面若干單位亦有調換地區之計劃,俟此項計劃議定後及衛生組織遷出萬國宮後當再檢討有無繼續租用外間房舍之必要。上述外間房舍乃是萬國宮附近唯一方便適宜的辦公場所,因此目前允宜暫予繼續租用
房舍零星改建費.....	-	-	4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供原來不擬用作辦公室的地區分隔若干辦公室之用
第叁項, 共計	76 438	76 438	90 500	14 062	
日內瓦, 第九款, 總計	262 063	262 063	294 000	31 937	

各新聞處

叁. 其他房地維持費

其他房地維持費	92 893	92 893	86 000	93 000	106
第叁項下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招商承辦事務費及水電消耗費，這兩筆費用已往是分別在第壹項和第貳項的。一九六六年度終了之前擬開設若干新聞處，使其總數增為四十七(不包括日內瓦事務處及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一九六四年度則祇有四十五所。本組織繼續設法取得東道國政府的協助，使它們幫助本組織支付各該國內新聞處的若干業務費用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壹. 招商承辦事務費

房地維持費..... 157^a 157^a 400^a 500 343

貳. 水電消耗

電氣及其他消耗..... 100^a 100^a 300^a 300 200

叁. 其他房地維持費

房地維持用品費..... - - 100 250

房地租金..... 6 100 6 100 7 000 8 85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租賃公寓兩所所需之租金，這兩所公寓都是用作辦公室的，租賃期間十二個月整，一九六四年度這兩所公寓中有一所的租期祇有七個半月，另一所公寓的一九六五年度租期則為八個月

零星改建費..... - - 100 200

第叁項，共計 6 100 6 100 7 200 9 300 3 200

貝魯特，第九款，總計 6 357 6 357 7 900 10 100 3 743

非洲經濟委員會(包括雷堡市、盧沙卡、尼阿美及坦吉爾四分區辦事處在內)

壹. 招商承辦事務費

房地維持費..... 27 536 27 536 34 000 34 000 6 464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四個分區辦事處費用一,〇〇〇美元，並反映一九六五年起維持費用之增高

表 9-5.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續前)

	調整後的		1966 概算 (4)	增加或 (減少) 數 (5)	1964 第 2 欄與 1966 第 4 欄間的差異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1964 支出 (1)	1964 支出 (2)			
非洲經濟委員會(續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23 049	23 049	11 000	10 000	
其他消耗.....			15 000	13 000	
第貳項, 共計	23 049	23 049	26 000	23 000	(49)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四分區辦事處費用三,〇〇〇 美元
參. 其他房地維持費					
維持用品費.....	5 602	5 602	11 000	9 000	
房地租金.....	440	440	800	700	
房地零星改建費.....	1 673	1 673	8 200	3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一筆經費, 供改建大辦公室及 走廊以應付所增添的職員需要。這是繼續進行一九 六五年所開始進行的方案, 其目的在於充分利用非 洲大廈所有面積
第參項, 共計	7 715	7 715	20 000	12 7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四個分區辦事處的費用二,〇 〇〇美元
非洲經濟委員會, 第九款, 總計	58 300	58 300	80 000	69 700	11 4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壹. 招商承辦事務費					
房地維持費.....	12 313	12 313	15 000	15 000	2 687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中列有款項, 備供添用清潔工人三 人, 以應付目前 Sala Santitham 附屬樓房中辦公面 積擴大之需要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10 552	10 552	11 500	11 500
其他消耗.....			1 500	1 500
第貳項, 共計	10 552	10 552	13 000	2 448
參. 其他房地維持費				
維持用品費.....	11 759	11 759	13 000	13 000
房地零星改建費.....	-	-	1 000	1 000
第參項, 共計	11 759	11 759	14 000	2 241
亞經會, 第九款, 總計	34 624	34 624	42 000	7 376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Sala Santitham 附屬樓房辦公面積極大因而引起的消費增多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當地物價與稅之逐漸增高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本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度概數除房地租金外, 一律根據現有各房地之需要, 保持一九六四年度調整後之支出數額。委員會將於一九六六年中遷入新廈, 所估計的各項需要可能須依照經驗加以修正

壹. 招商承辦事務費

房地維持費.....	12 361	12 361	9 000	12 500	139
第貳項, 共計	12 361	12 361	13 000	13 000	197

目前並未列有款項充作委員會現所租用主要樓房之修復費用, 因為另一個機關可能決定佔用該樓房。如果此種情形不發生, 則必須於適當時請加撥款項, 修復房舍, 以履行聯合國的責任

貳. 水電消耗

電氣.....	12 803	12 803	7 000	7 000
其他消耗.....			6 000	6 000
第貳項, 共計	12 803	12 803	13 000	13 000
參. 其他房地維持費				
維持用品費.....	8 102	8 102	10 000	10 000
房地租金.....	46 460	46 460	57 100	39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所包括的桑提亞哥方面租金約祇六個月的租金, 因為一九六六年六月後便要遷入新廈

表 9-5.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續前）

	調整後的		1966 第 2 欄與 1966 第 4 欄間的差異	
	1964 支出 (1)	1964 支出 (2)	1965 (3)	1966 概算 (4)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增加或 (減少) 數 (5)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續前）				
房地零星改建費.....	-	-	5 000	1 000
第叁項，共計	54 562	54 562	72 100	50 000
			(4 562)	
本項所需款項為數較低，其主要原因是一九六六年六月後遷入新建之聯合國大廈後桑提亞哥租金減少。桑提亞哥房地租金祇按六個月計算，而墨西哥城、蒙特維多及華盛頓的租金則按全年計算（分別為一二，八二〇美元、三,〇〇〇美元及四,八〇〇美元。本項下減少的數額有一部分與維持用品費的增加數相抵銷，因為遷入新房舍之後，維持用品費預料將有小小的增加（一,八九八美元）。將來所需面積最後確定時無疑地必有若干零星的必要改建，因此本概數中也列有一,〇〇〇美元，備供此項用途				
拉經會，第九款，共計	79 726	79 726	94 100	75 500
第九款，總計	3 621 923	3 675 008	3 775 000	3 847 470
			172 462	

* 所估計的分配數。

房地租金

9.9 表 9-6 表明所應支付之聯合國所有房地租金。

表 9-6

機關單位所在地	1966 租金估計總數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			-
日內瓦·····			22 500
歐洲經濟委員會·····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桑提亞哥·····	18 400		
墨西哥城·····	12 800		
蒙特維多·····	3 000		
華盛頓·····	4 800		39 000
非洲經濟委員會(阿的斯阿貝巴)·····			70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8 850
華盛頓技術協助聯絡處·····			1 670
各新聞處：*			
阿必強 ^{a,b} ·····	-		
阿克拉 ^b ·····	-		
阿爾及耳 ^b ·····	-		
亞松森 ^b ·····	-		
雅典 ^b ·····	4 800		
巴格達 ^b ·····	3 780		
貝魯特 ^b ·····	2 445		
貝爾格來德 ^b ·····	-		
波哥大·····	1 882		
布宜諾斯艾利斯·····	4 285		
布戎布拉 ^b ·····	2 880		
開羅·····	700		
哥倫坡 ^b ·····	-		
哥本哈根·····	1 883		
達卡 ^b ·····	-		
達里薩蘭 ^b ·····	-		
喀布爾 ^b ·····	-		
喀喇基·····	3 660		
加德曼都 ^b ·····	-		
喀土木 ^b ·····	-		
拉哥斯 ^{a,b} ·····	-		
拉巴斯 ^b ·····	-		

表 9-6 (續前)

機關單位所在地	1966 租金估計總數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雷堡市 ^b	-		
利瑪 ^b	-		
羅美 ^b	-		
倫敦	10 215		
馬尼拉 ^b	-		
墨西哥城 ^b	5 910		
蒙羅維亞 ^b	-		
莫斯科	5 889		
新德里 ^b	3 276		
巴黎 ^b	-		
摩斯比港 ^b	-		
西班牙港 ^b	1 411		
布拉格	269		
拉巴特 ^b	-		
仰光 ^b	-		
里約熱內盧	950		
羅馬	-		
聖薩爾瓦多 ^b	-		
雪梨	2 361		
塔那那利佛 ^b	-		
德黑蘭 ^b	-		
東京	7 670		
突尼斯 ^b	-		
華盛頓	8 280		
雅溫得 ^{a,b}	-		
阿的斯阿貝巴 ^b	-		
曼谷 ^b	-		
日內瓦 ^b	-		
桑提亞哥 ^b	-	72 556	
減：			
東道國政府已付或承付之現金捐贈		17 977	54 579
			127 299

* 達卡新聞處於一九六五年二月關閉。

^a 定期開設。

^b 新聞處與聯合國所屬一個或數個其他機關或一專門機關合署辦公。

第十款. 總務費

\$ 4 740 800 (1965: \$ 4 747 950 1964: \$ 4 189 975)

表 10-1

	1966 概數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郵電交通.....	1 384 000	1 382 900	1 359 891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758 050	791 000	272 716
叁. 新聞用品及事務費.....	1 253 000	1 243 900	1 227 984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237 150	236 800	241 933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938 500	927 550	935 014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170 100	165 800	152 437
第十款, 總計	4 740 800	4 747 950	4 189 975 ^a

^a 不包括以往第柒項(研究及見習方案)所列各項費用在內, 這些費用自一九六五年度起分配在其他預算項下, 情形如下:

項 目	改 列	1964 支出
		美 元
編輯圓桌會議.....	第三款, 第叁項, (iv)目(專設專家小組)	12 886
三角研究獎金.....	第十二款, 第柒項	21 504
新聞助理.....	第四款, 第陸項(職員訓練方案)	9 910
	前第柒項, 共計	44 300

10.1 本款包括會所、日內瓦、各新聞處、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需一般事務及用品費、設備租金及維持費之估計數額。

10.2 正如第九款概數一樣, 要評估一九六六年度概數的數額, 最好是把該項數額與按照下列方式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數紀錄相比較:

表 10-2

	美 元
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數.....	4 189 975
加: 一九六五年度電訊工程師工資增 加數.....	12 000
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總數	4 201 975

10.3 一九六六年度經費需要估計為四,七四〇,八〇〇美元, 較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額增多五三八,八二五美元。下列表 10-3 摘要載明會所與海外各辦事處增加數淨額的分配情形。

表 10-3.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較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增加與減少淨額的分配情形

	增加或 (減少)數
	美 元
會所.....	479 652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	30 728
各新聞處(不包括日內瓦及三個區域經 濟委員會的新聞事務處).....	1 726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9)
非洲經濟委員會(包括各分區辦事處)...	(6 55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包括湄公河辦事 處).....	17 177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包括各分區辦事 處).....	16 106
共 計	538 825

10.4 此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一九六五年會所安裝電子計算機一架供處理資料之用，估計一九六六年度租金約為四八六,五〇〇美元。這一項發展情形詳下開第 10.8 段至 10.10 段。

10.5 本款之末載有表 10-7，其中詳細說明各項之細目，列載一九六六年度、一九六五年度及調整後的

一九六四年度數額以資比較，並指出其主要變動的原因。

郵電交通

10.6 下列表 10-4 指出第壹項概算中關於海底電報、電話、郵資、公文袋及運費的總概數按各主要機關單位所在地分配的情形：

表 10-4

機關單位	海底電報	電 話	郵 資	公文袋	運 費	共 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	111 500	360 500	170 000	138 500	51 000	831 500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	27 000	52 000	55 000	17 000	36 000	187 000
各新聞處.....	16 000	14 000	36 000	19 000	18 000	103 00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300 ^a	1 150 ^a	150 ^a	700 ^a	200 ^a	2 5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41 000	24 000	21 000	40 000	13 000	139 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2 500	11 500	12 500	8 500	6 000	41 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24 000	13 000	17 000	12 000	14 000	80 000
共 計	222 300	476 150	311 650	235 700	138 200	1 384 000

^a 估計分配數。

10.7 下列表 10-5 指出會所及日內瓦使用主要通訊媒介的新近趨勢。

表 10-5

	1962	1963	1964
會所：			
海底電報收發(以百萬字數計)			
收報.....	5.9	6.8	7.4
發報.....	5.6	7.3	7.5
當地電話超額通話次數(以百萬次計).....	2.5	2.5	2.6
寄出郵件(以百萬件計).....	1.3	1.2	1.1
寄出公文袋及空運次數			
空運次數.....	12 050	12 695	15 204
磅數(以千磅計).....	252.2	306.8	365.7
運來公文袋及空運次數			
空運次數.....	4 700	5 587	6 004
磅數(以千磅計).....	108.9	128.4	147.1
日內瓦：			
海底電報收發(以百萬字計)			
收報.....	8.4	8.8	10.8
發報.....	8.9	9.9	9.9
當地電話通話次數(以千次計).....	672	754	848
寄出郵件(以千件計)			
寄出公文袋數目.....	1 260	1 517	1 774
磅數(以千磅計).....	44.6	55.3	71.1

會所設立資料處理中心

10.8 茲依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第十七次報告書¹所載之建議，並在大會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規定的經費限度內，擬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在會所裝設電子計算機一架，供處理資料之用，其常年租金為四八六,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本款第貳項下建議撥劃一筆經費，充作全年租金。實際需要自十一月份開始，每月需款四〇,五四二美元。

10.9 目前所用的機械會計系統每年租金約五三,〇〇〇美元，新系統裝設後，經過一個過渡期間，便可不必再付機械會計系統租金。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開列五,〇〇〇美元，供該年度開始時一個短時期的過渡期間所需費用。不但如此，一九六四年度商品貿易統計資料係由商業機關承辦，全年花費共計二一四,七〇二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此項支出，數亦相若，將來新系統裝設後便無需再撥款項供此種用途。此外，還可能循各國政府及商業組織之請，代製特種圖表，因而得到收入。再則，收入概算第三款中並開列一筆常年收入，計五〇,〇〇〇美元，反映兒童基金會付給聯合國代為處理資料之酬金。

¹ 文件 A/5817，第十四段。

10.10 根據與計算機出租商締訂的合同規定，一九六八年度租金可能減為每年三六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因為計算機技術上的進展不但提高機器的效率，而且減低生產的成本。

新聞廳用品及事務費

10.11 第叁項概數係充電視及無線電節目編製工作所需之用品及事務費；電影、影片及展覽物之費用；及新聞廳出版小書、小冊、活頁印刷品及視覺資料所需之費用。

10.12 一九六六年度經費需要估計為一,二五三,〇〇〇美元，較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增多一三,〇一六美元。這完全是因為電訊工程師薪俸按照規定逐年增加及各種用品價格之難免上漲。

10.13 收入概算第叁款所列之電視節目收入估計為三一〇,〇〇〇美元，出版方案的收入則估計為五,七〇〇美元。

10.14 下表列載一九六六年度費用概數的分配情形，並與一九六五年度的建議經費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數額相比較。

表 10-6

	1966 概數	1965	調整後的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一) 電訊工程師·····	511 000	489 000	503 785
(二) 電影及攝影事務費·····	176 000	176 000	174 539
(三) 無線電事務費·····	215 000	227 000	202 652
(四) 電視事務費·····	224 000	220 300	232 115
(五) 出版事務費·····	127 000	131 600	126 893
共 計	1 253 000	1 243 900	1 239 984
減去收入	315 700	315 700	307 133
費用淨額	937 300	928 200	932 851

電 訊

10.15 無線電及視覺產製方面電訊設備管理與維持工作所需之電訊工程師係由承辦商家供給。一九六六年度此種工程師薪金共約四八六,〇〇〇美元,較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增多約一二,六〇〇美元。其原因為電訊工程師薪俸照規定逐年增加。

電影及攝影事務費

10.16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計及工資的增加後,在大體上仍保持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其所應付的各項需要如下:

	美 元
(a) 電影攝製費	
三部基本報導影片,其中一部分取材於圖書館現有影片,一部分取材於新資料,內容涉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其工作	15 000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屬地理區域之影片報導,內容涉及經濟及社會發展情形以及技術協助等	35 000
軟片、編輯及錄音費以及其他攝製費	14 000
	<u>64 000</u>
(b) 影片事務費	
以多種語文配製;沖洗加印以供分發各新聞處及各地區影片圖書館;以複製資料供給各國分銷者供彼等以本國語文配製	25 000
會所各種會議及大事之新聞影片攝製費,包括製作室費用	14 000
會所及各區域攝製單位之影片資料圖書館維持費;以影片資料供給各國製片者所需之費用	17 000
	<u>56 000</u>
(c) 照片	
會所各種會議及重大事件新聞照片所需之照片製作室各項技術材料及事務費(膠片、加印紙張及化學品等),及經由各新聞處與各地區辦事處向各國政府新聞事務處、各報章、期刊及出版物分發照片所需之費用	27 000

美 元

聯合國外勤事務及會議之新聞照片費用及各地區照片圖書館之維持費	20 000
幻燈影片分發費用	2 000
陳列及展覽資料	7 000
	<u>56 000</u>

無線電事務

美 元

本概數係充下列各項經費需要:

節目費用,包括講述員、語文配用、撰稿員等之特種事務承辦費	112 000
線路、傳遞器費用、錄音	72 000
區域計劃及特別節目	31 000
	<u>215 000</u>

10.17 八十九個委員國經常利用聯合國無線電事務處所提供之種種便利。這些便利,目的在於提供各國組織所可能需要的各種協助,因為此等組織大部分都未派有新聞記者常駐聯合國,以報導聯合國在紐約及世界其他各地所進行種種活動的許多方面。會議及新聞摘要的直接廣播使各國廣播機關均得收聽並予轉播。留音檔案及全部節目約以三十種語文編製,可供各國廣播機關直接取用或由彼等所委派的新聞記者取用。所產製的節目種類不一,以應付恆變的需要。若干地區以無線電為其主要新聞工具,這些地區的事務繼續受到重視。

電視事務

美 元

電視事務費概數係充下列各項所需費用:

(a) 製作室器材,包括軟片、化學品、罐筒、捲片筒等	69 000
(b) 撰稿員、研究員、編輯及其他節目人員之招商承辦費用(特別事務人員合同)	105 000
(c) 關於聯合國工作及計劃之攝影隊外地新聞採訪費及地區產製費	50 000
	<u>224 000</u>

10.18 依據現行政策，聯合國電視所產製的電視節目及其所提供的電視事務按費用分攤辦法，供國營及商辦之機關取用，收價之多少視電視電臺與電視機之數目以及付款之能力而定。因此，電視事業發達地區的機關須照付其所請求提供電視服務的全部費用，新採用此種新聞媒介或尚在試用此種媒介之各國中之機關則祇付一部分的事務費。一九六六年度這些工作可能獲致的收入估計約為三一〇,〇〇〇美元。

10.19 世界各地，尤其是發展中各國新電視組織之成立繼續使聯合國電視得到一個良好機會向大眾報導本組織的宗旨與活動。凡願自己產製或放送電視節目的國營或商辦機關，聯合國都與之充分合作。

10.20 為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而產製的半小時成套連演節目名為“國際地帶”。這個節目繼續依據合同規定，供電視網訂戶採用。此等產品分發世界各地。一九六五年以英文編製節目，分發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牙買加、肯亞、馬來西亞、馬耳他、巴基斯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分發拉丁美洲及卡里比區的節目則以西班牙語及葡萄牙語配音。

10.21 阿拉伯語文節目繼續產製以供中東及北非方面日益增多的電視組織之用。

10.22 教育性電視廣播節目特別受到注意，各新聞處圖書館中並備有分發用之影片，可供在尚無電視之國家中團體放映之用。

10.23 大會期中並編製雜誌式的每週新聞節目，報導一週中的重大事件，以供在歐洲、中東、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各地放送之用。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中的演講辭及辯論情況摘要均以影片方式並經由接連線路向世界各地請求放送節目之組織作電視廣播。

出版事務

美 元

本概數係充下列各項用途：

(a) 小書小冊·····	66 000
(b) 摺頁印刷品·····	45 000
(c) 視覺工具·····	16 000
	<u>127 000</u>

10.24 一九六六年度出版物費用概數約與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數額相同。小書小冊、摺頁印刷品及視覺工具費用估計共達一二七,〇〇〇美元，其中預料約有七五,〇〇〇美元花在各新聞處方面；五二,〇〇〇美元花在會所方面。本項下所列各出版物之銷售收入估計約為五,七〇〇美元，茲將是項收入概數列入收入概算第五款。

10.25 視覺工具包括關於聯合國活動的掛圖、全套照片展覽及招貼等，並加印多種語文，經由各新聞處分發世界各地。

表 10-7. 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及說明

會 所 項 次	(調整後的) 1964 支出 (一)		1964 美元	1965 美元 (三)	1966 概算 (四)	增加或 (減少)數 (五)	1964(第2欄)與1966 (第4欄)之間的差異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壹. 郵電費與運費							
(i) 海底電報							
新聞廳.....	6 457	6 457		10 000	6 500		一九六五年度數額中包括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德黑蘭舉 行第十八屆會所需經費二,〇〇〇美元
其他各部廳.....	44 481	44 481		57 000	55 000		
紐約日內瓦間線路 租金.....	39 641	39 641		50 000	50 000		
	90 579	90 579		117 000	111 500	20 921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保持所預期的一九六五年度支出 數,但計及聯合國緊急軍帳戶可能交來的款項七, 二〇〇美元
(ii) 電話							
租金.....	203 854	203 854		195 600	220 000		電話概數全部充電話線及電話機的租金、裝置及修理 費、額外當地通話費及收費電話費 一九六四年由於工作擴展,加裝了電話線二〇〇條、幹 線七條及電話機一六七具。該年度並未支付全年租 金,但自一九六五年起便須支付全年租金。一九六 五年度因缺乏資金,不添裝新線。一九六六年度職 員人數日益加多,工作方案亦日益擴大,因此約需 添裝新電話線一〇〇條、幹線四條及若干電話機。此
額外當地通話費...	118 073	118 073		117 000	120 000		
長途及收費電話費	13 376	13 376		8 000	12 500		
裝置及修理費.....	9 635	9 635		8 000	8 000		
	344 938	344 938		328 600	360 500	15 562	

外，技協局及特設基金會遷入東四十八街美國製鋁公司大廈新址後，需要提供會所大廈以外的服務，因此費用也隨之增加。本年續向兒童基金會、國際原子能總署、近東工賑處、派駐會所的各商辦電報公司、電氣包工以及美國郵政局提供服務。除此之外，凡在會所設有通訊處的新聞機關均裝有電話機一具，但不能向外撥掛電話

(iii) 郵資.....	167 035	167 035	173 000	170 000	2 965
(iv) 公文袋					
新聞廳.....	89 812	89 812	93 000	88 500	
其他各部廳.....	50 096	50 096	42 000	50 000	
	139 908	139 908	135 000	138 500	(1 408)
一九六五年度數額包括德黑蘭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費用二,〇〇〇美元					
(v) 運費					
新聞廳.....	7 155	7 155	8 000	8 000	
其他各部廳.....	43 178	43 178	41 000	43 000	
	50 333	50 333	49 000	51 000	667
第壹項, 共計	792 793	792 793	802 600	831 500	38 707

153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辦公室設備租金.....	53 561	53 561	516 000	495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計算機系統全年租金，此項租金按每月四〇,五四二美元計算，共達四八六,五〇〇美元。本概數中並開列五,〇〇〇美元充同時兼用現有系統的最後階段所需之費用					
會議室設備租金.....	-	-	22 000	10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充作大會堂所裝設的表決設備一九六四年下半年租金					
設備及傢具維持費.....	14 000	14 000	13 000	13 000	
複印設備維持費.....	27 443	27 443	27 000	27 000	
新聞廳照相機維持費	2 051	2 051	2 000	2 000	
包工維持費.....	13 574	13 574	14 000	13 500	
交通工具使用費.....	9 489	9 489	10 500	9 500	

表 10-7. 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及說明(續前)

	(調整後的)		1966 概算 (四)	1965 (三)	1964 支出 (一)	1964 (第2欄)與 1966 (第4欄)之間的差異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會所(續前)							
項次							
當地交通費.....	11 662	11 662	15 000	15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係充大會主席所需增多的汽車接送 事務費，並計及特准女職員在紐約市內乘坐出租汽 車所需增多之車費
第貳項，共計	131 780	131 780	619 500	585 000	453 220		
叁 新聞工作用品及事務費							
(i) 電訊用品及事務費							
用品.....	30 433	30 433	25 000	25 000			
工程師事務費.....	461 352	473 352	464 000	486 000			
	491 785	503 785	489 000	511 000	7 215		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反映一九六五年一月一 日起電訊工程師工資的增加(一二,〇〇〇美元)。一 九六六年度概算也列有一筆類似的增加數
(ii) 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電影用品及事務費	68 338	68 338	64 000	64 000			
影片分發費.....	49 238	49 238	56 000	56 000			
照相器材及事務費	56 963	56 963	56 000	56 000			
	174 539	174 539	176 000	176 000	1 461		
(iii) 無線電器材及事務 費							
節目費用、特別事 務合同.....	133 205	133 205	128 700	112 000			
線路、傳遞器等...	38 349	38 349	65 000	72 000			

區域計劃及特別節目.....	31 098	31 098	33 300	31 000	
	202 652	202 652	227 000	215 000	12 348
(iv) 電視用品及事務費					
特別服務合同.....	107 505	107 505	112 000	105 000	
用品.....	72 668	72 668	68 000	69 000	
各地計劃.....	51 942	51 942	40 300	50 000	
	232 115	232 115	220 300	224 000	(8 115)
(v) 出版物					
小書小冊.....	65 925	65 925	74 300	66 000	
摺頁印刷品.....	44 823	44 823	40 000	45 000	
視覺資料.....	16 145	16 145	17 300	16 000	
	126 893	126 893	131 600	127 000	107
第叁項，共計	1 227 984	1 239 984	1 243 900	1 253 000	13 016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7 383	17 383	23 000	17 000	
醫務用品.....	4 900	4 900	6 000	5 000	
雜項徵聘費用.....	13 153	13 153	16 000	13 000	
新聞社事務費.....	5 669	5 669	5 400	5 700	
一般保險費.....	42 350	42 350	42 000	43 000	
銀行收費.....	5 170	5 170	5 600	5 500	
雜項費用及調整數.....	438	438	-	-	
匯兌損失.....	22 590	22 590	-	-	
第肆項，共計	111 653	111 653	98 000	89 200	(22 453)

一九六五年度數額包括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德黑蘭舉行之第十八屆會雜項費用五,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係供支出之用，其數額與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大抵相同。按照慣例，本項下不為雜項要求及調整以及匯兌損失開列款項，因為盈虧殊難預測

表 10-7. 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及說明(續前)

	(調整後的)		1966 概算 (四)	增加或 (減少)數 (五)	1964 (第2欄)與 1966 (第4欄)之間的差異	
	1964 支出 (一)	1964 支出 (二)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續前)						
項 次						
伍. 辦公室及自辦複印用品						
信紙.....	20 779	20 779	20 000	20 000		
其他辦公室用品.....	107 339	107 339	95 000	95 000		
機器會計表格及用品	19 036	19 036	42 000	36 000		
自辦複印用紙.....	248 274	248 274	250 000	250 000		
影印及縮印用品.....	3 995	3 995	7 000	6 000		
蠟紙及複寫機透印版	17 174 ^a	17 174 ^a	20 000	19 000		
影印紙張及用品.....	48 153 ^a	48 153 ^a	43 000	48 000		
鉛印版及用品.....	42 650 ^a	42 650 ^a	40 000	40 000		
雜項自辦複印用品.....	68 728	68 728	52 000	52 000		
第伍項, 共計	576 128	576 128	569 000	566 000	(10 128)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保持所預期的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數, 該支出數較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少一〇,一二八美元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在美國購買的書籍.....	9 450	9 450	9 500	9 500		
在他處購買的書籍.....	9 635	9 635	10 500	11 000		
裝訂.....	13 323	13 323	12 000	12 000		
在美國長期訂購的報紙及雜誌.....	18 574	18 574	21 000	21 000		包括參加若干機關為會員之會費在內, 因為有些出版物及服務只有會員纔可以得到
在他處長期訂購的報紙及雜誌.....	29 900	29 900	34 000	34 000		

圖書館用品.....	3 678	3 678	3 000	3 000	本概數係充與紐約公共圖書館及華盛頓國會圖書館訂立特別研究及服務便利辦法所需之費用
招商承辦的圖書館事務	10 150	10 150	12 000	11 500	
第陸項，共計	94 710	94 710	102 000	102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保持所預期的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數額
會所，共計	2 935 048	2 947 048	3 435 000	3 426 700	479 652
日內瓦					
項次					
壹. 郵電費與運費					
海底電報.....	27 065	27 065	27 000	27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在大體上保持所預期的一九六五年度數額
電話.....	49 121	49 121	52 000	52 000	
郵資.....	64 070	64 070	55 000	55 000	
公文袋.....	16 990	16 990	15 000	17 000	
運費.....	37 142	37 142	36 000	36 000	
第壹項，共計	194 388	194 388	185 000	187 000	(7 388)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辦公室設備.....	26 816	26 816	45 000	45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經費約二三,〇〇〇美元供一九六五年一月裝置磁帶會計卡片系統之用;二,〇〇〇美元供修理文件檢頁機之用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交通工具使用費.....	2 580	2 580	2 800	2 8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若與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相比較，則反映聯合國難付衛生組織所辦聯合醫務處之費用增多三,六〇〇美元及一般保險費的提高
當地交通費.....	277	277	350	300	
第貳項，共計	29 673	29 673	48 150	48 100	18 427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2 993	52 993	58 000	58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若與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相比較，則反映聯合國難付衛生組織所辦聯合醫務處之費用增多三,六〇〇美元及一般保險費的提高
一般保險費.....	7 549	7 549	9 000	10 000	
第肆項，共計	60 542	60 542	67 000	68 000	7 458

* 大概分配數。

表 10-7. 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及說明(續前)

1964(第2欄)與 1966 (第4欄)之間的差異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32 050	32 050	29 000	33 000	950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6 248	36 248	33 000	33 000	(3 248)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文具及自辦複印用品	47 127	47 127	42 000	47 500	373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10 215	10 215	9 000	13 000	2 785
各新聞處，共計	227 774	227 774	205 000	229 500	1 726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項次					
壹. 郵電費與運費……	2 379 ^a	2 379 ^a	2 500	2 500	121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1 052 ^a	1 052 ^a	1 200	1 150	98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755 ^a	755 ^a	1 200	650	(105)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2 083 ^a	2 083 ^a	2 600	2 000	(83)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740	740	1 000	700	(4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共計	7 009	7 009	8 500	7 000	(9)

非洲經濟委員會

項次

壹. 郵電費與運費					
海底電報……	66 127	66 127	30 000	41 000	
電話……	19 491	19 491	22 000	24 000	
郵資……	63 168	63 168	31 000	21 000	
公文袋……			41 000	40 000	

表 10-7. 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及說明(續前)

	(調整後的)				1964 (第2欄)與 1966 (第4欄)之間的差異	
	1964 支出 (一)	1964 支出 (二)	1965 (三)	1966 概算 (四)	增加或 (減少)數 (五)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非洲經濟委員會(續前)						
項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運費.....	10 679	10 679	20 000	13 000		
第壹項, 共計	159 465	159 465	144 000	139 000	(20 465)	一九六四年度調整後的支出數包括一九六三年度所支付但直至一九六四年度纔入帳的若干費用在內。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支出數額的減低, 減低的原因一部分是一九六五年委員會決議每兩年舉行會議一次。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中並開列一筆款項約一四,〇〇〇美元, 供雷堡市(剛果共和國)、盧沙加(尚比亞)、尼阿美(尼日)及坦吉爾(摩洛哥)四分區辦事處之用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會計機器設備租金.....	24 246	24 246	33 000	30 300		
其他設備.....	25 206	25 206	21 300	24 500		
第貳項, 共計	49 452	49 452	54 300	54 800	5 348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上述四分區辦事處費用約七,〇〇〇美元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1 186	11 186	9 000	10 500		
一般保險費.....	581	581	10 000	7 500		
第肆項, 共計	11 767	11 767	19 000	18 000	6 233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上述四分區辦事處費用約三,〇〇〇美元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2 784	22 784	29 000	25 000		

自辦複印用品.....	40 292	40 292	35 000	40 000	1 924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上述四分區辦事處費用共約五,二〇〇美元
第伍項, 共計	63 076	63 076	64 000	65 000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9 995	9 995	11 500	10 400		
第陸項, 共計	9 995	9 995	11 500	10 400	405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上述四分區辦事處費用共約四,〇〇〇美元
非洲經濟委員會, 共計	293 755	293 755	292 800	287 200	(6 55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項次

壹. 郵電費及運費						
海底電報.....	1 991	1 991	5 000	2 500		
電話.....	10 630	10 630	8 000	11 500		
郵資.....	11 476	11 476	16 000	12 500		
公文袋.....	7 728	7 728	6 000	8 500		
運費.....	5 514	5 514	6 000	6 000		
第壹項, 共計	37 339	37 339	41 000	41 000	3 661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委員會工作日益擴增, 以致費用增加百分之十左右。本概數中並包括一筆款項供委員會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第二十二屆會之用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電動會計設備的租金及維持費.....	12 554	12 554	20 000	17 000		
其他設備.....	5 446	5 446	9 000	8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汽車十一輛之使用費及維持費較調整後的一九六四年度支出數額增多。本概數中並開列一,二〇〇美元充作傢具及辦公室設備的必要修理費
第貳項, 共計	18 000	18 000	29 000	25 000	7 000	

表 10-7. 各機關單位概數提要及說明(續前)

項次	1964 (調整後的)		1965 (三)	1966 概算 (四)	增加或 (減少)數 (五)	1964 (第2欄)與 1966 (第4欄)之間的差異 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1964 支出 (一)	1964 支出 (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續前)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 228	5 228	4 200	4 800		
一般保險費.....	2 576	2 576	2 500	3 500		
第肆項, 共計	7 804	7 804	6 700	8 300	496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汽車每輛的每年保險費增多約六十美元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8 570	8 570	11 500	12 500		
自辦複印用品.....	14 403	14 403	11 500	13 500		
第伍項, 共計	22 973	22 973	23 000	26 000	3 027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資料處理所需用品之費用約一,八〇〇美元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7 007	7 007	8 300	10 000	2 993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需要增加經費以應付委員會秘書處對有關該地區工業、技術、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之各種刊物之擴大需要。概數中並包括裝訂費約一,八〇〇美元
亞經會, 共計	93 123	93 123	108 000	110 300	17 177	包括拉經會駐墨西哥城、里約熱內盧、波哥大、蒙特維多及華盛頓各辦事處所需之經費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項次						
壹. 郵電費與運費						
海底電報.....	21 215	21 215	37 400	24 000		

電話.....	10 594	10 594	13 000	13 000
郵資.....	26 279	26 279	21 000	17 000
公文袋.....	13 305	13 305	17 000	12 000
運費.....	71 393	71 393	27 000	14 000
第壹項, 共計		115 400	80 000	8 607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會計機器設備租金.....	10 709	10 709	1 000	1 000
其他設備.....	10 709	10 709	9 000	10 000
第貳項, 共計		10 000	11 000	291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1 495	11 495	10 000	17 800
一般保險費.....	1 669	1 669	2 000	2 200
第肆項, 共計		13 164	12 000	6 836
伍. 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0 953	30 953	28 000	30 000
自辦複印用品.....	16 705	16 705	14 000	17 000
第伍項, 共計		47 658	42 000	(658)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	7 970	7 970	9 000	1 030
拉經會, 共計		150 894	188 400	16 106
第十款, 總計		4 189 975	4 201 975	4 740 800
				538 825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由目前所在地遷往新大廈的搬運費用約七,〇〇〇美元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1 857 600 (1965: \$ 1 500 000 1964: \$ 1 409 697)

表 11-1

項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正式紀錄.....	1 048 900	902 870	797 264
貳. 經常出版物.....	799 790	688 250	710 041
叁. 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290 000	203 460	194 061
肆. 新聞廳.....	98 400	95 400	101 945
伍.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18 860	17 700	14 579
陸. 其他招商承印費用.....	51 650	42 320	42 589
柒. 自辦複印扣減數.....	(450 000)	(450 000)	(450 782)
第十一款, 總計	1 857 600	1 500 000	1 409 697

11.1 本款概數備供招商承印之用,惟以下各款除外:

- (a) 國際法院(第十九款);
- (b)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
- (c) 特別會議(第二款);
- (d) 特派團(第十六款);
- (e)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十款);
- (f) 在新聞方案下分發的小書、小冊、摺頁印刷品及類似的新聞資料(第十款)。

11.2 正如收入概算第五款(銷售出版物)所載,聯合國出版物銷售份數加印費概數(加印份數所需之紙張、印刷及裝訂等費用)已分別列入本款有關各項支出概算項下。其他生利事業的招商承印費用亦如有關收入各款所示,概由各該事業的收益項下支付。

11.3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總額較一九六五年度數額增多三五七,六〇〇美元,原因如下:

(一) 勞工及材料費仍保持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所指出的上漲趨勢,因此本組織的印刷費用也要增多。

(二) 爲使支出總額不超出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的規定起見,一九六五年度若干出版物祇好展緩付印。因此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增多,備充此等待印文件的印刷費。

(三) 過去數年聯合國各種工作的擴展,尤其是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擴展繼續影響概算數額。各國政府要求蒐集更多的關於重大經濟問題的統計資料。採用計算機後資料的處理不但可以比以前精密得多,而且迅速得多,因此統計刊物益發變得複雜、冗長,需要出版的次數加多。就國際貿易統計資料說,情形繼續如此。

(四) 特別注意的一點便是:加印更多的份數以應付銷售計劃的擴大需要。收入數額列入收入概算第五款銷售聯合國出版物概數項下,茲將若干經常出版物所需要的出售數量列下,以資比較,並藉此指出由於加印份數而造成費用增多的情形。

表 11-2

	發行 年份	專為出售而 加印之份數
一九五八年統計年鑑.....	1958	4 870
一九六四年統計年鑑.....	1965	9 500
一九五八年人口統計年鑑.....	1958	2 250
一九六四年人口統計年鑑.....	1965	5 000
一九五八年國際貿易統計年鑑第一卷.....	1959	1 800

表 11-2 (續前)

	發行 年份	專為出售而 加印之份數
一九六三年國際貿易統計年鑑·····	1964	2 500
一九五八年國民收支統計年鑑·····	1959	1 500
一九六四年國民收支統計年鑑·····	1965	2 000
一九五八年亞經會經濟調查(英文本)·····	1959	3 600
一九六四年亞經會經濟調查(英文本)·····	1965	4 750
一九五八年亞經會經濟調查(法文本)·····	1959	300
一九六四年亞經會經濟調查(法文本)·····	1965	300
一九五八年拉經會經濟調查(英文本)·····	1959	2 000
一九六三年拉經會經濟調查(英文本)·····	1965	3 500
一九五八年拉經會經濟彙報(英文本)第三卷第一號	1958	900
一九六五年拉經會經濟彙報(英文本)·····	1965	2 000
一九五八年歐洲經濟調查(英文本)·····	1959	4 000
一九六三年歐洲經濟調查(英文本)第一編·····	1964	5 000
一九五八年世界經濟調查(英文本)·····	1959	2 500
一九六三年世界經濟調查(英文本)·····	1964	5 300

加印份數費用，有如以上第 11.2 段所載，列入本款，其一九六〇年度數額祇有一〇二,〇〇〇美元，但一九六六年度則估計增為二六四,二〇〇美元，換句話說，在過去六年中增多了一六二,二〇〇美元。

11.4 第壹項至第陸項所載的總印刷方案費用按外面印刷價格計算，共達二,三〇七,六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五年度此項費用毛額則為一,九五〇,〇〇〇美元。不過，本年度總方案所規定的工作，也像過去數年一樣，有一大部分用自辦複印辦法產製。一九六六年度以此種辦法產製的工作價值按外面工價計算，估計為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因此一九六六年度本款下招商承印費用淨額估計為一,八五七,六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經費數額則為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11.5 一九六六年度就像一九六四年度一樣，會所以外各地區的印刷費數額估計約佔此項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目前一如過去，力求盡可能按最低的競爭價格在地域上廣事分配招商承印的工作。

第壹項

正式紀錄·····	\$ 1 048 900
1965:	902 870
1964:	797 264

11.6 所提議的一九六六年度印刷方案見下文第 11.13 段。

11.7 印刷方案第(i)項至第(iv)項所載大會及三理事會正式紀錄所需款項概數係根據各該機構之議事規則，反映過去三年關於會議紀錄、補編及附件的件數與篇幅之經驗，但加以調整以消除這三年中任何一年的非常因素，並計及所已知之一九六六年度各項需要。在此一基礎上，上述四項需要估計共達八六七,一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數額則為七三五,三五五美元。增加數額共為一三一,七四五美元，其中計大會增加五一,六四五美元，安全理事會增加三二,四〇〇美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增加五二,一五〇美元，而託管理事會則減少四,四五〇美元。

11.8 大會所需款額增多五一,六四五美元，主要原因是補編與附件篇幅加多及工資物價增高。

11.9 關於安全理事會，增加數三二,四〇〇美元計及理事會過去兩年中會議次數之頻繁。

11.10 印刷方案第(v)項下正式紀錄積壓文件印刷費概數，按照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翻譯及印刷正式紀錄俄文本積壓文件所訂的合同，業經定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估計所將付印的文件約有七,〇〇〇頁，需費七七,〇〇〇美元左右，其餘之二三,〇〇〇美元則留充中文印刷費。

11.11 第(vi)項中列有大會若干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阿拉伯文本印刷費，這是依據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七八(九)編列經費的；國際法委員會文

件的印刷費則係依據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八七(十)編列的。這兩項費用均保持所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數額。

11.12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是依據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刊印的。有關概數較前減少二,四四五美元。

11.13 茲將所建議的一九六六年度印刷方案詳細情形列下:

(i) 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633 500
1965:	581 855
1964:	495 594

英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會議紀錄,五種語文(開會六〇〇次)	4 425	320 000
(b) 附件,五種語文(單行本七十五冊)	1 350	131 500
(c) 補編,五種語文	1 646	182 000

(ii)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108 700
1965:	76 300
1964:	21 611

英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會議紀錄及補編,五種語文	3 825	108 700
------------------	-------	---------

(i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116 650
1965:	64 500
1964:	96 275

英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兩屆會議紀錄,三種語文(開會六十四次)	464	21 200
(b) 兩屆會議附件,三種語文(單行本五十二冊)	632	25 200
(c) 補編:各委員會報告書,三種語文;及決議案,五種語文	70	250

(iv)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8 250
1965:	12 700
1964:	4 339

英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一屆會議紀錄及附件,兩種語文;決議案,五種語文;及那烏魯與新幾內亞視察團	210	8 250
--	-----	-------

(v) 正式紀錄,積壓文件	\$ 100 000
1965:	90 000
1964:	105 858

(vi) 以阿拉伯文字刊印若干大會文件及其他文件	\$ 11 000
1965:	11 000
1964:	9 119

(vii) 協定及議定書	\$ 12 000
1965:	12 000
1964:	8 807

(viii) 依大會決議案九八七(十)編製的國際法委員會文件	\$ 30 800
1965:	25 600
1964:	43 436

英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第十七屆會紀錄,第二卷(一九六五年)	300	12 600
(b) 第十八屆會紀錄,第一卷(一九六六年)	420	18 200

(ix) 圖書館	\$ 9 300
1965:	7 770
1964:	6 000

(x) 依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一三六(十二)及一七五六(十七)刊印的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	\$ 18 700
1965:	21 145
1964:	6 225

	英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補編第三號, 英文本·····	1 800	15 000
(b) 第一卷至第五卷目錄及索 印, 法文、西班牙文·····	656	3 700

第貳項

經常出版物·····	\$ 799 790
1965:	688 250
1964:	710 041

11.14 下開第 11.17 段列載本項下所規定的印刷方案。

11.15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總額指出總數增加一一一, 五四〇美元, 各部廳的個別增減數額如下:

	美 元
法律事務廳·····	(8 780)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2 170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81 040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590)
非洲經濟委員會·····	3 68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2 915
歐洲經濟委員會·····	4 985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6 120
	<u>111 540</u>

11.16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經費需要大大增加, 其主要原因是本方案第(iii)目(g)規定刊印的商品貿易統計篇幅因以上第 11.3 段所述各項理由而繼續增多。同時這數額也反映本年度必須撥款供印刷一九六五年度因預算緊縮而展緩付印之文件, 並充作加印出版物銷售份數所需之費用。

11.17 一九六六年度の詳細印刷方案如下:

(i) 法律事務廳·····	\$ 128 750
1965:	137 530
1964:	111 541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條約彙編, 三十六卷, 多 種語文合印本·····	15 000	100 000
(b) 條約彙編, 第四〇一卷至 第四五〇卷之累積索引第 五號, 按字母編排部分, 法 文·····	200	2 100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c) 條約彙編, 第四五一卷至 第五〇〇卷之累積索引, 按 年月及字母編排, 英文··	300	3 000
(d) 多邊公約輯要補編年刊, 英文及法文·····	440	6 500
(e) 聯合國法律彙編第十四 卷: 關於國家及政府繼承 問題之法律與慣例, 英文 及法文·····	500	5 000
(f) 一九六四年聯合國法律年 鑑, 英文及西班牙文·····	512	7 400
(g)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法律年 鑑, 英文·····	256	4 750
(ii)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4 800
1965:		2 630
1964:		-

	英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三年 安全理事會慣例彙輯補編 第三號, 法文·····	340	4 800
(iii)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 472 540
1965:		391 500
1964:		453 648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公 報, 第九卷, 兩種語文·····	80	3 700
(b) 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公報, 第十卷, 三種語文·····	80	7 500
(c) 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公報, 第十一卷, 英文·····	80	3 800
(d) 國際稅務協定, 第八卷, 補 編第二號, 兩種語文·····	266	5 400
(e) 國際稅務協定, 第九卷, 補 編第十號, 兩種語文·····	40	1 460
(f) 國際稅務協定, 第九卷, 補 編第十一號, 兩種語文·····	40	1 460
(g) 國際稅務協定, 第九卷, 補 編第十二號, 三種語文·····	40	2 320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h) 國際稅務協定, 第九卷, 補編第十三號, 三種語文...	40	2 320
(i) 國際稅務協定, 第九卷, 補編第十四號, 三種語文...	40	2 320
(j) 一九六三年人權年鑑, 兩種語文.....	380	10 900
(k) 統計月刊, 十二期, 兩種語文合印本.....	3 024	88 000
(l) 一九六五年統計年鑑, 兩種語文合印本.....	740	63 000
(m) 一九六五年人口統計年鑑, 兩種語文合印本.....	752	58 500
(n) 一九六四年國際貿易統計年鑑, 英文.....	752	41 000
(o) 一九六四年國民收支統計年鑑, 兩種語文合印本...	376	19 500
(p) 商品貿易統計, 英文.....	10 000	88 000
(q) 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 三種語文.....	240	13 000
(r) 麻醉品法律累積索引, 三種語文.....	112	3 450
(s) 一九六四年麻醉品年報摘要, 第一編及第二編, 三種語文.....	80	3 700
(t) 麻醉品公報, 第十八卷, 四期, 兩種語文及索引十頁	48 } 10 }	9 250
(u) 一九六五年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年報, 兩種語文合印本.....	120	4 000
(v) 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 兩冊, 三種語文...	256	19 400
(w) 國際社會發展評論, 第二號, 三種語文.....	100	5 300
(x) 一九六四年人權年鑑, 英文.....	460	6 200
(y) 世界輿圖測繪, 第九卷, 兩種語文.....	76	2 600
(z)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 第二十四號, 三種語文.....	112	6 460
(iv)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 -	
1965:	-	
1964:	-	

(v)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 11 160
1965:		11 750
1964:		9 700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編目圖書月報(圖書館), 十二期, 兩種語文合印本	540	5 580
(b) 重要論著月報(圖書館), 十二期, 兩種語文合印本	300	5 580
(vi) 非洲經濟委員會.....		\$ 27 560
1965:		23 880
1964:		18 775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非洲經濟公報, 一期, 第六卷, 兩種語文.....	110	5 100
(b) 統計通訊, 四期(第二十二號、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二號、第二十三號), 兩種語文	6-8	700
(c) 非洲貿易統計, 甲輯, 貿易方向, 二期(第九號及第十號), 兩種語文.....	100	3 250
(d) 非洲貿易統計, 乙輯, 商品貿易, 四期(第十三號、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及第十六號), 兩種語文合印本	250	6 060
(e) 貿易、貨幣及財政公報, 四期(第十五號、第十六號、第十七號及第十八號), 兩種語文(前對外貿易通訊)	25-50	800
(f) 農業經濟公報, 四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第十三號及第十四號), 兩種語文	70-100	2 450
(g) 非洲社會福利事務, 三期(第七號、第八號及第九號), 兩種語文.....	56	6 600
(h) 一般統計公報, 兩種語文	250	1 800
(i) 非洲工業公報, 四期, 兩種語文.....	70-100	800
(v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48 355
1965:		35 440
1964:		31 322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 第十七卷, 三期, 英文.....	390	6 000
(b) 一九六五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香港版, 英文.....	310	5 300
會所影印版, 兩種語文.....	300	9 800
(c) 發展中亞經會區域之需求與資源利用: 未來情況(發展方案技術彙編第六號), 英文.....	305	2 730
(d) 亞經會區域對外貿易統計, 一九六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期, 英文.....	1 200	11 950
(e) 亞洲遠東礦業發展(二十年發展情形檢討)(礦業資源發展叢刊, 第二十七號), 英文.....	180	2 150
(f) 亞洲遠東肥料工業礦物原料資源調查(礦產資源發展叢刊, 第二十八號), 英文.....	120	1 375
(g) 亞洲遠東電力, 一九六四年, 英文.....	150	1 675
(h) 小工業公報, 英文.....	150	1 600
(i) 工業發展新聞, 英文.....	80	850
(j) 柬埔寨、寮國、越南及蒙古人民共和國之水資源發展(水資源叢刊, 第三十二號), 英文.....	120	1 475
(k) 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西薩摩亞之水資源發展(水資源發展叢刊, 第三十三號), 英文.....	120	1 550
(l) 運輸交通公報, 兩期, 英文.....	190	1 900
(viii) 歐洲經濟委員會.....		\$ 68 905
1965:		63 920
1964:		46 282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一九六五年歐洲經濟調查, 第一編, 三種語文.....	104	8 645
會所影印版, 英文.....		1 400
(b) 歐洲經濟公報, 第十八卷, 第一號, 三種語文.....	100	8 640
歐洲經濟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二號, 三種語文.....	100	8 640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c) 煤炭統計年報, 兩種語文合印本.....	102	3 300
(d) 鋼鐵統計季報, 三種語文合印本.....	144	10 700
(e) 歐洲木材公報, 兩種語文合印本.....	96	8 350
(f) 運輸統計年報, 兩種語文合印本.....	128	6 000
(g) 住宅建設及建築統計年報, 兩種語文合印本.....	68	2 720
(h) 電能統計年報, 三種語文合印本.....	104	4 200
(i) 世界鋼鐵貿易統計, 英文.....	45	1 145
(j) 歐洲煤炭工業集中指數, 兩種語文.....	20	295
(k) 統計手冊及研究報告, 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及第十號, 三種語文.....	60	4 870
(ix)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37 720
1965:		21 600
1964:		38 773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 元
(a) 拉丁美洲經濟公報, 兩期, 兩種語文.....	300	15 600
(b) 一九六五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 兩種語文.....	280	15 120
(c) 拉丁美洲統計公報, 兩期, 兩種語文合印本.....	200	7 000

第叁項

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 290 000
1965:	203 460
1964:	194 061

11.18 本項概數備供印刷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核定工作方案規定下所編製的若干研究報告及報告書之用。概算數額係根據各項特定項目。不過下文並不列載這些項目, 因為工作方案在這一年度之內可能改變。出版委員會對於印刷方案不斷加以檢討, 並對所提出的每一個印刷項目分別作成決定。

11.19 下表列載各部廳的估計需要, 一九六五年度核定概算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數額, 以資比較。

表 11-3

(i) 法律事務廳	-	-	-
(ii)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10 700	-	-
(iii) 經濟暨社會事務部	160 086	74 180	86 587
(iv) 非洲經濟委員會	31 412	28 760	14 453
(v)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4 452	13 600	15 796
(vi) 歐洲經濟委員會	16 500	20 820	14 435
(vii)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26 850	36 100	23 454
(viii) 重印本	30 000	30 000	39 336
	<u>290 000</u>	<u>203 460</u>	<u>194 061</u>

11.20 子目(viii)重印本係充複印以往出版物額外份數之用，那些出版物存貨已經用罄，故須複印以供分發及出售。過去幾年來所需的翻印份數不斷增加，已經成為印刷方案的永久特徵。因此認為允宜根據過去三年的平均經驗，在預算內開列經費。正如以往一樣，秘書處將以自辦複印方法力求供應大部分的需要，同時已於第柒項所列的估計扣減數中予以充分計及這一點。

第肆項

新聞廳	\$ 98 400
1965:	95 400
1964:	101 945

11.21 新聞廳所需之印刷費估計如下：

1966
概數
美元

A. 會所

定期刊物

聯合國紀事月報，英文本，每期九十六頁，二二,〇〇〇份(共十一期)……	61 000
英文本索引……	2 000

書籍

聯合國年鑑，英文本，五五〇本供正式分發之用……	4 000
-------------------------	-------

B. 各新聞處

定期刊物

聯合國紀事月報，法文本，每期九十六頁，三,〇〇〇份(共十一期)……	18 000
法文本索引……	1 200
聯合國紀事月報，西班牙文本，每期九十六頁，二,五〇〇份(共十一期)……	11 000
西班牙文本索引……	1 200

第伍項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 18 860
1965:	17 700
1964:	14 579

11.22 一九六六年度本項下各項需要估計如下：

	原文 頁數	估計 費用 美元
(a)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度工作報告書，三種語文……	117	6 435
(b) 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度工作報告書增編，兩種語文合印本……	61	2 460
(c) 請各國政府提送統計資料的問題單，四種語文……	37	2 950
(d) 一九六七年世界麻醉品需求估計及世界鴉片產量估計——麻醉品監察團所發表的報告，三種語文……	120	3 685
(e) 世界麻醉品需求估計及鴉片產量估計——一九六五年報告第四補編及一九六六年報告第一、第二及第三補編，三種語文……	40	3 330

第陸項

其他招商承印費	\$ 51 650
1965:	42 320
1964:	42 589

11.23 本項概數包括下列所需費用：

	美 元	美 元
(i) 秘書長直轄各單位		
(a) 請柬等·····	7 700	
(b) 訴訟事件要領書·····	300	8 000
(ii) 會議事務廳(關於自辦複印出版物的對外開支)·····		3 000
(iii) 財務廳及人事廳(表格封籤、標籤、圖表、人事手冊等)·····		22 700
(iv) 總務廳(聯合國通行證書、眷屬證明書等)·····		5 850
(v)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日內瓦)		
(a) 圖書館書目提要卡片	4 000	
(b) 圖書館小冊、英文、法文，二，〇〇〇份·····	100	
(c) 表格、名銜信箋等·····	8 000	12 100

第柒項

自辦複印扣減數·····	(\$ 450 000)
1965:	(450 000)
1964:	(450 782)

11.24 第壹項至第陸項所載總方案中可用自辦複印辦法在會所及日內瓦複製之各項估計分別為三四〇，〇〇〇美元及一一〇，〇〇〇美元。因此，上述各項所列概數總額可以減少四五〇，〇〇〇美元。

11.25 利用自辦複印設備去減輕本款所列招商承印費的可能性，大半須視自辦複印部門所擔負的正常工作數量而定。就這一點說，自行複製之各種特別會議文件無論在篇幅方面或在所需份數方面都在不斷地增加。因此，除本款費用得以減少外，第二款所列之印刷費數目亦可大大削減。

11.26 下文載列關於一九六四年度以自辦複印方法作為複印部門正常工作的一部分印行的出版物及其他印件的資料，因此沒有列入上文第壹項至第陸項所載招商承印方案之內。此等出版物所分配到的自辦複印設備容量，視待印材料的種類及其提出的時間與所需各種複印步驟現有容量的關係而定，並受根據一九五五年度類似項目實際產量所定限額制度的限制。下列

費用係按外界以同樣步驟印製所需費用估計。每一標題下所舉例子並不詳盡，但說明此類印件的不同性質。

	一九六四年 期間印刷工 作按外界印 刷費用估計 之價值 美 元
經濟及社會事務·····	94 215
(i) 經濟出版物(二，二〇〇美元) 發展中國家之工業標準化	
(ii) 社會出版物(二七，一九〇美元) 社區發展叢刊 人口叢刊 自助住宅建設手冊 重建中心之基本設備 婦女地位問題新聞通訊	
(iii) 統計出版物(一四，六〇〇美元) 人口及生命統計 國民收支系統及其附表 家庭調查報告手冊 六十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世界 能的供應 國際所有經濟活動工業分類標 準索引	
(iv) 技術協助出版物(五〇，二二五美元) 石油發展技術 阿拉伯國家迅速城市發展之行 政問題 關於研究班的報告書 專家報告書	
法律事務·····	5 260
條約及協定說明	
哈瑪紹圖書館·····	16 790
聯合國文件索引 期刊	
秘書長辦公廳·····	9 575
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各代表團一覽	
技術協助局·····	2 570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六四年 期間印刷工 作按外界印 刷費用估計 之價值 美 元		一九六四年 期間印刷工 作按外界印 刷費用估計 之價值 美 元
新聞廳.....	32 625	銷售出版物.....	28 145
小書、小冊、摺頁印刷品		銷售公報	
兒童基金會.....	12 150	推銷宣傳品	
兒童基金會新聞		目錄	
摺頁印刷品、小冊、招貼		參觀事務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1 390	聯合國遊客指南.....	17 300
定貨單		供正式使用之聯合國出版物翻印本	13 320
推銷宣傳品		共 計	<u>233 340</u>

第四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 特別費

\$ 8,828,800 (1965: \$ 9 285 200 1964: \$ 7 791 939)

表 12-1

項 次	1966 概數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40 800	43 600	65 551
貳. 聯合國國際學校·····	數額待定	-	55 000
叁.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的科學研究·····	數額待定	-	-
肆. 西南非人特別訓練方案·····	50 000	50 000	25 886
伍. 聯合國公債·····	8 668 000	9 120 600	7 523 936
陸.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50 000	50 000	9 700
柒.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新聞廳)·····	20 000	21 000	21 504
-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的技術協助·····	-	-	90 362
第十二款, 總計	8 828 800	9 285 200	7 791 939

12.1 本款概數充下列各項所需經費:

- (一)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 (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
- (三)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的科學研究;
- (四) 西南非人特別訓練方案;
- (五) 聯合國公債;
- (六)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 (七)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新聞廳)。

第壹項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 40 800
1965:	43 600
1964:	65 551

12.2 秘書長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七(十)與大韓民國締結一項協定, 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其中規定聯合國承擔在該國政府永久讓與本組織的釜山附近堂谷的土地上, 永久維持紀念公墓。聯合國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從聯合

國駐韓國統帥部所轄美國陸軍接收維持公墓事務後, 即開始行使這個職責。

12.3 駐漢城的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善委會)主任秘書及行政事務員分別擔任公墓的聯合國保管員及助理保管員。

12.4 公墓的一切實際維持事項均責成當地承包商辦理, 那些事項包括安全及保管事務。依據合約規定, 承包商供給人力及工具, 聯合國則供給必需的材料、用品以及重型交通工具。

12.5 公墓的一般管理工作, 包括監督承包工程、辦理遊客導遊事務及維持行政與財務紀錄等工作, 均由外勤事務員三人主辦, 並由當地雇員四名(傳譯/翻譯員一名, 司機兩名, 機械工人一名)協助。外勤事務員三名的薪俸共計二五, 一二〇美元, 經費列在第十七款。

12.6 下表列載一九六六年度需要概數,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相對經費數額及一九六四年度之實際支出, 以資比較:

開支項目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依據維持合同所雇人員以外的當地雇員薪俸·····	3 500	5 500	3 413
(ii) 保管員、助理保管員以及外勤事務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 200	5 200	5 536
(iii) 房地維持費(辦公室及住宅的水電消耗及雜項維持費;公墓維持工作所需之雜項材料及用品)·····	12 000	5 000	26 287
(iv) 公墓包工維持費·····	16 200	24 000	27 622
(v) 交通設備·····	-	-	-
(vi) 交通設備的使用及維持費·····	1 300	1 300	1 202
(vii) 總務費(郵電費、水陸運輸及捷運費、雜項用品及事務費、保險、文具)·····	2 600	2 600	1 491
共 計	40 800	43 600	65 551

12.7 以上第(i)目所載的當地雇員薪給概數較所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數額為低，這是因為當地貨幣在這個期間貶值之故。第(iii)目所列之房地維持費概數則增加了七,〇〇〇美元，原因是其中開列一筆特別經費，供修理公墓管理處所用半圓柱形鐵柵房之用。第(iv)目所列之公墓包工維持費較過去數年所需款額大大減少，這是因為新訂一項包工合同，其中所列條件較佳，自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上表所載其餘各項需要則均保持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數額。

第貳項

聯合國國際學校·····	數額待定
1965:	-
1964:	\$ 55 000

12.8 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給予大會認為必要的經常財政協助，為期五年。嗣後五個會計年度——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的核定經費數額共計三五五,〇〇〇美元，其中用來清償該校常年業務經費虧絀者達二七六,三〇〇美元，用來發展永久校址計劃者七八,七〇〇美元。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¹中請注意一個事實，即：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學年該校業務基金虧絀數額估計約為四五,〇〇〇美元，該報告書並表示希望大會能夠撥給適當數額的補助金以彌補這一筆虧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有

¹ A/5834, 第十二段。

關報告書²中指出，大會鑒於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之規定，可能願意撥付這種補助金。不過大會因第十九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情形特殊，所以尚未就此事表示意見。

12.9 不過，大會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三(十九)已就有關該校之其他若干問題，包括秘書長另一個報告書³中所提關於新校舍之提議，採取行動。當時大會首先鑒悉業已設置一項以三百萬美元為目標之發展基金，以確保該校之財政獨立；大會進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為達成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之期望，迅速採取行動，務使各方自動捐助，促成此項基金之成立。大會並在原則上核准以會址之北端供建築新校舍之用，惟所辦各項法律手續須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複審。最後，大會對福特基金會慷慨捐贈一筆數額可達七百五十萬美元之捐款，以供建築及裝備新校舍之用，表示感謝。

12.10 秘書長將另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關於該校進一步發展情形的報告書。

第叁項

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的科學研究·····	數額待定
1965:	-
1964:	-

² A/5888, 第九段。

³ A/5834/Add.1。

12.11 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決定設置總值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適當獎金,授予對癌性疾病原因及其防治辦法作科學研究成績優異者,並請秘書長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籌備於嗣後四年內頒發獎金,並於認為必要時按期重新頒發此項獎金。

12.12 依據大會第十五屆會所核定的提供資金辦法,一九六一年以來四年度所通過的關於周轉基金的決議案中均列有一項規定,授權秘書長從周轉基金項下墊撥所可能需要的款項以充上述用途,但為數不得超過所議定的最高數額;同時該項規定並授權秘書長於該年度追加概算中開列必要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墊款。一九六二年也採用同樣程序。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大會第十七屆會主席授予專家委員會所選定的六人每人獎金一〇,〇〇〇美元,該專家委員會乃係世界衛生組織所委派並經第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予以核定。

12.13 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日文件A/C.5/1014第四段申請各方注意一個事實:秘書長在上述四年期間內有權撥付款項充作這一項費用,不過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終了時,這四年期間也就完結了。因此秘書長並請大會指示有無可能延長授予獎金的期間。如果大會決定延長期間,那末秘書長提議依舊採用文件A/C.5/1014第二段所載的財務辦法。據秘書長的了解,如大會作成肯定的決議,則遴選受獎人的工作仍由世界衛生組織來擔任。不過大會第十九屆會期間情形特殊,這一個問題並未獲得解決,因此茲提議暫以數額待定的方式開列一九六六年度本項概算。

第肆項

西南非人特別訓練方案·····	\$ 50 000
1965:	50 000
1964:	25 886

12.14 本項概數備供繼續進行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所規定舉辦的西南非人特別訓練方案。

12.15 一九六二年度、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本項常年經費均訂為五〇,〇〇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亦應列此數。

12.16 初次發給此項方案所訂獎金是在一九六二年下半年。發給的獎金名額共計五名,但受獎人之中實際從事研究工作祇有二人。一九六三年新頒發獎金

二十四名,並繼續發給前所頒發的獎金二名。這些獎金名額中,有十名於一九六三年接受,九名於一九六四年最初數月內接受。一九六四年五月領取獎金者計有二十四名在中學或大學求學。此外,尚有其他學生七人已請准獎金但還沒有前來領取。根據一九六四年五月業已頒發的獎金名額及正在審查中的申請書,估計一九六四年全部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均將用罄。不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有學生數人退學,同時又有若干獎金期間屆滿而未繼續頒發。因此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祇及二五,八八六美元。此種趨勢繼續存在;一九六五年五月受到這個方案利益的學生祇有十二人而已。因此,一九六五年度方案所需資金預料不超出三六,五〇〇美元。不過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數額應列為五〇,〇〇〇美元,因為如斷定目前此種趨勢係屬永久性質,則實無允當理由。

第伍項

聯合國公債·····	\$ 8 688 000
1965:	9 120 600
1964:	7 523 936

12.17 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經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特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九(十八)修正後,授予秘書長發行不超過二萬萬美元的聯合國公債,從一九六三年度預算開始,每年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列入充足數額,以便支付所售公債年息二釐的利息,並依該決議案附件所定百分數表,支付到期應償的本金攤還數額。

12.18 這些款項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付出。因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根據截至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五日為止的公債銷售估計數,建議撥款九,一二〇,六〇〇美元,充一九六五年度經費,作為是日到期的第三次付款。但是,實際銷售數額較原來預計的數額略低,因此一九六五年度相對利息付款(二,九七〇,一九二美元)及本金攤還數額(五,三八一,三二二美元)共計祇有八,三五五,五一四美元。

12.19 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終了時實收款項總數(一六八,七〇五,六七九美元),並計及所預期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推售之額外公債數額,估計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的下次應付利息及本金攤還數額共達八,六六八,〇〇〇美元。

第陸項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 50 000
1965:	50 000
1964:	9 700

12.20 本概數供一九六六年度依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繼續進行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之用。

12.21 此項方案係於一九六四年中實施。大會爲此目的，最初授權秘書長依一九六四年度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籌付各項有關費用，但事先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秘書長於適當期間設法徵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承付各項費用，但其總額不得超過二〇,五〇〇美元。此項概數原供於一九六四年九月開始的那一個學年中或於該學年以後發給獎學金約十五名至十七名之用。可是一九六四年度獎學金領取人的人選遲遲未定，所以祇用了九,七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五年度本項概算所列數額，建議將該年度經費定爲五〇,〇〇〇美元。不過按照目

前預料，實際需要可能不超出三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將繼續發給一九六五年所發的若干名獎學金。此外一九六六年還可能加發若干名獎學金，因此爲支付這些獎學金起見，請將該年度經費定爲五〇,〇〇〇美元。

第柒項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新聞廳)·····	\$ 20 000
1965:	21 000
1964:	21 504

12.22 本項概數係充選定之候選人約十二人之旅費及生活津貼，這些人都是從發展較差地區新聞媒介方面青年專門人員中選出參加三角研究獎金方案的。此項方案由新聞廳與有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舉辦，爲期約一個月，分在會所、日內瓦及研究員所隸地區之經濟委員會所在地見習及研究。凡對聯合國工作有興趣的研究人員得因就近研究聯合國及其有關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而進一步發展他們的興趣。三角研究獎金方案與編輯圓桌會議方案相輔相成，而圓桌會議方案經費則開列於第三款第叁項下。

第五編

技術方案

\$ 6 400 000 (1965: \$ 6 400 000 1964: \$ 6 399 818)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

第十四款. 人權諮詢事務

第十五款. 麻醉品管制

V.1 本編概數包括聯合國全部技術協助工作中之由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撥款進行的部分。其中所涉及之各項業務方案可予列為三大類：

壹. 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第十三款)：

(a)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三〇四(四)所計議之經濟發展方面技術協助；

(b)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八(五)所計議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c) 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六)、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十一)所計議之公共行政方面諮詢事務、諮商、訓練及研究；

(d) 依據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委派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貳. 人權諮詢事務(第十四款)；

參. 麻醉品管制(第十五款)。

V.2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六八(十七)所創訂的程序復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三(三十六)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詳加審定。大會依此項程序並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可之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確定每年預算第五編所列經費數額。此種辦法的主要目的是要使技術協助委員會任務規定下各項技術協助方案包括經常預算撥款舉辦的各項方案之間保持適當的關係。

V.3 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六、七月屆會依據成規，建議在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第五編開列一筆暫定總

數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由技協委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對各項詳細計劃提案以及其他有關因素加以研究，俾能就經常預算項下可能撥款舉辦之方案之規模與內容提出最後建議。這一個暫定概數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核可。

V.4 茲根據上述建議，將第五編全編總概數暫定為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俟技術協助委員會就一九六六年度經常方案經費之適當數額及用途提出進一步建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作成各項有關決議後當於適當時提出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各款的最後概數。

V.5 為幫助技術協助委員會即將舉行的夏季屆會審議起見，秘書長在文件 E/4016/Add.1 裏，提出一九六六年度經常預算項下技術協助方案草案，利用所暫定之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工作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可能提議進行若干對於經常預算項下技術協助方案有影響的新計劃，因此技協委會也可能對此種提議加以考慮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秘書長將另於文件 E/TAC/151 中向委員會提出一項關於此種提議之報告書。秘書長並將參照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各項建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有關經常預算項下技術協助方案之一切因素作成的決議，編製並提出第五編的最後概數。

V.6 秘書長於文件 A/C.5/1011 中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一九六五年度預算第五編最後概數之報告書，請大會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所贊可之技術協助委員會提案，按該項提案主張用一種優先次序辦法來代

替第五編所列五款(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 第十四款, 社會工作; 第十五款, 人權諮詢事務; 第十六款, 公共行政; 及第十七款, 麻醉品管制)經費分配辦法, 將所有撥充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費用的款項視為一個整體處理。秘書長在編製其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的一九六六年度臨時方案時係以下述一個假定

為根據, 即: 大會審議一九六五年度經費時將同時核可這一個合併處理辦法。根據同樣辦法,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第五編也祇開列一個新款, 包括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在內(第十三款)。人權諮詢事務(新列第十四款)及麻醉品管制(新列第十五款)的概算數額則仍單獨開列。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十六款. 特派團

\$ 2 738 190 (1965: \$ 2 786 700 1964: \$ 2 785 268)

表 16-1

項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	1 805 400	1 865 000	1 617 308
貳.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技術代表辦事處)	16 450	數額待定	41 813
參.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	605 600	586 600	518 692
肆.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印巴代表).....	40 600	41 000	38 891
伍.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善委會).....	123 100	142 200	119 528
陸. 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辦事處.....	25 140	30 000	28 027
柒. 派往外地特派團職員替補人員費用.....	121 900	121 900	149 638
- 未列入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的前此特派團.....	-	-	271 371 ^a
總計	2 738 190	2 786 700	2 785 268

^a 關於一九六四年度以前各年度預算所列工作的雜項要求及調整費用(一二,八三三美元);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二〇,〇五五美元); 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一七,一九七美元); 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5471 所設置的種族隔離問題專家小組(六六,七八五美元);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六,八九〇美元); 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5575 所委派的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調解員(一二八,〇〇〇美元); 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5741 的規定所設置的駐柬埔寨及越南共和國的安全理事會特派團(一九,四一一美元)。

第壹項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 1 805 400
1965: 1 865 000
1964: 1 617 308

16.1 本項概算是作為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繼續工作的經費; 該組織是按照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S/1376 設置的。

監察組織估計費用總淨額

16.2 本款之下監察組織所需經費並不包括從聯合國經常員額方面調派到監察組織服務的職員的薪俸及一般人事費。此等費用分別列入第三、第四及第十七各款, 視情形而定。從特派團工作方面所獲得的收入估計數反映在有關的收入各款之下。以此為基礎, 則一九六六年度特派團費用總淨額估計數將如下表 16-2 所示。

表 16-2

	1966	
	美 元	美 元
下表 16-4 所示監察組織所需經費(第十六款)...		1 805 400
從經常員額方面調派的職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 (第三、第四及第十七各款):		
(a) 專門人員級職員.....	89 830	
(b) 書記及辦事人員.....	78 000	
(c) 外勤事務人員.....	1 403 940	1 571 770
		3 377 170
減去收入:		
(a) 職員薪給稅(收入第一款).....	212 240	
(b) 出賣車輛及陳舊設備(收入第三款).....	24 600	236 840
收入總淨額		3 140 330

為一九六六年度所建議的員額表

16.3 下表 16-3 說明為一九六六年度監察組織所建議的員額與一九六五年度比較情形。

表 16-3

	1965	1966
壹. 為監察組織徵聘職員		
(a) 國際徵聘職員		
參謀長.....	1	1
特別顧問.....	1	1
新聞專員.....	1	1
繙譯員.....	1	-
管卷員.....	-	1
法律事務助理專員.....	-	1
(b) 當地徵聘職員		
辦事及技術人員、勞力工人.....	74	79
	78	84
貳. 從經常員額方面調派之職員		
(a) 專門人員		
行政事務長.....	1	1
法律顧問.....	1	1
警衛專員.....	1	-
報告專員.....	1	-
政治顧問.....	1	1
繙譯員.....	-	1
管卷員.....	1	-
(b) 書記及辦事人員.....	10	10
(c) 外勤事務人員.....	167	167
	183	181
叁. 軍事觀察員.....	140	140
共 計	401	405

16.4 繙譯員的職位目前由一國際徵聘職員擔任，一九六六年內將由會所方面調派一名職員擔任。管卷員的職位的情形正相反。一九六六年度內將新設一法律事務助理專員的職位，由一國際徵聘職員擔任。在另一方面，從現有的常設員額方面調派的職員中將撤銷

兩個職位：其一是警衛專員，其職掌將由附屬於監察組織的外勤事務職員接管；另一是報告專員，他已回到會所，不另行派人接替。最後，勞力工人職類方面已增加當地徵聘職員五名。

第十六款所需經費估計數

表 16-4

開支項目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為監察組織所徵聘的職員薪俸與工資.....	222 900	180 700	189 442
(ii) 徵聘及調派職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393 300	398 400	347 987
(iii) 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85 700	563 800	521 073
(iv) 房地與設備維持費.....	109 000	99 000	134 803
(v) 車輛使用與維持費.....	140 000	120 000	117 976
(vi) 郵電、運費、用品及雜項事務費.....	129 400	206 300	117 875
(vii) 飛機租金.....	80 400	72 000	79 638
(viii)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	31 400	51 050	46 620
(ix) 車輛購置費.....	113 300	173 750	61 894
共 計	1 805 400	1 865 000	1 617 308

(i) 為監察組織所徵聘之職員薪俸

與工資.....	\$ 222 900
1965:	180 700
1964:	189 442

16.5 此項概數包括為監察組織服務的國際及當地徵聘職員的薪俸、工資及一般人事費。由於上文 16.4 所說明的情形，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在這一職類之下計淨增加國際徵聘職員一名及當地徵聘人員五名。

(ii) 徵聘及調派職員的旅費及生活

津貼.....	\$ 393 300
1965:	398 400
1964:	347 987

16.6 此項概數根據預期的接替時旅行，因公出差及回籍休假的計劃，包括所有職員及其受扶養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其中也包括安置費及出差津貼。

16.7 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較高的概數是因為按照業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的¹秘書長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²內的請求，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外勤事務人員十一名，以加強這個監察組織的員額。一九六五年度此項用途的增加支出估計為二六,七〇〇美元。與一九六五年度比較，一九六六年度概數較低，一部分是因為常設員額調派之職員中現在已裁減二名職位。

(iii) 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85 700

1965:	563 800
1964:	521 073

16.8 此項概數備充軍事觀察員接替人員的旅費。此等觀察員通常派往監察組織服務為期一年。根據過去的經驗，目前的一百四十名觀察員之中，預期約有三

¹ A/5818。² A/C.5/1017/Rev.1。

分之一可能請求將他們的任期再延長一年。此項概數也包括為監察組織服務的軍事觀察員應領的每日生活津貼。

16.9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的實際支出加以調整，以便計及按照上文第 16.7 段所說明的情形，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將監察組織核准的軍事觀察員人數從一二四名增加至一四〇名。為了後一目的增加支出，在一九六五年度內估計大概需要七三,一〇〇美元，但是這個年度的初步概算為四九〇,七〇〇美元。參照一九六四年度的實際情形，後一概數現在似乎太低。

(iv) 房地與設備維持費	\$ 109 000
1965:	99 000
1964:	134 803

16.10 此項概數包括根據過去的經驗房地與設備的租金及維持通常所需要的費用，約九六,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在監察組織地區內維持的無線電網所需要的零件費用。它也包括在耶路撒冷政府大廈內監察組織總部裝置一所污水處理廠的費用計一三,〇〇〇美元。前曾為一九六五年度請求六,〇〇〇美元，以便將政府大廈陰溝系統與當地系統聯接。因為後來發現當地的系統有顯著的缺陷，所建議的計劃業經放棄而採取現在計擬的另一種辦法。

(v) 車輛使用與維持費	\$ 140 000
1965:	120 000
1964:	117 976

16.11 此項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使用並維持一九一架車輛的實際支出，但加以調整，以便計及所增加的十八架新車；這是因為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核准的常設員額將增加軍事觀察員十六名及外勤事務人員十一名。從一九六四年五月起，所規定的政策是在車輛使用四年之後再更換而不是在三年之後。此種改變使得零件的支出率略高。

(vi) 郵電、運費、用品及雜項事務費	\$ 129 400
1965:	206 300
1964:	117 875

16.12 在此項概數之中，八,〇〇〇美元是郵電事務費；五七,〇〇〇美元是貨運、搬運及捷運費；五〇,四〇〇美元是一般用品及事務費，以及一四,〇〇〇美元是保險費用。一九六五年度的數額比一九六六年度的概數略高，大部分是因為運費較高：在該年度曾更換

四十九架現有車輛並為該年度建議增購二十二輛新車：總共七十一輛，但是根據下面的項目(ix)為一九六六年度祇建議更換四十二輛。而且這個監察組織為其他聯合國及有關業務轉發的電報數量最近也減低。

16.13 一九六六年度本項目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的實際支出，但事前已計及該年度只更換二十四輛車，因此運費較低。一九六四年度更換方案的縮減是一九六三年年底所採取的決定的自然結果：當時決定，這些車輛應當維持使用四年，而不是三年。

(vii) 飛機租金	\$ 80 400
1965:	72 000
1964:	79 638

16.14 此項概算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供給監察組織使用的飛機的實際租金費用；此項租金率是每飛一小時收一定的費用，但是每天最低限度收兩小時的費用。

(viii)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	\$ 31 400
1965:	51 050
1964:	46 620

16.15 本概數包括購置辦公室及無線電設備去更換現在已破爛陳舊的項目的費用。

(ix) 車輛購置費	\$ 113 300
1965:	173 750
1964:	61 894

16.16 依照慣例，本概數包括監察組織所維持的二〇九架車輛之中更換四十二架的費用，就是更換其中四分之一。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列的數額反映為該年度所提議的通常更換車輛的數目以及新增加的十八架車輛；此項增加是因為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核准增加軍事觀察員及外勤事務人員的人數。一九六四年度的支出特別低，因為在上文項目(vi)所說明的情形之下，該年度祇更換二十四輛車。

第貳項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技術代表辦事處)	\$ 16 450
1965:	數額待定
1964:	41 813

16.17 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以前本項之下規定秘書長依照大會的請求對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所

供給的職員與便利的費用：該委員會是依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設立的。此等經費的用途是協助上開委員會去進行調查阿拉伯人在以色列的不動產並予以估價的工作，其目的是依照上開決議案第十一段的規定對阿拉伯難民予以補償而不必遣返原籍。

16.18 財產調查與估價的工作於一九六三年年底完成。同時，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進行工作所需要的職員及便利。既然在那個階段，確實的需要還沒有知道，因此在一九六四年度經費之內並無任何的規定，但是可能發生的任何費用當依照一九六四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於事前獲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設法支付。

16.19 在一九六三年爲了財產調查與估價工作所雇用的二十八名職員之中，五名用到一九六四年四月底，去整理有關的紀錄以便將來參考。一九六四年，此項費用總計二一,五七〇美元。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期間內，和解委員會請秘書長指派一技術代表，由會所方面若干一般事務人員以及附屬於耶路撒冷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辦事處的一名當地徵聘官員予以協助，以便處理關於資料的請求或對此等紀錄提供解釋。因此，秘書長徵求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去負擔有關的費用，在一九六四年度內以二六,〇〇〇美元爲限。實

際費用達二〇,二四三美元，在相當期間爲一九六四年度將請求這個數額作爲追加經費。

16.20 在大會尚未在第十九屆會對這個問題採取其他的決定以前，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算內本項之下祇作數額待定的規定。迄今爲止，大會尚未採取這種行動。但是，和解委員會曾在適當期間請求將技術代表以及他所屬的職員用到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六五年度有關的支出現在估計爲三五,三八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估計爲一六,四五〇美元。

第叁項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 605 600
1965:	586 600
1964:	518 692

16.21 本項概數備充依照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469 所設置的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繼續工作的費用。

軍事觀察團估計費用總淨額

16.22 除本款所列觀察團的經費需要之外，經常員額方面調往觀察團服務的職員的薪俸與一般人事費已按情形分別列入第三、第四及第十七各款之下。軍察團工作所產生的估計收入列在有關的收入各款。以此爲基礎，軍察團的費用總淨額將如下表 16-5 所示：

表16-5

	1966	
	美 元	美 元
下表16-7(第十六款)所列的軍事觀察團的需要……		605 600
經常員額方面調派的職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第三、第四及第十七各款)：		
(a) 專門人員……	17 030	
(b) 外勤事務人員……	243 760	260 790
		866 390
減估計收入：		
(a) 職員薪給稅(收入第一款)……	39 930	
(b) 出售車輛及設備(收入第三款)……	4 960	44 890
費用總淨額		821 500

為一九六六年度所擬的員額表

16.23 如下表 16-6 所示，為一九六六年度所擬的員額表維持與一九六五年度相同的水平。

表 16-6

	1965	1966
壹. 為軍事觀察團徵聘之職員		
(a) 國際徵聘職員		
軍事觀察長.....	1	1
(b) 當地徵聘職員		
辦事及技術人員、勞力工人.....	34	34
	<u>35</u>	<u>35</u>
貳. 經常員額方面調派的職員		
(a) 專門人員		
行政事務員.....	1	1
(b) 外勤事務人員.....	26	26
	<u>27</u>	<u>27</u>
參. 軍事觀察員.....	45	45
肆. 航空人員.....	7	7
共 計	<u>114</u>	<u>114</u>

第十六款所需費用

表 16-7

支出項目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為軍事觀察團徵聘之職員薪俸與工資.....	56 400	55 900	53 011
(ii) 徵聘及調派職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91 400	89 700	82 114
(iii) 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87 800	272 700	232 069
(iv) 房地與設備維持費及租金.....	23 300	20 200	18 763
(v)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	20 700	16 500	24 120
(vi) 郵電、運費、用品及事務費.....	58 700	55 050	58 416
(vii) 飛機租金.....	45 600	46 750	38 219
(viii)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	11 400	14 100	2 703
(ix) 車輛購置費.....	10 300	15 700	9 277
共 計	<u>605 600</u>	<u>586 600</u>	<u>518 692</u>

(i) 為軍事觀察團徵聘之職員薪俸

與工資.....	\$ 56 400
1965:	55 900
1964:	53 011

16.24 本概數備充為軍事觀察團服務的國際及當地徵聘職員的薪俸、工資及一般人事費。

(ii) 徵聘及調派職員的旅費及生活

津貼.....	\$ 91 400
1965:	89 700
1964:	82 114

16.25 本概數是根據預期的關於職員接替、出差及回籍休假旅行的計劃，包括所有職員及受扶養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的需要。安置津貼與出差津貼亦包括在內。

(iii) 軍事觀察員與航空人員的旅

費及生活津貼.....	\$ 287 800
1965:	272 700
1964:	232 069

16.26 本概數係充軍事觀察員更替時的旅費。此等觀察員通常派往軍事觀察團服務以一年為期。據估計，在目前的四十五名人員之中，十名將請求再延長一年。此項概數也包括四十五名軍事觀察員及七名航空人員在軍事觀察團服務期間應領的每日生活津貼。

16.27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以及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列的數額反映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因外地活動增加，在舊有員額之外再增聘軍事觀察員三名，並且為了維持從加拿大政府方面租得的飛機，徵聘飛機人員三名。此等徵聘人員的費用估計在一九六五年度需要三九,六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需要約三六,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比一九六五年度增加約一九,〇〇〇美元，這是因為對於在斯利納加、新德里及洛瓦平地服務的軍事觀察員業經規定較高的每日津貼率，與在外地服務的觀察員所領取的較低的津貼率不同。

(iv) 房地與設備維持費及租金...

	\$ 23 300
1965:	20 200
1964:	18 763

16.28 本概數係充在新德里、詹慕、洛瓦平地、夏科特、斯利納加以及其他外地工作地點的辦公場所及住所的租金、維持費及租金津貼。這些都是軍事觀察團必須執行其職務的地點。其中也包括為了維持該地區的軍事觀察團無線電網以及聯合國無線電網喀喇基站所需要的零件及其他用品費用。

16.29 此項概數比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都增加，大部分因為對於在洛瓦平地的人員不得不核准租金津貼。自從這個城市成為巴基斯坦的臨時首都後，不像以前，可以找到六個月期間的住處，因此在夏季數月，當職員遷往斯利納加的時候，這些住處還不得不保留。

(v)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	\$ 20 700
1965:	16 500
1964:	24 120

(vi) 郵電、運費、用品及事務費...	\$ 58 700
1965:	55 050
1964:	58 416

16.30 本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的水平。本概數包括下列項目：郵電二一,八〇〇美元；運費一二,八〇〇美元(包括下文第(ix)目所列的運送四輛新車的費用二,〇〇〇美元)；用品及事務費包括總務費用一五,八〇〇美元；保險費，以飛機及車輛保險為主，計五,三〇〇美元；以及辦公室消費用品三,〇〇〇美元。

(vii) 飛機租金.....	\$ 45 600
1965:	46 750
1964:	38 219

16.31 與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比較，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以及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列的數額都增加，這是因為現在從加拿大政府方面租來的飛機的用途較多，其租金費用也較高，每飛行一小時的收費率是固定的。

(viii) 傢具及裝置購置費.....	\$ 11 400
1965:	14 100
1964:	2 703

16.32 本概數包括辦公室設備費用二,一〇〇美元及購置無線電設備的費用九,三〇〇美元以便改善沿停戰線的電訊系統並備更換三架發電機。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列的數額包括改善這個區域內無線電網方案第一部分的概數一二,〇〇〇美元。

(ix) 車輛購置費.....	\$ 10 300
1965:	15 700
1964:	9 277

16.33 根據安全及經濟因素，向來的政策是每年必須更換使用已有四年之久的車輛，因此，本概數係充軍事觀察團二十五輛車中更換四輛的費用。預期出售現有的四輛車的收入已列入收入第三款，計四,〇〇〇美元。

第肆項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 40 600
1965: 41 000
1964: 38 891

16.34 本項概數係充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S/1469 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S/2883 所委派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及其秘書的薪俸與津貼。職員薪給稅方面的有關收入估計為一〇,七四〇美元，已列入收入第一款。

第伍項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 123 100
1965: 142 200
1964: 119 528

16.35 本項概數係充根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所設置的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工作的費用。

委員會估計費用總淨額

16.36 一九六六年度本款之下該委員會所需經費並不包括從聯合國正常員額方面派往該委員會服務的職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此等費用已分別列入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七款，視情形而定。從該委員會的工作方面所獲得的估計收入已反映在有關的收入各款。以此為基礎，一九六六年度該委員會的估計費用總淨額將如下表 16-8 所示。

表 16-8

	1966	
	美 元	美 元
下表 16-10 所列本委員會必需經費(第十六款).....		123 100
從常設員額方面調派之職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七款):		
(a) 專門人員.....	55 380	
(b) 外勤人員.....	50 590	105 970
		229 070
減收入:		
(a) 職員薪給稅(收入第一款).....	15 610	
(b) 出售車輛及設備(收入第三款).....	6 100	21 710
費用總淨額		207 360

為一九六六年度所建議的員額表

16.37 如下表 16-9 所示，為一九六六年度所建議的該委員會員額表仍然維持與一九六五年度同樣的水平。

表 16-9

	1965	1966
壹. 為委員會徵聘的職員		
(a) 國際徵聘職員.....	-	-
(b) 地方徵聘職員		
辦事及技術人員、勞力工人.....	33	33
	33	33

表 16-9(續前)

	1965	1966
貳. 從常設員額方面調派之職員		
(a) 專門人員		
主任秘書.....	1	1
政治事務專員.....	1	1
經濟事務專員.....	1	1
(b) 外勤事務人員.....	5	5
	8	8
共 計	41	41

第十六款之下該委員會估計所需經費

表 16-10

支出項目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為委員會徵聘之職員薪俸.....	31 900	43 600	34 804
(ii) 徵聘及調派職員之生活津貼及旅費...	26 200	33 200	25 156
(iii) 委員會委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21 000	21 600	16 034
(iv) 房地及設備維持費與租金.....	12 600	24 300	14 326
(v) 車輛使用與維持費.....	6 000	6 000	4 677
(vi) 郵電、運費、用品及事務費.....	16 500	12 000	16 738
(vii) 傢具與設備購置費.....	1 400	1 500	1 210
(viii) 車輛購置費.....	7 500	-	6 583
共 計	123 100	142 200	119 528

(i) 為委員會徵聘之職員薪俸..... \$ 31 900
 1965: 43 600
 1964: 34 804

16.38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比一九六四年度所列數額較低是因為當地貨幣最近的貶值。

(ii) 徵聘及調派職員之生活津貼及旅費..... \$ 26 200
 1965: 33 200
 1964: 25 156

16.39 本概數是根據預期的關於接替、因公出差及回籍休假的旅行計劃，包括所有職員及其受扶養人的旅

費及生活津貼的需要。其中也包括安置及出差津貼。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比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列數額較低，主要是因為一九六六年度祇替換一名調派職員，而一九六五年度曾替換三名。一九六六年度の數額也反映目前的主張，就是要將該委員會所有的每三個月一次的會議都在漢城舉行，不再像往年一樣，在東京舉行兩次會議。

(iii) 委員會委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 21 000
 1965: 21 600
 1964: 16 034

16.40 本概數係充下列各項所需經費：

- (a) 委員一人以全部時間擔任該委員會工作，在參加會議時領取生活津貼並有權於回籍休假或為人接替時旅行一次：土耳其；
- (b) 委員七人指派在他們本國政府駐漢城的使館工作，只有在參加該委員會的漢城會議時領取生活津貼：澳大利亞(兩名)、菲律賓(兩名)、泰國(兩名)以及土耳其(一名)；
- (c) 委員三人由他們本國政府派往日本，當該委員會在漢城集會時他們領取旅費，在參加此等會議時並領取生活津貼：智利、荷蘭及巴基斯坦；
- (d) 該委員會代表一人參加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除了前往紐約的來回旅費外，在這個全部期間並支領生活津貼。

16.41 本概數計及較低的旅費及生活津貼的支出，因為現在已提議將該委員會的一切會議在漢城舉行。但是此種可能的節省已為另一種需要所抵銷，就是大韓民國的選舉已規定在一九六六年內舉行，為了使駐在東京的三名委員以及兩名副委員協助監督此項選舉起見須規定經費約四,〇〇〇美元。

(iv) 房地及設備維持費與租金……	\$ 12 600
1965:	24 300
1964:	14 326

16.42 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以前，該委員會職員領取一種房租津貼；它包括超出某種規定限度的租金及水電費用。有關費用每年大概是一七,〇〇〇美元。從一九六四年五月起，此種津貼已廢止而採取通常的服務地點調整與出差津貼制度。因此，一九六四年度的實際支出數字反映該年度最後八個月這方面的較低費用。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列的數額是該年度的初步概數，其中包括一筆經費一七,三〇〇美元充房租津貼之用，但是實際上在這個項目之下，這已不需要。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反映在目前情形之下常年的通常需要。

(v)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	\$ 6 000
1965:	6 000
1964:	4 677

16.43 本概數是根據維持與使用該委員會十一架車輛的目前每月平均費用計算的。

(vi) 郵電、運費、用品及事務費……	\$ 16 500
1965:	12 000
1964:	16 738

16.44 本概數包括下列各項目：郵電三,六〇〇美元；運費五,四〇〇美元(其中包括下文第(viii)目所規定的運送三輛新車的費用)；總務費四,九〇〇美元；保險費六〇〇美元以及辦公室消費用品二,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的實際支出率。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列的較低數額是因為在下文第(viii)目所說明的情形之下，該年度並未購置新車輛。

(vii) 傢具及設備購置費……	\$ 1 400
1965:	1 500
1964:	1 210
(viii) 車輛購置費……	\$ 7 500
1965:	-
1964:	6 583

16.45 本概數規定更換三架車輛的費用，因為依照新規定的政策，只更換為該委員會繼續使用四年以上的車輛，而不是三年以上。因此項政策係一九六五年實施，該年度並不需要購置新車輛。

第陸項

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辦事處……	\$ 25 140
1965:	30 000
1964:	28 027

16.46 本概數係充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辦事處繼續工作的費用；該辦事處是根據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的規定設立的。

辦事處估計費用總淨額

16.47 本款之下辦事處一九六六年度的必須費用並不包括從聯合國經常員額方面調往辦事處服務的職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此等費用已分別列入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七款，視情形而定。從辦事處的工作方面所獲得的估計收入則反映在有關的收入各款。以此為基礎，一九六六年度該辦事處估計費用總淨額將如下表 16-11 所示。

表 16-11

	1966	
	美 元	美 元
下表 16-13 所列本辦事處的需要(第十六款).....		25 140
從經常員額方面調派之職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七款):		
(a) 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	33 280	
(b) 外勤事務人員.....	7 990	41 270
		66 410
減收入:		
(a) 職員薪給稅(收入第一款).....	6 700	
(b) 出售車輛(收入第三款).....	500	7 200
費用總淨額		59 210

為一九六六年度所建議的員額表

16.48 如下表 16-12 所示，所建議的一九六六年度本辦事處員額表仍然維持與一九六五年度相同的水平。

表 16-12

	1965	1966
壹. 為辦事處徵聘的職員		
地方徵聘職員		
勞力工人.....	4	4
貳. 從經常員額方面調派之職員		
(a) 專門人員		
秘書長特別代表.....	1	1
行政事務長.....	1	1
行政助理.....	1	1
(b) 外勤事務人員.....	1	1
	4	4
共 計	8	8

16.49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主任擔任特派代表，每年前往該辦事處地區至少兩次。

第十六款之下本辦事處估計需要

表 16-13

支出項目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為辦事處徵聘之職員薪俸.....	10 500	9 500	13 444
(ii) 徵聘及調派職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8 300	12 200	6 909
(iii)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與維持費.....	3 600	4 400	3 849
(iv)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	600	1 200	658
(v) 郵電、運費、用品及事務費.....	2 140	2 700	3 167
共 計	25 140	30 000	28 027

16.50 本項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的實際支出。一九六六年度所需費用水平較低，主要是因為從一九六四年起本辦事處核准員額表已從十一名淨減至八名。

第柒項

調往各地特派團工作的職員替補人員費

用.....	\$ 121 900
1965:	121 900
1964:	149 638

16.51 本項概數包括各常設辦事處雇用臨時職員去代替調往第十六款所述的各特派團服務的經常人員的費用。此項概數以一般事務人員為主。工作量已普遍增加，因此，將職員調派他處而不覓人替補是極端的困難。但是上開概數仍然維持一九六五年度的建議數額。

16.52 估計收入二二,三〇〇美元，已列入收入第一款，是替補職員的薪給稅收入。

第十七款. 聯合國外勤事務

\$ 1 802 200 (1965: \$ 1 659 700 1964: \$ 1 550 909)

表 17-1

項 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常設員額.....	1 162 700	1 084 300	933 353
貳. 一般人事費.....	617 500	550 900	599 961
叁. 總務費.....	22 000	24 500	17 595
總 計	1 802 200	1 659 700	1 550 909

17.1 聯合國外勤事務是另外一類行政及技術職員；他們曾受特別訓練以便擔任各特派團及有關的工作。這一類職員包括警衛及一般職務人員、特別財務及辦事人員、車輛駕駛及機匠、無線電管理員及技術人員以及行政助理等。

17.2 本款概數只是關於從經常預算方面撥款擔任特派團工作的那些外勤事務人員。關於在中東聯合國緊

急軍(緊急軍)以及在賽普勒斯聯合國軍(賽普勒斯軍)服務的那些人員的費用均記入為這兩項軍事行動所維持的預算以外特別帳戶之下；關於調派至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外地機關服務的那些人員的費用則分別在有關的志願基金項下撥付。

17.3 在本款之下規定經費的那些職員的服務地點與職務現在分別列入表 17-2 如下：

表 17-2

服務地點	行政事務助理	無線電管理員及技術人員	車輛駕駛人員及機匠	辦事及書記人員	警衛及一般職務人員	共 計	
						1966	1965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	4	43	15	16	89	167	167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	2	16	2	6	-	26	26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善委會).....	1	1	-	3	-	5	5
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辦事處.....	-	-	-	1	-	1	1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	-	-	-	3	3	3
日內瓦辦事處.....	-	9 ^a	-	-	-	9	8
非洲經濟委員會.....	-	2 ^a	-	-	-	2	2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3 ^a	-	-	-	3	3
其他 ^b	1	2	-	-	-	3	4
	8	76	17	26	92	219	219

^a 管理並維持聯合國無線電網的無線電人員。

^b 行政事務助理一名在訓練中，尚待調往外地工作；無線電管理員兩名調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其費用將來償還。

17.4 爲一九六五年度所列的員額總數與一九六四年度核准員額比較，反映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增加十一名員額，其目的是根據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的報告書¹中的請求並經過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²加強爲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服務的外勤事務人員的實力。爲一

¹ A/C.5/1017/Rev.1。

² A/5818。

九六六年度所建議的員額表總數仍然維持一九六五年度的水平。此等費用是根據編造此等概算時各職級實際支付的平均薪俸計算。

第壹項

常設員額	\$ 1 162 700
1965:	1 084 300
1964:	933 353

表 17-3

員額數目		職 等	薪俸毛額
1966	1965		
			美 元
3	-	特等外勤事務人員，第二級	28 500
10	13	特等外勤事務人員，第一級	88 200
21	21	高等外勤事務人員	149 100
54	49	中等外勤事務人員	322 400
92	88	初等外勤事務人員	493 900
39	48	警衛	168 100
219	219		1 250 2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百分之七	87 500
		共 計	1 162 700

17.5 依照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六項的規定，外勤事務人員應領的薪俸率由秘書長決定。除了通常的增薪因素以外，與一九六四年度比較，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支出的較高水平，一部分是因爲外勤事務人員薪俸毛額已增加百分之五，從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因此一九六四年度增加支出約一七,六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以全年爲基礎，增加約五五,八〇〇美元；這兩個年度的概算也因爲如上文 17.4 段所說明的，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增加十一名外勤事務人員而受影響，使一九六五年度本項之下增加四一,五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度增加約略相同的數額。一九六六年度概數與一九六五年度所列的數額比較已增加，一部分是因爲通常的級內增薪的因素，但是在某幾種情形之下，也因爲若干外勤事務人員已改派爲較高的職級；這些人員如上文 17.1 段所說，本來是在預算以外財源之下撥款進行的特派團服務，現在已改派在本款之下規定經費的各特

派團服務。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也反映下列各項改敘事項：九名員額從警衛(外勤-2)改敘爲初等外勤事務員(外勤-3)；五名從初等(外勤-3)改敘爲中等(外勤-4)；三名從特等一級(外勤-6)改敘爲特等二級(外勤-7)。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 617 500
1965:	550 900
1964:	599 961

17.6 本項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的實際支出，並加以調整，以計及若干新的因素，其中包括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外勤事務常設員額總數曾增加十一名；又因爲從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可領養卹金薪給按全毛額計算之後養卹金補助費已增加。

(i) 受扶養人津貼	\$ 124 000
1965:	116 400
1964:	121 214

(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55 000
1965:	40 000
1964:	47 511

除了上文所提及的常設員額總數的增加以外，本項概數也計及職員子女因為已達到在他們本國入學的年齡所引起的常年支出的逐步增加。

(ii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 110 000
1965:	109 100
1964:	105 483

(iv) 醫療保險補助費.....	\$ 38 000
1965:	40 300
1964:	36 208

(v) 聘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 65 500
1965:	57 200
1964:	64 980

(vi) 解職費.....	\$ 50 000
1965:	30 000
1964:	49 951

(vii) 回籍假旅費.....	\$ 175 000
1965:	157 900
1964:	174 614

如果所有目前職員都行使他們的實際的回籍假權利，則估計費用按照目前的飛機經濟艙票價計算，將達二四七,〇〇〇美元。但是，過去的經驗表明，由於外勤事務人員的特殊情形，此項費用可作比較重大的裁減

以便計及延擱的回籍休假以及離職的情形。因此規定經費一七五,〇〇〇美元可能足敷所需。

第叁項

總務費.....	\$ 22 000
1965:	24 500
1964:	17 595

17.7 此項概數包括制服費用(一六,〇〇〇美元),定期體格檢查(四,〇〇〇美元),以及電訊用品與事務(二,〇〇〇美元)。

17.8 日內瓦、阿的斯阿貝巴及曼谷的無線電網站所需的電訊設備費包括在第八款之下。其他各站所需費用包括在第十六款之下。

* * * * *

17.9 此等概數的有關部分已按比例分別列入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的各有關特派團之下，其目的祇供參考。

17.10 有關外勤事務工作的下列收入概數已併入有關的收入各款：

(a) 職員薪給稅(收入第一款).....	186 000
(b) 派往約旦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 工作的兩名無線電管理員薪俸 的補償(收入第三款).....	13 000
	<u>199 000</u>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2 702 000 (1965: \$ 2 351 000 1964: \$ 2 478 571)

18.1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決定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從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再繼續五年。這個辦事處的協助方案是在各方向高級專員供給的志願基金下撥款進行的。本款之下的概數只限於一九六六年度內與該辦事處執行職務有關的行政費用。如下文 18.21 及 18.22 兩段所說明, 收入第二款已列入一筆臨時數額, 計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作為“原有的”歐洲難民主要援助方案所勸募的自願基金對上開費用的補助費。

18.2 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最初數月間, 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曾有相當大的擴張, 一切事實表示此項擴張將繼續至一九六五年年底, 以至於一九六六年。

難民的國際保護問題

18.3 辦事處的基本的經常任務是難民的國際保護; 因為各種不同的理由, 此項任務繼續在擴張。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負有責任去促進保護難民國際公約的締結與批准、監督公約的實施並建議其修正, 以期難民的地位可以與他們居住國國民的地位盡可能接近。固然一九五一年有關難民地位問題的公約是一項最重要的文件, 其他還有一九五七年海員難民協定以及其他二十二項國際文書, 其中都載有關於難民的特殊條例。參加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以及其他文書的國家數目繼續在增加(單是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目前就有四十七個國家, 一年以前祇有四十二個國家), 因此有關的工作量也同樣的增加。

18.4 影響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另一因素是該辦事處有關區域組織的保護工作的擴張, 其中事例之一, 就是努力使難民可以獲得歐洲經濟聯盟內的同化措施的利益, 例如較為自由的人力的移動以及關於非洲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該辦事處對非洲團結組織所供給的法律及技術協助。

18.5 許多新國家現在紛紛成立, 因此在保護難民方面需要增加努力, 因為在這些新國家內, 難民的觀念是新的, 而有關難民的新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也必須釐訂。這些新國家常常請求這個辦事處就此等措施提供協助及諮詢意見; 因此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常常不得不指派法律專家特別訪問此等國家。一般的說, 固然本辦事處在亞洲及非洲的工作最初認為以協助為主, 但是在這些地區, 影響難民團體及個別難民的法律問題也日益增加。僅非洲一地, 目前就有難民大約四〇〇,〇〇〇人, 需要本辦事處處理他們的法律問題。總處及各地分處法律方面職員的工作量因此繼續增加。

現行協助方案

18.6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規定一九六五年度方案財政目標為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 當時在該屆會, 該委員會委員已經知道這恐嫌不敷。現在可以清楚看出, 這個數額顯然不足以應付高級專員辦事處必須應付的需要。

18.7 歐洲難民的當前問題需要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不斷的注意與協助, 因為新經承認的難源源而來, 每年約一〇,〇〇〇人。在多數的歐洲國家, 高級專員能够與志願機關合作, 協助當地政府組織一種機構, 使它們能够隨時處理源源而來的難民。因此, 這些國家並不發生新難民的長期累積的問題。

18.8 但是, 在西班牙, 雖然高級專員對這件事已有補助, 現在每年補助將近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新來難民增加的人數仍然超過他們安頓的人數。因此, 高級專員最近不得不加強他在馬德里代理機關的人數, 而且他在西班牙的工作大概必須再度擴張, 以便停止許多問題的累積, 並且要清理積壓事項, 保證新來難民的安頓率能够趕得上到達率。

18.9 在地中海地區的若干國家內, 當地的情形繼續造成新增加的尚未安頓的難民, 因此, 與較早的期望

相反，高級專員在此等國家內的辦事處不得不繼續維持，而且在若干國家內甚至於還要加強。舉例言之，在摩洛哥，除了早已在卡薩伯朗卡執行職務的地方辦事處以外，高級專員不得不於一九六四年在拉巴特重新開辦一辦事分處。阿爾及利亞、中東（辦事處在貝魯特及開羅）以及土耳其（辦事處在安卡拉及伊斯坦堡）等地方的辦事分處大概在一九六六年都必須繼續維持，其中有幾個可能甚至於必須維持至一九六六年度以後。

18.10 在拉丁美洲，由於若干國家的特殊經濟情況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該地重新安頓的難民的逐漸衰老，高級專員在這地區的工作在保護及協助兩方面都必須大量的增加。一九六五年，高級專員辦事處將在這個地區支出約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以難民主要集中在地區的阿根廷、巴西及智利為主。因此，高級專員認為除了在波哥大的辦事處以外，最近必須在布埃諾斯艾萊斯新設一個辦事支處，去處理這三個國家以及烏拉圭與巴拉圭國家內的問題。

18.11 在亞洲，由於澳門難民協助方案的發展，不得不循葡萄牙政府的請求在該領土設置一個辦事處。同樣的，爲了協助尼泊爾政府去應付住在該國內的西藏難民的許多問題所擬訂的計劃需要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加德曼都設置一辦事分處。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住在其他地區的西藏難民也提供協助，但是截至目前爲止，必要的協調及推進工作可以由總部派遣高級職員出差相當長的時間予以保證。

18.12 但是最難以解決的問題是在中非及東非各國，因爲在這些地方有幾十萬的蘇丹、剛果、盧安達及莫桑比克的難民在最危殆的狀況之下生活。高級專員辦事處已接獲布隆提、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坦尚尼亞及烏干達各政府要求協助此等難民的急迫請求，並且此等請求繼續不斷而來；在若干情形之下高級專員的行動已幫助拯救數千人命並避免難民在一個地區內往往可以造成的嚴重的複雜情勢。一九六四年，在塞內加爾的難民問題迫使該國政府籲請高級專員的協助，現在已擬就一主要方案，要在一九六四至一九六六各年度期間安頓此等難民。

18.13 最初，高級專員設法在布戎布拉設一區域辦事處並在雷堡市及布卡阜設辦事支處，並依賴總部的長期出差人員，以解決非洲對高級專員辦事處服務的需要。但是不久，事實便很明顯，各國的特殊問題、交通方面有的時候不可克服的許多困難以及難民安頓地

區的非常不安定以及變化非常迅速的情勢急迫需要高級專員的代表經常駐在各國。因此，高級專員不得不先後分別的在布隆提、剛果民主共和國（辦事支處在布卡阜及哥馬）、塞內加爾、坦尚尼亞（辦事支處在塔博拉）及烏干達的各國首都設立完備的辦事分處。而且，他提議不久要在非洲設立一聯絡辦事處，設置的城市必須有許多的便利，而尤其是與本區其他國家及歐洲方面通訊的便利，使得這個辦事處的高級職員可以幫助在非洲的許多辦事分處，在國際保護及方案的發展方面提供指導與協調，並協助他們進行高級的談判，因爲一直到現在此種談判必須由總部方面出差的高級職員負責。

特別信託基金

18.14 高級專員可以接受爲了他的目前方案範圍以外的特殊用途向辦事處捐獻的款項並利用此種款項去進行特殊的難民計劃。一九六四年度，所接受的此種款項共計一,四三四,六七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計一,〇三八,一四七美元。按照一九六五年最初數月的趨勢看來，此種捐款的增加傾向將繼續至本年年底。此種款項所要救濟的難民分散在世界各地，而其用途往往受許多詳細條件的限制，因此，在管理上使高級專員辦事處擔負非常重大的責任，尤其是總部的志願基金財務組以及各地辦事處。

主要援助方案

18.15 爲了“原有的”歐洲難民的主要援助方案的實施在過去十二個月間繼續有進步。但是在一九六五年年初，爲了一九六三年度目標數額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所接獲的各方捐款仍然與目標相差五〇三,八三一美元。高級專員希望在一九六五年期間接獲這一筆款項；因此利用此款進行的計劃的實施將延長至一九六六年度。在另一方面，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決定採行若干計劃，去完成此項方案，所需款項計一,一〇三,〇〇〇美元；關於這筆數額，在一九六五年年初只獲得一,〇〇六,五八八美元，還差九六,四一二美元。最後，高級專員爲了在法國及德國的難民將對一九六五年五月的執行委員會屆會再行提出最後的若干計劃，所需款項計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18.16 一九六五年年初，在一切主要援助方案之下，業已承擔用途而尚未支出的款項總額計五,二三三,一一七美元，這是高級專員辦事處爲了正在實施中的各項計劃所要付出的捐助數值。此外，在今後各年度內

還須承擔用途並支出的款項計一,七五二,八八八美元。這就是說在主要援助方案之下一切計劃完成以前,爲了現在正在實施或將要實施的計劃必須付出的主要援助計劃款項總額將達六,九八六,〇〇五美元。

18.17 鑒於此等情形,現在預期在奧地利的計劃將於一九六五年完成,在義大利、拉丁美洲、中東、摩洛哥及土耳其的計劃在一九六六年底完成;在法蘭西、德意志及希臘的計劃在一九六七年完成。在最後這些國家內,大部分計劃牽涉到建築房屋,因此需要較長的期間去執行。

18.18 但是主要援助方案的完成並不結束高級專員對有關的各項計劃的責任。對於每一個計劃,高級專員必須保證,執行機關向他提出一完備的最後的財務報告,先由其辦事處加以審核,再將此項財務報告提交聯合國審計機關加以審查並作最後的審計。這最後的階段往往引起很複雜的意見,這一切必須由高級專員所屬的職員加以闡明與解答,許多時候必須與執行機關進行詳細的討論。

18.19 在許多國家內,高級專員的協助是發放貸款,但是高級專員辦事處必須負責保證貸款的償還——往往分攤至很長的期間,可以長至五十年——是在計劃協定之中所明確規定的日期收到,或者,如果此種償還使受協助的難民感到過分的困難,高級專員辦事處便負責在適當的保障之下核准執行機關延期償還。高級專員辦事處必須繼續注意的尚未償還的貸款預期在一九六六年年初將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18.20 最後,在高級專員辦事處建造房屋的國家內,例如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拉丁美洲、中東及土耳其等國,計劃協定往往規定,如果現在佔用房間的難民他去或死亡、使高級專員辦事處協助建造的房屋或機關空出房間時,便由其他的難民填補。此項條款包括九千以上的房屋單位,因此對於在各有關地區的新來難民的安頓實非常重要,但是此項條款的實施需

要高級專員辦事分處非常密切的繼續注意,以便保證此等空出的房屋的確是由新去的難民利用,而不是爲房東認爲較爲有利的其他房客所佔用。

行政機構與補助金

18.21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的第七次報告書¹中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行政機構問題以及從高級專員所管理的志願基金中向聯合國預算繳付補助金的原則應加以重新審查。因此,高級專員請財務主任對高級專員辦事處安排一全盤的行政及預算調查。在草擬此等概算的時候,關於上開調查的報告書還在準備之中。此項調查的結論,尤其是關於高級專員所管理的自願基金所擔負的行政費用問題以及它們與本款的關係將成爲另一報告書的主題,在適當期間再行提出。

18.22 同時,在收入第二款之下,暫時列入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作爲一九六六年度的補助金。

臨時發生的問題

18.23 本款概算預期可以使高級專員在一九六六年內處理目前在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之內的一切難民事項。萬一有新的意料不到的難民情形發生,需要急迫的行動,高級專員當設法在他現有的財源範圍之內去應付有關的行政費用。在不敷所需的限度內,他便需要動用他能支配的自願基金的一部分,去彌補其不足,因爲在新的需要發生之後,要隔相當期間方纔有第一次的機會由行政預算去負擔此等有關費用。

18.24 下表 18-1 按各項總額摘要列出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數額及一九六四年度的實際支出,以及在這三年期間每年由聯合國預算擔負的淨額總計,以資比較。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A/5807),第三〇九至第三一一各段。

表 18-1

項 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薪俸與工資	1 903 000	1 677 400	1 688 187
貳. 職員旅費	145 000	107 000	123 562
叁. 一般人事費	429 000	371 600	382 400
肆. 新聞工作	26 000	26 500	24 423

表 18-1 (續前)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伍. 交際費.....	4 000	4 000	2 180
陸. 總務費及用品.....	169 000	142 500	136 620
柒. 永久設備.....	16 000	12 000	10 604
捌. 招商承印.....	10 000	10 000	1 534
- 賠償基金:			
行政費用.....	-	-	109 061
毛額總計	2 702 000	2 351 000	2 478 571
減:			
職員薪給稅收入.....	354 000	334 000	314 241
志願基金方面補助金.....	150 000	150 000	350 000
淨額總計	2 198 000	1 867 000	1 814 330

18.25 下表 18-2 說明各別開支項目的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一九六五年度建議數以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在總部(日內瓦)與各辦事分處之間的分配情形:

表 18-2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總部(日內瓦)			
壹. 常設員額.....	1 023 000	910 000	899 007
臨時助理人員.....	28 000	26 000	40 812
加班費.....	400	500	260
貳. 職員旅費.....	74 000	55 000	63 509
參. 一般人事費.....	243 000	198 000	205 551
肆. 新聞工作.....	26 000	26 500	24 423
伍. 交際費.....	1 000	1 000	779
陸. 總務費.....	37 000	35 000	35 510
捌. 招商承印費.....	8 600	9 000	924
- 賠償基金:			
行政費用.....	-	-	109 061
	1 441 000	1 261 000	1 379 836
各辦事分處			
壹. 常設員額.....	837 000	727 400	716 432
臨時助理人員.....	12 000	12 000	29 321
加班費.....	2 600	1 500	2 355
貳. 職員旅費.....	71 000	52 000	60 053
參. 一般人事費.....	186 000	173 600	176 849
伍. 交際費.....	3 000	3 000	1 401
陸. 總務費.....	132 000	107 500	101 110
柒. 永久設備.....	16 000	12 000	10 604
捌. 招商承印費.....	1 400	1 000	610
	1 261 000	1 090 000	1 098 735
毛額總計	2 702 000	2 351 000	2 478 571

第壹項

薪俸與工資·····	\$ 1 903 000
1965:	1 677 400
1964:	1 688 187

(i) 常設員額·····	\$ 1 860 000
1965:	1 637 400
1964:	1 615 439

18.26 本款引言已說明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在繼續不斷的擴張,因此爲一九六六年度,總部及各辦事分處的常設員額都需要加強,需要增加特等專員(D-1)一名、高等專員(P-5)一名、一等專員(P-4)三名以及一般事務職位九名,並且需要將若干現有的職位改敘,使他們的等級與工作規模擴大之後所引起的增加的責任相符合。

新職位

18.27 在總部方面,業務司需要加強,增設一個特等專員級(D-1)的副司長職位,負責處理在非洲及亞洲的工作。法律司職員目前包括專門人員九名,在一名特等專員(D-1)的指導之下;該司現在應當加強,增設一個高等專員級(P-5)的副司長職位,協助該司司長的工作,尤其是關於非洲與亞洲方面發生的新的任務。這些官員需要一般事務職位兩名,擔任他們的書記。志願基金財務組負責維持有關志願基金的一切帳戶及財務記錄;該組組長應當由一個一等的一般事務職類的副組長去協助他的工作,以便應付該組增加的工作量。該組應當再添一名一般事務職類的辦事員,辦理亞洲及非洲的業務;另一位辦理總部的登記處工作,因爲登記處現在已不再能夠應付工作量一般的擴張所引起的大量的通訊與電報。爲了同樣的理由,現在提議在總部設立一速記——打字室,其職員由現在分派在各組的那些書記與打字員擔任。該室還需要一個新的一般事務職位,擔任該室的督導;預期該室可以應付

通訊方面的擴大的工作量,而不必額外增添速記——打字員的職位。

18.28 各辦事分處方面需要三名新的一等專員(P-4)級的代表的職位,另外還需要三名一般事務職位擔任他們的書記,使新設辦事分處都有充分的職員擔任工作。這些新設辦事分處所需要的一切其他職位可以從歐洲方面的那些辦事分處移調,因爲主要的援助方案逐步完成,歐洲方面可以裁減職位。

職等改敘

18.29 在總部方面,高級專員的政務助理現在負責對外關係司的工作,其職位目前是屬於高等專員(P-5)級。高級專員鑒於這個職位的責任已大量增加,認爲應當很適當的改敘爲特等專員(D-1)級。總部方面法律司的責任已擴大,它的一名二等專員(P-3)的職位應當改敘爲一等專員(P-4)級,兩名協理專員(P-2)改敘爲二等專員(P-3)。同樣的,業務司所屬的非洲及亞洲組內的兩名協理專員(P-2)的職位,應當改敘爲二等專員(P-3)級。

18.30 鑒於目前員額方面的限制情形,擔任最近設置的各辦事分處首長的若干高級專員代表的職位不得不由二等專員(P-3)及一等專員(P-4)級人員擔任,雖然他們的業務及外交性質的職責顯然在此等職級以上。高級專員覺得此種反常情形不能令其繼續,因爲鑒於各有關地區內其他聯合國機關代表的等級,此種反常情形往往在事實上成爲這些有關職員切實履行其職務的嚴重障礙。因此在一九六六年度の員額之中,四名代表的職位已從二等專員(P-3)改敘爲一等專員(P-4),另有一名已從一等專員(P-4)改敘爲高等專員(P-5)。爲了同樣的理由,三名辦事分處首長的職位已從協理專員(P-2)改敘爲二等專員(P-3)。最後,紐約辦事分處的一名一般事務職位負責該辦事分處的一切行政事務,現在已改敘爲一般事務職類的一等職級。

18.31 爲一九六六年度所建議的總員額情形見下表 18-3。

表 18-3

常設員額數目		職類及職等	維持一九六五年度 的員額	爲一九六六年度 增加需要所 規定的經費	共 計
1965	1966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1	1	高級專員			
		薪俸·····	27 000	...	27 000
		津貼·····	4 000		4 000

表 18-3 (續前)

常設員額數目		職類及職等	維持一九六五年度 的員額	為一九六六年度增加需要所 規定的經費	共 計
1965	1966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1	1	副高級專員			
		薪俸·····	22 300	...	22 300
		津貼·····	1 000		1 000
2	2	司長(D-2)			
		薪俸·····	42 800	...	42 800
		津貼·····	2 000		2 000
3	5	特等專員(D-1) ·····	58 000	19 100	77 100
專門人員類					
13	14	高等專員(P-5) ·····	215 400	14 000	229 400
13	20	一等專員(P-4) ·····	175 800	34 900	210 700
21	23	二等專員(P-3) ·····	213 100	...	213 100
32	25	協理/助理專員(P-2/1) ·····	272 700	...	272 700
86	91		1 034 100	68 000	1 102 100
—	—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117 700	7 000	124 700
			1 151 800	75 000	1 226 800
一般事務人員類					
1	3	一等·····	7 200	7 400	14 600
145	152	其他·····	605 700	31 200	636 900
146	155		612 900	38 600	651 500
		加：職位改敘·····		6 200	6 200
			1 764 700	119 800	1 884 500
		減：更替調整數(專門人員及以上各 職位之百分之二)·····	(23 000)	(1 500)	(24 500)
232	246	共 計	1 741 700	118 300	1 860 000

18.32 為一九六六年度所建議的一切職位的地點已在下表 18-4 說明。除表 18-3 所列的二四六名的常設員額外，本表包括三十九名擔任計劃工作的員額。固然擔任這三十九名職位的職員所執行的職務可以與擔任常設員額的職員的職務絕對比擬，他們的費用是在志願基金撥款進行的各項計劃之下支付的。現在可以看出在總部方面此等職位有五名(專門人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三名)；辦事分處方面有三十四名(專門人員九名及一般事務職員二十五名)。

18.33 高級專員在編製一九六六年度の員額表時也計及具備類似機構及類似職務的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可以比擬的職位。實際上過去已屢次指出，職位的比較等級，尤其是在外地辦事處方面，對於各代表以及他們所屬的職員在執行他們的職責時可以獲得的便利有直接關係。員額表這一方面的情形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有效的執行其職務確實很關重要。甚至於為一九六六年度調整之後，高級專員所屬的職員的平均等級，如果與在外地工作的其他聯合國機關比較，實際上並不很高。

18.36 此項概數備充職員因公出差的旅費及生活津貼。此項概數是直接根據一九六四年度在常設員額經費之下支付的職員旅費的實際支出情形；它除了在本款之下支出的一二三,五六二美元以外,還包括不得不在自願基金計劃之下撥付的一六,〇〇〇美元以上的支出。在此項總數之上還需增加五,〇〇〇美元,備充高級專員及他所屬的高級職員前往紐約參加大會會議的旅費,另有五〇〇美元的經費是爲了計及某些地區自從一九六四年以來每日生活津貼率的增加。固然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度工作的一般範圍預期將超過一九六四年度的水平,高級專員希望這種情形所引起的增加旅費要求可以因爲在非洲設置了聯絡辦事處之後,總部職員前往非洲出差的次數及期限縮減而抵銷。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	\$ 429 000
1965:	371 600
1964:	382 400

18.37 本概數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並計及將來的要求。回籍假旅費已扣減百分之十,以便計及延擱行使權利以及意外的離職情形。各項特定的要求包括:

(i) 扶養津貼.....	\$ 63 000
1965:	59 000
1964:	60 630
(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12 000
1965:	9 000
1964:	10 701
(ii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 198 000
1965:	170 000
1964:	171 373
(iv)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補助費.....	\$ 25 000
1965:	20 000
1964:	23 041
(v) 聘任、調任及解職旅費與搬運費.....	\$ 23 000
1965:	19 000
1964:	18 643

(vi) 安置費.....	\$ 11 000
1965:	8 600
1964:	7 887
(vii) 出差津貼.....	\$ 28 000
1965:	23 000
1964:	22 756
(viii) 解職費, 包括回國補助金...	\$ 40 000
1965:	38 000
1964:	40 737
(ix)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 29 000
1965:	25 000
1964:	26 632

第肆項

新聞工作.....	\$ 26 000
1965:	26 500
1964:	24 423

18.38 本概數備充(a)維持一廣泛的資料參考處,以供直接或間接關切難民工作的報界、其他新聞媒介、各國政府、各組織及政府間團體之用;(b)編製並供給有關協助計劃的正式報告書,一種以法文及英文出版的月報、小冊、特寫稿、照片及無線電及電視材料。

第伍項

交際費.....	\$ 4 000
1965:	4 000
1964:	2 180

18.39 高級專員的各代表,尤其是在各辦事分處的代表,爲了執行他們的相當重大的外交性質及代表性質的工作曾引起許多費用;爲了補償此等費用過去各年間曾提供款項,但是此等款項久已證明絕對不足以充最低限度的補償,因此本概數較前增加。在此可以指出一九六六年度概數,除了總部以外還包括二十四個辦事分處及八個辦事支處,而一九六四年度則只包括十五個辦事分處及六個辦事支處。

第陸項

總務費及用品.....	\$ 169 000
1965:	142 500
1964:	136 620

18.40 本概數備充下面各項需要：

(i) 外地辦事處所的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 49 000
1965:	41 000
1964:	39 004
(ii) 水電消耗(辦事分處)	\$ 6 000
1965:	5 000
1964:	4 108
(iii)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包括交通工具(辦事分處)	\$ 15 000
1965:	9 000
1964:	8 515
(iv) 通訊、郵費及運費	\$ 83 000
1965:	75 500
1964:	74 523

本概數包括總部費用計三七,〇〇〇美元及各辦事分處費用計四六,〇〇〇美元。總部費用並未將當地電話費及外交郵袋費包括在內；此等費用由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支付。

(v)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辦事分處)	\$ 10 000
1965:	8 000
1964:	7 975
(vi)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6 000
1965:	4 000
1964:	2 495

第柒項

外地辦事處永久設備	\$ 16 000
1965:	12 000
1964:	10 604

18.41 本概數備充各辦事分處及辦事支處更換傢具、打字機以及其他設備與三輛汽車的費用；此等車輛的維持費用現在實在太大。在日內瓦總部方面的任何此等費用都列入為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所提出的概數之中。

第捌項

招商承印費	\$ 10 000
1965:	10 000
1964:	1 534

18.42 本概數包括下列各項印刷方案：

美 元

總 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在非洲的工作報告書, 英文及 法文	4 000
一九五一年公約註釋, 英文及法 文	4 600

各辦事分處

奧地利 新聞公報——德文	400
德意志 法律公報, 四輯, 其中包括有 關保護難民以及有關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內的工作 方案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的資 料	1 000
	<u>10 000</u>

第八編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 1 056 120 (1965: \$ 1 039 600 1964: \$ 1 017 893)

表19-1

項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法院法官薪俸及費用.....	556 550	556 550	561 466
貳. 書記官處薪俸、工資及費用.....	405 140	381 920	366 042
叁. 辦公費.....	77 930	74 130	73 153
肆. 永久設備.....	16 500	27 000	17 232
第十九款, 總計	1 056 120	1 039 600	1 017 893

第壹項	
法院法官薪俸及費用.....	\$ 556 550
1965:	556 550
1964:	561 466

19.1 本項概數是根據下列各項需要:

(i) 院長、副院長及法官薪俸與津貼	\$ 384 750
1965:	384 750
1964:	381 000

本項概數是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八(十六)提出的。

(ii) 養卹金.....	\$ 137 600
1965:	137 600
1964:	135 790

本概數補充依據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五(十八)應發給之養卹金。

(iii) 出差旅費.....	\$ 1 000
1965:	1 000
1964:	200

(iv) 常年旅費及休假旅費.....	\$ 32 000
1965:	32 000
1964:	24 601

本概數補充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十五(一)法官有權支用的旅費。此數係根據編造本概數時此種旅行的費用計算。一九六四年有若干法官並未行使他們的權利。

(v) 法院法官及其受扶養人的旅費及搬運費.....	\$ 1 000
1965:	1 000
1964:	-

(vi)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00
1965:	200
1964:	37

(vii) 專案法官、襄審官、證人及鑑定人費用.....	\$ -
1965:	-
1964:	19 838

既然本項目之下的費用是臨時性質的, 因此, 預算在此時並未列入有關的概數, 但是有關一九六六年度臨

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草案規定授權秘書長得為專案法官承擔費用，以三七,五〇〇美元為限，為襄審官、證人及鑑定人承擔費用，以二五,〇〇〇美元為限。

第貳項

書記官處薪俸、工資及費用·····	\$ 405 140
1965:	381 920
1964:	366 042

19.2 本項概數備充下列各項需要：

(i) 常設員額·····	\$ 272 390
1965:	249 170
1964:	233 116

表19-2. 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職員

常設員額數目			職類及職等	毛 薪 美 元
1964	1965	1966		
1	1	1	書記官長	
			薪俸·····	27 000
			津貼·····	1 000
1	1	1	處長·····	22 300
			專門人員類	
3	4	4	高等專員·····	63 680
1	-	-	一等專員·····	-
1	2	2	二等專員·····	21 700
8	7	7	協理專員·····	55 800
2	3	2	助理專員·····	13 000
17	18	17		204 48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12 630
				217 110
13	12	13	一般事務人員類	55 280
			(按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30	30	30		272 390

常設員額的名額現在維持與一九六四年度的核定名額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名額相同的水平。根據後一項建議，三名職位本來要在一九六五年內改敘：一個一等專員(P-4)級職位應改敘為高等專員(P-5)級，一個協理專員(P-2)職

位應改敘為二等專員(P-3)級，一個一般事務職位應改敘為助理專員(P-1)級。一如上表19-2所分析，一九六六年度的要求表示，在該年度無須進行一般事務職位的改敘。

在比較一九六四年度、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本項之下的數額時應計及下列各項因素：

(a) 專門人員職類職員的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的提高，從〇至第一級，自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從第一級至第二級，自一九六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b) 一般事務人員薪俸平均淨增加百分之九點三，從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淨增加百分之一四點六，從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淨增加百分之四，從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以後尚需再增加百分之四，預期需要從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服務地點調整數的增加已反應在所列的數字之中。就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的增加而言，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的增加，分別從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只列入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之中；這就是此項經費概數比一九六五年度為高的主要原因。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列的數額是根據該年度的初步概數。在提出此項概數時並未預期一九六五年度的各項增加。秘書長將努力依照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的規定在一九六五年度的核定支出總額範圍內去應付那些額外費用。

(ii) 臨時助理人員·····	\$ 55 000
1965:	62 000
1964:	69 214

本項下一九六四年度的支出反映當時有大量的陳述需要繙譯。一九六五年度初步概數是根據通常的常年工作量，嗣後又增加七,〇〇〇美元，使其總額達六二,〇〇〇美元，備充兩名即時傳譯員的服務費用以及一名技師的費用，因為在一九六四年年底已裝置了即時傳譯的設備。一九六五年期間料想不到的繁重的審訊日程可能使本項之下的支出大量增加。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是根據目前已預知的較為正常的工作量，但是同樣地，以後要參酌實際經驗加以改訂。

(iii) 加班費·····	\$ 2 000
1965:	2 000
1964:	1 956

(iv)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2 000
1965:	2 000
1964:	2 041

(v) 安置費.....	\$ 900
1965:	900
1964:	1 140

(v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 37 400
1965:	35 400
1964:	27 911

(vii) 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17 900
1965:	18 600
1964:	15 305

(viii) 醫療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 3 000
1965:	2 500
1964:	2 175

醫療保險費的增加使一九六六年度の概數也必須增加。

(ix) 補償金.....	\$ 150
1965:	150
1964:	-

(x) 回籍假旅費.....	\$ 6 200
1965:	1 000
1964:	4 441

一九六六年度有權領取旅費補償金的職員人數將遠多於一九六五年度。

(xi) 職員福利.....	\$ 200
1965:	200
1964:	97

(xii) 出差旅費.....	\$ 7 000
1965:	7 000
1964:	6 050

此項概數的計算是根據最近數年間的費用。

(xiii) 解職費.....	\$ 1 000
1965:	1 000
1964:	2 596

第叁項

辦公費.....	\$ 77 930
1965:	74 130
1964:	73 153

19.3 本概數備充下列各項需要:

(i) 繳納卡內基基金款項.....	\$ 27 630
1965:	27 630
1964:	27 624

(ii) 文件分發費.....	\$ 2 500
1965:	2 500
1964:	1 756

(iii) 電話費.....	\$ 1 000
1965:	900
1964:	815

(iv) 海底電報、電報及無線電報費.....	\$ 1 000
1965:	1 000
1964:	298

(v) 郵費.....	\$ 3 000
1965:	2 500
1964:	2 320

物價的一般增加似乎使概數也不得不增加。

(vi)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9 000
1965:	10 000
1964:	7 98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及爲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數額備充使用並維持一九六四年裝置的即時傳譯系統所需要的額外經費。與一九六五年度比較，此項概數已減去約一,〇〇〇美元，因爲使用新的旋轉式透印複寫機的費用比目前所用的油印複寫機較低；關於旋轉式複寫機的經費請求列在下文第肆項第(i)目。

(vii) 招商承印費.....	\$ 33 000
1965:	28 800
1964:	31 858

此項概數比爲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款項已增加四,二〇〇美元。在目前情形之下，爲一九六六年度所預期的印刷工作方案本來必須增加一〇,二〇〇美元。但是自從採用效率較高的自辦複印設備之後，每年可以節省約六,〇〇〇美元；關於此項設備經費的請列數額見下文第肆項第(i)目。

(viii) 外界審計費·····	\$ 500
1965:	500
1964:	500
(ix)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00
1965:	200
1964:	2
(x) 雜項費用(紐倫堡檔案)·····	\$ 100
1965:	100
1964:	-

一九四九年，大會授權法院去承擔因為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將紐倫堡軍事法庭檔案存交書記官處所引起的費用。

第肆項

永久設備·····	\$ 16 500
1965:	27 000
1964:	17 232

19.4 本項概數備充下列各項費用：

(i) 傢具及附加裝置·····	\$ 13 000
1965:	23 500
1964:	13 252

本項之下為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款項包括二〇,〇〇〇美元，以備購置並裝置公共審訊所用的法院大廳內的即時傳譯設備之用；本項也包括購置三架油印複寫機器的經費。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經常費用三,〇〇〇美元以及購置十五架電動打字機(五,五〇〇美元)及三架旋轉式透印複寫機(四,五〇〇美元)的費用。此項新設備可以使書記官處產製為此等目的認為必要的較高水準的複印文件，供法院應用並分發給各國政府與公眾。目前複印方法現代化之後可以減少前此對於按照優先次序並且費用很大的商辦印刷的需要；言詞辯論緊接法院審訊之後、評議之前、以及法院的判詞在公開宣判之前，往年都是招商承印。

(ii) 圖書館·····	\$ 3 500
1965:	3 500
1964:	3 980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第二十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7 024 400

(1965: \$ 2 950 000¹ 1964: -)

20.1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是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以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的規定，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集會的。該會議的歲事文件除其他事項外論述實施國際貿易擴展措施應有的制度安排、方法與機構；該歲事文件還建議此項貿易及發展會議應當設為大會之下的一個機關，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上述建議〔關於制度機構問題〕之經費問題報告，並就有權參加會議各國之費用分攤辦法提出具體提議”。

20.2 在擬製此項報告書²時，秘書長以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附件 A.V.1 內所載的建議的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各段的規定為其準則，其原文如下：

“二六．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從事部署，以便立即在聯合國秘書處內經常設置一全時工作之適當秘書處，對會議、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提供適當服務。

“二七．秘書處以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並經大會認可之會議秘書長為首長。

“二八．聯合國秘書長應作適當安排俾便會議秘書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聯合國秘書處內其他有關單位以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在內，密切合作與協調。

“二九．會議與其輔助機關及秘書處之費用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在預算內應為此項費用專列一款…對於參加會議而非聯合國會員國

之國家應按照聯合國對類似情形之慣例規定攤額。”

20.3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檢討秘書長的報告書；該委員會的意見與有關建議已載入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的第二十一次報告書內。³

20.4 嗣後大會第十九屆會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依照該決議案第二節所載規定，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設為大會之下的一個機關。

20.5 依照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829)第七段的表示，關於該會議工作的一切費用均在此處新設之概算款目內單另編列經費概數。根據現在的辦法，該會議的費用將依照大會所規定的通常分攤比額表由所有會員國負擔。就非會員國而言，會費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報告書⁴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兩段應請注意，其中載列倘大會決定凡參加此等活動的非會員國應當分擔該會議的費用時，該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於應當適用的攤派率的建議。為了決定可能請非會員國繳納的費用數額起見，秘書長提議，第一，預算本款之下所規定的費用應作為非會員國攤派數額的基礎，以後再根據業已獲得的經驗作進一步的決定。從非會員國方面所收到的此等款項將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九項的規定記入本組織“雜項收入”項下。

20.6 為一九六六年度所提的概數主要是根據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報告書(A/5829)內預斷的該會議的需要。但此項概數在某種限度內曾計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從四月五日至三十日在紐約舉行的第一屆會所提出的關於該會議秘書處地點的建議。該理事會計及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的核定工作方案，而此項工作方案的實施需要盡可能及早設立一個充分完備

¹ 其中包括三一五,〇〇〇美元，如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報告書(A/C.5/1022)所示，是在一九六五年度從預算其他各款劃撥的款項，詳情如下：第一款，九,〇〇〇美元；第二款，四五,〇〇〇美元；第三款，二一一,〇〇〇美元；第四款，五〇,〇〇〇美元。

² A/5829。

³ A/5837。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A/5810 and Add.1)。

的穩定的秘書處，並認為需要奉行一健全的行政政策，包括設立一單獨的總部，因此該理事會建議，該會議秘書處的總部應當永久設在日內瓦的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它復建議該會議秘書長應當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設置一聯絡處，其中依照該秘書長的判斷，包括若干秘書處工作部門負責與會所方面各有關秘書處單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設在美國的其他有關的國際組織與機關協調及合作。該理事會同意，關於在紐約設立聯絡處問題，在採取任何決定以前，該會議秘書長當與該會議各會員國磋商。

20.7 此項概數也反映參酌迄今為止所獲得的有限經驗所作的某些調整，尤其是關於該理事會以及根據該會議歲事文件的規定所設立的各個主要及輔助委員會所需要的服務。舉例言之，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所根據的預測是：就該理事會及各主要委員會的屆會而言，每天將舉行四次會議而不是原來擬訂一九六五年度經費需要時所預期的每天兩次會議。

20.8 爲一九六六年度所估計的主要支出項目的提要見下表 20-1：

表 20-1

項 次	1966 概算
	美 元
壹. 薪俸與工資.....	2 799 800
(i) 常設員額.....	\$ 2 019 800
(ii) 專家及諮議.....	200 000
(iii) 臨時助理人員.....	60 000
(iv) 加班費.....	15 000
(v) 一般人事費.....	505 000
貳. 職員旅費.....	200 000
叁. 交際費.....	9 000
肆. 永久設備.....	50 000
伍. 總務費用.....	270 000
陸. 印刷費.....	156 100
柒. 成員旅費.....	21 900
捌. 會議事務費.....	1 472 600
玖. 商品會議.....	45 000
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2 000 000
第二十款，總計	7 024 400

第壹項

薪俸與工資.....	\$ 2 799 800
(i) 常設員額.....	\$ 2 019 800
(a) 會議秘書處(一,六三〇,〇〇〇美元)	

20.9 在參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的第二十一次報告書⁵的意見之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檢討了關於員額的需要，並

⁵ A/5837，第十七段。

決定將秘書長報告書⁶附件壹所列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度的擬議常設員額裁減次長級職位一名及 P-5 級職位一名。爲一九六六年度所提議的職位數目，在計及此項調整之後，是與秘書長在後一報告書中的預測相符合的。

20.10 下表 20-2 就是爲該會議秘書處所提議的一九六六年度常設員額的提要以及全部費用概數。

⁶ A/5829。

表 20-2

常設員額數目		職類及職等	毛 薪
1965	1966		
			美 元
1	1	次長 (U-S).....	27 000
8	8	主任與局、處、司長 (D-2).....	164 000
10	10	特等專員 (D-1).....	177 000
		專門人員	
9	15	高等專員 (P-5).....	222 000
20	22	一等專員 (P-4).....	266 200
17	28	二等專員 (P-3).....	277 200
4	8	協理及助理專員 (P-2/1).....	64 000
69	92		1 197 40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184 780
			1 382 180
		一般事務人員	
7	7	一等 (G-5).....	47 260
60	78	其他各等 (G-4/1).....	387 140
67	85		434 400
		共 計	1 816 5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86 580
136	177	總 計	1 630 000

(b) 會所及日內瓦方面其他秘書處單位(三八九, 八〇〇美元)

會所(一四九,二〇〇美元)

20.11 秘書長報告書(A/5829)附件貳之中已規定經費以備加強會所方面某幾個中央服務單位之用,俾便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因為對於此種規模的新的活動供

給必要的基本支援服務,其直接的後果是一定引起增加的工作量。縱然大會核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所提的建議,將該會議秘書處總部永久設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相信一九六六年内仍然必須維持大體上與一九六五年度所撥數額相同的額外經費。下面的提要說明一九六五年度在這方面的規定以及爲一九六六年度所提議的規定:

表 20-3

	1965	1966	說 明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統計處...	D-1 P-4 2 GS	D-1 2 P-4 3 GS	供給貿發會議所需要的統計資料
法律事務廳.....	P-5 GS	- -	供給一九六六年在日內瓦進行的法律事務

表 20-3 (續前)

	1965	1966	說 明
人事廳·····	P-4 GS	P-4 GS	
財務廳·····	P-2 5 GS	P-2 5 GS	爲了應付主要的由預算及帳務司負擔的增 加的工作量以便爲貿發會議編製概算並調 節帳目
會議事務廳·····	P-2 GS	- -	爲貿發會議印製的文件的校對及製稿；此 等文件的印製將於一九六六年內在日內 瓦進行
總務廳·····	4 GS	4 GS	爲提供增加的郵袋、海底電報、電話、登 記及信差事務。既然連絡處在一九六六 年內可能仍然留在紐約，而且貿發會議 在日內瓦的官員與在紐約的官員將有 大量的函件往返，此等最低限度的要求 在一九六六年仍然認爲是必要的

20.12 下表 20-4 就是爲一九六六年度所提議的職位提要及其費用概數。

表 20-4

常設員額數目		職類及職等	毛 薪
1965	1966		
			美 元
1	1	特等專員 (D-1)·····	17 700
		專門人員	
1	-	高等專員 (P-5)·····	-
2	3	一等專員 (P-4)·····	36 300
2	1	協理及助理專員 (P-2/1)·····	8 000
6	5		62 00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13 400
			75 40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一等 (G-5)·····	14 760
12	11	其他各等 (G-4/1)·····	62 940
14	13		77 700
		共 計	153 1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 900
20	18	總 計	149 200

日內瓦(二四〇,六〇〇美元)

20.13 在文件 A/5829 附件貳之中也同樣的規定款項,以便略為加強歐洲辦事處的若干中央服務單位。假定大會核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建議,在日內瓦設置貿發會議永久總部,則一九六六年度內便需要進一步略為加強此等單位。下面的提要便說明一九六五年度在這方面的規定以及為一九六六年度所提議的規定:

表 20-5

	1965	1966	說 明
新聞事務處·····	P-5	D-1	既然該會議秘書長認為這個職位的職責頗為重要,現在提議為一九六六年度將這個職位從 P-5 改敘為 D-1
法律事務·····	GS	2 GS	擔任法律事務
	-	P-5	
	-	GS	
行政及財務處·····	2 P-3	2 P-3	為一九六六年度所提議增添的職位是為了應付
	3 GS	2 P-2	將貿發會議總部設在日內瓦之後所預期的增
		8 GS	加工作量並因為要辦理有關該會議的會議方
			案的主要部分仍然需要很多的臨時職員。此
			等因素對於歐洲辦事處的預算、會計及人事
			工作將有相當大的影響
圖書館·····	P-2	P-2	
	GS	3 GS	
文件司·····	-	4 P-2	為了使有關貿發會議的印刷方案的每一種語文
		16 GS	有校對員一名及讀稿員一名,以及複印與分
			發辦事員十二名去處理該會議文件工作的每
			天需要
語文司·····	2 GS	2 GS	擔任貿發會議的會議事務員
總務·····	2 GS	4 GS	為了應付有關房屋管理、購置及交通方面對辦
			事人員的協助的增加需要

20.14 下表 20-6 摘要說明此等需要並列出有關薪俸費用的概數。

表 20-6

常設員額數目		職類及職等	毛 薪 美 元
1965	1966		
-	1	特等專員(D-1) ·····	17 700
		專門人員類	
1	1	高等專員(P-5) ·····	14 800
2	2	一等專員(P-3) ·····	19 800

表 20-6 (續前)

常設員額數目		職類及職等	毛 薪
1965	1966		
			美 元
1	7	協理及助理專員(P-2/1)	56 000
4	11		108 30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14 300
			122 600
一般事務人員類			
-	-	一等(G-5)	-
9	36	其他各等(G-4/1)	175 400
9	36		175 400
		共 計	298 000
		減：職位更替調整數	57 400
13	47	總 計	240 600

(ii) 專家與諮議

\$ 200 000

20.15 此項概數係充通常短期雇用的人員的旅費、生活津貼、服務費或所需之其他酬金；此等人員擔任有關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其所屬各主要委員會以及其他輔助機關的工作的研究及報告，也擔任擬製預期將於一九六六年內舉行的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文件。此項概數維持與一九六五年度相同的水平。

(iii) 臨時助理人員

\$ 60 000

20.16 本項之下的經費是關於會議秘書處所需要的臨時助理人員的，也是為了雇用臨時的書記及辦事人員去應付整年之中各個貿易機關繁重的會議節目所引起的最忙期間的工作。它也規定相當的辦事人員以便擔負分析與編製統計資料方面的大量工作。

(iv) 加班費

\$ 15 000

(v) 一般人事費

\$ 505 000

20.17 一般人事費與常設員額及臨時助理員額的費用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只有在職員人數充分完備並且獲得相當的經驗之後方纔可以作合理準確的估計。雖然一九六六年度的員額需要現在已經知道，但是在這個項目之下的若干科目仍然可以有變動。職員就任

時的旅費及搬運費以及貿發會議總部如果設在日內瓦將職員從紐約會所調往日內瓦所需的費用預期都相當重大。在另一方面，像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離職費等項目之下的開支，就第一個整年而言，可能在一般平均數之下。因此，既然沒有任何真實的經驗，為了估計這個項目之下的經費需要，茲按常設員額估計費用的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不過須先減去職員更替調整數。

第貳項

職員旅費

\$ 200 000

20.18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備充高級官員的旅費，以便與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以及關切貿易問題的其他機構進行磋商；它也包括前往各區域委員會的旅費以及會議日程規定在日內瓦及紐約兩地分別舉行會議所引起的橫渡大西洋的旅費。此項概數也包括一筆經費計二一,〇〇〇美元，以充職員十一名及其受扶養人三十二名回籍休假的旅費。

第叁項

交際費

\$ 9 000

20.19 本項經費係按照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充該會議秘書長以及D-2階級的官員

的公費(八,五〇〇美元)。它也包括並不領取公費的其他官員的其他一般交際費用(五〇〇美元)。

第肆項

永久設備..... \$ 50 000

20.20 此項概數包括三五,〇〇〇美元備充購置基本辦公室傢具以及有關的辦公室設備為所提議的一九六六年度新聘職員之用,另有一五,〇〇〇美元備充購置一般用途的其他設備項目。

第伍項

總務費..... \$ 270 000

20.21 此項概數備充下列各項支出:

(a) 通訊..... \$ 100 000

(i) 海底電報(一五,〇〇〇美元)

(ii) 電話裝置及租金(二五,〇〇〇美元)

(iii) 長距離電話費(五,〇〇〇美元)

(iv) 當地電話費(一二,〇〇〇美元)

(v) 運費,包括運送文件的費用(二三,〇〇〇美元)

(vi) 郵資及郵袋費(二〇,〇〇〇美元)

(b)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圖書館書籍及期刊以及自辦複印用品..... \$ 105 000

(i)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一五,〇〇〇美元)

(ii) 圖書館書籍及期刊(五,〇〇〇美元)

(iii) 自辦複印用品,包括紙張、蠟紙、墨水及其他有關項目(八五,〇〇〇美元)

(c) 辦公場所租金..... \$ 50 000

本概數備供繼續租用外面辦公場所,在一九六六年度內為期大約四個月,以便容納貿發會議秘書處各單位,或者容納歐洲辦事處其他單位,因為該

辦事處有些單位可能需要臨時改動地點以便在世界衛生組織遷離萬國宮以前將貿發會議設置在萬國宮之內。

(d) 水電消耗..... \$ 15 000

既然預期一九六六年在萬國宮舉行貿易會議的常年方案差不多是繼續不斷的,本概數備充空氣調節所需電力及暖氣所需燃料的增加消耗費用。

第陸項

印刷費用..... \$ 156 100

20.22 本項概數備充下列各項印刷需要: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正式紀錄..... \$ 90 300

(i) 簡要紀錄(五一,三〇〇美元)

(a) 第三屆會,九十次會議,單行本及以後有封面的裝訂本,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約各五百頁。

(b) 第四屆會,九十次會議,單行本及以後有封面的裝訂本,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各約五百頁。

(ii) 補編(三二,六四〇美元)
六卷報告書,各約七十印頁,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有封面。

(iii) 附件(六,三六〇美元)
兩卷,各約三十頁,其中載有理事會的決定及決議案(第三及第四屆會),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及中文,有封面。

(b) 有關貿易及發展問題的特種研究與報告書..... \$ 65 800

在本年度內所編製的有關貿易及發展問題的六項重要研究報告,每一種約一百二十印頁,四種語文。

第柒項

委員旅費..... \$ 21 900

20.23 本項概數備充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六名在本年內可能參加三次會議的旅費及生活津貼，每次會議為期約一星期。旅費支出現在估計為一九,八〇〇美元；生活津貼費用為二,一〇〇美元。

第捌項

會議事務費..... \$ 1 472 600

(i) 在日內瓦的會議..... \$ 1 193 800

20.24 一九六六年度的會議日程還有待各有關機關與聯合國秘書處有關官員商定。為了目前的概算，茲以下列日內瓦暫定會議日程為根據：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在一九六六年一月至二月間，計四星期）

該理事會預期每天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或許六次，視議程而定。若干非正式的小組會議或許也有必要，但是此等會議只需要傳譯，並且要與正式會議協調。全體會議以及屆會期間各委員會都需要簡要紀錄。屆會期間文件也需要四種語文。

(b) 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為期四星期）

該委員會預期每天舉行四次會議，需要四種語文的傳譯與屆會期間文件，以及三種語文的簡要紀錄。此外，各有關機關的下列會議費用概數亦包括在內：

(i) 商品委員會所屬常設小組委員會

該小組委員會如果設置便要舉行三個屆會，每屆會為期二星期。每天將舉行兩次會議，需要四種語文的傳譯及屆會期間文件，以及三種語文的簡要紀錄。

(ii)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商品問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這個諮詢委員會或許也要舉行三個屆會，每屆會為期一星期。但是，只有在該委員會要提出有關當前的商品發展情形或其他交辦事項的特定建議時，方纔舉行會議。在此等情形之下，該委員會每天將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有限的傳譯服務並發表它的會議紀錄。

(iii) 專設商品貿易國際組織問題工作小組

該工作小組每天將舉行兩次會議，為期三星期，並需要四種語文的傳譯及屆會期間的文件，以及三種語文的簡要紀錄。

(c) 關於合成品競爭所引起的問題常設小組（為期兩星期）

這個小組預期每天將舉行兩次會議，需要四種語文的傳譯及屆會期間的文件及其會議紀錄。

(d) 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為期四星期）

該委員會預期每天將舉行四次會議，需要四種語文的傳譯及屆會期間的文件以及三種語文的簡要紀錄。此外，可能委派兩個或三個有關的專家小組或特設委員會去研究特殊問題，可能在本年度內舉行若干次會議。此等機關每天將舉行兩次會議，需要類似的語文服務。

(e) 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為期三星期）

該委員會預期每天將舉行四次會議，需要四種語文的傳譯及屆會期間的文件，以及三種語文的簡要紀錄。此外，可能委派一個專家小組或委員會研究特殊問題，在本年度內將舉行若干次會議。這個機關每天將舉行兩次會議，需要同樣的語文服務。

(f) 其他專家小組及特設委員會

除上文所提及的許多會議以外，理事會自己可能設置若干專家小組及特設委員會，例如工作方案中所計擬的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問題專家小組。因此，所列經費概數備供此種性質的三個小組在一九六六年內各集會二至三星期，採用四種語文的傳譯及屆會期間的文件以及三種語文的簡要紀錄。

20.25 為了供給上開許多會議所需要的服務，職員人數及款項數額便需要有最低限度的增加如下：

(a) 為了對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以及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提供服務起見，將需要下列各種會議事務職員：傳譯十六名、簡記員十二名、繙譯二十九名、審校十三名、速記/打字員六十六名，其估計費用為四六八,八〇〇美元。

- (b) 爲了對商品委員會所屬常設小組委員會、專設商品貿易國際組織問題工作小組、合成品競爭所引起的問題常設小組，以及製造品委員會、航運委員會及貿易理事會本身所委派的專家小組或特設委員會提供服務將需要下列各種會議事務職員在上列各個會議期間服務：傳譯八名、簡寫員六名、繙譯十四名、審校七名、速記/打字員三十四名，其估計費用爲三六五,八〇〇美元。
- (c) 爲了編訂此等會議所產生的正式紀錄及報告書必須增聘額外編輯九名，及編輯助理三名，爲期從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費用爲一二一,〇〇〇美元。
- (d) 爲了複印及分發有關此等會議的文件便必須加強歐洲辦事處的中央事務，計共增加複印人員二十名、分發辦事員十五名、會議事務專員一名及文件管制辦事員四名，爲期從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費用爲一一六,七〇〇美元。
- (e) 除了上文所載的會議方案直接產生的許多文件以外，還有準備性的文件約四,〇〇〇頁，其中包括商品會議所需要的文件，這些都需要以四種語文刊行。此等文件的繙譯、審校及打字(或同等數量的其他工作)的費用，招商承辦每頁計八元，原文打字每頁計二元，估計費用共爲一〇四,〇〇〇美元。
- (f) 此外並必須徵聘額外的技術人員去使用即時傳譯設備以及各種不同會議需要的警衛、信差及清潔人員，其估計費用爲一七,五〇〇美元。

(ii) 在紐約的會議..... \$ 278 800

20.26 爲了目前的概算，茲以下列暫定會議方案爲根據：

-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爲期四星期，可能在一九六六年六月)
該理事會預期每天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可能六次，視議程而定。若干非正式小組會議可能也有必要；但是此等會議只需要傳譯，並且將與正式會議協調進行。全體會議及屆會委員會都需要簡要紀錄及傳譯工作。屆會期間的文件也需要用四種文字。

- (b) 合成品競爭所引起的問題常設小組(爲期二星期)

這個小組每天將舉行兩次會議，並需要四種語文的傳譯以及發表它的會議紀錄。

- (c)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爲期四星期)

這個委員會預期每天將舉行四次會議，需要四種語文的傳譯及屆會期間的文件，以及三種語文的簡要紀錄。此外，研究特殊問題的兩個或三個有關的專家小組或特設委員會可能在本年度集會。此等機構都需要四種語文的即時傳譯並發表它們的會議紀錄。

20.27 固然會所方面現有職員將予以充分利用以便向上開各種會議提供服務，但職員與款項仍需要有下列最低限度的增加：

-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與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的許多會議，需兩組傳譯員，每組八人(每兩人擔任一種語文)，每週平均費用計七,六〇〇美元。此項費用包括薪俸、旅費及生活津貼。合成品競爭所引起的問題常設小組的會議需要一組傳譯，每週平均費用計三,八〇〇美元。全部費用估計爲六八,四〇〇美元。
- (b) 爲了編訂上開各種會議的正式紀錄及附件，需要一組編輯員(其中包括編輯三人及編輯助理一人)，爲期八星期，估計費用爲五,〇〇〇美元。
- (c) 本項並列有經費備充此等會議屆會期間文件、簡要紀錄、會議紀錄以及最後報告書的繙譯、審校、打字等工作費用。預期將要舉行二〇五次的會議；它們所產生的簡要紀錄及會議紀錄估計將達三,一〇〇頁，再加屆會期間文件一,二〇〇頁及最後報告書三二五頁；如以上開頁數爲基礎，按照三種語文的繙譯、審校及打字，每頁平均費用八元，以及原文的打字每頁二元計算，則此項工作的全部費用估計爲九五,四〇〇美元。
- (d) 像這樣數量的文件的複印費用(包括勞工、紙張及其他用品)，採用通常的分發辦法並且假定此種複印工作大約有百分之七十五利用內

部的便利，其餘的在外面招商承印，則其估計費用爲一一〇,〇〇〇美元。

第玖項

商品會議..... \$ 45 000

20.28 既然爲一九六六年度不能事前制定確切議定的會議方案，茲擬維持過去若干年間所採用的程序，規定小額的經費備充此等會議的服務費用。預期糖業會議將需要四星期之久，可可會議需要五至六星期，都可能在一九六六年內召集，其地點尚未決定。而且，錫礦委員會可能舉行一次或兩次會議，每次會議約一星期。過去，大會曾依照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的規定，授權籌款舉行其他的商品會議。現在建議此項規定仍然維持。

第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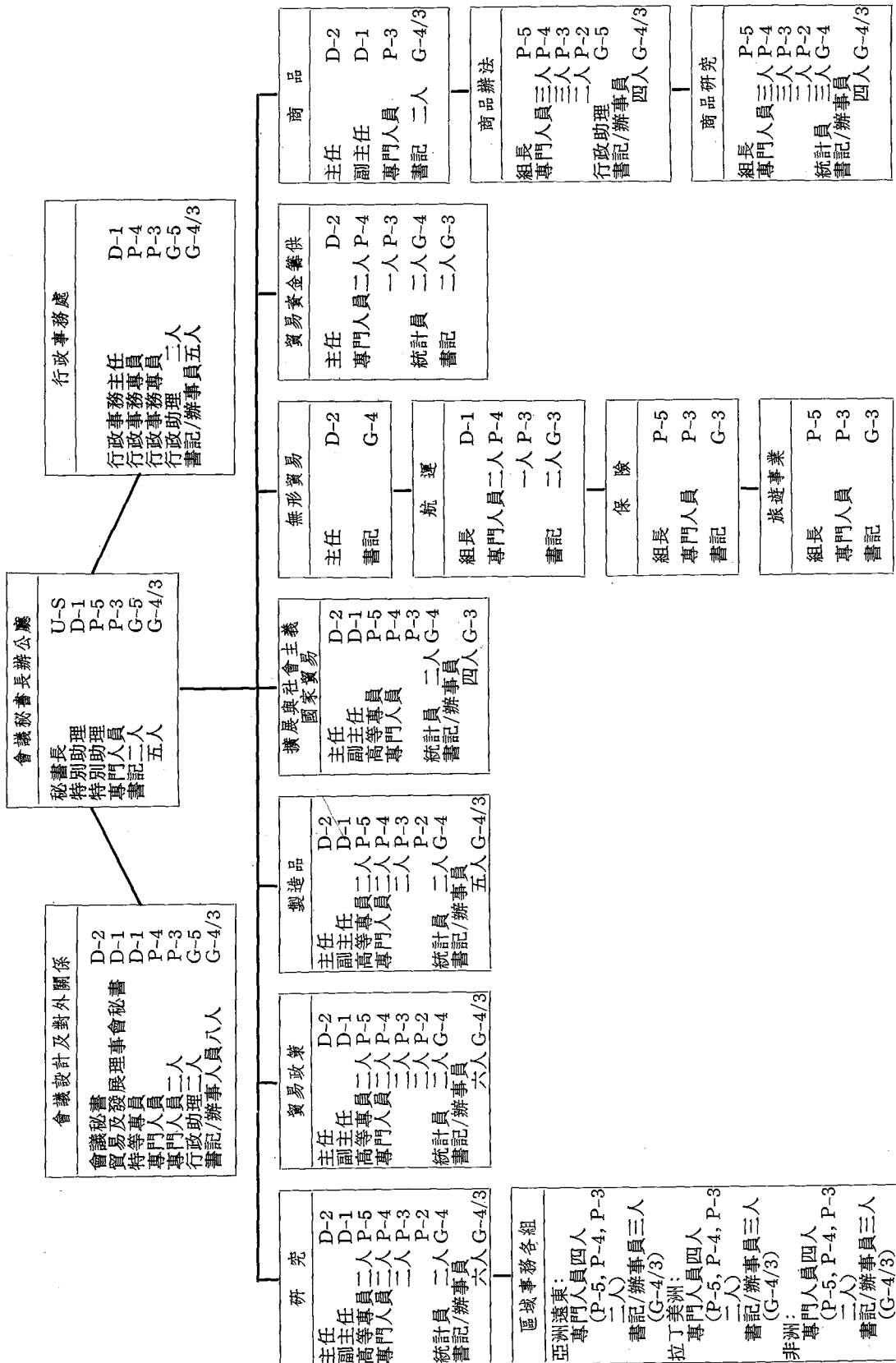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 2 000 000

20.29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在歲事文件附件 A.V.1 的第三十二段中建議該會議第二屆會應當在一九六六年上半年舉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將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九月間舉行，屆時將討論該會議第二屆會問題並建議列入議程的主要題目以及該屆會的地點與期限。在此等情形之下，目前不可能提出有關舉行這個第二屆會的費用的精確估計。因此，根據過去舉行類似重要會議的費用的經驗，現在暫時列入經費概數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詳細的概算將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下半年第二屆會採取決定之後提交大會第二十屆會。

收 入

20.30 對本款所列永久及臨時職員的薪俸所徵收的職員薪給稅收入估計爲五二五,〇〇〇美元，反映在收入第一款之下。此外，收入第三款包括國際鉛鋅問題研究小組對於蒐集與分析統計資料所提供的服務要償還的數額，估計爲三〇,〇〇〇美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



在這方面，目前計擬紐約的秘書處工作部門將包括聯絡及協調的活動，以及有關貿易預測及貿易資金問題的實體工作；目前只需要十七名專門人員。為了執行上面所提及的實體工作將由研究司(包括各地域組)方面指派專門人員十名，貿易資金籌供司方面指派四人，以及商品司方面三人。

註：本圖包括秘書長在文件 SGB/130 內所宣佈的關於文件 A/5829 所載的貿發會議員額表的變動。它並不包括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將貿發會議秘書處設在日內瓦、並在紐約設一聯絡處的決議案五(達)所待考慮的其他變動；該聯絡處包括若干秘書處工作部門，依照秘書長的判斷，“負責與會所方面各有關秘書處單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設在美國的其他有關的國際組織與機關協商與合作”。該理事會同意，在依據理事會關於紐約聯絡處的建議採取任何決定以前，秘書長當與該會議所有會員國磋商。

支出概算附件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壹

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第三款 ^a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款		共 計	
			聯合國 外勤事務		聯合國難民 事宜高級專 員辦事處		國際法院		聯合國貿易 及發展會議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1965	1966
一、次長 ^b (U-S)………	19	20	-	-	1	1	1	1	1	1	22	23
主任與局、處、司長 (D-2)………	42	50	-	-	3	3	1	1	8	8	54	62
特等專員(D-1)………	98	117	-	-	3	5	-	-	11	12	112	134
第一類,共計	159	187	-	-	7	9	2	2	20	21	188	219
二、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P-5)………	266	299	-	-	13	14	4	4	11	16	294	333
一等專員(P-4)………	532	602	-	-	13	20	-	-	22	25	567	647
二等專員(P-3)………	686	766	-	-	21	23	2	2	19	30	728	821
協理及助理專員 (P-2/1)………	424	449	-	-	32	25	10	9	7	16	473	499
第二類,共計	1 908	2 116	-	-	79	82	16	15	59	87	2 062	2 300
第一、第二兩類,共計	2 067	2 303	-	-	86	91	18	17	79	108	2 250	2 519
三、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G-5)………	234	262	13	13	1	3	-	-	9	9	257	287
其他各等(G-4/1)	2 167	2 271	206	206	145	152	12	13	81	125	2 611	2 767
第三類,共計	2 401	2 533	219	219	146	155	12	13	90	134	2 868	3 054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總計	4 468 ^c	4 836 ^c	219	219	232	246	30	30	169	242	5 118	5 573

^a 包括會所、日內瓦、貝魯特、各新聞處及各區域委員會在內；詳細數字見表 3-41。

^b 包括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在內。

^c 秘書長職位不計在內。

附件貳

新聞方案及有關費用

本附件就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一九六五年度支出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費用概括說明新聞廳的各項方案、工作及員額狀況。

正如以往各年度，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下列各主要項目：

- A. 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新聞工作費用簡表；
- B. 一九六六年度新聞方案、工作及員額狀況；
- C. 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員額狀況簡表；
- D. 一九六五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各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常設員額分配情形。

在此可以提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的第七次報告書^a中曾對於新聞廳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規定一最高限額，計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可能必要的法定增加額不計在內，與一九六五年度費用的辦法相同。

新聞廳一九六六年度要求現在估計為六,五二五,一〇〇美元，比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水平估計數增加二五七,五〇〇美元。此項增加可以歸因於下列各因素：

	美 元
法定義務	
會所方面服務地點調整數定為第七級·····	38 000
會所、日內瓦及各新聞處一般事務職員基薪的增加·····	88 300
會所、日內瓦及各新聞處的級內增薪·····	25 800

^a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A/5807)。

	美 元
回籍假所需費用的增加·····	20 900
各新聞處服務地點等級的向上調整·····	29 300
電訊工程師薪俸的增加·····	13 000
	215 300
減去一般人事費各項目的核減數	29 400
合 計	185 900
其他需要	
日內瓦新聞事務處增添一般事務員額三名·····	11 100
將可領養卹金薪給改為全毛額所需費用·····	36 000
各新聞處業務費用的增加·····	23 000
合 計	70 100
總 計	256 000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備充五十一個新聞處及事務處的費用，其中四十八個在一九六五年五月底時已在執行其職務，包括設在日內瓦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方面的新聞事務處在內。

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的當地員額仍然維持為二三〇名，與一九六五年度相同。一九六六年度為日內瓦新聞事務處請設一般事務職位三個，這以前是列為臨時助理人員的。其中兩個職位是為了東歐及阿拉伯與中東無線電事務處所需要的書記助理；另一職位是為了參考及文件分發處的工作。

新聞廳已盡了各種力量使其費用維持在最低可能的水平，有的時候不得不犧牲業務的實效，尤其是在外地的新聞處及事務處方面。

A. 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新聞工作費用簡表

款次及項次	標 題	1964 支出 美 元	1965 美 元	1966 概算 美 元
壹. 人事費及有關支出				
三 壹	會所及日內瓦			
三 叁,肆	常設員額·····	2 463 164	2 295 600	2 380 300
四 -	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費·····	60 351	34 000	37 000
	一般人事費用·····	575 606	551 000	571 700

A. 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新聞工作費用簡表(續前)

款次及項次		標 題	1964 支出	1965	1966 概算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五 叁		回籍假旅費.....	61 343	81 300	103 300
五 貳		出差旅費.....	17 150	17 700	17 500
		合 計	3 177 614	2 979 600	3 109 800
三 壹		各新聞處			
三 叁,肆		常設員額.....	1 144 604	1 361 000	1 467 600
三 四		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費.....	19 476	19 000	19 000
五 參		一般人事費.....	300 524	396 000	386 000
五 貳		回籍假旅費.....	12 926	29 700	28 600
		出差旅費.....	24 430	21 900	22 200
		合 計	1 501 960	1 827 600	1 923 400
		第壹項, 共計	4 679 574	4 807 200	5 033 200
		貳. 設備、郵電及其他費用			
八 肆		會所及日內瓦			
十 壹		永久設備.....	35 607	33 600	34 000
十 貳		郵電.....	103 424	111 000	103 000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2 051	2 000	2 000
		合 計	141 082	146 600	139 000
八 參		各新聞處			
九 參		永久設備.....	40 015	38 900	38 000
十 壹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92 893	86 000	93 000
十 貳		郵電.....	102 134	92 000	103 000
十 肆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32 050	29 000	33 000
十 伍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36 248	33 000	33 000
十 陸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47 127	42 000	47 500
		圖書館書籍及用品.....	10 215	9 000	13 000
		合 計	360 682	329 900	360 500
		第貳項, 共計	501 764	476 500	499 500
		叁. 業務費用及有關收入			
十 參		新聞用品及事務費.....	1 101 090	1 112 300	1 126 000
		減: 收入——電視、影片及無線電.....	(307 124)	(310 000)	(310 000)
		合 計	793 966	802 300	816 000
十 參		出版物用品及事務費.....	126 894	131 600	127 000
十一 肆		招商承印費.....	101 945	95 400	98 400
			228 839	227 000	225 400
		減: 收入.....	(62 000)	(93 400)	(95 000)
		合 計	166 839	133 600	130 400
		第叁項, 共計	960 805	935 900	946 400
		第壹、第貳及第叁項, 總計	6 142 143	6 219 600	6 479 100
		肆. 特別方案			
三 參		編輯人圓桌會議.....	12 886	22 000	19 000
四 陸		新聞助理人員方案.....	9 910	5 000	7 000
十二 捌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	21 504	21 000	20 000
		第肆項, 共計	44 300	48 000	46 000
		第壹、第貳、第叁及第肆項, 總計	6 186 443	6 267 600	6 525 100

B. 一九六六年度新聞方案、工作及員額狀況

壹. 次長室

(a) 次長

(b) 執行事務室

執行事務室負責辦理與新聞廳有關之一切預算、人事及行政與財政事項。

(c) 經濟及社會新聞室

本室是編製、協調並傳佈有關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特設基金會及各項技術協助方案以及新近成立的國際貿易機構的工作新聞的中心。此外，本室對新聞廳的出版物方案現在擔負較大的任務，尤其是關於發展十年方案與經濟及社會工作的。

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費用——次長室

	1965		1966		1966 概算 美元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a) 次長·····	2	3	2	3	92 270
(b) 執行事務室·····	3	5	3	5	99 220
(c) 經濟及社會新聞室·····	5	4	5	4	137 920
總 計	10	12	10	12	329 410

貳. 新聞、出版物及公衆事務司

(a) 司長室

(b) 新聞事務處

本處報導聯合國各機關、各種委員會及會議的議事經過的新聞。每年發表三千件以上的新聞稿，其中包括特寫稿、背景資料及特別稿件。此等資料以及用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刊行的每週新聞簡報供所有新聞媒介及聯合國新聞處採用。各國代表團以及世界各地的聯合國機關及各特派團也收到此等資料。

新聞事務處也負責登記派駐聯合國的新聞記者並給他們工作便利及新聞資料，替他們安排每日簡報，並且常常替他們安排聯合國及各有關機關的各國代表團與秘書處官員的記者招待會。常駐在聯合國會所的登記新聞記者約有三百人；此外在一年的期間內，約有一千名的記者得到特許。

(c) 出版物事務處

本處負責會所新聞廳一切出版物的撰擬、編輯及刊行。同時並核定及控制各新聞處爲了在所管地區內散發而編製的小書、小冊、摺頁及其他新聞資料的刊行。如有需要，它也協助外界作家及出版人去查對涉及聯合國的文字及其他資料是否正確。

(i) 招商承印

本處每月也出版一種雜誌，名爲“聯合國紀事月報”，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刊行。

此項出版物將聯合國的各項工作以及與聯合國有關各機關的新聞作客觀的、綜合性的並附具文獻的記錄。

出版物事務處也編製“聯合國年鑑”，這是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主要的參考出版物；以及“人人的聯合國”，這是供一般大眾之用的參考書。

招商承印方案的詳細情形見第十一款，第四項。

(ii) 出版物用品及事務

一九六六年，據估計，產製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小書、小冊、摺頁及視覺材料需要費用約一二七,〇〇〇美元。在此項數額之中，約有七五,〇〇〇美元用在各新聞處；五二,〇〇〇美元用在會所方面。

現在將小書、小冊、摺頁及視覺輔助材料的招商承印費用及產製費用摘要開列於後：

	美 元
(i) 招商承印費·····	98 400
(ii) 小書、摺頁、小冊及視覺材料	127 000
	225 400
減：	
聯合國月報及其他出版物方面 的估計收入·····	95 000
產製費用淨數	130 400

(d) 公衆事務處

會所方面的公衆導遊及其他有關的公衆事務由新聞廳所屬的參觀事務處辦理。關於它的收益及費用情形見收入第六款。

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以及業務費用淨額——新聞、出版物及
公衆事務司

	1965		1966		1966概算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 美 元	業務費用淨額 美 元
(a) 司長室·····	3	3	3	3	112 510	
(b) 新聞事務處·····	15	17	15	17	421 440	
(c) 出版物事務處·····	11	7	11	7	255 040	130 400
總 計	29	27	29	27	788 990	130 400

叁.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事務司

(a) 司長室

在無線電及視覺媒介方面各項方案的革新與調整繼續其過去的方向，就是側重對發展中國家內的全國性組織的服務。此項過程現在正獲得已發展地區內新聞媒介的合作協助；此等媒介迄今為止，日益參加分攤費用的方案，尤其顯著的是關於國際合作年的基本資料及外地報導資料的利用。在這個十年期間，經濟及社會發展部門內的國際活動日益加速發展，它需要明達的支持與了解已引起最大的注意，因此目前在穩定政策的範圍內，所可實際得到的經費可能要限制對發展中地區服務的絕對增加，因為在此等地區較為新的無線電及電視媒介擔負相當重要的任務。在各區域事務組內工作的職員都對於所服務的地區的語文及媒介組織有特殊的知識，因此在應付各種需求時確可獲得最大的效果；各組名稱如下：非洲組、北非及中東組、東亞組、東南亞組、東歐組、西北歐組、東南歐組、英語組以及拉丁美洲——卡里比組。凡此各組除協助各媒介組織派駐聯合國的記者並與此等組織維持聯繫以外，也參加產製無線電及視覺材料。

(b)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檯

本新聞檯是一個中央機構，負責供應聯合國所有語文新聞廣播的基本材料。

本檯整年發表每日公報，以會所及其他地方與聯合國在國際事務上的任務直接有關的種種發展為根據。此等公報經常為若干機關所採用，其他全國性的廣播組織視當天的新聞發展的性質斟酌選用。

在大會期間以及聯合國有重要新聞的其他期間，所報導的新聞便增加，以便整天隨時報告一切主要發

展並以定時提要去補充，其長短不一，從一分半鐘至十五分鐘，特別調整去配合各種不同的語文廣播的截止日期與要求。

新聞事務檯在整年內也供給一種十五分鐘的每週新聞提要；這也就是無線電及視覺新聞事務司所有的每週新聞產製的基礎，並且分配給八百個以上的獨立的採用機關以及各國的廣播組織以及聯合國的各地新聞處。此外，它也產製一種兩分鐘至兩分半鐘的很短的每週新聞提要，以便其他的新聞媒介機關採用，因為它們覺得十五分鐘的提要太長，不能包括在它們自己的經常新聞廣播之中。

(c) 業務處

本處負責一切合同方面的安排，以便分配本司節目的出產，並負責本司的所有的一般行政事務。它與各國的組織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將無線電及視覺材料與便利供給它們以幫助它們自己的產製。

(i) 技術業務股

本股每年核准登記的影片、新聞片、無線電及電視記者約二百五十名；它在現有的資源範圍內將技術便利供給他們以滿足他們在節目方面的需要。

本股也安排各種便利去廣播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會議，並幫助以全世界為基礎的新聞及節目的廣播。

(ii) 分發及圖書館事務室

在無線電、影片及電視方面的各國的及商辦的產製機關對聯合國的新聞及檔案(紀實背景)材料現在日益增加其興趣；這在本室所應付的不斷增加的要求中可以反映。此等請求在範圍方面已擴大，尤其是因為各國組織要產製關於國際合作年的節目。

一九六四年此等工作的範圍反映在下表中：

地 區	聯合國影片呔數		已開辦的 影片圖書 室數目	運出影 片數目
	請求 次數	所供給 的呔數		
非洲·····	2	1 000	19	266
亞洲·····	19	30 000	19	370
歐洲·····	28	27 000	15	460
拉丁美洲/卡里比·····	7	2 000	20	340
中東/北非·····	12	27 000	12	159
北美洲·····	176	216 000	6	600
總 計	244	303 000	91	2 195

(d) 視覺新聞事務組

對於視覺媒介作為主要新聞工具的實效問題加以繼續不斷的檢討重新申明對視覺產製工作的重視。在一九六五年年初，九十六個國家約有一億六千萬架電視機，而且新的電視組織繼續在設立之中，尤其是在亞洲及非洲。

視覺新聞事務組對聯合國的活動加以基本的視覺報導，其中包括一切重要的會議、特別事件以及各地的計劃，因此本室能夠除了供給關於本組織的宗旨與活動的完全的節目以外，還能夠協助產製機關去產製它們自己的節目。

(i) 電視事務股

聯合國電視繼續在彼此分攤費用的既定政策之下對提出請求的各國組織供給聯合國節目、服務及便利，其分攤辦法是根據此等組織所服務的電視機數目以及繳費的能力。對亞洲及非洲方面新近設置的組織的服務現正在擴展中，而對於其他地區的服務則繼續以前的水平。

一九六六年內，聯合國電視將繼續供給下面的節目：

(a) 會議報導及新聞節目

會所方面的辯論及重大事項循當地電視網請求向他們報導；關於議事經過提要的影片直接地並經過國際新聞聯合組織供給全世界，但訂有收費辦法。

(b) 對電視新聞記者的便利

特許的電視組織記者可以根據分攤費用的原則利用聯合國的電視工作室進行關於聯合國的訪問及新聞報導。

(c) 紀錄節目

關於支持本組織宗旨而且主要是涉及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特寫節目的產製將繼續訂合同辦理，用英語（國際區）、西班牙語（國際遠景）並視需要酌用其他語文。各新聞處及區域辦事處也供給影片副本作為團體放映之用。

電視攝製費用

	美 元
技術室用品，包括軟片、化學藥品等等·····	69 000
與作家、研究人員、編輯人員以及其他節目人員等所訂的特別業務協定·····	105 000
攝影人員實地報導聯合國活動及各項計劃的費用以及區域攝製費用·····	50 000
訂約聘用的工程師的薪俸·····	286 000
	<u>510 000</u>

在一九六四年期間，聯合國電視攝製成品的分配情形如下：

區 域	所服 務的 國家 數目	電視機 估計數目	運出電 視影片 本數*	收 入
非洲·····	10	600 000	41	900
亞洲·····	11	20 000 000	93	6 000
歐洲·····	17	62 000 000	177	13 633
拉丁美洲/卡里比	20	7 800 000	415	4 300
中東/北非洲·····	11	400 000	90	4 600
北美洲·····	2	72 000 000	1 861	277 700
	<u>71</u>	<u>162 800 000</u>	<u>2 677</u>	<u>307 133</u>

* 包括供國際新聞聯合組織重新分配的電視影片。

(ii) 電影事務股

關於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各專門機關以及關於主要活動與計劃的基本新聞影片的攝製繼續是本股所辦理的主要事項。關於各種會議及特別事項的報導以及各地活動的影片的攝製使影片圖書室獲得很切實用的文件及新聞材料，為政府的及商辦的外界攝製機關以及新聞影片聯合組織所普遍利用。

各國及商辦組織自行攝製關於聯合國的節目的興趣繼續在增加。同樣地，根據分攤費用的原則攝製各種語文版本的聯合國影片，由各會員國自己出資進行語文方面的改編及分發由聯合國供給基本材料辦法又進一步增加供各地新聞處及各區域分發之用的節目。可以特別注意的是在發展中國家新設的“儲藏”影片圖書室及影片放映的次數加多。

美 元

(a) 影片攝製費用

三捲基本新聞影片，一部分是採用現有的圖書室影片材料編製，一部分是採用新的材料，都是關於聯合國系統內的各機關及其活動的……	15 000
實地報導各區域委員會地區內經濟及社會發展、技術協助各方面情形軟片、編輯及錄音的費用以及其他攝製費用……	35 000
	14 000
	<u>64 000</u>

(b) 影片分發費用

多種語文的改編；分發給各地新聞處及區域影片圖書室的影片的加工及印製費用；準備重複材料供給各國分發機關以便它們用本國語文改編……	25 000
關於會所方面各種會議及重大事件的影片報導費用，包括技術室費用	14 000
會所方面及區域攝製單位的影片圖書室的維持費；對各國攝製機關供給影片的費用……	17 000
	<u>56 000</u>

(iii) 照片及展覽事務股

本股協助奉派報導聯合國活動的攝影師，給他們編輯上的指導與便利。通常在一年期間內，大約有一百五十名攝影師持有永久特許證，另外還有八十名特許報導大會屆會情形。關於聯合國系統之內各單位的工作的全部報導，尤其是關於經濟及社會方面，也由本股安排，往往與各專門機關共同安排。

會所方面的照片圖書室大約藏有八萬五千張選定的底片，分類編目並且有對照的索引，隨時都可以供參考。這個圖書室以及各地新聞處的圖書室的職務是對各地的報紙、期刊、書籍出版公司、間或也對幻燈片、影片及電視節目攝製公司繼續供給關於聯合國事件的連續圖畫紀錄，其中包括各種會議、官方的紀念節日以及聯合國系統之內各單位的外地計劃。本股的出產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分發給各發展中國家。

本股負責攝製並分發展覽資料，連環影片及印製陳列資料，也攝製聯合國紀事月報的照片部分。

一九六四年的印製材料包括：

一六,五〇〇套的“聯合國圖片展覽”以三十三種語文印製；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全文的牆壁招貼一八,〇〇〇份，用五種正式語文及阿拉伯文印製；

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世界貿易與發展問題以及原子能的和平用途問題的三種牆壁招貼，每種印製一〇,〇〇〇份，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印製，另留空白以便加印本地語文。

在一九六五年期間，經由各地新聞處分發的費用很低的照片及展覽材料的攝製都是集中於對國際合作年的支持。這包括在該年年初所分發的一種聯合國圖片展覽、一種建議的招貼圖案以及特編的照片特寫。

在一九六五年攝製的其他材料包括：

關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若干方面的三種牆壁招貼，每種印製一萬份，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印製，並留空白以便加印本地語文；

關於聯合國基本活動的六種牆壁招貼，計一萬四千複印本。

照片及展覽材料：攝製費用

	美 元
照片洗印室的技術材料及事務(軟片、印紙、化學材料等)以便對會所方面的會議及重要事件作照片的報導並經過各地新聞處及區域辦事處將它們分發給各國政府的新聞機關、報館、期刊及出版物……………	27 000
聯合國外地工作及各種會議的照片報導並維持各區域的照片圖書室……………	20 000
幻燈片的分配……………	2 000
陳列及展覽材料……………	7 000
	<u>56 000</u>

(e) 無線電服務

一九六四年，下面九十個會員國經常地由聯合國無線電事務處提供服務：

非洲：

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馬拉威、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坦尚尼亞、多哥、烏干達、上伏塔、尚比亞。

中東及北非洲：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伊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亞洲：

柬埔寨、錫蘭、中華民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寮國、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

英語國家：

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美利堅合衆國。

歐洲：

奧地利、賽普勒斯、希臘、匈牙利、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波蘭、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拉丁美洲：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

還有許多會員國按時要求聯合國無線電服務，尤其是關於許多特別事件，例如國際合作年、聯合國日以及人權日紀念等。

聯合國無線電服務的便利為上面列舉的若干會員國以及其他會員國的特准記者所利用。

除了會員國以外，還有二十個以上的其他國家與領土也利用此等便利。

所提供的服務有下列各項：

- (i) 供應派駐會所及歐洲辦事處的各國記者的需要。
 - (ii) 以短波直接廣播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以供各方面收錄或轉播。
 - (iii) 供給各國廣播組織產製有關聯合國的節目所需要的聲響。
 - (iv) 產製關於聯合國工作各方面情形的全部節目供各國廣播及聯合國無線電短波廣播之用。
- 後一種服務包括：

- (a) 新聞節目：新聞公報及在大會期間的每日要聞摘錄，在大會閉會期間的每週要聞摘錄；在全年期間有關聯合國事件的每週評論。
- (b) 特寫節目：“透視”，這是關於聯合國當前的一個特定問題的每週分析，以有關的聯合國會議內各方面聲述的節錄去說明；“觀察”，這是一種每週無線電簡報，其中論述聯合國系統之內各單位的經濟及社會工作，並以與此等工作直接有關或受其影響的人的發言予以說明。
- (c) 紀錄節目：這是每年通常產製四次的三十分鐘節目，都是關於特別事件，例如聯合國日、人權日以及各種主要會議。

其範式可能變動。例如一九六五年，因為要供給有關國際合作年的十個特別無線電節目，未產製紀錄節目。若干會員國自行出資將此等節目改編，採用自己區域的語文。

上面所列的標題只是在英文中的名稱。同一節目，在其他語文方面的標題容有不同，但是一般的範式是相同的。

所用的語文有下列各種：阿比西尼亞文、阿拉伯文、中文、達利文、荷蘭文、英文、法文、德文、希臘文、希伯來文、北印度文、匈牙利文、印度尼西亞文、義大利文、馬拉加西文、波斯文、波蘭文、葡萄牙文、浦盧吐文、俄文、塞波克羅文、錫蘭文、西班牙文、斯瓦希利文、塔加爾文、泰文、土耳其及烏度文。並未所有節目都以所有語文產製。是否要用某一種語文改編，視需要而定。舉例言之，固然在一九六五年曾計劃採用浩沙文，此項計劃後來暫停，但是並未放棄，同時經特殊的請求，增加了馬拉加西文的無線電節目。

無線電產製費用

	美 元	美 元
非洲股·····	21 900	
亞洲股·····	37 700	

	美 元	美 元
英語股·····	19 000*	
歐洲股·····	58 500	
拉丁美洲/卡比里安股·····	35 200	
中東及北非洲股·····	11 700	
特寫股·····	31 000**	
	215 000	
電訊工程費用·····	225 000	440 000

* 上面一行所列的關於英語無線電節目方面的費用總額是一個全盤數字。但是，這應當參考關於非洲及亞洲的預算數字，因為亞洲、非洲方面也提出許多關於英語節目的請求。

** 特寫股所產製的無線電節目是為了上面所列出的地理區域之用的。所列本股經費包括一五,〇〇〇美元，備充聯合國會所方面演奏會的費用。

一九六六年度的費用概數比一九六五年度減低，一部分是因為對歐洲的服務進一步裁減，但是一部分也反映世界各地關於聯合國活動的報導送達會所，在新聞節目中向全世界轉播，其所用線路的費用概數減少。

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以及業務費用淨額——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事務司

	1965		1966		1966 概算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	業務費用淨額
					美 元	美 元
(a) 司長室·····	2	2	2	2	76 290	
(b)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 檯·····	3	3	3	3	73 780	
(c) 業務處·····	10	13	10	13	276 020	
(d) 視覺新聞事務組··	16	15	16	15	377 310	376 000
(e) 無線電事務處····	23	16	23	16	528 480	440 000
總 計	54	49	54	49	1 331 880	816 000

肆. 對外關係司

(a) 司長室

(b) 新聞處事務組

截至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總計有四十八個聯合國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在執行職務，其中包括日內瓦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方面的新聞事務處。

在本年度年底以前，按照一九六五年度預算的規定，還要再開設若干新聞處，依照現行政策，關於新聞處所需要的免交租金的房屋以及其他的便利，現在正繼續與東道國政府商談之中。

新聞處事務組繼續負責協調有關各新聞處業務的要求。新聞處事務組是各新聞處與新聞廳之間通信的中央途徑，但是簡報組所辦理的事項不包括在內。它

們負責使各新聞處的需要與新聞廳各種媒介以及秘書處的其他實體部門獲得協調，並負責保證它們的要求獲得充分的迅速的滿足。

(c) 簡報組

簡報組負責將實體的新聞送往各新聞處並處理各新聞處送給會所的各種新聞。它經常使各新聞處獲得關於一切聯合國重大事項以及區域性或地方性的事件的簡報。各種新聞媒介所發出的消息往往利用海底電報以有關的官方案文去補充，以滿足當地編輯人員及出版人的需要。這便必需對聯合國消息經常的注意，並與新聞廳有關各公司以及其他秘書處單位維持密切的聯繫。

在聯合國的各種活動部門，包括經濟及社會部門，本組選定並設計適當的新聞廳材料及官方文件以便分發給各新聞處，因為就材料的性質與數量、內容以及語文而言，各新聞處的需要彼此並不相同。為了滿足其他方面不能應付的特定需要起見，用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編製特別爲了各新聞處採用的材料。

(d) 非政府組織組

本組負責與在新聞廳登記的各個非政府組織維持聯繫並激勵它們散佈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新聞的方案。它負責在新聞廳釐訂有關各非政府組織的政策時提供意見並就各非政府組織在各新聞處所負責的地區內的活動及方案，與各該新聞處維持聯繫。本組也負責組織在聯合國會所或海外舉行的非政府組織常年會議，並設法安排使此等組織的領袖前來會所訪問，以便獲得簡略的報導並進行磋商。

(e) 聯絡及特別計劃組

本組就彼此有共同興趣的新聞方案與各專門機關維持經常的聯繫。它擔任新聞諮詢委員會(新聞諮委會)的秘書處工作。在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密切地通力合作之下，直接地並經過各地新聞處與各國教育部、教育當局及個別學校及大專院校維持聯繫，以期鼓勵關於聯合國的講授及有關聯合國的教科書、視聽輔助材料以及其他教材的編製。本組也負責聯合國日、人權日以及其他特別紀念的設計的監督，例如關於國際合作年的新聞方面工作。

聯絡及特別計劃組也負責組織並監督新聞廳所辦的編輯人圓桌會議以及研究獎金及見習方案等。

擬於一九六六年度進行的方案如下：

(i) 編輯人圓桌會議

編輯人圓桌會議方案是一九六二年設置的。第一次會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期間在日內瓦舉行。亞洲方面的編輯人圓桌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在曼谷舉行；拉丁美洲方面的編輯人圓桌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在墨西哥城舉行。一九六五年編輯人圓桌會議在塞內加爾的達卡舉行，當時有各新聞媒介所派最高級的事業代表的參加。一九六六年現在提議在亞洲舉行編輯人圓桌會議。參加人員將討論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新聞方面，特別注意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的活動。

(ii)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

此項方案是與非經會、亞經會以及拉經會密切合作共同進行的，其目的在使較爲年青的記者、編輯以及教科書寫作人以及無線電及電視評論人員，尤其是來自新聞媒介尚未充分發達的地區者，更爲明白了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活動。

每年從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青年新聞媒介專業人員方面選出大約十二名候選人，但是他們必須對於像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這類題目的報導早已明白表示其興趣。此等參加人員在他們的個別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在地、聯合國會所以及聯合國歐洲辦事處進行其研究。在他們回返他們的本國之後，此等參加人員仍然與他們的當地新聞處維持聯繫，因為此等新聞處要將當時的文件供給他們並請他們參加新聞處所組織的新聞記者招待會、研究班及簡報會議。現在提議在一九六六年度仍然繼續三角研究獎金方案目前的水平。

(iii) 大專院校學生見習方案

此等方案在聯合國會所及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的辦理情形大致相同，其目的在使對於國際問題感到興趣的大專院校的研究生能夠有機會對聯合國的原則、宗旨及活動獲得更爲明白的了解。此等方案在夏季假期辦理。會所及日內瓦學生見習方案參加人員的一切旅費及生活費用由被選定學生的原來院校負擔或由主辦的各國政府負擔。現在提議在一九六六年仍然繼續會所及日內瓦方面的學生見習方案。

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對外關係司

	1965		1966		1966 概算
	專門 人員	一般事 務人員	專門 人員	一般事 務人員	
					美 元
(a) 司長室·····	2	2	2	2	76 290
(b) 新聞處事務組·····	2	2	2	2	57 330
(c) 簡報組·····	3	2	3	2	80 850
(d) 非政府組織組·····	1	3	1	3	45 630
(e) 聯絡及特別計劃組·····	2	1	2	1	52 720
總 計	10	10	10	10	312 820

伍. 日內瓦新聞事務處

日內瓦新聞事務處供給關於在萬國宮舉行的各種不同會議的新聞、無線電及視覺的報導。它同時也作為奧地利、保加利亞、德意志、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以及瑞士的區域新聞處。

薪俸、一般人事費以及回籍假——日內瓦新聞事務處

1965		1966		1966 概算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美 元
10	9	10	12	292 200

陸. 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

至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已在進行工作的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計共四十八個。預期在本年年底或一九六六年初將有五十一個。

關於傳佈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新聞的事項，各新聞處與各國及各地新聞媒介、教育機關、政府新聞事務機關以及非政府組織等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

各新聞處均設參考圖書室，對教育工作者、學生、新聞媒介的代表以及一般公眾供給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文件及背景資料。

各新聞處也設法將新聞材料繙譯成當地的語文並加以改編以便分發給各新聞媒介以及一般公眾。此外，各新聞處激勵並協助當地編製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材料。

薪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各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

1965		1966		1966 概算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美 元
61	230	61	230	1 882 200

C. 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員額狀況簡表

	1964	1965	1966
壹. 專門人員:			
次長室.....	10	10	10
新聞、出版物及公共事務.....	29	29	29
無線電及視覺事務.....	54	54	54
對外關係.....	10	10	10
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包括日內瓦).....	71	71	71
總計	174	174	174
貳. 會所及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	107	107	110
叁. 各新聞處當地雇用人員.....	214	230	230

D. 各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常設員額分配情形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規定七十一個專門人員，三十八個當地雇用的新聞助理人員以及一百九十二個當地雇用的書記、辦事員、司機 - 信差及看守人員。

下表說明專門人員及新聞助理人員在預期於一九六六年進行工作的五十一個新聞處及新聞事務處之間的分配情形。

	專門人員		新聞助理人員
	1966	1965	1966
阿必強(象牙海岸) ^a	3	4	-
阿克拉(迦納).....	1	1	1
阿的斯阿貝巴(衣索比亞) ^b	1	1	-
阿爾及耳(阿爾及利亞).....	1	1	1
亞松森(巴拉圭).....	1	0	1
雅典(希臘).....	1	2	1
巴格達(伊拉克).....	1	1	1
曼谷(泰國) ^b	2	1	-
貝魯特(黎巴嫩).....	1	1	1
貝爾格來德(南斯拉夫).....	1	1	-
波哥大(哥倫比亞).....	1	1	-
布宜諾斯艾利斯(阿根廷).....	1	1	1
布戎布拉(布隆提).....	1	1	2
開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	2	1
哥倫坡(錫蘭) ^b	1	-	1
哥本哈根(丹麥).....	1	1	1
達卡(塞內加爾).....	1	-	-
達里薩蘭(坦干伊喀以及尚西巴).....	1	1	1
日內瓦(瑞士) ^{a,b}	10	10	-
喀布爾(阿富汗).....	1	1	1
喀喇基(巴基斯坦).....	1	1	1
加德曼都(尼泊爾).....	-	-	1

	專門人員		新聞助理人員
	1966	1965	1966
喀土木(蘇丹).....	1	-	1
拉哥斯(奈及利亞) ^a	3	4	-
拉巴斯(玻利維亞).....	-	-	1
雷堡市(剛果民主共和國).....	2	-	-
利瑪(秘魯).....	1	1	1
羅美(多哥).....	-	-	1
倫敦(聯合王國).....	3	3	1
馬尼拉(菲律賓).....	1	1	1
墨西哥城(墨西哥) ^a	3	4	-
蒙羅維亞(賴比瑞亞).....	1	1	-
莫斯科(蘇聯).....	2	3	1
新德里(印度) ^{a,b}	3	4	1
巴黎(法蘭西) ^a	3	4	1
摩斯比港(巴布亞, 新幾內亞)	1	1	1
西班牙港(千里達及托貝哥).....	1	-	1
布拉格(捷克斯拉夫).....	1	1	-
拉巴特(摩洛哥).....	1	1	1
仰光(緬甸) ^b	1	1	1
里約熱內盧(巴西).....	1	1	1
羅馬(義大利).....	1	1	1
聖薩爾瓦多(薩爾瓦多).....	1	1	-
桑提亞哥(智利) ^b	1	1	-
雪梨(澳大利亞) ^b	1	1	1
塔那那利佛(馬達加斯加).....	-	-	1
德黑蘭(伊朗) ^b	1	-	1
東京(日本).....	1	2	1
突尼斯(突尼西亞).....	1	1	1
華盛頓(美利堅合眾國).....	2	2	1
雅溫得(喀麥隆).....	-	-	1
總計	71	71	38

^a 無線電及視覺新聞產製處。

^b 新聞事務處。

附件叁
概算數按機關所在地分配情形
(以美元計)

款次	會所	日內瓦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特魯斯達社會事務處	各新聞處	其他	總計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966.....	-	-	-	-	-	-	-	1 242 400	1 242 400
1965.....	-	-	-	-	-	-	-	1 065 100	1 065 100
1964.....	-	-	-	-	-	-	-	1 105 647	1 105 647
二. 特別會議									
1966.....	-	-	-	-	-	-	-	1 930 500	1 930 500
1965.....	-	-	-	-	-	-	-	2 265 300	2 265 300
1964.....	-	-	-	-	-	-	-	3 842 480 ^a	3 842 480
三. 薪俸與工資									
1966.....	36 561 000	8 256 500	2 587 900	2 238 000	2 404 500	175 500	1 486 600	-	53 710 000
1965.....	33 001 900	7 783 900	2 430 300	1 995 500	2 218 000	160 600	1 380 000	-	48 970 200
1964.....	31 584 776	7 452 566	2 259 819	1 772 290	1 939 914	105 663	1 164 080	-	46 279 108
四. 一般人事費									
1966.....	8 214 000	1 925 500	702 500	646 000	677 000	43 000	393 000	300 000 ^b	12 901 000
1965.....	7 449 500	1 704 300	666 200	599 700	601 700	36 900	401 000	300 000 ^b	11 759 300
1964.....	6 805 596	1 574 617	601 588	468 601	521 070	24 300	310 434	285 949 ^b	10 592 155
五. 職員旅費									
1966.....	1 344 900	139 300	217 000	182 000	145 000 ^c	8 600	50 800	105 600 ^c	2 193 200
1965.....	1 027 200	161 200	219 600	201 600	216 000	8 800	51 600	129 300 ^c	2 015 300
1964.....	1 156 232	145 115	284 515	170 375	131 741	7 300	37 356	89 901 ^c	2 022 535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966.....	-	-	-	-	-	-	-	125 000	125 000
1965.....	-	-	-	-	-	-	-	125 000	125 000
1964.....	-	-	-	-	-	-	-	95 064	95 064

概算數按機關所在地分配情形(續前)

(以美元計)

款次	會所	日內瓦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社會委員會	貝魯特經濟社會事務處	各新聞處	其他	總計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1966.....	247 000	327 500	-	-	-	-	-	2 500 000 ^d	3 074 500
1965.....	703 655	708 200	-	-	-	-	-	3 733 500 ^d	5 145 355
1964.....	2 624 075	624 893	-	-	-	-	-	3 993 948 ^d	7 242 916
八. 永久設備									
1966.....	343 400	75 900	30 200	29 180	42 950	3 300	38 000	-	562 930
1965.....	303 160	91 000	39 280	20 800	38 600	3 260	38 900	-	535 000
1964.....	277 512	73 077	42 837	65 126	23 032	1 480	40 015	-	523 079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1966.....	3 263 170	294 000	69 700	42 000	75 500	10 100	93 000	-	3 847 470
1965.....	3 171 000	294 000	80 000	42 000	94 100	7 900	86 000	-	3 775 000
1964.....	3 087 960	262 063	58 300	34 624	79 726	6 357	92 893	-	3 621 923
一〇. 總務費									
1966.....	3 426 700 ^e	513 100	287 200	110 300	167 000	7 000	229 500	-	4 740 800
1965.....	3 435 000 ^e	510 250	292 800	108 000	188 400	8 500	205 000	-	4 747 950
1964.....	2 935 048 ^e	482 372	293 755	93 123	150 894	7 009	227 774	-	4 189 975
一一. 印刷費									
1966.....	913 426	127 525	58 972	62 807	64 570	-	31 400	598 900 ^f	1 857 600
1965.....	732 040	124 310	52 640	49 040	57 700	-	31 400	452 870 ^f	1 500 000
1964.....	804 660	94 782	33 228	47 118	62 227	-	21 200	346 482 ^f	1 409 697
一二. 特別費^g									
1966.....	-	-	-	-	-	-	-	8 828 800	8 828 800
1965.....	-	-	-	-	-	-	-	9 285 200	9 285 200
1964.....	-	-	-	-	-	-	-	7 791 939	7 791 939
一三至一五. 技術方案									
1966.....	-	-	-	-	-	-	-	6 400 000	6 400 000
1965.....	-	-	-	-	-	-	-	6 400 000	6 400 000
1964.....	-	-	-	-	-	-	-	6 399 818	6 399 818

一六. 特派團												
1966.....	-	-	-	-	-	-	-	-	-	-	2 738 190	2 738 190
1965.....	-	-	-	-	-	-	-	-	-	-	2 786 700	2 786 700
1964.....	-	-	-	-	-	-	-	-	-	-	2 785 268	2 785 268
一七. 聯合國外勤事務												
1966.....	-	-	-	-	-	-	-	-	-	-	1 802 200	1 802 200
1965.....	-	-	-	-	-	-	-	-	-	-	1 659 700	1 659 700
1964.....	-	-	-	-	-	-	-	-	-	-	1 550 909	1 550 909
一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966.....	-	-	-	-	-	-	-	-	-	-	2 702 000	2 702 000
1965.....	-	-	-	-	-	-	-	-	-	-	2 351 000	2 351 000
1964.....	-	-	-	-	-	-	-	-	-	-	2 478 571	2 478 571
一九. 國際法院												
1966.....	-	-	-	-	-	-	-	-	-	-	1 056 120	1 056 120
1965.....	-	-	-	-	-	-	-	-	-	-	1 039 600	1 039 600
1964.....	-	-	-	-	-	-	-	-	-	-	1 017 893	1 017 893
二〇.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1966.....	-	-	-	-	-	-	-	-	-	-	7 024 400	7 024 400
1965.....	-	-	-	-	-	-	-	-	-	-	2 950 000	2 950 000
1964.....	-	-	-	-	-	-	-	-	-	-	-	-
總計: 1966	54 313 596	11 659 325	3 953 472	3 310 287	3 576 520	247 500	2 322 300	37 354 110	116 737 110			
1965	49 823 455	11 377 160	3 780 820	3 016 640	3 414 500	225 960	2 193 900	34 543 270	108 375 705			
1964	49 275 859	10 709 485	3 574 042	2 651 257	2 908 604	152 109	1 893 752	31 783 869	102 948 977			

^a 除其他項目外，也包括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召集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費用二,二六二,五四一美元。

^b 一如第四款第貳項的規定，此等數字是關於初級專門訓練人員的費用(一九六六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五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四年度: 一八五,九六二美元)以及在莫斯科的俄文訓練費用(一九六六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五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四年度: 九九,九八七美元)。

^c 如第五款第壹項所列，此等數字是職員前往會所及日內瓦參加會議的旅費。

^d 包括房地改良費之外的其他項目。

^e 包括在各地的新聞事務及用品的費用。

^f 代表在會所及日內瓦自辦複印(按照外界印刷費用)的估計價值所抵消的正式紀錄費用。

^g 包括按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特肆)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九(十八)的規定應付的聯合國公債利息及到期的本金攤還費用(一九六六年度: 八,六六八,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五年度: 九,一二〇,六〇〇美元; 一九六四年度: 七,五二三,九三六美元)。

^h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召集的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的費用已列入預算第二款(參閱上文註 a)。

附件肆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

A.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B.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團以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與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的概算現在與聯合國概算合併。年度經費決議案在其有關的各段內已列有關於此等概算的特定條件。

依照現行要求並爲了便利大會的行動，本附件列出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詳情與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數字的比較情形。

A.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簽訂之議定書，聯合國負責供給該兩機關之經費及行政機構。所估計的費用概數是依據委員會與秘書長所達成之協議；該項協議嗣後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批准。

預算款次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a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0 300	41 300	20 019
三. 薪俸與工資.....	129 300	110 700	114 835
(i) 常設員額.....	126 300 ^b	109 700	108 973
(ii) 臨時助理人員.....	3 000	1 000	5 862
五. 職員出差旅費.....	2 500	2 500	4 329
十一. 招商承印費.....	18 860	17 700	14 579
總 計	190 960	172 200	153 762

^a 一如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所列(A/5805)。

^b 此項概算包括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專門人員類第四級服務地點調整數的經費以及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與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一般事務人員類薪俸的兩次增加費用。

B.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的行政費用應由養卹基金項下撥付，但每年均須呈送聯合國大會核准。養卹基金依

照協議的公式償還聯合國所負擔的部分。在下面的報告表之中，凡是有一個星號的項目，由基金會償還其全部；凡有兩星號的項目由基金會負擔三分之二，由聯合國負擔三分之一；關於委員旅費的項目由聯合國負擔其全部。

預算款次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a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一. 委員旅費.....	6 800	200	6 806
三. 薪俸與工資.....	320 650	251 500	263 656
(i) 常設員額**.....	165 800	143 600	140 618
(ii) 加班費*.....	2 200	2 200	3 704
(iii) 臨時助理人員*.....	6 600	1 800	3 168
(iv) 諮議*.....	146 050	103 900	116 166

預算款次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1964 支出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四. 一般人事費**.....	40 100	33 500	29 000
五. 職員旅費.....	8 100	6 400	5 468
(i) 職員出差旅費.....	5 900	700	5 467
(ii) 回籍假旅費.....	2 200	5 700	1
合 計	375 650	291 600	304 930
其他費用：*			
一. 外聘審計費用.....	3 000	3 000	3 000
投資委員會.....	7 000	7 000	6 600
一. 保險計核委員會.....	2 000	2 000	2 000
三及四. 聯合國所供給的職員服務 ^b	25 000	25 000	20 000
六. 交際費.....	200	100	123
十. 郵電事務費用.....	4 000	4 000	2 000
其他費用，合計	41 200	41 100	33 723
總 計	416 850	332 700	338 653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償還聯合 國的數額 ^c	319 700	253 300	257 902

^a 按照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所列(A/5805)。

^b 此項經費是為了一名投資專員的薪俸及有關費用以及會所方面資料處理股所供給的服務費用。

^c 此項數字已計及薪俸與工資的職員薪給稅的有關部分：一九六六年度：二〇,九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一八,二六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一七,四〇六美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乙. 收入概算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一九六六年度收入概算與一九六五年度的初步建議概算及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收入摘要比較表

(以美元計)

收入款次	1966 概算	1965	1964 實際數額	1966較1965 增加或 (減少)數	1966與1965的差異——相差的主要原因及其他說明
一. 職員薪給稅.....	11 530 000	10 610 300	9 824 968	919 700	一九六六年度度的較高的概數反映薪俸與工資支出概數的增加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 676 200	1 609 800	1 589 802	66 400	此項增加反映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估計補助費的增加並且也因爲有關預算款次所列該基金支出概數較高
三. 一般收入.....	1 539 200	1 788 300	1 738 439	(249 100)	差異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因素: (i) 供給各專門機關的出租空間與服務的收入項下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已減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因爲世界衛生組織已從萬國宮遷往有複印設備的自己的房舍; (ii) 一九六五年度概數列有一二九,〇〇〇美元;這是各個東道會員國對於在它們國內舉行的聯合國會議的支出的補助費,但是在一九六六年度概數並無此種規定; (iii) 非會員國的估計捐獻約增加六〇,〇〇〇美元以及“對各機關及其他方面提供服務”分項之下的其他雜項增加已略爲抵消上面的減低
四. 銷售聯合國郵票.....	1 670 000	1 465 000	1 703 983	205 000	此項增加反映根據一九六四年度度的經驗聯合國郵票銷售的繼續增長
五. 銷售出版物.....	698 000	611 000	561 850	87 000	此項增加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國際方面銷售的經驗
六.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805 400	875 500	706 097	(70 100)	此項減低是由於預期一九六六年遊客人數將減少並且也根據一九六四年度度的經驗
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 總計	6 388 800	6 349 600	6 299 871	39 200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 11 530 000 (1965: \$ 10 610 300 1964: \$ 9 824 968)

1.1 聯合國職員所得薪酬按大會決議案所訂稅率並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的條件繳納薪給稅。凡未經大會特定決議案規定用途的職員薪給稅收入一律記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設之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此項收入也依照各會員國對有關會計年度預算所繳會費的比率記入衡平徵稅基金內各會員國名下。目前對職員薪給稅並未規定其他用途；因此，一九六六年度概數總額均記入該基金項下。

1.2 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的計算法是將上一年度平均稅率應用於有關預算各款支出概數中所反映的估計應稅薪給數額。

1.3 收入概數包括國際法院，六二,〇〇〇美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三五四,〇〇〇美元；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五二五,〇〇〇美元。

第二編

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1 676 200 (1965: \$ 1 609 800 1964: \$ 1 589 502)

2.1 此項概數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自願基金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對支出概算內所規定各項工作行政費用的補助款項。

2.2 下表列出本年度概數並附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1964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壹.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			
(i) 對聯合國作為參加組織之一所 承擔行政及業務費用的補助費	1 161 500	1 161 500	936 600
(ii) 因專帳的保管職務而對中央事 務費的補助費……………	45 000	45 000	45 000
貳.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自願基金…	150 000	150 000	350 000
叁.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319 700	253 300	257 902
總 計	1 676 200	1 609 800	1 589 502

2.3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下的補助費包括：

(i) 一整筆款項，計一，一六一，五〇〇美元，是對聯合國作為參加組織之一所承擔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的補助費。補助費的數額是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〇(三十六)正文第一段的決定，

“關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期間，專帳對參加組織的行政及業務費用的撥款應以一整筆款項支付，其數額應為上兩年期間核定實地方案的百分之十二”。

(ii) 四五，〇〇〇美元是對聯合國為專帳擔任保管職務所提供的中央事務的費用的整筆津貼。

2.4 經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請求，關於自願基金對辦事處行政費用的補助費問題已加以特別研究。在適當

期間關於這個題目將另行提出一項報告。同時，一九六六年度の補助費仍然維持一九六五年度的水平，即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2.5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估計補助費是根據關於分擔基金會費用的協議。此等費用最初是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基金按照雙方協議的公式償還聯合國它所負擔的部分。關於常設員額薪俸的淨額，一般人事費以及回籍旅費的支出由基金與聯合國依照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一的比例分別負擔。其他一切支出項目由基金按照個別情形償還。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比一九六五年度增加六六，四〇〇美元，是因為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有關的支出概數作較高的規定，主要的是訂約辦理的保險計核及投資事務費用的增加(四二，〇〇〇美元)，及常設員額的增加(二二，二〇〇美元)，以及有關的一般人事費的增加(六，六〇〇美元)。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 1 539 200 (1965: \$ 1 788 300 1964: \$ 1 738 439)

3.1 本款概數細目以及與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數字比較情形見下表:

	1966	1965	1964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i) 租金收入.....	251 000	371 000	367 257
(ii) 對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方面供給職員與服務的補償數額.....	338 000	539 000	419 814
(iii) 利息及投資收入.....	20 000	20 000	32 810
(iv) 出售陳舊辦公室設備、交通工具及其他設備.....	72 200	60 300	78 721
(v) 往年支出退款.....	170 000	170 000	269 061
(vi) 非會員國繳款.....	328 000	268 000	155 416
(vii) 電視事務及分發影片收入.....	310 000	310 000	307 133
(viii) 雜項收入.....	50 000	50 000	108 227
總 計	1 539 200	1 788 300	1 738 439

3.2 在一九六六年度概數總額一,五三九,二〇〇美元之中,日內瓦辦事處佔二二二,一〇〇美元,但是一九六五年度收入概數計四五七,一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收入計四九〇,八三一美元。

(i) 租金收入 \$ 251 000

3.3 會所方面租金收入計一七一,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辦公室及其他空間租金三四,〇〇〇美元,以及停車間停車費收入一三七,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所收到的實際收入並假定各國代表團及秘書處職員將繼續大量利用停車間的停車便利,因此限制遊客的停車便利。一如往年,停車間租金概數是依照毛額計算;供給停車便利的有關費用則列入預算的有關支出各款內,估計如下:

	美 元
出納員、辦事員以及交通管制與消防所	
需警衛人員的薪俸與工資(第三款)	44 000
水電消耗(第九款).....	54 000
清潔費(第九款).....	13 500
制服費(第十款).....	2 400
	<u>113 900</u>

3.4 日內瓦方面租金收入估計為八〇,〇〇〇美元,但是一九六五年度估計收入計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收入計二〇六,五三五美元。上開概數已減去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因為預計一九六六年內世界衛生組織將從萬國宮遷往它自己的房舍;此項扣減數就是世界衛生組織以往各年度所付的常年租金的全額。倘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六六年初仍然繼續佔用辦公場所,則可以產生若干增加的收入。

(ii) 對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方面供給職員與服務的償還數額..... \$ 338 000

3.5 會所方面的概數是一個總額,計二三八,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目:一二〇,〇〇〇美元是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償還聯合國電訊網所供給的電訊服務以及收發電報的費用;一三,〇〇〇美元是供給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廠處的電訊服務費用;三〇,〇〇〇美元是向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在收集並分析統計資料方面提供服務的估計費用;五〇,〇〇〇美元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電子資料處理事務的業務費用的補助費;以及根據以往各年度的經驗,其他各方面因借用聯合國職員與服務估計所付數額二五,〇〇〇美元。

3.6 日內瓦方面的概數是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一九六五年度計二二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收入二二六,〇二三美元。此項概數已減去一二五,〇〇〇美元;這是世界衛生組織所付全年服務費數額,其中大部分是複印、分發及郵寄等。倘在一九六六年最初數月仍然繼續需要此等服務的一部分,則將產生增加的收入。

(iii) 利息及投資收入…………… \$ 20 000

3.7 在目前情形之下,關於銀行利息的收入只能列入很小的數字,即二〇,〇〇〇美元。

(iv) 出售陳舊辦公室設備、交通工具及其他設備…………… \$ 72 200

3.8 此項概數以往年經驗為根據,是關於在一九六六年内出售陳舊傢具及設備的。它包括出售會所方面的設備二一,六〇〇美元,各特派團方面的設備三六,二〇〇美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新聞處的設備一二,三〇〇美元,以及日內瓦的設備二,一〇〇美元。

(v) 往年支出退款…………… \$ 170 000

3.9 此項概數仍然維持一九六五年度的水平,其中包括日內瓦方面的一二,〇〇〇美元。

(vi) 非會員國繳款…………… \$ 328 000

3.10 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以及聯合國財務條例與細則第五條第九項的規定,凡非聯合國

會員國的國家參加聯合國某部分活動應擔負此等活動的費用,其比率由大會決定。因此,本項概數是關於非會員國各國參加下列各種聯合國活動的繳款:國際法院、麻醉品公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國際失踪人死亡宣告局。非會員國各國的繳款將根據實際支出攤派,一九六六年期間當通知它們對上年度有關支出應繳的數額。因此,在目前階段,此等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為此目的攤派的數額,但鑒於中間兩年期間費用繼續上升,概數已向上調整。

3.11 如果大會核准第二十款第 20.5 段所列的關於非會員國國家參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工作應當攤派的數額的提案,在本項之下還可以產生增加的收入。任何此種收入將報告給大會第二十屆會。

(vii) 電視事務及發行影片收入…………… \$ 310 000

3.12 本概數維持與上一年度相同的水平。其中包括電視事務收入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及招商印製與內部洗印室加工所產製的影片印本的發行收入一〇,〇〇〇美元。

(viii) 雜項收入…………… \$ 50 000

3.13 此項概數以往年經驗為根據,是關於不能列入上面各個項目的其他各種來源的收入。它包括日內瓦辦事處方面的收入二〇,〇〇〇美元。

收入第四款. 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 1 670 000 (1965: \$ 1 465 000 1964: \$ 1 703 983)

4.1 茲將本款收入概數摘要如下:

	美 元	美 元
聯合國郵票銷售毛額……………		2 350 000
減:		
繳付美國郵政局郵件遞送		
費及註銷費; 退款、調		
整數、佣金……………	350 000	
在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	330 000	680 000
記入收入項下……………		1 670 000

4.2 在此應指出,記入收入項下的上開數額並未計及會所及日內瓦的有關支出概算項下對於可歸因於聯合

國郵政管理處的常設員額薪俸及一般人事費所增列的經費。此等增列費用估計為三七七,四〇〇美元。因此,此項業務的收入在減去一切費用之後的淨額,計一,二九二,六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概數為一,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收入為一,三七五,九六八美元。

4.3 收入概算附件 A 表一載有本概數詳細數字,連同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收 益

4.4 一九六六年度銷售毛額現在估計為二,三五〇,〇〇〇美元: 會所方面計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日

內瓦方面計二九〇,〇〇〇美元,以及經由其他聯合國機關及會員國內集郵機關推銷郵票收入計六〇,〇〇〇美元。這略為超過一九六四年度實際銷售數額二,三三六,一七二美元。該年度內,聯合國郵票的銷售因紐約世界博覽會所帶來的遊客而大量增加。一九六五年預期將有相同的情形。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編製是假定紐約世界博覽會結束後遊客人數的減少,將由增進的推銷努力所引起的日內瓦及其他海外機關銷售的增加予以補償。

4.5 一九六六年度的方案將包括五種紀念郵票並發行新郵票去代替自從創辦聯合國郵政管理處以來尚在流通中的一種或兩種普通郵票。

4.6 為了達到所計劃的銷售毛額的水平,推銷計劃必須受到更大的重視,以便激勵並維持對聯合國郵票的集郵興趣。一九六四年,聯合國郵政管理處曾安排大規模的影片放映,其中包括連環影片,並在世界各地總計參加六十個展覽會,其中十三個是在美國舉行的。據估計,大約有五百萬人曾參觀聯合國郵票的展覽。而且該管理處目前正在安排進行廣告運動,免費分發集郵說明材料,時常發表新聞稿以及有關聯合國郵票的

專論。一九六四年打破紀錄的銷售毛額及收入的水平以及不斷上升的趨勢無疑地可以歸功於此等努力。如何以更大的規模去繼續此等推銷措施正在設計之中,其中包括由高級職員旅行各地與集郵機關建立較為密切的聯繫。

費用

4.7 收益項下所列的費用包括郵票印刷費、臨時助理人員、加班費、推銷費以及雜項用品及事務費。此等項目的支出總額現在估計為三三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大約增加四〇,〇〇〇美元,主要的因為所列推銷費用的經費概數較高,而且提議在臨時助理人員之下增添協理專員級的銷售專員一名,主要地負責發展海外的銷售。

管理

4.8 聯合國郵票的發行與集郵銷售是由郵政管理處執行的經常秘書處活動;這個管理處是總務廳的一個組織單位,根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四五四(五)以及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五七(七)設置的。

收入第五款. 銷售出版物

\$ 698 000

(1965: \$ 611 000 1964: \$ 561 850)

5.1 本款包括銷售聯合國出版物及參考資料、國際法院及各專門機關出版物,以及寄售或以類似辦法代售之其他出版物所獲得的收入。聯合國出版物在會所及日內瓦辦事處出售,經由通常途徑例如各國代銷機關、書店及非政府組織等;這種出版物也在會所方面的聯合國書店出售。

5.2 本款收入概數可以摘要如下: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1 373 000	
減:		
購置費用.....	277 000	
在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	398 000	675 000
記入收入項下.....		698 000

5.3 在此應指出,上開收入款項並未計及有關支出概算項下為會所及日內瓦銷售單位內常設員額薪俸及有關一般人事費、出版物銷售本加印費(銷售本的紙張、印工及裝訂費用),以及會所方面聯合國書店水電消耗

及維持費用的微小數額等所增列的費用。此等費用詳細數字已列入附件B表B-2,一九六六年度估計為四九七,九〇〇美元。因此,銷售出版物估計收入,在減去有關此項業務的一切費用之後的淨額計二〇〇,一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收入概數計二四四,四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收入計一五五,一四一美元。

5.4 此等概數詳細數字,連同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附件B表B-1。為了便利查考起見,此等數字已初次合併於一表之中,不像以往各年度分別以五表提出。

收益與費用概數

5.5 銷售毛額以及支出概數是根據最近數年的實際經驗並根據一九六六年度可以預期的特殊情況。銷售總毛額現在估計為一,三七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為一,一八一,五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銷售毛額計一,一八六,五九〇美元。銷售毛額預期的增加反映提出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時業已提及的國際銷售

方面繼續大量的增長。一九六四年度所達到的銷售毛額的水平是一項令人興奮的發展，甚至於超過原來的期望。最近數年間銷售的增長主要地可以歸功於積極的推銷方案。基本上講，推銷方案的設計在使經常的主顧知道現行出版物並使未來可能的讀者注意此等出版物。推銷的努力包括書籍目錄、小冊、廣告地位、陳列品以及參加世界各地國際圖書博覽會。將來的計劃將依照同樣的原則進行。

5.6 一九六一年改組銷售方案以後的最初若干年間，主要重點是在增加北美洲的銷售。其他的努力是在增加歐洲、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方面的銷售，其結果是此等地區一九六四年度的銷售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

5.7 一九六六年度可以預期的特殊事項是繼續銷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原子能和平用途第三屆會議的紀錄。“人人的聯合國”，及會所指南“你們的聯合國”等書籍的最近版本預期在一九六六年內也可以產生增加的收入。在另一方面，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書店的銷售毛額預期一定略為減低，因為在紐約世界博覽會結束後遊客人數大概要減少。

費 用

5.8 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總額估計為三九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計三二三,五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計三一七,四一一美元。此項支出概數比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增加，因為增聘臨時助理性質的職員去辦理增加的銷售量，並因為運費及郵資的增

加以及為了達到所計劃的銷售毛額水平所必需的更為普遍的推銷努力。在此應指出，距離會所很遠的地區內發展銷售的費用不免較高，尤其是關於旅費、運費及郵資等。關於聯合國書店的人員的薪給率也規定要改訂，因為自從一九六一年以來他們的薪給尚未經調整過；抵銷此項增加的是一九六六年內因取消晚間工作時間而有的節省。經費之中還規定了二〇,〇〇〇美元，使書店可以將它的陳列裝置現代化，改善它的櫥窗陳列與燈光，以及便利公眾的來往。

5.9 一九六四年一月，償還周轉基金墊款的方法已有變動；此等墊款是為準備參考材料以促進銷售目的的費用。根據此項新的辦法，償還周轉基金的款項是出之於銷售方面的目前的收益並包括全部的購置。此等變動反映在所列的購置參考材料的費用上面。因此，周轉基金不再負擔存貨的費用，因為此項費用現在已列為收益項下的直接開支。

管 理

5.10 出版物的銷售是秘書處的一項經常業務，其目的是根據自給自足的原則向一般公眾發售聯合國出版物以及有關聯合國的參考材料。會議事務廳之下的出版事務處負責會所及日內瓦兩方面有關銷售政策及指導的一切事項。它的職責也推及聯合國書店；該書店是由聯合國合作社根據一服務合同承辦的。出版事務處在執行職務時遵循出版委員會的指示。出版物銷售方案的管理是出版事務處銷售科的一項職務。

收入第六款.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 805 400

(1965: \$ 875 500 1964: \$ 706 097)

6.1 本款概數分為兩項，將對於公眾的服務與以便利代表團及職員為主的服務分別開列。

6.2 本概數可以摘要如下：

	導 遊 會所及 日內瓦	會所禮品 銷售處	紀念品 商店	參觀事務 共計 (第壹項)	飲食供應 事務 (第貳項)	總 計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及其他收入……	918 300	522 300	580 000	2 020 600	2 212 000	4 232 600
減：						
售貨成本；折扣……	15 000	237 000	266 300	518 300	1 030 000	1 548 300
在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	440 900	158 300	97 700	696 900	1 182 000	1 878 900
記入收入項下……	462 400	127 000	216 000	805 400	-	805 400

第壹項

參觀事務.....	\$ 805 400
1965:	875 500
1964:	713 547

6.3 本項包括會所方面導遊、聯合國禮品銷售處、紀念品商店以及日內瓦方面導遊的收入。

6.4 本項之下的收入與支出概數可以摘要如下：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及其他收入.....	2 020 600	
減：		
售貨成本；折扣及退款.....	518 300	
在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	696 900	1 215 200
記入收入項下.....		805 400

6.5 在此應指出，收入項下的款項並未計及有關支出概數項下為會所與日內瓦兩方面導遊事務常設員額的薪俸及一般人事費以及該兩地參觀事務所引起的水電消耗及維持事務的估計額外費用所增列的費用。在計及此項增列數額五一三,六〇〇美元之後，收益超出此等事務支出總額的溢額估計為二九一,八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此項概數是三八三,四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數字是二三八,七三六美元。

6.6 本項之下業務的收入概數大部分須視遊客人數而定。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假定會所方面的遊客人數將少於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因為這兩年度反映紐約世界博覽會期間的非常衆多的遊客，但是在一九六四年，遊客人數也曾受到大會第十九屆會展期開會及嗣後休會的不利影響。遊客估計人數現在定在一九六三年度人數以下，因為假定參觀紐約的遊客人數在世界博覽會結束以後將減至通常水平以下。

會所遊客人數，1962-1966

1962.....	1 073 233
1963.....	1 023 012
1964.....	1 187 639
1965 概數	1 431 000*
1966 概數	1 005 000

6.7 此項概數詳細資料連同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C有關各表之內。

* 根據這一年最初五個月的經驗，此項數字需要減低。

收益與費用概數

會所導遊事務	
記入收入項下.....	\$ 438 800
1965:	440 000
1964:	318 907

6.8 一九六六年導遊收費毛額估計為八六四,三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概數為九八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數字為八六八,五五二美元。在本年度內，再過若干時日，當參酌一九六四年度以及本年度最初三個月的經驗提出關於一九六五年度的訂正概數。雖然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是根據比一九六四年度較少的遊客人數，但是這一點已為所建議的提高導遊收費所抵消。

6.9 將於一九六六年一月推行的新訂收費率是成年人的參觀費從一元增加至一點二五美元，學生參觀費從五角增加至六角，學生參觀費率也適用於教士及服役軍人。對團體參觀並無特別收費率。

6.10 所提議的訂正收費率是對此項業務費用研究的結果。除於一九五八年廢止減低的團體收費率，以抵銷費用的增加外，目前的收費率自從一九五二年創辦導遊事務以來，從未變動。導遊人員以及其他職員薪俸及業務費用的不斷上升，參觀費率自然需要改訂。鑒於導遊事務原為聯合國的一種自給自足的對外關係及新聞活動，所建議的收費率已很審慎地規定適當的水平，以期包括此項業務的全盤費用。

6.11 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現在估計為四一〇,五〇〇美元。這比一九六四年度的支出水平差不多減少一二四,〇〇〇美元，主要是因為根據所估計的一九六六年度導遊概數的減低從而裁減導遊及調度員的人數。此項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六年度平均員額，即導遊員七十六人，但一九六四年度有一〇二人。其他業務費用也已減低，例如加班費、印刷費、訓練及公共陳列費等。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記入收入項下.....	\$ 127 000
1965:	183 500
1964:	128 787

6.12 銷售毛額估計為五二〇,〇〇〇美元，略低於一九六四年度的實際銷售毛額——約少五,〇〇〇美元——並根據預測的遊客人數(參閱上文6.6段)。為職員及其他業務費用所規定的支出概數計一五八,三

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爲一六二,六二三美元。一九六六年度此項工作所產生的收入數額現在定爲一二七,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爲一二八,七八七美元。關於一九六五年度，最初五個月的經驗顯示，該年度初步概數在相當期間需要減低。

6.13 此項概數的詳細數字，連同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C表C-2。

紀念品商店

記入收入項下.....	\$ 216 000
1965:	230 000
1964:	243 503

6.14 銷售毛額現在估計爲五八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概數計六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銷售毛額計六二九,四〇六美元。收益項下支出現在估計爲九七,七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爲一〇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收益爲一〇〇,一〇九美元。較低的銷售毛額概數還要受上文6.6段同樣的保留意見的限制。

6.15 全部詳細數字連同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C表C-3。

日內瓦導遊事務

記入收入項下.....	\$ 23 600 ¹
1965:	22 000
1964:	22 350

6.16 收入毛額現在估計爲五四,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明信片及紀念品項目銷售收益九,〇〇〇美元；此項業務是從出售出版物方面轉移過來的，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導遊方面的收費計四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爲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爲四四,三八一美元。列在收益項下的支出現在估計爲三〇,四〇〇美元，其中二八,四〇〇美元備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包括有關明信片的銷售約三,七〇〇美元。

6.17 概數詳情連同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比較數字已載入收入概算附件C表C-4。

管 理

6.18 會所方面的導遊事務是由新聞廳參觀事務處辦理的，整年每週七日。此項導遊的目的在使遊客明瞭

¹ 只有一九六六年度數字，包括銷售明信片及紀念品的收入。

聯合國的宗旨及其工作。參觀事務處也負責答覆詢問，在獲得請求時也供給新聞資料並爲團體安排約定的演講、公共影片放映及特別簡單報導等。

6.19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由聯合國合作社根據一管理合同辦理。總務廳在行政上負責保證此項合同的執行。一切直接費用由承包商從收益項下支付。付出管理費用之後的收入淨額繳還聯合國。凡是爲了執行此項合同所需要的一切人員都是承包商的僱員。

6.20 紀念品商店與飲食供應事務合併成爲一個業務單位，根據同一管理合同，在總務廳直接指導之下。

6.21 萬國宮方面的導遊事務是日內瓦辦事處房舍管理及工程司的一項職務。

第貳項

飲食供應事務.....	\$ -
1965:	-
1964:	(7 450)

6.22 本項之下所列的飲食供應事務概數包括：

(a) 自助食堂及各層樓的咖啡出售櫃、職員咖啡店、新聞記者餐室以及北休息室小食部；

(b) 餐廳；

(c) 飲料銷售；

(d) 四樓報攤銷售的糖果、煙草及新奇物品等；

(e) 大會大廈內的公共咖啡店；

(f) 自動售貨機。

6.23 此項概數可以摘要如下：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及其他收入.....		2 212 000
減：		
售貨成本.....	1 030 000	
在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	1 182 000	2 212 000
記入飲食供應事務收入項下		-

6.24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顯示全盤結果已達到收支相抵，正如一九六五年度概數的情形，但是一九六四年度曾虧蝕七,四五〇美元，除了上開在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以外，此項業務所引起的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用已分別列入有關的支出各款內；一九六六年度此等費用現在估計爲五六,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爲五六,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爲五二,五〇〇美元。

6.25 飲食供應事務的管理所根據的政策是自助食堂及餐廳價格的設計應使全盤的飲食供應事務的管理達到收支相抵。這就是說雖然類如煙草、飲料及紀念品等項目的價格約略維持現行市價水平，但是自助食堂及餐廳的食物價格盡可能在全盤收支相抵的範圍內維持很低的水平。

6.26 在此應指出，飲食供應事務管理的財務結果繫於若干因素，其中主要的因素是此等事務，尤其是自助食堂及北休息室小食部常常需要延長其業務至通常工作時間以後，從而引起大量的加班費支出。根據以往的經驗，此等加班費用現在估計每年在二五,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美元之間，須視超過通常時間的會議次數及時間的長久而定。當局已盡力設法使此等額外費用的大部分可由飲食供應事務全盤收益項下應付。

6.27 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507)，行政管理事務處曾在一九六四年進行關於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的業務調查，特別注意其財務政策。大體說來，此項調查所關涉的是自助食堂及餐廳價格機構的基礎。

6.28 此項調查建議，自助食堂的價格應當根據通常的直接費用，不應當包括晚間及週末工作所引起的額外費用，類如加班費等以及本組織工作的性質與條件所產生的其他可以明白辨認的費用。此項調查在強調這一點時說，在決定職員在他的工作地點應當付出的食物價格時不能合理地計及此等額外費用。

6.29 第二，此項調查指出，最近數年間飲食供應事務虧蝕的最大部分是因為資產設備、更換項目以及改善費用的全部費用都列在業務費用之下。因此，實際的虧蝕數額並不像表面數額這樣地大。此項調查建議採用一項原則，就是關於“資產”的支出應當與業務費用分開。因此，可以合理包括在價格機構之中的業務設備費用(烹調用具、餐具以及零星維持費用)應當與應由本組織負擔的“資產”設備費用(鍋爐、冷藏器、洗

碗機以及各種主要的裝置——桌、椅、地毯、窗簾、傢具等)彼此分開。

6.30 此項調查所建議的定價政策似乎很妥善，設想也很周到。因此希望大會將贊成此等建議，同時了解飲食供應事務不能永遠是一種自我清償的業務。

6.31 關於各種便利的現代化以及更換廢舊設備的需要，他們覺得，如果將來的收益許可的話，此種支出可以在周轉基金項下墊款去應付；此項墊款可以在飲食供應事務收益項下，每年扣除一定款項，分若干年償還。

收益與費用

6.32 一九六六年度收益毛額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的經驗並計及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日起實施的自助食堂價格方面的調整。此項概數假定一種通常的會議時間表，包括於一九六六年九月開始的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6.33 在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概數是根據一九六四年度的經驗，並計及根據核定的協議從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薪俸與工資的工會率的實際增加。固然此項協議將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滿期，關於工會率以後的增加並未列有任何的規定。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洗滌費、垃圾清除、紙張供應及其他業務費用的上漲均已計及。資產設備的支出現在估計為二五,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五,〇〇〇美元是維持費及小量更換的費用，一〇,〇〇〇美元是為了主要的更換項目。

管理

6.34 這些業務，連同本款收入第壹項之下所規定的紀念品商店由一個承包商秉承總務廳商業管理事務處的直接指示辦理。為履行承包商的義務而僱用的一切人員均為承包商的僱員。一切直接費用均由承包商從收益項下支付。在支付管理費之後，收益淨額繳還聯合國。聯合國供給房舍、維持費及永久設備。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收入概算附件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 A

銷售聯合國郵票

表 A-1. 銷售聯合國郵票

一九六六年度估計收益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a	1964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聯合國郵票銷售毛額·····	2 350 000	2 050 000	2 336 172
減：			
付美國郵局遞送費及註銷費·····	330 000	298 000	322 677
退款、調整數、佣金·····	20 000	12 000	18 892
收益毛額·····	2 000 000	1 740 000	1 994 603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144 000	132 000	129 633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22 000	19 000	24 151
郵票印刷費·····	80 000	75 000	78 538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0 000	15 000	23 944 ^b
運費及郵費·····	15 000	9 000	14 029
雜項設備·····	5 000	5 000	2 930
推銷費·····	44 000	20 000	17 395
出差旅費·····	-	-	-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共計	330 000	275 000	290 620
記入收入項下	1 670 000	1 465 000	1 703 983
列在支出概數項下之其他費用			
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c ·····	298 300	277 300	267 466
一般人事費·····	78 300	61 900	59 749
郵票發行第一日警衛加班費·····	800	800	800
其他費用，共計	377 400	340 000	328 015

^a 如一九六五年度概算(A/5805)所列，但已參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807)加以調整。

^b 包括在紐約世界博覽會展覽費用二,七六七美元。

^c 關於會所及日內瓦方面的職員，其詳細組成見概算第三款，表 3-39。

附件 B

銷售出版物

表 B-1. 一九六六年度收益與費用概數總表，附列一九六五年度及
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經銷處 及其他 收入	聯合國 書店	1966 概算總額	1965 概算 ^a	1964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聯合國出版物及其他收入·····	877 700	37 500	915 200	654 000	730 623
參考資料·····	69 200	138 500	207 700	216 500	208 319
寄售項目·····	38 000	220 000	258 000	339 500	255 376
減：					
折扣·····	-	7 900	7 900	28 500	7 728
銷售總額 ^b ·····	984 900	388 100	1 373 000	1 181 500	1 186 590
購置費用					
參考資料 ^c ·····	-	-	145 000	90 000	175 097
寄售項目·····	-	-	132 000	157 000	132 232
	-	-	277 000	247 000	307 329
收益毛額·····	-	-	1 096 000	934 500	879 261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					
薪俸·····	96 000	74 500	170 500	167 000	151 909
加班費·····	5 000	-	5 000	6 500	6 234
運費及郵費·····	93 000	-	93 000	63 000	79 985
推銷費·····	90 000	-	90 000	65 000	59 869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8 500	-	8 500	7 500	6 083
雜項設備·····	3 500	20 000	23 500	1 500	2 523
其他費用·····	-	7 500	7 500	13 000	10 808 ^d
	296 000	102 000	398 000	323 500	317 411
記入收入項下	-	-	698 000	611 000	561 850
列在支出概數項下之其他費用 ^e ·····	486 400	11 500	497 900	366 600	406 709

^a 一九六五年度概算(A/5805)已依照新編制加以調整——(全部的出版物銷售均經彙總列入一表以代替以往各年度的五個表)。

^b (i)這是在減去經銷的折扣及佣金之後的銷售數額；(ii)包括銷售國際法院出版物，一九六六年度及一九六五年度各為一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為九,五六七美元。

^c 一九六六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數字包括周轉基金項下墊付的購置費用；依照一九六四年採用的程序，此等費用直接由收益項下列支；但是，一九六四年度既然是採用新程序的第一個年度，還包括該年度一月一日為止的存貨的費用(參閱收入第五款之下第 5.9 段)。

^d 包括一九六三年度書店支出五,二一八美元。

^e 詳細項目已載入下文表 B-2。

表 B-2. 列在預算有關支出各款之費用概數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a	1964 實際數額 ^b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c	146 500	139 700	131 775
會所一般人事費	42 600	38 800	34 114
日內瓦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d	34 700	37 600	35 516
日內瓦一般人事費	5 900	6 500	5 004
聯合國出版物銷售本加印費 ^e	264 200	140 000	196 300
書店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4 000	4 000	4 000
共 計	497 900	366 600	406 709

^a 如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所列(A/5805)。

^b 所列數額都是概數，但會所及日內瓦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都是實際支出數字。

^c 一九六六年度員額包括會議事務廳銷售組織員(詳情見支出概算第三款，表 3-39)以及派在財務廳帳務司工作的其他職員(協理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職員四名)。

^d 詳細數字見支出概算第三款，表 3-39。

^e 銷售本的紙張、印工及裝訂費用概數；包括聯合國書店的出版物銷售費用：一九六六年度：七,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度：七,六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七,二〇〇美元。

附件 C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表 C-1. 會所參觀事務

一九六六年度估計收益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五年度及
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a	1964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導遊收費毛額·····	864 300	980 000	868 552
減：			
折扣及退款·····	15 000	20 000	15 235
收益毛額·····	849 300	960 000	853 317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5 500	6 000	4 073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 000	1 000	3 585
導遊員及調度員薪俸與工資·····	384 000	484 000	494 574
招商承印費·····	3 000	6 000	6 195
制服購置及維持費·····	10 000	12 000	10 117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 000	6 000	7 375
訓練及公共展覽·····	-	3 000	8 200
雜項設備·····	2 000	2 000	291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共計	410 500	520 000	534 410
列入收入項下	438 800	440 000	318 907
列在經常預算經費下的其他費用，但水 電消耗及維持費用除外 ^b			
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c ·····	220 000	210 000	204 083
一般人事費·····	63 200	62 100	60 400
其他費用，共計	283 200	272 100	264 483

^a 如一九六五年度概算(A/5805)所列，但已參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807)加以調整。

^b 有關的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用詳見下文總表 C-5，凡因聯合國會所遊客而獲得利益的業務部門——導遊、聯合國禮品銷售處及紀念品商店——概須分擔。

^c 關於其詳細組成，參閱支出概算第三款，表 3-39。

表 C-2.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一九六六年度估計收益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五年度及
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1964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520 000	635 000	524 866
減：			
售貨成本·····	225 000	273 000	222 607
折扣及退款·····	12 000	12 000	11 454
加：			
其他收入·····	2 300	3 000	605
收益毛額·····	285 300	353 000	291 410
在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			
薪俸與工資·····	109 000	117 000	111 032
其他業務費用·····	35 000	36 000	37 179
薪給稅·····			6 473
節儲基金補助費·····			2 223
住院保險費·····			1 198
醫療費用·····			165
工人賠償保險·····			1 191
裝包用品·····			9 637
標價用品·····			105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06
廣告、旅費及推銷費·····			50
雜項費用·····			5 693
設備購置費·····			138
承包商之管理費·····			10 000
經理費·····	14 300	16 500	14 412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 ^a 共計	158 300	169 500	162 623
列入收入項下	127 000	183 500	128 787

^a 禮品銷售處關於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的其他費用，係在經常預算經費項下列為一筆整數，凡因聯合國會所遊客而獲得利益的業務部門概須分擔(參閱表 C-5)。

表 C-3. 會所紀念品商店
一九六六年度估計收益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五年度及
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1964 實際數額 ^a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580 000	650 000	629 404
減：			
售貨成本.....	266 300	312 000	285 794
收益毛額.....	313 700	338 000	343 612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			
薪俸與工資.....	85 000	92 000	83 552
其他業務費用.....	10 700	14 000	14 557
管理費.....	2 000	2 000	2 000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 ^b 共計	97 700	108 000	100 109
列入收入項下	216 000	230 000	243 503

^a 包括紐約世界博覽會內聯合國國際展覽收入淨額八九八美元(收益毛額計五,六〇八美元，減去銷售費用四,六七四美元及業務費用三十六美元)。

^b 紀念品商店關於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的其他費用係在經常預算經費項下列為一整數，凡因聯合國會所遊客而獲得利益的業務部門概須分擔(參閱表 C-5)。

表 C-4. 日內瓦參觀事務處
一九六六年度估計收益及費用表，附列一九六五年度及
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6 概算 ^a	1965 概算 ^b	1964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導遊收費毛額.....	45 000	50 000	44 381
明信片及紀念品銷售數額.....	9 000	-	-
收益毛額.....	54 000	50 000	44 381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28 400	26 000	18 888
加班費.....	-	-	1 131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 000	1 000	1 032
雜項設備.....	1 000	1 000	980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共計	30 400	28 000	22 031
列在收入項下之數額	23 600	22 000	22 350
列在支出概算項下之其他費用			
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25 300 ^c	19 200	19 292
一般人事費.....	6 100	5 300	5 036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1 000	1 000	1 000
其他費用，共計	32 400	25 500	25 328

^a 一九六六年度概數包括明信片及紀念品項目的銷售，以往各年度是列在銷售出版物項下。在收益項下列支的費用包括有關的臨時助理人員的費用。

^b 此項概數一如一九六五年度概數(A/5805)所列。

^c 關於詳細組成參閱支出概算第三款表 3-39。它包括增添的一般事務人員一名，因為明信片及紀念品項目的銷售已轉移到參觀事務處。

表 C-5. 參觀事務
(收入第六款, 第壹項)

一九六六年度收益與費用概數總表, 附列一九六五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聯合國		紀念品 商店	會所方面 總計	日內瓦 導遊	1966		1965 概算	1964 實際數額
	會所 導遊	禮品銷 售處				美元	美元		
銷售毛額及其他收入.....	864 300	522 300	580 000	1 966 600	54 000	2 020 600	2 318 000	2 067 810	
減:									
售貨成本.....	-	225 000	266 300	491 300	-	491 300	585 000	508 401	
折扣及退款.....	15 000	12 000	-	27 000	-	27 000	32 000	26 689	
收益毛額.....	849 300	285 300	313 700	1 448 300	54 000	1 502 300	1 701 000	1 532 720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	410 500	158 300	97 700	666 500	30 400	696 900	825 500	819 173	
記入收入項下之數額	438 800	127 000	216 000	781 800	23 600	805 400	875 500	713 547	
列在經常預算經費項下之其他費用									
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及一般人事費.....	283 200	-	-	283 200	31 400	314 600	296 600	288 811	
水電消耗與維持費 ^a	-	-	-	198 000	1 000	199 000	195 500	186 000	
其他費用, 共計 ^b	283 200	-	-	481 200	32 400	513 600	492 100	474 811	

^a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用總額由收入第六款第壹項下因為聯合國會所遊客而獲得利益的所有業務部門——導遊、聯合國禮品銷售處及紀念品商店——分擔。

^b 全部詳細數字見下文表 C-6。

表 C-6. 參觀事務
列在預算有關支出各款之費用概數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1964 實際數額 ^a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會所導遊事務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220 000	210 000	204 083
會所一般人事費·····	63 200	62 100	60 400
日內瓦導遊事務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	25 300	19 200	19 292
日內瓦一般人事費·····	6 100	5 300	5 036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138 000	136 000	128 800
其他修補費·····	8 000	8 000	8 000
警衛及接待員加班費·····	53 000	51 500	49 200
共 計	513 600	492 100	474 811

^a 所列數額都是概數，但是會所及日內瓦常設員額薪俸與工資都是實際支出數字。

表 C-7. 會所飲食供應事務
(收入第六款，第貳項)

一九六六年度估計收益與費用表，附列一九六五年度及
一九六四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6 概算	1965 概算	1964 實際數額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銷售毛額·····	2 183 000	2 240 000	2 108 439
減：			
售貨成本·····	1 030 000	1 043 000	982 414
加：			
其他收入·····	29 000	30 000	29 121
收益毛額·····	1 182 000	1 227 000	1 155 146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			
薪俸與工資·····	824 500	854 000	807 543
其他業務費用·····	314 500	330 000	313 401
設備維持與更換費·····	25 000	25 000	23 652
經理費·····	18 000	18 000	18 000
在收益項下列支之費用，共計	1 182 000	1 227 000	1 162 596
收 入	-	-	(7 450)
列在支出概數項下之其他費用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56 000	56 000	52 500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